



THE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1-3 JOHN

*John MacArthur Jr.*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

約翰一二三書

約翰·麥克阿瑟 著

何明珠、劉思潔 譯



# 目 錄

出版序	I
作者序	III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研讀指南	IV
<b>約翰一書 導論</b>	1
第 一 章 <b>確實可靠的生命之道</b> （約壹 1：1~4）	19
第 二 章 <b>救恩的檢驗（上）</b> —— 神確實可信與罪確實存在（約壹 1：5~6、8、10）	33
第 三 章 <b>救恩的檢驗（下）</b> —— 相信赦罪與認罪（約壹 1：7、9，2：1a）	49
第 四 章 <b>耶穌基督</b> —— 神聖的辯護律師與完美的代贖（約壹 2：1b~2）	65
第 五 章 <b>基督徒堅定不移之確據</b> （約壹 2：3~6）	79
第 六 章 <b>嶄新之愛</b> （約壹 2：7~11）	95
第 七 章 <b>靈命進程</b> （約壹 2：12~14）	107
第 八 章 <b>神所痛恨的愛</b> （約壹 2：15~17）	121



第九章	敵基督與基督徒 (約壹 2 : 18~27)	143
第十章	使人得潔淨的盼望 (約壹 2 : 28~3 : 3)	163
第十一章	基督徒與罪水火不容 (約壹 3 : 4~10)	187
第十二章	撒但的兒女與神的兒女 (約壹 3 : 11~18)	203
第十三章	神聖之愛 (約壹 3 : 19~24)	217
第十四章	檢測諸靈 (約壹 4 : 1~6)	235
第十五章	展現完全之愛 (約壹 4 : 7~21)	251
第十六章	辨識得勝者 (約壹 5 : 1~5)	271
第十七章	神的見證人 (約壹 5 : 6~12)	293
第十八章	基督徒確定的事 (約壹 5 : 13~21)	313
約翰二書 導論		333
第十九章	住在真理中 (約貳 1~4)	337
第二十章	愛心的界線 (約貳 5~13)	351

約翰三書 導論	375
第二十一章 用犧牲之愛接待忠心傳講真理者 (約參 1~8)	379
第二十二章 好為首的人 (約參 9~14)	395
參考書目	411
約翰一二三全書及教學大綱	413
「華訓叢書」出版書目	419



# 出版序

「要收的莊稼多，做工的人少。」這正是目前海外華人基督徒所面臨的困境。放眼望去，盡是一大羣沒有牧人的羊羣，因著教導不足，不僅羣羊四散，更是難將福音傳到所需之處。故此，我們於 1997 年在美國加州成立了「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簡稱「華訓」（CCTRC）。

為表明華訓自神所領受的異象，我們將華訓宗旨定為：「專一教導，供應教材，培訓門徒，倍增事工。」基於這樣的需要，我們將出版五大系列的教材，來裝備各地的信徒及領袖。

此五大系列為：

1. 新約系列：新約導讀及精要、新約各書卷詮釋、新約聖經難題、新約書卷詳綱。
2. 舊約系列：舊約導讀及精要、舊約各書卷詮釋、舊約聖經難題、舊約書卷詳綱。
3. 神學系列：基要真理、系統神學、新約神學、舊約神學、苦難神學、末世神學。
4. 教牧系列：實用釋經講道法、釋經講章範例、釋經學與查經法、實用護教學、倫理學、基督徒氣質事奉與人生。



5. 教導系列：翻譯國外精良著作，包括：耶穌基督的言與行、發掘你的屬靈恩賜、麥克阿瑟新約註釋、成聖大道、不再是我乃是基督等。

「華訓」是一個憑信心仰望神供應的機構，我們歡迎對培訓教導事工有負擔的教會與弟兄姊妹，在禱告及經濟上支持書籍出版，供應老師赴各地培訓。

願神祝福我們手中的工作，藉此五大系列教材的出版，不僅可服事各地華人教會同工、主日學老師、查經班、團契，及各差傳、福音廣播、訓練機構、聖經學校、神學院；更可透過文字出版品將神的救恩、佳美福音傳到地極。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 謹識

## 作者序

以解經講道方式傳講新約聖經，對我而言，向來是神聖又有益的共享方式。我的目標一直是藉由明白神的話語，與祂更深刻的團契，從而以這樣的經歷來向屬神百姓解釋經文的意義。套用尼 8：8 的說法，我努力「講明意思」，讓大家能真正聽見神的聲音，進而回應祂。

神的百姓當然必須認識祂。要認識神，就必須認識祂真理的話語（提後 2：15），讓那話語豐豐富富的住在他們裡面（西 3：16）。這一系列新約註釋書的目的正是解釋經文，並將其應用在生活中。有些註釋書主要是字義性的，有些主要是神學性的，有些主要是佈道性的。這本註釋書基本上是解釋性的，或是解經性的。本註釋書並未刻意強調字義解釋技巧，但若有助於適當的解釋經文，也會處理字義問題。本註釋書並未涉及過多的神學解釋，重點置於每段經文的主要教義以及它們和整本聖經的關係。本註釋書主要也非佈道性質，但每一段落的思想都自成一個單元，清楚的列出大綱和思想邏輯。大部分的真理都是以經解經。在交代經文的脈絡之後，我盡量緊隨著作者思緒的發展和論理，加以解釋。

我誠心禱告，祈求每一位讀者都能完全明白聖靈藉由祂的話語所傳遞的意思，讓祂的啟示住在信徒心中，使信徒更順服、更忠心。將榮耀歸給我們的至高神。

約翰·麥克阿瑟 



##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研讀指南

1982年，我開始嘗試這一系列新約註釋的寫作。當時我並沒有預料到這一系列註釋書籍會發揮這麼大的影響力，得到如此大的迴響。我原本的目標是要寫作一系列簡單、平信徒容易明白的註釋書籍，但內容也要豐富，足供牧長和聖經研究者參考。現在看見這一系列註釋書籍得到各行各業和各種屬靈成熟度的弟兄姊妹的接納和使用，心中備感欣慰。

從第一本註釋書《希伯來書》的發行開始，各方需求的聲音愈來愈強烈。不管我到哪裡去，都會遇到有人詢問下一本註釋書預備發行的時間。這樣的需要鞭策著我快馬加鞭的繼續寫下去！

能夠餵養致力追求神話語真理的每一個人，讓我備感榮幸。

這一系列註釋的寫作力求完整、準確，但避免使用過度技術性或非必要的學術性用語。靈修註釋書有時會刻意規避某些困難的經文和解釋；而解經註釋書在處理困難經文時，又過度強調技巧，讓讀者在閱讀之後，反而更加擴大該段經文的複雜，無法帶出該經文的實際應用。

我的目標是完整的解釋整段經文，不規避困難的問題，不忽略神話語的屬靈重要，也不將聖經的解釋變成一種單純的學術研究。

這一系列註釋書的編排簡單易讀，是絕佳的參考工具，讀者可以很容易找到他想要了解的某一節經文，幫助他了解整段經文的意義。這系列的書籍同時也可以做為靈修使用。許多讀者使用這套書籍作為他們個人每日系統性研讀神話語的基本材料，因為這套書籍詳細的處理每一個關鍵性用語和字句。很多牧師和小組長告訴我，他們在預備教導教材時，這套註釋書籍是他們不可或缺的參考資料。

不管你目前對神話語的認識有多少，我相信你都會從這一系列註釋中得到許多幫助。我希望當你用最豐富的存在心裡的時候，這一系列的書籍會成為你經常使用的可靠工具。

約翰·麥克阿瑟

## 這一系列註釋是 專為哪些人設計的？

1. 牧師和聖經教師：麥克阿瑟詳細的解釋經文內容，使這一系列註釋成為牧師和教師不可或缺的工具。麥克阿瑟的解經手法，適合所有願意遵守保羅命令的傳道人使用：「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4：2）。



本註釋的內容豐富，例證取材（通常取自經文本身）、詳細的教義和富含挑戰性的勸勉，都超越了時空的限制。麥克阿瑟的講道是許多牧者學習的榜樣，本註釋系列集結了他一切研究的精髓，是牧師和教師最喜愛的形式。

2. **聖經研究者：**麥克阿瑟說他主要的目標非常明確：「以經解經」。不管你正在尋求困難問題的答案，或是想要解釋某一段特定困難的經文，或是尋求解決教義或實際應用上的難題，這一系列的註釋將是你可以再尋求幫助的寶貴資源。

3. **每一個基督徒：**每一節經文和字句都以簡單的詞句清楚解釋明白，適合平信徒閱讀，不需要神學學位或專業知識就可以讀得懂。本註釋擁有清楚的大綱、實際的幫助、串珠和簡單的解釋用語，即使是最困難的經文，也解釋得一清二楚。不管你是誰，這一系列註釋一定會幫助你的個人查經更加活潑，看見長足的進步，讓聖經的意義活起來，滿足你對神話語的胃口，並清楚指引你將神的真理應用在你個人的生活中。



# 約翰一書

## 導論



主後第 1 世紀，整個希臘羅馬世界，不論文化、哲學、宗教各方面，都處於動盪紛擾的狀態。「兼容並蓄」就是當時宗教界最盛行的口號。正如伯迪克（Donald W. Burdick）所說：

「猶太——基督教除外，整個世界在宗教方面盛行的是包容主義，只要新興宗教沒有排他的特性，都可以被接納。這種融合類併的精神，不只接納與包容其他的信仰，甚至合併來自不同源頭的各宗思想信念，組成新的、背離源流的宗教。這是玄密宗教滋生的時代，是異端邪教盛行的時代，也是諾斯底教派發旺繁衍的時代。」（*The Letters of John the Apostle* [Chicago: Moody, 1985], 4）

羅馬帝國統治下的亞細亞省位於小亞細亞西部，在現今土耳其一帶。以上所述的宗教現象，在此處最為明顯。這個地區在歐亞大陸之間形成一塊陸橋，侵略、移民的洪流在此川流不息。結果讓這個地方成為一個集各家觀念、哲學與宗教的大熔爐，羅馬帝國帝王崇拜的邪教也廣佈其間。這地區也是眾多偶像崇拜的發源地，包括醫神阿斯克皮斯（Asclepius）、雅典娜、宙斯、酒神戴奧尼斯（Dionysus，或稱巴克斯 Bacchus）、自然女神西芭莉（Cybele）、阿波羅、月神亞底米（Artemis）等。其中位在以弗所的亞底米女神廟，更是古代世界七大奇蹟之一。

在一片異教與迷信的黑暗中，基督教會是一炬希望之火，讓真理的光芒得以照耀輝煌（參太 5：14；腓 2：15）。但亞細亞的教會並沒有與四圍的文化完全隔絕，百家爭鳴、光怪陸離的思潮競起，對教會無可避免地形成威脅——外在既有各種錯謬的宗教，內部也不乏假教師（凶暴的豺狼；徒 20：29；太 7：15），以及跟從他們的人（參林後 11：26；加 2：4）滲透在教會中。異端的侵擾，在亞細亞教會中開始造成傷亡；隨著假教師和跟從者的離開，某些教會因此分裂（約壹 2：19）。啟示錄 2～3 章談到這地區的七個教會，只有兩個是受主稱讚的（士每拿、非拉鐵非）；其他五個都因隨從世俗、包容錯謬教導等問題（以弗所、別迦摩、推雅推喇、撒狄、老底嘉）受到責備。

在這塊戰略要地上，因為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 6：12），屬靈的戰火格外猛烈，而約翰這位碩果僅存的使徒就是在此服事眾教會。多年前他來到亞細亞，定居在該省的首府以弗所（參下文「寫作時間與地點」）。如今他雖然已是垂垂老矣的長者（至少八十多歲），但他對真理的火熱絲毫未減。他察覺到自己照管的眾教會險境環伺，因而慨然提筆捍衛「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猶 3）。

在今日這倡言「廣納百川」的時代，四處充斥著世俗主義、後現代相對論、新世紀運動、激進好戰的世界主流宗教，使徒約翰的警告與安慰既適時又切合所需，教會絕不能加以輕忽，以致誤陷網羅。



## 一、作者

新約書信中，只有約翰一書與希伯來書沒有明講作者是誰。不過自第 1 世紀以降，直到 18 世紀末，在害人不淺的現代「高派批判學」興起之前，教會一向認定約翰一書的作者是使徒約翰。不少第 1 世紀末、第 2 世紀初的文獻提到約翰一書，有的是明確提及，有的則是隱約提及這封書信，例如革利免（Clement of Rome）的《革利免致哥林多人一書》、《格利免二書》（*First and Second Epistles to the Corinthians*），《十二使徒遺訓》（*the Didache*），《巴拿巴書信》（*the Epistle of Barnabas*），《黑馬牧人書》（*the Shepherd of Hermas*），《致丟革那妥書》（*the Epistle to Diognetus*），「殉道者游斯丁」（Justin Martyr）的《護教書》（*Apologies*），《與推芬對話》（*Dialogue with Trypho*），教父波旅甲（Polycarp）的《致腓立比教會書》（*Epistle to the Philippians*），教父帕皮亞（Papias）的著作等。但第一位直接引述約翰一書的內容，並且指名其作者是使徒約翰的，是愛任紐（Irenaeus），時值第 2 世紀末的幾十年之間。他的見證格外重要，因為他是波旅甲的門生，而波旅甲又是使徒約翰的門生。與愛任紐同時代的亞歷山大的革利免（Clement of Alexandria）、特土良（Tertullian）等人，也把約翰一書歸在使徒約翰的名下。穆拉多利經目（Muratorian Canon）是第 2 世紀時列舉正典的清單，也採同樣的作法。第 3 世紀時，俄立根（Origen）、亞歷山大主教迪歐尼西烏

斯（Dionysius of Alexandria）、居普良（Cyprian of Carthage）也都指名使徒約翰為這封書信的作者。第4世紀的教會歷史學家優西比烏（Eusebius）歸納早期教會的各種證據後寫道：「約翰的著作，不僅有約翰福音，還包括他早先的書信〔約翰一書〕，此事乃眾所公認，古今皆然，毫無異議。」（《教會史》，*Ecclesiastical History*, 3.24）。

雖然在約翰一書中約翰並未表明自己是誰（如同約翰福音一樣），但信中有許多內含的證據，強烈支持早期教會的證詞：此信確為約翰所寫。

首先，這封信與約翰福音有許多類似之處。兩卷書都有一系列明顯的對比，例如光與暗，生與死，愛與恨，真理與謊言，愛父或愛世界，神的兒女與魔鬼的兒女，住在世界但不屬世界，認識神或不認識神，有永生或沒有永生。

其次，兩者的語法風格也非常類似。因此杜納（Nigel Turner）寫道：「從寫作風格考量，支持（作者）一致的理由確實勢不可擋」（J. H. Moulton, *A Grammar of New Testament Greek*; vol. IV: Style, by Nigel Turner [Edinburgh: T. T. Clark, 1976], 133）。

另外，兩卷書也有很多共同的措辭——其中有些是新約聖經其他地方完全沒有的（詳情請參 Robert Law, *The Tests of Life* [Edinburgh: T. & T. Clark, 1914], 341-45；以及 A. E. Brooke,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Johannine Epistles*, *The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Edinburgh: T. & T. Clark, 1912], ii-ix）。雖有些評論家指出約翰一書與約翰福



音之間有一些差異，以這證明它們出自不同的作者。但那些差異不是有可議之處、無關重要，就是可以根據兩者不同的寫作背景與宗旨加以解釋。再者，儘管有這些差異，約翰一書與約翰福音的用字遣詞，其相似之處相較於路加福音與使徒行傳、以弗所書與歌羅西書、提摩太前書與提多書，都有過之而無不及，而眾所週知，這些並列的書信都是出於同一作者的（D. A. Carson, Douglas J. Moo, and Leon Morri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2], 448-49）。

最後，這兩卷著作有許多同樣的神學主題，包括道成肉身（約壹 4：2；約 1：14），就是那永恆（約壹 1：1；約 1：1）、獨一的（「獨生子」，約壹 4：9；約 3：16）神兒子（約壹 5：5；約 20：31）；耶穌基督是永恆生命的來源（約壹 5：11；約 6：35），祂就是永生（約壹 5：20；約 11：25）；信徒原是魔鬼的兒女（約壹 3：8；約 8：44），是屬魔鬼邪惡世界中的一份子（約壹 4：5；約 15：19），行在黑暗中（約壹 1：6；約 12：35），按靈性而言是瞎眼的（約壹 2：11；約 9：39~41）、死亡的（約壹 3：14；約 5：25）；因神對失喪罪人的愛，祂差祂的獨生愛子為信徒捨了性命（約壹 3：16；約 10：11），除去他們的罪（約壹 3：5；約 1：29），使他們能夠重生（約壹 5：1；約 3：5~7），藉著相信耶穌（約壹 5：13；約 3：16）得著永生（約壹 5：11；約 3：15~16），以致他們可以認識神（約壹 5：20；約 17：3）、認識真理（約壹 3：19；約 18：37）、

屬乎真理（約壹 3：19；約 18：37）、順從真理（約壹 2：5；約 8：51），成為神的兒女（約壹 3：1～2；約 1：12）。

約翰一書的作者也宣稱自己是基督生平事蹟的目擊證人（參本書第一章 1：1～4 的說明），與他寫信的對象形成對比，因為他們是第二代基督徒，都未曾目睹道成肉身的基督。這件事大大縮小了作者可能人選的範圍。因為作者必須是耶穌在地上服事期間，與祂熟識、來往從密的（見 1：1）少數之一，而且在數十年之後，約翰一書成書時，必須仍然健在。

有些評論家試圖迴避上述有力論點，宣稱作者在開頭幾節經文所使用的「我們」，是泛指整體教會。然而，借重所有信徒都有的普通經驗，用來證實他所說的信息絕對可靠，這種訴求似乎太過軟弱無力。再說，如果 1～4 節的「我們」是指教會整體，那麼「你們」又是指誰？這種觀點產生一個荒謬的結果：基督的教會等於在自言自語。可見這只是一種出師不利的嘗試，企圖規避作者是目擊證人的明顯事實。這位目擊證人就是使徒約翰。

此外，作者下筆也帶著權柄：

「對他所寫的東西，作者沒有絲毫遲疑或心虛狡辯之色。他毫不猶豫地指稱某種人是說謊、瞞哄人的、敵基督的。他也提供一些檢測的標準，可以將每個人都歸到兩種類型之一。根據這些標準來判斷，人不是有神就是沒有神，不



是認識神就是不認識神，不是從神而生就是沒有從神而生，不是擁有生命就是住在死裡，不是行在黑暗裡就是行在光明中，不是神的兒女就是魔鬼的兒女。作者這種權威語氣，在他宣示的教導和命令中尤為顯著。」（John R. W. Stott, *The Epistles of John*, The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4], 34）

作者明顯期待讀者可以毫無疑議地順從他的吩咐。惟有德高望重、深受收信人尊敬的使徒，才可能寫出這麼權威式的書信又不道出自己的名字。

既然約翰福音與約翰一書是同一位作者，那麼，證明約翰福音是使徒約翰所寫的證據，同樣可以用來證明約翰一書是他所寫。這方面的證據可以歸納成五個重點，毫無疑問地讓焦點對準使徒約翰：

第一，約翰福音的作者是猶太人，因為他對猶太人的習俗和信念相當熟稔。

第二，他曾在巴勒斯坦居住，因為他對那地區所知甚詳。

第三，作者必定親眼目睹許多他所記載的事件，因為他所述那些巨細靡遺的詳情，惟有親臨其事的人才可能知道。

第四，作者是一位使徒。他與十二使徒關係密切，非常了解他們的思想情感。

最後，作者是使徒約翰，因為在這第四部福音書中，他的名字完全沒有出現。其他作者絕不可能對這麼德高望重的

使徒一言不提（有關約翰福音書為使徒約翰所寫的證據，更完整的討論請參 *John 1-11, The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Chicago: Moody, 2006], 3-7）。

儘管有早期教會的見證，還有堅強的內部證據，一致支持這卷書信確實出於使徒約翰之筆，某些評論家仍然執意將它歸諸其他作者。常見的說法是所謂的「長老約翰」（John the Elder），這個身分模糊的人物，只在優西比烏引述帕皮亞的一段話裡出現過。根據優西比烏的記載，使徒約翰的門生帕皮亞說：「舉凡服事過長老們的人來到此間，我總會細細詢問他們——安得烈、彼得說過什麼，腓力、多馬、雅各、約翰、馬太或主的門徒中任何一位又說了什麼：就是關於亞里斯多安（Aristion）、長老約翰等主的門徒到底提到哪些事情」（《主聖言五書註釋》，*Exposition of the Oracles of the Lord*, 1）。

但帕皮亞心裡會想到兩位不同的約翰，這種論點頗令人生疑。他提到亞里斯多安時再次提起約翰，是因為他們兩位當時仍然在世（正如「提到」這個動詞是以現在式時態表明）。帕皮亞第二次提到約翰時重述了一遍「長老」這個稱謂，以表明他指的是前面提過的長老中那位使徒約翰。林斯基（R. C. H. Lenski）指出：

「第二次提到約翰時，帕皮亞細心地重複『長老』約翰這個稱謂，以顯示他毫無疑問是指前文所提那七位長老中的約翰；因為如果第二次他只說『約翰』，讀者可能會以為是



另一位約翰。帕皮亞要確保他說『長老約翰』時，我們想到的是同一個人，也就是他前面所提七位長老中的那位。」

（*The Interpretation of St. John's Revelation* [Minneapolis: Augsburg, 1943], 9）

同時有兩位如此有名望的約翰住在以弗所是不大可能的。就算真的有另外一位「長老約翰」，也沒有任何證據證明這人寫了約翰一、二、三書。這些書信的作者賦有照管眾教會的權柄（參約翰二、三書），也顯示作者應該是一位使徒，因為單一教會的長老只有照管自己會眾的權柄。再且，如果約翰一書是另一位「長老約翰」所寫，這種看法也無法解釋何以愛任紐——使徒約翰一位門生的門生——會宣稱這封信的作者乃是使徒約翰。

使徒約翰是西庇太兩兒子中的弟弟（因為每次提到這兩個人，總是雅各名列在前）。西庇太是加利利海邊一位家業昌盛的漁夫，擁有自己的漁船、雇有數名家僕（可 1：20）。約翰的母親是撒羅米（參可 15：40 及太 27：56），曾以財力支持耶穌的事工（太 27：55～56），她可能也是耶穌母親馬利亞的姊妹（約 19：25）。若是如此，約翰和耶穌就是表兄弟。

約翰曾是施洗約翰的門徒（參約 1：35～40；雖然約翰按一貫的作風，並未道出自己的姓名）。當施洗約翰指出耶穌就是彌賽亞，約翰立即離開施洗約翰去跟隨耶穌（約 1：37）。跟隨耶穌一段時間之後，他又回頭跟從父親打魚。後

來，他成為耶穌的永久門徒（太 4：18～22），並被任命為使徒（太 10：2）。

約翰與雅各、彼得三人是十二使徒內部的核心（參太 17：1；可 5：37，13：3，14：33）。耶穌升天之後，他成為耶路撒冷教會的一位領袖（徒 1：13，3：1～11，4：13～21，8：14；加 2：9）。根據傳統說法，約翰生平最後的數十年是在以弗所度過，照管那附近地區的眾教會（Clement of Alexandria, *Who Is the Rich Man that Shall Be Saved?*, 42），並寫下他的福音書（約為主後 80～90 年），以及三卷書信（約主後 90～95 年）。在他接近離世的晚年，約翰被放逐到拔摩島上（根據愛任紐的說法〔*Against Heresies*, 3.3.4〕，一直活到羅馬皇帝圖拉真〔Trajany〕在位的時期〔主後 98～117 年〕）。他在那島上領受並記下了啟示錄中所描述的異象（約為主後 94～96 年）。

儘管約翰素以「愛的使徒」著稱，他其實性情如火。耶穌稱約翰和雅各為「雷子」（可 3：17），這兩兄弟確實人如其名。某次一個撒馬利亞村莊的人拒絕接待耶穌和門徒，這兩人竟超越使徒權柄的權限，熱切地問主：「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嗎？」（路 9：54）。在對觀福音的記載中，惟一次約翰單獨行動、說話時，他仍然流露出同樣的態度，對耶穌說：「夫子，我們看見一個人奉你的名趕鬼，我們就禁止他，因為他不與我們一同跟從你」（路 9：49）。

雖然後來約翰對人的態度漸趨柔和（我在拙著 *Twelve Or-*



*dinary Men* [Nashville: W Publishing Group, 2002]中分析了他屬靈性格的發展），但他從未失去對真理的火熱。有兩段他在以弗所時的花絮將這一點表露無遺。根據波旅甲的記載，主的門徒「約翰在以弗所上澡堂，當他發現『異端人士』塞林則（Cerinthus）在裡面，連澡都沒洗就衝出來，口裡嚷著：『咱們快逃，免得澡堂塌了，因為真理的敵人塞林則在裡面』」（Irenaeus, *Against Heresies*, 3.3.4）。亞歷山大主教革利免也記述了約翰如何毫不畏懼地進入一幫強盜的陣營裡，引領其中曾經決志信基督的首領真實悔改（參 *Who Is the Rich Man that Shall Be Saved?*, 42）。

## 二、寫作時間與地點

雖然約翰一書中沒有清楚的史據指出成書的時間地點，但約翰很可能是在主後第1世紀後期，於以弗所撰寫這封書信的。如前文所述，早期教會的證詞都指出約翰當時是住在以弗所。使徒在信中反覆稱呼讀者為「小子」（2：1、12、28，3：7、18，4：4，5：21），暗示出他比他們年長許多，並且他寫約翰一書時已是遲暮之年。約翰所對抗的異端（參下文「寫作原因與宗旨」），應該是諾斯底主義的雛型，於第1世紀晚期剛剛開始發展。進一步說，書中既然沒有提到多米田皇帝（Domitian）的逼迫（主後95年），表示約翰應該是在此事發生之前寫作此書。最後，約翰一書應該是在約翰福音之後寫的（參 Burdick, *The Letters of John*, 38-40，作者估計約翰一書中至少有百分之八十的經文，它所

反映的觀念都可以在約翰福音中找到，〔40頁〕）。約翰大約是在主後80~90年撰寫約翰福音的（*John 1-11, The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9），因此可以推算約翰一書成書的時間約為主後90~95年。

### 三、寫作原因與宗旨

如前文所述，早期教父（如殉道者游斯丁、愛任紐、亞歷山大的革利免、優西比烏等人）都指出，在本書寫作時期，約翰正在以弗所。此時使徒年事已高，在這一帶地方照管眾教會。如同保羅早先所預言的（徒20：29~30），在當代宗教、哲學思潮影響之下，假教師已經興起。異端份子以各種錯謬的教導侵擾教會，他們離經叛道的邪說方興未艾卻遺害甚深，這就是後來的諾斯底主義。這種異端到了第2世紀儼然成形，對真理造成嚴重的威脅。

諾斯底主義（從希臘字 *gnōsis*〔知識〕而來）是許多種思想體系的混合體，包括異教、猶太教和基督教的皮毛。受到希臘哲學的影響（尤其是柏拉圖的哲學），諾斯底主義教導人：「物質是邪惡的，靈性則是良善的」。約翰所對抗的這些假教師二元論的哲學，接納基督部分的神性，卻否認祂的人性。根據他們的說法，基督不可能取了肉身的形體，因為物質是邪惡的。諾斯底主義否認道成肉身，有兩種基本的模式；有一派人士（Docetists）信奉基督幻影說（引自希臘動詞 *dokeō*〔狀似、看起來〕），他們宣稱耶穌的身體不是真的、屬物質的身體，只是看來如此。約翰的說法卻與之形



成強烈的對比，約翰堅稱他曾經「聽過」、「看過」、「摸過」耶穌（1：1），祂是真的「成了肉身來的」（4：2；參約1：14）。

另一派（如約翰在澡堂避之惟恐不及的異端人士塞林則）則教導，「基督的靈」在耶穌這人受洗時降在他身上，又在他釘十字架前離開了他。約翰駁斥這種似是而非的謬論，斷言耶穌受洗時與釘十字架時一直都是原本的同一個人（參本書第十七章對5：6的闡述）。

不論哪一派，這些異端邪說直接侵蝕聖經教導的根基，不單反駁耶穌具有真實的人性，也攻擊耶穌代贖之工。倘若耶穌並非真正的人——同時也是真神——當祂受難而死，就無法成為蒙神悅納的贖罪祭，替人的罪而犧牲。

諾斯底主義的二元學說，也促使他們完全漠視倫理道德的價值觀念與行為。對他們而言，身體只是監禁靈性的囚籠。因此，身體所犯的罪與靈性無關，也對靈性毫無影響。但如約翰強調的：「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1：8、10，參2：4，3：3～10，5：18；約參11）。

由於他們自視為屬靈的精英，是獨享真正屬靈知識的人士，信奉諾斯底主義的人很看不起那些不具這種知識的「冥頑之輩」。他們自高自大、不求聖潔、毫無愛心。然而這種行徑絕非對神擁有更高知識的人應有的記號，那反倒是完全不認識神的人昭然若揭的標誌——對此真理，約翰反覆直言

不諱：

- 「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卻恨他的弟兄，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裡。」（2：9）
- 「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誰是魔鬼的兒女。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3：10）
- 「我們因為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沒有愛心的，仍住在死中。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你們曉得凡殺人的，沒有永生存在他裡面。」（3：14～15）
- 「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4：8）
- 「人若說『我愛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愛神的，也當愛弟兄，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4：20～21）

約翰和任何一位牧師一樣，當他的羊群受到假教師屬魔鬼謊言的攻擊，他絕對不能坐視不管。他所關顧的教會遭受嚴重威脅時，為了回應四伏的危機，使徒發出這封信給他們，出手遏止那致命的瘟疫。不過約翰的宗旨不單是為真理爭辯，還要牧養照料他的群羊，表達他深切的關懷。他不只是要駁斥假教師，還要堅定真信徒的信心。因此，此書與約翰福音的宗旨略有不同。就約翰福音而言，「但記這些事要



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約 20：31），而約翰一書則是寫給「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壹 5：13）。藉著反覆闡述揭露基督教信仰的基本要義，約翰使信徒得以堅強地敵擋假教師的攻擊，又堅定他們的信心，讓他們知道自己擁有永生。由此可見，整卷約翰一書在真理、順服和愛這三方面都持守住聖經當有的平衡。

## 四、寫作對象與讀者

有些人質疑約翰一書是否真是一封信，因為它缺乏當時書信的一般特徵。但書中親暱的語調和內容，顯示它並非一般的論文，而是一封針對特定對象的教牧書信。收信的教會應該是位於小亞細亞，靠近約翰以弗所母會的一帶地方（有關約翰住在以弗所的證據，請參前文「作者」）。

對於約翰一書的收信人，我們所知有限。由於信中沒有引述舊約經文或典故（3：12 除外），同時信尾又特別警戒拜偶像之事（5：21），由此推斷，讀者應該大多是外邦人。

## 五、綱要

- I. 真實相交的基本測試——第一層（1：1～2：17）
  - A. 教義的基本測試（1：1～2：2）
    1. 聖經對基督的看法（1：1～4）
    2. 聖經對罪的看法（1：5～2：2）
  - B. 道德的基本測試（2：3～17）

1. 聖經對順服的看法（2：3～6）
  2. 聖經對愛的看法（2：7～17）
    - a. 神所要求的愛（2：7～11）
    - b. 神所恨惡的愛（2：12～17）
- II. 真實相交的基本測試——第二層（2：18～3：24）
- A. 教義測試第二部（2：18～27）
    1. 敵基督者不與基督徒相交（2：18～21）
    2. 敵基督者否認基督徒的信仰（2：22～25）
    3. 敵基督者欺騙忠心的基督徒（2：26～27）
  - B. 道德測試第二部（2：28～3：24）
    1. 主再來的純全盼望（2：28～3：3）
    2. 基督徒與罪無法並存（3：4～24）
      - a. 公義的要求（3：4～10）
      - b. 愛的要求（3：11～24）
- III. 真實相交的基本測試——第三層（4：1～21）
- A. 教義測試第三部（4：1～6）
    1. 錯謬教導來自魔鬼（4：1～3）
    2. 信徒需要健全的教義（4：4～6）
  - B. 道德測試第三部（4：7～21）
    1. 神愛的本性（4：7～10）
    2. 神對愛的要求（4：11～21）
- IV. 真實相交的基本測試——第四層（5：1～21）
- A. 基督裡得勝的生命（5：1～5）
  - B. 神為基督作見證（5：6～12）



### C. 因基督而有的確據（5：13～21）

1. 確信有永生（5：13）
2. 確信禱告蒙應允（5：14～17）
3. 確信勝過罪和撒但（5：18～21）



## 第一章

# 確實可靠的 生命之道

(約壹 1：1~4)



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使你們的喜樂充足。

（1：1~4）

我們活在一個世代，對任何真理的論述或立場都帶著懷疑的眼光。社會大眾已經拋棄「絕對」的觀念，並賦與每一種意見和哲學發想同等地位。可悲的是，今天教會受周遭文化的影響，也難逃這種所謂「兼容並蓄」的網羅，似乎每種觀點都可以容忍，惟獨「教條」無法容忍。舉例來說，在聖經詮釋這個範疇，一種新的運動已經逐漸占有一席之地，就是主張沒有人可以確實知道聖經的含義。根據這種新興的觀點，聖經是晦澀難解的，任何人解釋聖經的時候，只能夠提供一些謹慎、「謙卑」、開放的意見。然而，如此徹底激進、沒有根據的懷疑論，其實公然忽略了聖經本身的教導，就是：基督徒不僅能夠而且必須要了解聖經（彼後 1：12、19；約壹 2：21，4：6；約貳 1）。因此，宣稱聖經的意義

不可知，等於直接攻擊聖經的一項本質：按著神的設計，它是明晰可解的。追根究柢，這其實就是在指控，神沒辦法清楚地向人類啟示祂自己和祂的真理。如此傲慢自大的結果，就是對基督信仰豐富而基要的真理，失去了篤定與確信。

相反的，聖經作者對他們所信的對象卻擁有絕對的把握，並在聖靈的感動下，清晰、大膽地據理直言，使那重生、蒙了光照的心靈，完全能夠明白救恩的信息。然而，直陳義理的論述，與今日盛行的相對主義完全背道而馳，擁護者也總是遭到「麻木不仁」、「缺乏愛心」、「反智」這類的譴責。其實，聖經教義清晰易明，否認這件事的人，背後動機往往是出於叛逆，抗拒聖經在「罪」與「公義」方面昭然的信息（參約 3：20）。因為厭惡聖經所揭示的真理，因此就否定「聖經是可以了解的」，這麼做可以給人一種錯誤的慰藉。然而，熱愛真理的人，反倒是迫不及待要從聖經中把真理挖掘出來，應用到自己的生活中（約 3：21）。像這樣尊榮神、對從神而來的絕對真理緊緊依從的信仰，正是使徒約翰在他的第一封書信中所推崇的——這正是救恩的真實憑據。

這封書信的教導可以分為三大類：（1）有關福音與耶穌基督這個人的神學事實（2：1～2、22，5：1、20），（2）有關神誠命的道德事實（2：4、7、29，3：9、22），以及（3）論及「愛」、關係方面的事實（2：10，4：7、21，5：2～3）。（若想完整概覽約翰在這封信中所談的所有主題，請參本書約翰一書的前言。）



約翰堅信神聖言真理確鑿無誤，無庸置疑，因此在這書信的開場，他並未多加贅言——他甚至沒有提到自己的名字，也沒標明讀者是誰。相反的，約翰立即切入主題，直書聖靈感動他闡述的真理。首先他提出五方面的真理，談到基督這個人以及祂的工作：生命之道是不變的、是歷史事實、是可溝通的、是重視關係的、是喜樂的。

## 一、生命之道是不變的

從起初原有的（1：1a）。

救贖的信息是不變的，從福音一開始宣講就沒有改變過。傳講真福音的人一直要求人要有信心、要悔改（太 4：17；約 3：16～18；徒 2：38，17：30），都宣告神的國近了（太 3：2；徒 19：8），都報告神出於祂的憐憫與恩慈，已經賜下神聖的饒恕（徒 10：43；弗 1：7），並且力勸罪人要藉著耶穌基督與神和好（林後 5：18～21）。約翰寫這封書信時，小亞細亞眾教會已經面臨一股新興諾斯底主義的威脅。擁護者否認耶穌基督完全的神性與人性，進而否定祂構成福音要件的真實本性。他們進一步宣稱，已經在福音之外得到一種對神聖事物的超然知識，這知識只有一些「屬靈的」精英份子可得，平凡的信徒是可望不可及的。

這類假教師在約翰的年代威脅著教會，今日依然如此，並且在末日來臨之前，他們仍將繼續如此。耶穌警告說：「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

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太 24：24）。他們的揚言損傷教會（徒 20：29～30；提後 3：1～9），試圖引誘教會離開使徒所建立的信仰體系（參徒 2：42，13：8，14：22，16：5；林前 16：13；林後 13：5；弗 4：4～6；西 1：23；提前 4：1、6，6：10、21；提後 3：8，4：7；多 1：13，3：15；彼後 1：20～22；猶 3、4、20），亦即神在耶穌基督裡所啟示的、無可取代的真理（參來 13：8～9）。

凡是針對這屬靈啟示所作的更改（不論是增加或減少），都等於是在攻擊這真理，以及這真理的作者。任何的佈道家、教師和為福音作見證的人，無論是在任何時代、任何地點，或出於任何理由，甚至為了想要讓所講的信息更容易被接納、更受市場歡迎，他們要知道，沒有人能夠隨意更改神的啟示中的任何要素而不受懲罰。

使徒保羅先前也用明白確切的字眼，警告人不可傳播那些經過竄改或捏造的福音信息：

「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去從別的福音，那並不是福音，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但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我們已經說了，現在又說，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加 1：6～9）

約翰用一句簡單的開場白，表明生命之道的福音信息是永恆不變，不能更改的（參啟 22：18～19）。



## 二、生命之道是歷史事實

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1：1b~2a）

與假教師的教導正好相反，事實上，經歷基督和祂的福音並不是某種神祕、「超凡脫俗」、祕不可宣的洞見，只保留給那些達到某種高超境界的精英。約翰告訴他的讀者——包括那些初信的人（參 2：12）——關於生命之道的真理是真實發生的史實，是他們可以理解的（生命之道就是福音中所宣告的，耶穌基督這個人以及祂的工作）。約翰記載基督的生平與事工時說道：「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 1：14；另參羅 1：3；加 4：4；來 1：1~3；提前 3：16；啟 19：13）。耶穌基督是神人（約 10：30），具有完全的神性（腓 2：6；西 2：9）；同時又具有完全的人性（路 1：31；腓 2：7~8；來 2：14，4：15）。約翰透過親身感官經歷過這些事實，也確實見證了完完全全道成肉身的神子。

約翰是透過各種感官，認識生命之道的耶穌。他舉出四種途徑：首先，他「聽見」主說話。約翰聽見耶穌說比喻（例如太 13：3~33；可 4：26~29；路 15：11~32），聽見祂講道（太 4：23，5~7），以及耶穌私下的教導與協談（太 10：5~42；約 13：12~17，14~16）。「聽見」這個

詞，原文是 *akouo* 這個動詞的完成式，表示已經發生、同時對目前仍有影響的事件。約翰並非單單只有一次聽見耶穌說話，耶穌在地上的服事，從頭到尾他都在場（約 20：30～31，21：24～25）。雖然約翰寫這卷書是在 60 年之後，但他第一手聽見的真理仍然歷歷如繪存留在他心裡。

其次，約翰不只聽見耶穌說話，他也「看見」祂。「看見」的原文也是完成式，同樣也表示一個已經完成的動作，但對現今仍有持續的影響。約翰還加上「親眼」這個詞，表明他指的是實際身體感官的經驗，而不是只出現在他心裡的屬靈異象。基督並非像某些人所說的，是一個神祕、幽靈般的形像，祂乃是一個真真實實的人，是約翰 3 年之久，天天用肉眼看見的。

第三，為了再次強調他確實見過耶穌，在原文中，約翰又用一個不同的字眼來表示他「看過」耶穌。這個字眼所指的，不只是「看一眼」、「瞥見」，而是指認真定睛地注視（參太 11：7；路 23：55）。這個字與約翰福音 1：14 中的「見過」是同一個動詞（*theaomai*），新英王欽定本譯作 *beheld*。除了耶穌所做的工作之外，有幾年的時間，約翰和其他門徒心無旁騖地觀察著耶穌這個人，看到一些令人震驚卻又毫無疑問的事實（太 13：16～17）——祂就是神、彌賽亞、救世主（路 2：25～32；約 1：29、41），祂擁有超自然的能力可以勝過污鬼、疾病、大自然以及死亡（太 4：23～24，8：28～32；可 1：23～27；路 5：4～6，7：12～15；約 2：6～10，4：46～53，5：5～9，9：1～7，11：38



～45)，祂有權柄赦罪（可 2：5、9；路 7：48），並且賜與人永生（路 19：10；約 11：24～27）。這些門徒既然經常、密切地目睹了耶穌在地上的事工，他們當然擁有充足的證據，可以證明耶穌基督就是神成了人的樣式（約 14：8～11）。

最後，約翰告訴他的讀者，他親手摸過耶穌。譯作「摸過」的這個字（*psēlaphaō*），意思是「觸摸」、「摸索」（像盲人那樣）。耶穌在路加福音 24：39 中用的是同一個字：「摸我看看；魂無骨無肉，你們看我是有的。」門徒每一天陪伴在耶穌身邊，總有許多機會碰觸耶穌。約翰甚至用「曾靠在耶穌胸膛的那一位」來描述自己（約 13：23、25，21：20）。主受難復活後向門徒顯現時，曾鼓勵多馬觸摸祂：「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總要信」（約 20：27）。

藉著耶穌基督道成肉身，「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譯為「顯現」的這個字（*phaneroō*），意思是「揭露」、「使隱藏的東西讓人看見」。基督在世的事工讓屬天的、永恆的「生命」變成人類可以眼見的；在此之前，神未曾在肉身中向人顯現。如耶穌所說：「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就照樣賜給他兒子怎樣在自己有生命」（約 5：26；另參 1：1～4，5：39～40，11：25～26；約壹 5：12）。天父與聖子具有同樣的神聖生命，兩者都能賜給人永生（約 6：37～40）。

### 三、生命之道是可以言傳的

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1：2b~3a）

對約翰而言，所顯現與他的生命之道，便是他所傳講的真理根基。他雖然得以親自與主基督在一起，但這樣的境遇並沒有使他高過其他人，彷彿像他這樣的人才是神「心愛的寵兒」。相反的，他所享受的特權，成為他的責任與託付，他既身為使徒與見證人，便要為真理作見證（約 20：30~31、21~24，另參 1：41~42；林後 5：14~15），並且要向那些沒見過耶穌的人，包括他的讀者，傳講他裡面那永生的恩賜（參詩 145：11~12；林前 2：2，9：16）。由於眾人都知道他是跟過耶穌的使徒（參約 1：14，16~18，37~51），因此使他成為真實可信的見證人（約 19：35~37）。由其他使徒或他們的助手所寫的新約書卷，也同樣對耶穌以及福音的真理提供了親眼見證的記載（參路 1：1~4；徒 1：1~3；彼後 1：16~21）。

使徒約翰知道，傳講生命之道這件事並非一種選擇，而是一道命令。福音的信息不是供人私藏的，而是要把那不變的真理四處傳揚開來。斯托得（John R. W. Stott）評論這段經文時，提出以下重要的見解：



「永生之道已在歷史中顯明出來，這道被傳開了，而非被佔為己有。這啟示賜給少數人，為的是要傳給許多人。他們要去把這道分給世人……祂〔基督〕向門徒顯明自己，不只是一要讓他們有資格成為見證人，還要授與他們權柄，委任他們成為使徒，去傳揚福音。作者〔約翰〕堅稱自己具有這些必要的憑證。因為擁有這些憑證，他勇敢無畏。因為聽過、看過、摸過主耶穌，他能為祂作見證。因為受過委任，他傳講福音帶著權柄——因為基督教的信息既不是一種哲學的空論，不是一種試驗性的假設，也不是一種略有貢獻的宗教思想。它是一種堅定確切的教義信條，是制定者親身的經驗，以及從神而來的委任，使他們有資格從事這工作。」

（*The Epistles of John*,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4], 61, 62-63，粗體外加）

#### 四、生命之道是重視關係的

使你們與我們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

（1：3b）

約翰傳講生命之道，使（*hina*，「以使得」）所有的信徒可以明白，他們是與耶穌基督以及所有的信徒（參徒 1：14，2：42、44~47；林前 12：26~27；弗 4：1~3；來 10：25，12：22~24）相交的（一種真實的夥伴關係）。譯為「相交」的這個字（希臘文 *koinonia*），指的是一種相互

參與、分享的關係，雙方都投身於某種共同的目標或共享的生活（加2：9，6：6；提前6：18；多1：4；門6；猶3）。這種關係，遠超過因為擁有共同信念而彼此互相吸引、成為同伴的關係，它是因為彼此靈裡合一，而帶出相愛與分享的關係（弗5：30～32）。

傳福音的目標，是要產生安歇在基督身上的信心（約6：29；徒20：21）。那些相信耶穌以致得救的人，便與天父、祂的兒子耶穌基督以及聖靈，進入一種真實的聯合。使徒保羅寫道：「神是信實的，你們原是被祂所召，好與祂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同得分。」（林前1：9；參加2：20；譯註：「得分」原文與「相交」為同一字。）「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神的慈愛，聖靈的感動，常與你們同在。」（林後13：14；參約17：21；譯註：「感動」原文與「相交」為同一字。）

即使是犯罪中的基督徒，雖然失去與神相交的喜樂，也決不會失去已經從祂得到那永恆生命的事實（林前1：9；林後13：14；腓2：1；來12：10），藉著他們與基督相交，這永生已經賜給他們（羅6：3～5；弗2：5；西3：2）。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5：24；參弗5：26；多3：5）。新人的誕生帶來新的生命，信徒重生就進入與三一神永恆的相交（參約3：5～8）。



## 五、生命之道是喜樂的

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使你們的喜樂充足。（1：4）

約翰的信息是改變生命的真理，因此能帶來至高的喜樂，產生充份的滿足與完全的成就感，是永遠不會失去的（約 10：28～29；羅 8：35～39；腓 1：6；彼後 1：10～11）。耶穌在樓上告訴門徒：「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裡。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約 15：11；另參 16：22；33；路 2：10）。如同使徒保羅的說明：「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羅 14：17；參腓 4：4；帖前 5：16）。

一般字典對喜樂的定義是「由於幸福、成功、好運，或者由於所欲之事物勝券在握而引起的情緒」，但這樣的解釋完全不足以形容基督徒的生活。鍾馬田（Martyn Lloyd-Jones）陳述得很正確：

「若要給新約中的喜樂下任何定義，有一件事我們必須謹記在心：不要去查字典，要去找新約聖經。這件事相當奇特，無法解釋；這種特質是基督徒生命的一種精髓。因此我們為喜樂下定義時，必須十分留心，要與我們在主身上所見的相符。世人從未見過任何人像我們的主那樣認識喜樂，然而祂卻是「多受痛苦，常經憂患」。因此我們對喜樂的定義

總要與此相稱。」（*Life in Christ*, 30）

接著，鍾馬田又為使徒約翰所談的那種喜樂，作了適切的總結：

「喜樂是一種意義深遠、境界高深的東西，影響整個人格。換言之，我們可以總結，只有一樣東西能給人真正的喜樂，那就是思想主耶穌基督。祂滿足我的心智，滿足我的情感，祂滿足我所有的渴望。祂和祂偉大的救贖是涵蓋全人的，在祂裡面我得以完全。喜樂，換言之，是靈魂因為認識主耶穌基督而產生的回應與反饋。」（*Life in Christ*, 30）

明白基督的真實，得著福音救贖的真理，與神與其他信徒密切相交，這就是約翰渴望他的讀者能體驗而得的喜樂。惟有如此，所有真實跟從耶穌的人，才能從心裡「充滿我〔主耶穌〕的喜樂」（約 17：13，參 15：11，16：24；詩 16：11）。





## 第二章

# 救恩的檢驗（上）

——神確實可信與  
罪確實存在

（約壹 1：5～6、8、10）



神就是光，在他毫無黑暗。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又報給你們的信息。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卻仍在黑暗裡行，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了；……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

(1: 5~6、8、10)

除了帶領、餵養羊群，敬虔的牧者必須警告羊群，提防假教師以及他們所傳播的錯謬教義。正如使徒保羅對以弗所長老的勸誡：

「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或作救贖的）。我知道我去之後，必有兇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不愛惜羊群。就是你們中間，也必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要引誘門徒跟從他們。所以你們應當儆醒，記念我三年之久，晝夜不住地流淚，勸戒你們各人。」（徒 20：28~31；另參提前 6：20；提後 1：13~14）

同樣，約翰為了保護小亞細亞的忠心信徒，寫了這封信給他們，反覆重申神的真理。約翰企盼這些信徒確實掌握神

聖言的教導。他對此事熱切關注，甚至促使他再寫出第二、第三封書信。這位使徒在第二封書信中稱呼他們「蒙揀選的太太（太太或作教會；下同）和她的兒女，就是我誠心所愛的；不但我愛，也是一切知道真理之人所愛的。愛你們是為真理的緣故，這真理存在我們裡面，也必永遠與我們同在」（約貳 1~2）。約翰三書在書信開頭的問題中提到「真理」，強調他對真理的看重。然後在第4節他又說：「見你的兒女，有照我們從父所受之命令遵行真理的，就甚歡喜」（參約參 3~4）。

約翰熱愛真理，也同樣熱切地反對錯謬。在約翰二書7，他警告讀者：「因為世上有許多迷惑人的出來，他們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這就是那迷惑人、敵基督的。」接著又勸告他們，要與這樣的異端邪說徹底劃清界線：

「凡越過基督的教訓，不常守著的，就沒有神。常守這教訓的，就有父又有子。若有人到你們那裡，不是傳這教訓，不要接他到家裡，也不要問他的安。因為問他安的，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約貳 9~11；參約參 9~10）

忠心的牧人，必須了解並且教導完整健全的教義（參多 1：9），以保守自己的羊群遠離那些毀壞教會的假教師。他也必須給羊群一些檢驗的準則，讓他們能夠分辨真信徒與假教師。為了使教會得到保護、靈命得以成長，這種基本的分辨是必須的。麥子必須與稗子區分開來（參太 13：24~30），綿羊必須與山羊隔開，否則敬虔的牧人就無法讓



羊群認清自己真實的處境，保護他們遠離假教師致命的騙術。

在本章經文裡，約翰提出教義方面兩個至關重要的試金石，可以分辨孰真孰假：就是要對神的屬性有正確的信念，對罪的存在要篤信不疑。

## 一、神的屬性

神就是光，在他毫無黑暗。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又報給你們的信息。（1：5）

約翰和其他使徒所傳講的信息，是他們從祂（耶穌）所聽見、又報給別人的。耶穌基督既是道成肉身的神（約 1：1、4、18；多 2：13；來 1：8；約壹 5：20；參約 4：26，8：24、28、58，18：5），從耶穌身上，就可以認識神的屬性與特質。約翰先前曾記下耶穌的話說：「神是靈」（約 4：24）；這裡他宣稱，神是光，信中稍後又肯定地說：「神是愛」（4：8）。

神是光，這樣的描述，捕捉到神本性的要素，也成為書信其餘內容的基礎。不過，不像「神是靈」（意思是：神超越物質形體；比較約 4：24 和路 24：39 兩處經文）或「神是愛」（意思是三位一體之間彼此相愛也愛人；參 3：17，4：7、16；彌 7：18；番 3：17；約 5：42，15：10；羅 5：5、8，8：39；弗 2：4；多 3：4），是直接了當的表述，神是光（參詩 78：14；賽 60：19~20；約 1：9，3：19，8：

12，9：5，12：46；徒 9：3；啟 21：23）這個觀念是比較複雜的。

整本聖經常常用「光」來描述神和祂的榮耀。例如，在出埃及記中，神以光的形式向以色列人顯現：

「日間，耶和華在雲柱中領他們的路，夜間，在火柱中光照他們，使他們日夜都可以行走。日間雲柱，夜間火柱，總不離開百姓的面前。」（出 13：21～22；參 40：34～38；王上 8：11）

摩西與主會面以後，從西乃山上下來，他的臉反射出神的榮光（出 34：29～35；林後 3：7～8）。在詩篇 104：1～2，詩人說：「我的心哪，你要稱頌耶和華。耶和華我的神啊，你為至大。你以尊榮威嚴為衣服。披上亮光，如披外袍，鋪張穹蒼，如鋪幔子。」（參提前 6：14～16）神不僅本質上是光，祂也是信徒光明的來源（詩 27：1；約 1：9，12：36）。

在登山變相中，耶穌用光的型態顯現，讓三位門徒一瞥祂完全的榮光：「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臉面明亮如日頭，衣裳潔白如光」（太 17：2）。神是光，這件事有何重要、在基督徒生命中扮演何種角色，哥林多後書 4：4～6 作了很好的總結：

「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基督本是神的像。我們原不是傳自己，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並且自己因耶穌作你們的僕人。那吩咐光從黑暗裡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



我們心裡，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參太 5：14~16；弗 5：8~10；書 2：15；西 1：12~13；彼前 2：9）

雖然前述經文描述出神的光何等重要，不過還沒講出它的定義。詩篇 36：9 有進一步的詮釋：「因為在你那裡，有生命的源頭。在你的光中，我們必得見光」（參彼前 2：9）。這裡詩人運用了希伯來語的平行句法，使用兩句陳述來說同一件事。他把光和生命並列同等——神是光，因為祂是生命，是物質和屬靈生命兩者的源頭和維繫者。

約翰在他福音書的引言裡，表述了這項真理：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這道太初與神同在。萬物是藉著他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生命在他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光照在黑暗裡，黑暗卻不接受光。有一個人，是從神那裡差來的，名叫約翰。這人來，為要作見證，就是為光作見證，叫眾人因他可以信。他不是那光，乃是要為光作見證。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

他在世界，世界也是藉著他造的，世界卻不認識他。他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約 1：1~13；參 2：23~3：21；西 1：15~17）

耶穌對眾人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

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約8：12，參12：45～46）。神，真光的來源，將這光賜給信徒——這光就是藉著祂兒子所賜給他們的永生——祂兒子就是光成了肉身而來。

聖經從「神是光」的基要真理中啟示出兩大基本原則。首先，光代表神的真理，這真理體現在祂的話語裡。詩人寫了相同的話：「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你的言語一解開，就發出亮光，使愚人通達」（詩119：105、130；參箴6：23；彼後1：19）。神的光、神的生命，與真理密不可分，其特徵就是真理。

其次，經文也把光和德行、道德行為聯在一起。使徒保羅指示以弗所信徒，「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裡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義、誠實。」（弗5：8～9；參賽5：20；羅13：12；帖前5：5～6）

神聖的光和生命，這兩者是至關重要的基本屬性，可以用來區別真實信仰與虛假言論。如果有人聲稱他擁有光並住在其間，即他已經接受了永生，那麼他一定會對真理和公義委身，展現出屬靈生命的明證。正如約翰在信中稍後所寫的：

「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卻恨他的弟兄，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裡。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惟獨恨弟兄的是在黑暗裡，且在黑暗裡行，也不知道往哪裡去，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2：9～11；參太5：16，25：34～40；路1：6，11：



28；羅 6：17，16：19；腓 1：11；多 2：7；雅 2：14～20）

人的生命中，如果缺少了真理和公義，不管他怎麼說，都沒有永生（太 7：17～18、21～23，25：41～46）。他不可能屬於神，因為在神裡面完全沒有黑暗。神在真理和聖潔上是絕對完全的（出 15：11；撒上 2：2；詩 22：3，48：10，71：19，98：2；賽 6：3；啟 4：8，15：4）。信徒顯然達不到神那樣的完全，但他們對於屬天的真理和公義，會顯出敬虔的渴慕，並且不斷朝那標竿努力前行（參腓 3：7～16）。

## 二、罪確實存在

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卻仍在黑暗裡行，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了；……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1：6、8、10）

人類墮落以後，一直試圖否認罪的事實，即便每個人都心知肚明，罪的確存在。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祕事的日子，照著我[保羅]的

福音所言。」（羅 2：14～16；參傳 7：20；羅 5：12；加 3：22）

現今人常常將罪「大事化小」、重新定義，總是推說他們生命中的「失敗」或某些「失調」，都是因為別人錯待他們。這種「受害者」心態主宰了大眾的心靈，因為整個文化都是這樣自我慰藉：人性本善，出錯的地方其實不是錯，只是個人的自由和偏好。於是人人都要求，要按他們的本相接納他們，而不願意為自己的行為負起責任。他們將非常嚴重、令人痛心疾首的罪狀重新詮釋，稱之為「疾病」或「成癮」，試圖用藥物或心理治療來加以「醫治」。然而因為這麼做並沒有處理罪——問題真正的成因，社會的光景就每況愈下了。耶穌的教導正好跟這類障眼法的手段相反，祂指出，每個人的本性，根本上就是惡的：

「從人裡面出來的，那才能污穢人；因為從裡面，就是從人心裡，發出惡念、苟合、偷盜、凶殺、姦淫、貪婪、邪惡、詭詐、淫蕩、嫉妒、謗讟、驕傲、狂妄。這一切的惡都是從裡面出來，且能污穢人。」（可 7：20～23；參創 6：5；耶 17：9；雅 1：15，4：1）

但今天教會似乎很多人都不願意像耶穌這樣痛下針砭，因為害怕得罪別人，或者被人批評「缺乏愛心」。於是，罪就在一些世俗文化接納的詮釋用語中，輕描淡寫地一筆帶過。

瑪拉基那個時代，猶大的百姓也同樣擅長否認自己的罪。神給過他們很清楚詳盡的說明，怎樣的獻祭是蒙祂悅納



的（利 1：1～7：38）。但他們仍繼續將污穢的食物、有殘疾的牲畜拿來獻給主。當主透過先知瑪拉基質問他們這種公然悖逆的行徑，他們還作出一副驚訝的樣子（彷彿自己沒做錯什麼事）：

「藐視我名的祭司啊，萬軍之耶和華對你們說：兒子尊敬父親，僕人敬畏主人；我既為父親，尊敬我的在哪裡呢？我既為主人，敬畏我的在哪裡呢？你們卻說：『我們在何事上藐視你的名呢？』你們將污穢的食物獻在我的壇上，且說：『我們在何事上污穢你呢？』因你們說，耶和華的桌子是可藐視的。你們將瞎眼的獻為祭物，這不為惡嗎？將瘸腿的、有病的獻上，這不為惡嗎？你獻給你的省長，他豈喜悅你，豈能看你的情面嗎？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瑪 1：6～8）

接著，神從不悅進一步提出警告，將對宗教領袖祭司們進行嚴厲的審判：

「眾祭司啊，這誠命是傳給你們的。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若不聽從，也不放在心上，將榮耀歸與我的名，我就使咒詛臨到你們，使你們的福分變為咒詛；因你們不把誠命放在心上，我已經咒詛你們了。我必斥責你們的種子，又把你們犧牲的糞抹你們的臉上；你們要與糞一同除掉。你們就知道我傳這誠命給你們，使我與利未所立的約可以常存。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2：1～4）

主的責備必須嚴厲，因為百姓的悖逆已是罪大惡極（2：

11~16），還作出一副無辜的模樣。他們逕自為自己邪惡的行徑找藉口開脫（錯誤的藉口），甚至到一個地步，竟然無恥地指控神對待他們不公、不義（17節）。同樣，今天很多人認為，神若把任何一個人送進地獄，祂就是殘暴不仁、不公不義。人惟有接受神是絕對聖潔，人對自己的罪要負完全的責任，才能承認神有權審判、刑罰他們（參拉 9：13；尼 9：33；路 15：21，23：41）。

使徒約翰照管的那些教會也面臨類似的處境，因此他寫信給他們。欺哄人、否認罪的假教師正湧入以弗所、小亞細亞其他城市以及教會（參 2：18，4：1~3；彼後 2：1~2；猶 4）。除了「幻影說」（Docetism，說基督的身體只是看起來像肉體）和「克林妥主義」（Cerinthianism，宣稱基督「神聖的靈」在祂受洗時降在祂身上，卻在釘十字架之前就離開了）這樣的異端，約翰還要對抗希臘哲學的二元論思想（諾斯底主義的根源）——這種觀點否認罪與惡的事實。擁護這種神祕精英哲學的人，主張靈性永遠是好的，而物質永遠是壞的；從而捏造出靈界與物質界的二元分裂——他們辯稱，只有屬靈的世界才重要，而肉身所做的（包括罪）根本不要緊。他們企圖藉由否認罪的存在，讓自己不用為罪及罪的後果負責，約翰面對這種異端，必須拆穿他們的錯謬。

約翰把那些宣稱與神相交、其實拒絕真理的人，分成三種類似但略有不同的類型：在黑暗裡的、自欺的、誹謗神的。真信徒與罪是水火不容的，但這三種人不是故意拒絕，就是完全忽略這個事實。保羅在羅馬書 6：2 感嘆地說：「我



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同一章稍後，他又說：「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17~18節；參弗2：1~5）。這些否認罪的假信徒拒絕悔改，顯明自己是在神救贖的計畫之外。這計畫是從揀選開始（羅8：29；弗1：4、11）；包含代贖（林前1：30；加3：13；來9：12），潔淨成聖（林前6：11；弗5：26~27；腓2：12~13），以及靈命成長（約16：13，17：17；參帖後2：13；提前3：15）；最後的高潮是得榮耀（林後3：18；帖後2：14；提後2：10）。

### A. 在黑暗裡的

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卻仍在黑暗裡行，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了。（1：6）

第一類假信徒，對自己的罪視而不見，彷彿罪是不存在的。他們宣稱自己與神相交、與祂生命相通共享——祂就是永生（參約17：3）。然而，一個人若持續在黑暗裡行，這樣的宣稱是毫無意義的。「行」，指的是生命或行為的方式（羅8：4；參13：13；弗4：1；西1：10；又參申10：12~13；詩119：1；彌6：8）。真實的救贖正是顯明在這些地方，而不是只靠人口裡宣稱自己擁有永生。宣稱自己如何如何，活出來的卻相反，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了。耶穌譴責猶太人固守的是膚淺屬世的宗教，祂說：「眼睛就是身上

的燈。你的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你裡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太 6：22～23）在這個譬喻中，主用見微知著的方式來闡明：如果身體處在黑暗裡（瞎眼）不好，靈魂處在黑暗裡就更糟糕了。約翰在福音書裡教導，在這被罪遮蔽的黑暗世界，耶穌就是真光（約 1：4～5，參 8：12）。然而由於罪惡的人性喜愛黑暗勝過喜愛光（約 3：19～20），那宣稱是基督徒卻活在黑暗裡的（意思是仍舊持續行惡），沒有一個是真正得救的（約壹 3：4、9；參太 7：17～18，13：38；約 8：42～44）。

真正擁戴真理的人，必定聽從雅各的告誡：「只是你們要行道，不要單單聽道，自己欺哄自己。因為聽道而不行道的，就像人對著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目，看見，走後，隨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惟有詳細察看那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的，並且時常如此，這人既不是聽了就忘，乃是實在行出來，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雅 1：22～25）

信徒擁有神的生命，是基督裡新造的人，為叫他們行善（約壹 5：20；羅 6：11～17，8：1～2，12：5；林前 1：2；林後 1：21，5：17；加 3：28；弗 2：10；腓 1：1；西 1：27～28），並且有聖靈內住（羅 8：11；林前 3：16；提後 1：14）。因此他們無法對自己的罪孽視若無睹、繼續在黑暗裡行（參西 1：12～14）。不論人宣稱自己如何，真正的信仰乃是從他是否表現出熱愛公義的行為顯明出來（太 7：15～20）。



## B. 自欺的

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1：8）

第二類假信徒，乃是宣稱自己無罪。這種立場，比那些對罪視若無睹的人，更驕傲（參耶 17：9）。任何號稱基督徒的人，若宣稱自己已經到達一個更高的境界，罪已經不再存在於他的生活中，這種人可說完全誤解了自己的光景，也不了解聖靈的工作是使人一步步成聖。

讓我們再次重申，對自己的罪視若無睹的人，正顯明真理不在他們心裡。聖經很清楚地教導人性敗壞的原則。保羅在羅馬書 3：10～23 寫道：

「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弄詭詐，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滿口是咒罵苦毒。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他們眼中不怕神。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因為世人都犯

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參創 8：21；代下 6：36；詩 51：5；耶 13：23；羅 8：7～8；林前 2：14；多 3：3）

耶穌基督是惟一可以說自己無罪的人（來 4：15），其他人若如此荒誕離譜地自吹自擂，不過是在欺哄自己罷了。信徒惟有到天上得榮耀時，成聖的過程才得以完成（羅 8：19、23），那時他們就不再犯罪了。

### C. 誹謗神的

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1：10）

約翰所列舉的那三種否認罪存在的人，最糟的是第三類，他們不只宣稱自己現在不犯罪，而且說他們從來沒有犯過罪。他們這種荒唐可笑的謬論，等於是神為說謊的，是從兩方面在褻瀆神（多 1：2；約壹 5：10～11）。首先，他們公然否定神的教導，說世人都犯了罪（參前述經文）；其次，他們公然否定人需要救主（參賽 53：10～11；亞 9：9；太 1：21；路 2：11，19：10；徒 5：31，13：38～39；羅 6：23；提前 1：15；來 5：9）。畢竟，他們既然宣稱從未犯過罪，又何需一位代贖者來替他們受刑罰？

這三類自稱與神相交的假信徒，全都通不過約翰提出的第二道教義測試，因為他們否認罪的存在。由此可見，「他的道」（真理），並「不在」他們「裡面」。任何人（即使



自稱為信徒），若想掩蓋自己的罪，就是落在屬靈的黑暗中，自欺、褻瀆神。相反的，真正與神相交的人倘若陷入罪中，他不會否認罪的存在，也不會否認自己有犯罪的習性（羅 7：14~25；提前 1：12~15；參詩 32：5，51：1；箴 28：13），反而會向神公開坦承自己的罪，虛心悔改。

關於人是否真實蒙恩得救，約翰提出兩個教義方面的測試標準——相信神，並相信罪是千真萬確的。聖經完全支持這兩種測試是有效且必需的。關於信心，希伯來書的作者這樣說：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來 11：1；參約 6：47，20：31；羅 1：17，3：21~22、28；約壹 5：1）

在法利賽人與稅吏的比喻中，耶穌說得很清楚，人若不坦承自己罪惡深重，就無法稱義：

「那稅吏〔對照那個自義的法利賽人〕遠遠地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著胸說：『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我告訴你們，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路 18：13~14；參箴 26：12；林前 6：9~10；加 5：19~21；弗 5：5）



## 第三章

# 救恩的檢驗（下）

——相信赦罪與認罪

（約壹 1：7、9，2：1a）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我小子們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

(1：7、9，2：1a)

福音榮耀的應許，就是凡真心悔改、相信神兒子與祂作為的，神都已將白白的恩典——就是罪得赦免——賜給他了。那神聖的赦免是如此完全，所有信徒的敗壞、罪愆、刑罰都被神挪走，並且用公義、聖潔與屬天的獎賞來代替。不僅如此，神的赦免是永存不變的（參約 5：24；來 10：17～18）。使徒保羅在羅馬書中，對這無與倫比的祝福下了這樣的總結：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既是這樣，還有什麼說的呢？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神既不愛惜自己

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裡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嗎？是困苦嗎？是逼迫嗎？是飢餓嗎？是赤身露體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被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羅 8：1、28～35、37～39；參詩 103：12；羅 5：20～21；加 3：13～14；弗 1：7；另參詩 32：1～2；羅 4：6～8）

神的赦免是完全且永不撤銷的。不過，有些人因此得到一個錯誤的結論，以為接受救恩以後，就永遠不必再向神認罪、請求饒恕。支持這種論點的人辯稱，為了讓基督徒真正接受完全的赦免、充分享受在基督裡的自由，他們必須忽視罪，單單專注於神的恩典上。但按歷史來看，這樣的教導往往導致「廢道德主義」（antinomianism），這種錯謬的教導，實際上是漠視神的律法，恣意違逆。這種人就算真的得救，對各種聖潔的操練也絲毫不感興趣。這類錯誤思想影響所及，為害甚深（關於這個議題，可進一步參 John MacArthur 所著 *The Freedom and Power of Forgiveness* [Wheaton, Ill.: Crossway, 1998], chapter 3）。



為了替自己罔顧神的道德法則辯解，很多持守這種立場的人，竟然把基督赦罪的教導貶謫到與己無關的領域去（辯稱耶穌這些教導只適用於舊約的以色列國，不適用新約教會）。他們說，耶穌吩咐使徒們祈求天父赦免（參路 11：4），祂說這話只是反映律法時代的原則，而非恩典時代的原則。他們又說，基督之所以如此要求門徒，是因為祂明白在舊約裡救恩是有條件的——是奠基於認罪、獻祭、遵守律法。但這種主張毫無根據，因為即使在舊約時期，救恩從來不曾以那種方式發揮功效（而且，關於舊約時代的救恩，耶穌的理解顯然也不是他們所說的那樣）。事實上，無論是過去或現在，神拯救人向來都是依據同樣的條件——耶穌基督代人而死、為人贖罪——整個獻祭的制度，就是在呈現這幅圖畫。過去與現今一樣，罪人只有憑信心得救，就是當人發現自己為罪所勝，無力遵守神聖潔的律法，就向神呼求，祈求憐憫、接受祂的赦免，藉此展現出他們的信心（參詩 32：1～2a；賽 55：6～7；彌 7：18～19；路 18：13～14）。十字架救贖功成以前，神所拯救的人，是祂在萬古之先所揀選，又將基督後來的死覆蓋在他們身上；同樣，祂現在也回望曠地，將相同的揀選之恩賜給所有相信福音的人。義人一向都是因信得生（哈 2：4；羅 1：17），因此，無論哪個時代，人都不能因獻祭、認罪或遵守律法得以站在神面前，或是讓他通過神對罪人的審判（參羅 4：1～24；哈 9：11～15）。只有神羔羊的死是完全的代贖祭，能夠滿足公義的要求，拯救相信的罪人脫離神的忿怒。也只有基督全然為

義的生命歸到他們身上，才能夠使他們蒙神悅納（約 1：29；林後 5：21；彼前 1：18～19）。

神的赦免既是全面而永恆的，信徒得救時所歸到他們身上的義又是完全的，那麼，為何基督徒還需要持續的悔罪呢（如詩 6，32，38，51，102，130，143；太 6：14～15）？我們需要明白，神的赦免包含兩個層面，相互關聯：審判的層面（或說法庭辯護的層面〔legally forensic〕），與成聖的層面（或說個人層面、父系層面）。主在樓上為使徒們洗腳，提供一個實際的例證，說明這兩個層面的赦免：

「耶穌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他手裡，且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又要歸到神那裡去，就離席站起來，脫了衣服，拿一條手巾束腰，隨後把水倒在盆裡，就洗門徒的腳，並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乾。挨到西門·彼得，彼得對他說：『主啊，你洗我的腳嗎？』耶穌回答說：『我所做的，你如今不知道，後來必明白。』彼得說：『你永不可洗我的腳！』耶穌說：『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了。』西門·彼得說：『主啊，不但我的腳，連手和頭也要洗。』耶穌說：『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你們是乾淨的，然而不都是乾淨的。』」（約 13：3～10）

替人洗腳是古代中東地區一種常見的禮俗，平常是由最卑微的奴僕來做。為了示範謙卑與僕人的樣式，主親自擔任這個工作。耶穌沒有把這骯髒的差事派給某個門徒，而是親自脫下他們的鞋，清洗他們滿是污垢的雙腳，為逾越節的宴



席作預備。

當耶穌告訴彼得，「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祂乃是將赦免分成兩個層面。全身洗乾淨代表審判的層面，即基督的代死，使每一位悔改的罪人完全、永遠無罪地開釋（徒 13：39；羅 3：22、24，4：6～8，5：1；加 2：16），並使他們永遠脫離永恆的地獄。而洗腳，則代表成聖的層面，即天父對人成聖方面的赦免。雖然悔改的罪人已經一次稱義永遠稱義，但他們在每日的生活中，還沒有從罪與罪的權勢中得釋放（羅 7：15～20；加 5：17），因此信徒需要經常認罪、離棄罪，如同把腳上的污垢洗掉一樣（參詩 38：18，97：10，139：23、24；箴 28：13；羅 8：13，12：9；西 3：5；來 12：1）。但當信徒這麼做的時候，因他們已經完全被潔淨了，因此不是來到一位定罪的審判官面前（參太 25：41；啟 20：11～15），而是來到他們慈愛的天父面前（約壹 2：5，4：16；參詩 36：7；羅 5：5，8：39；弗 2：4），力圖避免神的不悅與管教（參來 13：17）。基督徒認罪，就是尋求這一種赦免，也是為這個緣故，他們願意饒恕其他人，免得神扣留能讓他們蒙福的寬恕（太 6：14～15）。

悔改，不只是神在人心中動工，領人得著救恩（徒 2：38，3：19，11：18；林後 7：10；提後 2：25），也是每位信徒成聖的要素（參林後 7：1）。約翰在書信引言的結尾，提出兩種檢驗真實救恩的要素，是與悔改有關的：相信神已經藉耶穌赦免我們的罪，以及在生活中經常認罪。他的教導

讓人聯想到，真信徒有三方面與妄稱信主的假聖徒恰成對比（參 1：6、8、10），就是（1）罪蒙潔淨，但（2）持續認罪，（3）甚至勝過罪。

## 一、蒙潔淨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1：7）

「行」這個字常出現在新約聖經裡，尤其是保羅書信，用來描述成聖的過程，而不是結果。救恩不只是神賜下神聖的義歸到人的帳上，改變他在律法上的地位，也藉著神的靈內住在信徒裡面，賜給他實際的義，改變他的行為。每天活出基督徒的生命，這是靠聖靈賦予能力的「行走」（約 8：12，12：35；羅 6：4，8：4；林前 7：17；林後 5：7；加 5：16；弗 2：10，4：1，5：8；西 1：10；帖前 4：1）。原文這個字是現在假設語氣，表達持續的動作，不過是假設性的，因為只適用於某些人。

那些「行在光明中」的人，如此行是因為神的能力使他們重獲新生。身為「新造的人」，一切「都變成新的了」（林後 5：17），他們的行為舉止反映出神在他們裡面那公義生命的大能，如同神自己在光明中（請參前一章關於 1：5 的討論）。他們日常的行為與態度應該都是符合神樣式的，這些行在光中的人，就會經歷彼此的相交（1：3、7；徒 2：42；參西 1：12；腓 2：17～18），這是因為他們都與三一



神合一，自然衍生出來的結果。所有真實的基督徒，必然會生活、行走在光明（就是神的生命）中，也會與聖徒相交密契。

對那些「行在光明中」的人，神應許賜下恩典，讓他們一生都可以藉著祂兒子耶穌基督的血洗淨他們一切的罪。這並不是說，基督徒不會再與罪爭戰，因為人終其一生都無法完全脫離肉體中未得贖的人性（太 26：41；羅 7：18～24；加 5：17；參羅 13：14）。不過，由於「耶穌基督的血」持續地洗淨每一次的不潔，因此罪永遠都不能改變信徒在神面前的地位（參羅 8：33～39）。新約中常常使用血這個字，以戲劇化、圖像化的方式來代表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犧牲（參徒 20：28；羅 3：25，5：9；弗 1：7；來 9：12，10：19），藉此，基督「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啟 1：5；參西 1：20～22；提前 2：6；來 2：17；啟 5：9）。

約翰所謂「救恩洗淨我們的罪」，乃是包括罪人一切的過犯罪愆（連過去和未來的都在內），而且是毫無條件的，純粹只靠神至高的恩典，回應使罪人得救的那份信心。約翰與保羅在聖靈感動下的教導是一致的：得救的信徒，能夠享有完全、不會改變、無可複製的赦免（參林前 6：11；林後 5：18～19；弗 1：7；西 1：14；來 10：10）。

## 二、認罪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1：9）

認罪對於「進入光明中」（稱義）以及「行在光明中」（成聖）絕對是不可或缺的（參可 1：15；路 18：13～14）。雖然這一點在聖經中顯而易見，竟然還有不少人宣稱，人稱義，並不需要認罪與悔改——充其量也是可有可無，只需要「接受有關耶穌的一些事實」就可以得救。這是一種錯誤的救恩論，是一種「廢棄道德」的毒草。基督徒的生命本應該追求聖潔，並為此而常常悔改認罪，但這派人士對此卻漠不關心（有關這種錯誤的觀點以及合乎聖經的救恩救義，請參 John MacArthur,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esu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8, 1994], 及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the Apostles*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1993, 2000]）。

其實，聖經不但呼召人悔改，也提供很多例子，說明人怎樣向神坦誠認罪。「猶大說：『我們對我主說什麼呢？還有什麼話可說呢？我們怎能自己表白出來呢？神已經查出僕人的罪孽了。』」（創 44：16，參 41：9；約 3：5～10）先知以賽亞看見神的威榮聖潔，不禁呼喊道：「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又因我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賽 6：5；參代上 21：17；但 9：20）。詩篇充滿了認罪的話，大衛在詩篇 50 篇的禱告就是明顯的一例：

「神啊，求你按你的慈愛憐恤我！按你豐盛的慈悲塗抹我的過犯！求你將我的罪孽洗除淨盡，並潔除我的罪！因為，我知道我的過犯；我的罪常在我面前。我向你犯罪，惟獨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這惡，以致你責



備我的時候顯為公義，判斷我的時候顯為清正。我是在罪孽裡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你所喜愛的是內裡誠實；你在我隱密處，必使我得智慧。求你用牛膝草潔淨我，我就乾淨；求你洗滌我，我就比雪更白。求你使我得聽歡喜快樂的聲音，使你所壓傷的骨頭可以踴躍。求你掩面不看我的罪，塗抹我一切的罪孽。」（1~9節，參 32：5，38：1~8、17~18，41：4）

新約聖經也有類似的表達。施洗約翰傳講悔改要有行為外顯的證據，這是進入神救恩國度必備的條件（太 2：4~12；路 3：4~14）。不但如此，耶穌也要求渴望蒙恩得救的人，要承認罪惡、以悔改來回應（太 4：17），甚至說：罪人若不悔改，便要滅亡（路 13：3、5）。神所要求的悔改與認罪是如此強烈，人必須要完全捨己（路 9：23~26）、恨惡自己（路 14：25~27），以致有些人覺得得救的要求太過嚴苛（路 13：23~24）。彼得和保羅都承認自己罪惡深重（路 5：8；提前 1：12~16），耶穌有兩則比喻，也提到人承認自己罪惡的光景（路 15：18，18：13）。再者，使徒傳講福音的時候，也清楚說明，神呼召各處的人承認自己的罪並要悔改（徒 17：30；參賽 45：22；徒 2：38）。

事實上，約翰一書的論點是與上述說法完全相符的。由於約翰是寫信給信徒（「小子們哪」，2：1），對主張廢棄道德論的人而言，他有些話好像是說，赦免是有條件的（換

言之，信徒若認罪，神就赦免他們；若不認罪，祂就不赦免他們）。這種迷障很容易可以清除。首先，要注意這節經文其實是在重述神的信實，因為祂在舊約中已經應許賜下新約的救恩：「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

（耶 31：34；參路 1：77～78；來 9：13～14）「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這項提醒再次強調約翰在第 7 節已經說過的真理，就是神基於自己的美德，會持續洗淨信徒所有未來的罪，確保他們可以在永恆裡得榮耀。神是信守承諾的，祂所行的無不公義（原文 *aphiēmi* [赦免] 這個動詞，是不定過去式，含有過去的意味，進一步顯示神的赦免是從過去發生的事情，即基督的代贖，所衍生出來的，具有持續的效用，可以造福所有相信的人）。約翰在第二章寫道：「你們的罪藉著主名得了赦免」（12 節）。赦免與耶穌基督的所是及神的應許都是相符的，都是根據祂完全信實（賽 49：7；林前 1：9；來 2：17；啟 19：11）、公義（詩 7：11；賽 53：11）、公正（創 18：25；西 3：25）、聖潔（出 15：11；啟 4：8）、慈愛（耶 31：3；約壹 4：8）的本性。赦免並非不完全、必須倚靠信徒的認罪才有能力救人。

在這樣的前提下，我們就可以恰如其分地了解「持續認罪」所佔的地位。譯作「認」這個字（*homologeō*），意思是「說同樣的話」，也就是說，當信徒認自己罪的，就表示他們同意神對他們的罪所持的看法——承認它確實存在，並肯定它僭越神的誠律，違背祂的旨意；真心悔改者，都當努力



從自己生命中把罪除去（3：4；雅2：10～11，4：17；參羅7：24）。約翰在這裡談到認罪，真正的意思是，信徒們既已蒙赦免，會經常承認自己的罪。換言之，他們蒙赦免，並不是因為他們持續認罪，反倒是因為他們已經蒙了赦免、生命得了改變，因此他們會持續悔改認罪。聖靈既然幫助信徒成聖，因此在這過程中，祂會不斷在他們心裡製造對罪的恨惡（詩97：10；箴8：13；羅7：15～25；腓3：8～9；參詩1：1～2），進而產生悔改的心、真誠的認罪；信徒愈在基督裡成長，對罪的恨惡就愈大、悔改就愈深。像保羅這位最虔敬、委身的基督徒，當他在世成聖之路即將告終之際，他對自己的看法乃是罪人中的罪魁（提前1：15）。

真誠的認罪，必然是因為對罪感到傷痛，並且真心渴望從罪惡淵藪中轉回。保羅在哥林多後書7：9～11寫道：「如今我歡喜，不是因你們憂愁，是因你們從憂愁中生出懊悔來。你們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凡事就不至於因我們受虧損了。因為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以致得救；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你看，你們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從此就生出何等的殷勤、自訴、自恨、恐懼、想念、熱心、責罰。在这一切事上，你們都表明自己是潔淨的。」

（參撒下12：13）保羅此處所指的，並不是因為自己犯了罪，必須承擔罪的後果而難過，這種憂愁的特徵是絕望、抑鬱，有時甚至會令人想自殺（太27：3～5）。其實他是在描述那種產生真實懊悔、敬虔的憂愁，這種憂愁會使人得救。合乎聖經的懊悔，會產生「殷勤」、「自訴」、「自恨」、

「恐懼」、「想念」、「熱心」、「自責」（有關這些懊悔的結果，請參 John MacArthur, *2Corinthians*,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Chicago: Moody, 2003], 264-67，其中針對林後 7：9~11 的註釋，有更多的討論）。若有悔改的心，信徒會有強烈的渴望，願意不計代價求神對付自己的罪（參太 5：29~30），即使那代價對他們本身而言是非常高昂的（參路 19：8~10）。因此，真信徒必然會不斷地認罪，顯出神不僅寬恕了他們的罪，每日信實地潔淨他們的罪，而且真的重生了他們，使他們成為新造的人，有神聖的渴望主宰著他們的意志（約翰在書信稍後指出真信徒不會繼續犯罪〔3：4~10〕，而是努力順服神〔3：19~24〕）。

儘管認罪的意義如此顯而易見，歷史上還是有許多人有錯誤的詮釋或應用。譬如羅馬天主教教會認為，認罪就是在告解室中對著神父、修士宣洩自己的罪。天主教徒相信這種認罪的行動很有價值，只要隨後再加上一些悔罪的儀式（例如複述一段禱詞或者背誦玫瑰經若干遍），就能夠為自己賺得赦免。在這套體制之下，人基本上是根據認罪與悔罪的善行而獲得赦免。

另一些人視認罪為心理與情緒的治療——藉這個舉動幫助感覺不好的人感覺良好，確保他們「感覺」被饒恕、經歷醫治。還有些人則教導，這節經文所說的認罪，是單指得救時的認罪，跟後續的認罪無關。但其實不然。人若真實相信基督是主和救主（路 9：23；徒 2：38~39，16：31；羅 10：9~10；參可 10：21~27；約 15：4~8），他應該會經



常在神面前承認自己的罪，如同「認」這個動詞的時態（現在主動式）所顯示的。

對於這段經文中所說的認罪，最普遍、最錯誤的觀點或許就是：信徒的罪只有認罪過的才會被赦免。如果這種觀點是正確的，意思就是說，沒認的罪會留在信徒身上，一直帶到基督審判台前，屆時他們必須為那些罪愆交帳。但這實在是太錯特錯，沒有誰的頭上會掛著一張「未認之罪」的清單進天堂（參林前 15：50；加 5：21；弗 5：5；啟 22：15），因為耶穌基督已經完成的大工，是完全遮蓋信徒所有的罪，包括那些一直沒認的罪（參本書第七章針對 2：12 的註釋）。如同使徒保羅所說：「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他說：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主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羅 4：6~8；參 8：33；林後 5：21；加 3：13；西 2：13）

### 三、得勝

我小子們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  
（2：1a）

新約聖經教導得很清楚，基督徒不再是罪的奴僕，因為他們已經有屬靈的工具可以勝過罪惡。保羅對信徒發出堅定的命令，就是認定他們在得天上榮耀之前，已經擁有資源可以戰勝殘留在肉體中的罪惡：「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

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羅 6：12～14；參林後 5：15；彼前 2：24）律法制定誡命，但並未提供人能力或裝備去實行誡命。結果，只能定罪而無法拯救。

約翰摯愛他的讀者，熱切盼望他們留心他的告誡而不要犯罪，這從他溫柔的稱呼中表露無遺：「我小子們哪」，這個措詞在這封書信中另外出現了 6 次（2：12、28，3：7、18，4：4，5：21；參 2：13、18）。他們既有新的生命，是忠心、殷勤認罪的人，就無法再沉溺於罪中，妄用神的恩典，因為這樣的行為已經跟他們的新性情水火不容了（參羅 6：1～2；加 5：13；彼前 2：16）。約翰將這些事寫給他們，是要鼓勵他們持守聖潔，因為他們是重生的新人，有聖靈內住，已經從罪的惡習中得了釋放（參羅 8：12～13；多 2：11～12；彼前 1：13～16）。約翰在此言簡意賅地呼應著保羅在羅馬書第 6 章中的勸誡：

「這卻怎麼樣呢？我們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嗎？斷乎不可！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致成義。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15～18 節）

因此，在約翰一書第 1 章的結尾，年邁的使徒為救恩提



供了近一步的檢測標準，也讓我們更了解哪種人可以通過這測試。通過的人是真基督徒，他們擁有神的赦免，但仍然持續的認罪。他們生命中真實擁有這種特徵，因為神在他們心裡藉著聖靈（約 16：13；羅 8：15）與真理的道（約 17：17），不斷動工，更新與潔淨。因此，真信徒所有的罪已蒙赦免，但可以強烈地感受到罪的存在，也切望承認自己殘留的罪，並且藉著聖靈裡新生命的大能，勝過一切的試探。



## 第四章

# 耶穌基督

——神聖的辯護律師與  
完美的代贖

(約壹 2：1b~2)



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

(2 : 1b~2)

以法庭為背景的戲劇深深吸引著現今的社會大眾，甚至有些有線電視或衛星頻道全時間播放這一類的節目。一些引人注目的案件，總有千千萬萬的觀眾，勁頭十足地追蹤最新的案情，讓這些案件成了司法系統獻給社會的消遣娛樂。

然而，跟另一齣貫通古今寰宇的法庭劇相較之下，這些細瑣的社會案件，不論就牽涉的範圍或案情的嚴重性而言，都只不過是小巫見大巫。在那齣法庭劇當中，神是審判官（創 18 : 25 ; 詩 7 : 11 ; 來 12 : 23），撒但是控告者（撒 3 : 1 ; 啟 12 : 10 ; 參伯 1 : 9~11, 2 : 4~5），而受審的則是世界上的每個人。其中的課題是，不義的罪人如何在聖潔的神面前無罪開釋。史普羅（R.C.Sproul）寫道：

「稱義的教義牽涉到最高等級的法律問題，因為那是在神的最高法庭中受審。我等墮落的人類，面臨一個最基本的問題，就是我們這些不義的罪人如何持有盼望，面對那位絕對聖潔、絕對公義的神，在祂主持的法庭上通過審判。神是

全地的審判者。我們因此進退維谷：祂是公義的，我們是不義的；如果我們按公義從祂手中接受我們當受的，無疑只有面臨地獄永恆的刑罰。」（*The Foensic Nature of Justification*, in Don Kistler, ed., *Justification by Faith Alone* [Morgan, Pa.: Soli Deo Gloria, 1995], 24）

人站在神公義的審判台前，個個都是有罪的，都違反了神聖潔的律法。「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 3：9～10），並且「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雅 2：10）。神聖法庭理當頒下的公義判決，就是地獄中永恆的刑罰，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羅 6：23）。

但犯罪者不是毫無盼望，因為在這神聖法庭上還有另一個要考量的對象，就是主耶穌基督。祂是被告的辯護律師，為所有信祂、接受祂救恩的人代言。不過，這位辯護律師極不尋常，因為祂並不主張被告是無辜的，反倒坦承他們有罪。儘管如此，祂卻沒有輸掉任何一場官司——而且將來也永遠都不會輸（約 6：39；參羅 8：29～30）。保羅使用法庭的用語說：「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裡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羅 8：33～34；參西 2：13～14）。最後這句話是關鍵，讓我們明白主耶穌基督如何幫助信靠祂的人無罪開釋，萬無一失：因為祂已經代替罪人犧牲捨命，為所有信靠祂而得救的人付清罪的工



價，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祂就是站在這個基礎上向天父求情。由於「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羅 8：32），並且「神使那無罪（無罪：原文是不知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 5：21），於是神使我們「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羅 3：24）。結果，神宣判，信徒「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羅 5：1）。

天父預先設計並接納了祂兒子的犧牲，用來清償人的罪債，這就解決了那看來難以兩全的問題，使祂既「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 3：26）。神藉著耶穌基督完成救贖，同時顧全了祂的愛和公義。

使徒約翰寫這段經文時，他的思想裡隱含著這齣神聖法庭的戲。約翰一書 1：9 提出榮耀的確據：「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並在這基礎上繼續闡述，神可以如此行，是因為祂的兒子既是信徒的辯護律師，又成為清償他們罪債的完美挽回祭。這雙重的真理，乃是福音的中心要義。

## 一、神聖的辯護律師

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2：1b）

這裡對耶穌基督的描述，與約翰使用的法律用語完全吻

合。如同前文所述，使徒的用語呈現一幅法庭的景象，被控訴的罪人來到神審判台前，基督上前來擔任他們的辯護律師。心中有了這樣的圖像，約翰開始提供收信者至關重要的教導，闡述神的公義與救恩有何關聯。

「罪」（原文動詞 *hanartnō*），是新約聖經談到罪最常用的字眼，字面意思是「不中標的」。神的聖潔為人的行為設下標準（出 15：11；利 19：2；撒上 2：2；啟 15：4），可是人達不到那至高的圭臬（創 6：5；傳 7：20；羅 5：12；加 3：22a），違反神所要求完全的順服（羅 3：23；雅 2：10）。

「若有人犯罪」，這句話希臘文的文法是有啟發性的，其中的動詞是不定過去式假定語氣的第三類條件句（**aorist subjunctive third-class conditional**），表示此事實際發生的可能性極高。約翰這句話也可翻譯作：「若有人犯罪——而且這事是會發生的。」約翰在第 1 節的前半段，剛剛才強調信徒不必犯罪，此處馬上坦承，他們一定會犯罪（參 1：8、10，「我們」這個代名詞，把使徒和早先第 1 節也提到的「小子們」都涵蓋進來，可見使徒此處必定是指真信徒的罪）。

延續原有的場景，神這位宇宙至高的審判官，坐在屬天的法官席上，按照祂絕對純全聖潔的律法審判萬民。祂是律法的制定者（利 26：46）、詮釋者（詩 119：34）、施行者（耶 31：33）。但信徒必須極其嚴肅、恭敬地看待神的公義（彼前 1：17；參徒 17：31；西 3：25），因為神擁有能力



和權柄，可以將世上每一個罪人定罪判入地獄。耶穌對人提出嚴肅的警戒：「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正要怕他。」（太 10：28；參路 12：5；帖後 1：5～9）。舊約先知也很清楚地告誡人，神將要施行這樣的審判（參摩 5：18～20；番 1：14～18）。

但得救的人不需要害怕神公義的審判，因為他們「在父那裡」「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這裡的「中保」，原文是 *paraklētos*（「伴隨一同前來的人」），在法庭上是指前來幫助委託者辯護或諮詢的人（約翰在福音書中使用同一個字，該處譯作「保惠師」或「訓慰師」〔14：16、26，16：7〕，來表示聖靈對每個信徒的扶持）。基督是完美的辯護律師，因為審判官是祂的父親，祂們之間一直都有完美、和諧的關係（參太 26：39；約 4：34）。不但如此，聖子完全了解聖徒人性的軟弱，因為祂來到世上成為完全的人子（來 4：14～15；參加 4：4；腓 2：5～8）。只有那些承認自己有罪、迫切需要接受耶穌作他們救主、一生之主的人，祂才會接下他們的案子（參太 7：21～23，25：31～46；約 6：37，10：3、14～15）；一旦祂接手，這位舉世無雙的中保，總是為那信靠祂的人贏得無罪開釋。若用舊約聖經的措辭來說，祂就是他們的大祭司（來 7：25～28）。

## 二、完美的贖罪祭

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2：2）

基督不僅是聖徒的神聖辯護律師，祂自己甚至作了他們的挽回祭，把神的憤怒從罪人身上挪到自己身上，除去他們一切的罪咎與罪狀——若非如此，祂就不能夠為他們贏得訴訟。藉著基督的死獻上「挽回祭」，這是基督教信仰最關鍵的基本教義，也是神救贖計畫的核心（羅 3：25，5：1、10～11；林前 15：3；林後 5：18～19；西 1：20～22；彼前 1：18～20；參利 10：17，17：11；太 26：28；路 24：47；徒 20：28；來 12：24，13：20）。對這真理各個基本層面有正確的了解，是得救和追求聖潔生活至關緊要的。

「挽回祭」（原文 *hilasmos*，意思是「平息」或「清償」）這個字，就其定義及應用而言，主要是一個聖經、神學的用語。基督在十字架上犧牲捨命，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因而平息了祂對罪人的罪那神聖的憤怒。

有幾個相關字眼，可以幫助我們進一步了解挽回祭的本質。動詞 *hilaskomai*（「為……清償」）出現在路加福音 18：13 及希伯來書 2：17。*Hilastērion* 這個字則指為了平息神的憤怒而獻上代贖的祭牲（參羅 3：25）。七十士譯本（LXX）的譯者用這個字來表明神的施恩寶座，把基督的挽回祭與舊約聖經的獻祭制度連接起來：



「要用皂莢木做一櫃，長二肘半，寬一肘半，高一肘半。要裡外包上精金，四圍鑲上金牙邊。也要鑄四個金環，安在櫃的四腳上；這邊兩環，那邊兩環。要用皂莢木做兩根槓，用金包裹。要把槓穿在櫃旁的環內，以便抬櫃。這槓要常在櫃的環內，不可抽出來。必將我所要賜給你的法版放在櫃裡。要用精金做施恩座（施恩：或譯蔽罪；下同），長二肘半，寬一肘半。要用金子錘出兩個嚙啣來，安在施恩座的兩頭。這頭做一個嚙啣，那頭做一個嚙啣，二嚙啣要接連一塊，在施恩座的兩頭。二嚙啣要高張翅膀，遮掩施恩座。嚙啣要臉對臉，朝著施恩座。要將施恩座安在櫃的上邊，又將我所要賜給你的法版放在櫃裡。我要在那裡與你相會，又要從法櫃施恩座上二嚙啣中間，和你說我所要吩咐你傳給以色列人的一切事。」（出 25：10～22；黑體是七十士譯本中使用 *hilastērion* 這個字的地方）

施恩座是約櫃的蓋子，約櫃上方有耶和華的榮耀光雲，約櫃內放置了法版，施恩座恰好位於這兩者之間。祭司把祭牲的血灑在施恩座上，因此此處正是贖罪的所在，所灑的血處在神（耶和華的榮光）與祂破碎的律法（法版）之間。祭牲的血從未真正平息神的忿怒（參來 7：26～28，9：6～15，10：1～18），但它預表了將來基督所獻的祭，那是可以完全滿足天父要求的（來 9：23～28；參賽 53：6；太 20：28；弗 5：2）。倘若舊約的獻祭制度可以完全平息神的忿怒，猶太人就不會歷世歷代繼續不斷地獻上燔祭（利 1：

3~17, 6: 8~13)、贖罪祭(利4: 1~5: 13, 6: 20~30)、贖愆祭(利5: 14~6: 7, 7: 1~10)。

因為人的罪(參詩7: 11; 結18: 4; 羅1: 18, 3: 23, 6: 23; 帖前1: 10), 挽回祭是必須的。罪人不斷破壞神完全的律法(耶17: 9; 太15: 19~20前; 約8: 34; 羅3: 9~19, 5: 12~20; 雅1: 14~15, 2: 10~11), 而祂這位公義的創造主既受了冒犯, 就必須公正地以祂神聖的怒氣、忿怒和審判來回應(創6: 6~7; 申25: 16; 伯34: 21~22、25; 詩5: 4~6; 箴6: 16~19; 賽59: 1~2; 耶10: 10; 鴻1: 2~3; 路13: 27, 16: 15; 約3: 36; 羅1: 18, 2: 5, 8; 弗5: 6; 來3: 17)。神的公義必須得到滿足。世上每個人所犯的每一樣罪, 都將按照兩種方式之一受到懲罰: 一是不悔改相信的罪人將在地獄中永遠受苦, 讓神的忿怒得以平息(太13: 42, 25: 41; 帖後1: 9; 啟20: 15); 或者, 對於那些藉著聖靈的能力而知罪、重生的人, 他們既悔改認罪、相信耶穌, 神的忿怒就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受的刑罰而得以平息(約3: 14~18)。因著神至高的愛與恩典, 神聖的刑罰轉成赦免(羅3: 24~26)。

按著神的設計, 律法所要求的乃是無瑕疵的羔羊(民6: 14), 因此主耶穌基督必須是無罪的(參2: 1), 否則祂不但無法為天父所悅納(參來9: 14), 還得為自己的罪接受神的審判。但祂是義的(賽53: 11)、聖潔的(啟3: 7)、無罪的(約8: 46, 18: 37~38)、無玷污的(來7: 26), 與罪人分別出來的, 因此祂不僅是代罪人獻上挽回祭, 祂



「就是」那挽回祭。先知以賽亞描述祂是完美理想的祭牲：

「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他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因受欺壓和審判，他被奪去，至於他同世的人，誰想他受鞭打、從活人之地被剪除，是因我百姓的罪過呢？他雖然未行強暴，口中也沒有詭詐，人還使他與惡人同理；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耶和華卻定意將他壓傷，使他受痛苦。耶和華以他為贖罪祭。他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賽 53：5～10；參林後 5：21；弗 5：2；加 3：13；彼前 2：24，3：18）

整個救贖計畫都是源自天父對罪人的愛，儘管他們是不配、不值得的（羅 5：8；弗 1：4～7）。對於這項真理，約翰說得很直率、清楚：「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4：10；參多 3：5）。

使徒說：「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不少人把這句話理解為一種無限量的代贖，以為基督為所有人提供了潛在可能的救贖之道，無一例外（有關代贖的廣度，請參 John MacArthur, *2Peter & Jude*,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Chicago: Moody, 2005], 72-76，有其

他層面的分析)。若忠於聖經真理來加以詮釋，「普天下人」應該是通稱世上所有人，但卻不一定是指每一個單獨的個人。「普天下人」只是指出「在地上的人類」這個範疇，神將「與祂和好」的愛賜給他們、提供挽回祭給他們（參約 1：29，3：16，6：51；提前 2：5~6；多 2：11；來 2：9）。聖經的話既強烈又清晰，說明基督的死確實為相信的人完全清償了神忿怒的要求，並且是永遠的清償（約 10：11、15，17：9、20；徒 20：28；羅 8：32、37；弗 5：25）。雖然救主的死本身具有無限的價值，它的設計卻是針對那些相信的人，為他們確實（而非只是可能）清償神公義審判的贖價。

猶太信徒一定能了解挽回祭的觀念，因為他們很熟悉舊約聖經的獻祭制度，施恩座的功用，還有贖罪日的意義，如同利未記 16：15~17 所記載的：「隨後他〔大祭司〕要宰那為百姓作贖罪祭的公山羊，把羊的血帶入幔子內，彈在施恩座的上面和前面，好像彈公牛的血一樣。他因以色列人諸般的污穢、過犯，就是他們一切的罪愆，當這樣在聖所行贖罪之禮，並因會幕在他們污穢之中，也要照樣而行。他進聖所贖罪的時候，會幕裡不可有人，直等到他為自己和本家並以色列全會眾贖了罪出來。」

然而，他們現在更了解「以色列全會眾」是包括了改信基督的外邦人。在基督裡，一切國家的限制都已廢除（參徒 11：18；羅 1：17，2：28~29）。耶穌代替罪人死，是為各階層神的選民贖罪，就是祂為自己的名「從各族、各方、各



民、各國中」呼召出來的（啟 5：9；參約 10：16；徒 15：14～18，26：23；羅 9：25～26；多 2：14）。凡是按神至高的旨意，被吸引悔改相信的人，基督在十架上所付的贖價就是為他們代付的（參羅 5：18），而「不是單為」約翰那時代的教會信徒。然而，對不悔改、不相信的芸芸眾生，基督的死並沒有為他們清償罪債、滿足神公義的要求；他們將來要在神審判的白色大寶座前遭到宣判，進入火湖的永刑中（啟 20：11～15）。

即使在籌算著處死耶穌的事，大祭司該亞法一番言者無心的話，仍然肯定了基督代贖之工的規模。約翰福音 11：45～52 記錄了這一幕場景：

「那些來看馬利亞的猶太人見了耶穌所做的事，就多有信他的；但其中也有去見法利賽人的，將耶穌所做的事告訴他們。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公會，說：『這人行好些神蹟，我們怎麼辦呢？若這樣由著他，人人都要信他，羅馬人也要來奪我們的地土和我們的百姓。』內中有一個人，名叫該亞法，本年作大祭司，對他們說：『你們不知道什麼。獨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國滅亡，就是你們的益處。』他這話不是出於自己，是因他本年作大祭司，所以預言耶穌將要替這一國死；也不但替這一國死，並要將神四散的子民都聚集歸一。」

該亞法的意思只是說應該把耶穌處死，以免羅馬政府為了耶穌而報復全國民眾，危及領袖們的地位。他完全是從政

治立場說話，並未察覺這番話具有九鼎千金的神學義涵。然而，因為他是該年的大祭司，聖靈引導他說出這番話（參撒下 15：27a），預言基督將為一國死。只是這「一國」顯然不是指每個猶太人，因為當時全國都拒絕祂（約 1：11；參羅 2：28～29，9：6～18、27），因此所指的應該是信主的猶太人。如同使徒在約翰福音 11：52 所說，耶穌的死不只是為相信的猶太人，也是為散居海外神的兒女。約翰在福音書原文中談到「神的兒女」，主要是指分散在各處信主的猶太人，將來他們要再次被招聚在神的國度裡（參賽 43：5；結 34：12）。但從更廣的觀點來看，這個字眼也預表了福音將傳給外邦人（參約 12：32；來 2：9）。因此，藉著基督的代贖，全世界各處，凡是基督為他作了挽回祭的，都因信成為一個身上的肢體——就是祂的教會（弗 2：11～18；參加 3：7～9；弗 3：1～6）。





## 第五章

# 基督徒堅定不移 之確據

(約壹 2：3～6)



我們若遵守他的誡命，就曉得是認識他。人若說：『我認識他』，卻不遵守他的誡命，便是說謊話的，真理也不在他心裡了。凡遵守主道的，愛神的心在他裡面實在是完全的。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裡面。人若說他住在主裡面，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

(2 : 3~6)

關於「確據」這個字，17世紀英國清教徒布魯克斯（Thomas Brooks）這麼寫道：

「是感恩的靈魂一種反射的動作，清楚又確定地看見自己處於蒙恩、蒙祝福、幸福快樂的狀態。是人察覺到的感受，又是從實證（經驗）中分辨出自己處於恩典的狀態中……確據是信徒的方舟，他安坐其中，像挪亞一樣，即使處在一切紛擾、破壞、動亂、困惑中，仍然平穩安靜。」

（*Heaven on Earth: A Treatise on Christian Assurance* [reprint;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82], 14, 11）

確據使信徒歡欣歌詠，和詩歌的作者一同稱頌：「有福的確據，耶穌屬我！我今得先嘗，主榮耀喜樂！」擁有確據，可以說就是在地上經歷天堂。

然而，很不幸，正如布魯克斯接下去所發出的感嘆，確據——

「是一顆大多數人渴求的珍珠、一頂鮮少有人配戴的冠冕……大部分基督徒身上……都找不到根基穩固的確據。多數基督徒都活在懼怕與盼望中間，彷彿懸吊在天堂與地獄之中；有時他們期待自己的狀態是良好的；有時又擔心自己的狀態其實很糟糕。他們一下子滿懷盼望，認定一切都很美好，自己會一路順利平安地度過人生；沒一下子又滿心恐懼，害怕自己會因為某種墮落腐敗、某種試探軟弱而滅亡。因此，他們就像暴風雨中的船隻，顛簸翻騰。」（*Heaven on Earth*, 15, 11）

確據不只是一種特殊的權利，也是身為基督肢體的基督徒與生俱來的權利（羅 5：1，8：16；參詩 4：3；約 10：27～29；腓 1：6；帖前 1：4）。反過來說，如果沒有確據，也就是還在懷疑自己是否得救的人，一定會產生不確定、恐懼，至終帶來愁苦絕望。

雖然得救的確據是救贖的一部分，也是獲得喜樂平安所必備的要素，但神的話提醒我們：除非努力追求，確據是有可能失去的。使徒彼得寫道：「所以弟兄們，應當更加殷勤，使你們所蒙的恩召與揀選堅定不移」（彼後 1：10；參來 10：22）。彼得告訴我們，能夠得到確據的，是那些格外殷勤追求一切聖潔德性的人（5～8 節）。



然而，即使聖經這樣吩咐，當代教會許多人仍然輕忽聖經對得救確據的解釋。教導者經常信誓旦旦地說，如果他們重複唸誦某段禱詞、在佈道會中走到台前、作過信仰告白、理智上同意福音的內容，甚至受過洗禮，那他們一定得救，絕對不需要有所懷疑。這種人不想照聖經所教導的去檢驗自己（林後 13：5），因為他們推想，這麼做恐怕會損傷自己脆弱的自尊心，或者犯上懷疑神的罪。結果，得救確據這個主題往往不受重視，甚至完全遭人忽略。

但這種情況並非自古皆然。在教會歷史上，個人得救的確據一直是個重要的主題（參 John MacArthur,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the Apostles*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1993, 2000], chap.10.）。另一方面，羅馬天主教一向堅決否認人擁有得救的確據。這種觀點來自天主教的一項錯謬教義，認為救恩是靠神與罪人合作而成的。神始終會完成祂的部分，可是罪人不一定會持續去盡自己的責任；因此，沒有人能夠在今生就確定自己已經得著救恩。按照天特會議（the Council of Trent, 1545～63）的結論，任何「信徒若確信自己的罪已經蒙了赦免，那都是一種虛空、不敬虔的自信」（摘自 J. C. Ryle, *Holiness* [1877, 1879; reprint, Moscow, Idaho: Charles Nolan, 2002], 123.）。換言之，根據羅馬天主教的看法，沒有人能夠真正知道自己是否已經得到救恩，只有等到來生；若認為人可以在今生確知得救與否，便是異端邪說。

16 世紀，新教改革者從羅馬天主教手中重新恢復福音的原貌，並且重新肯定聖經關於救恩的教義，他們同時也重新

闡明了「得救的確據」這個主題。與羅馬天主教神學不同的是，他們確信聖經的意思是信徒能夠、也應該擁有得救的信心與盼望。加爾文的教導是正確的：這樣的確信並非在信心之外另外加添什麼，它其實只是信心的要素罷了——因為真正信靠福音的人，正是因為他們對福音有一種確信才會信靠。人得著得救的信心時，是體悟到福音的真理和自己落在罪中的邪惡光景（參弗 2：4～6），他為自己的罪感到懊悔，進而接受耶穌基督成為自己的救主、也是掌管他人生的主（路 18：13；徒 2：37～39，參 8：35～37，16：27～34）。當這神聖之工（歸主、重生）在聖靈大能運行下完成（徒 11：18，16：14，18：27），信徒便能察覺到自己有了一份新的信仰，確信自己的救恩是奠基於聖經的應許之上（參路 18：14；約 1：12～13，3：6，6：37，10：9；徒 13：38～39；羅 10：9～13）。救恩是奠基於神的應許，因此神的話能夠提供信徒一個客觀的信心來源；此外，聖靈也透過明顯的屬靈果子，給人主觀的確據。

加爾文之後大約一百年，西敏斯特信仰告白（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1648）中有以下一段話：

「這種毫不動搖的確據並非信仰的核心要素，信徒真心相信之後，可能還會等候一段頗長的時間、經過很多困難掙扎，才擁有這種確據。然而，藉著聖靈的幫助，人可以認識到神白白賞賜給他的事物，因此他並不需要什麼超凡的啟示，只要正常運用一般方法，就可以得著這種確據。因此，



每位信徒都應當竭力回應呼召，順應神的揀選，以致他的心可以在聖靈中滿得平安和喜樂，對父神滿懷感謝與熱愛，並在順服中得著雀躍和力量，即此確據的果實……」（第 18 章，第 3 條）。

有些早期的改教者主要的焦點是在駁斥羅馬天主教，制定西敏斯特宣言的聖徒又向前跨越了一步，為了對付當時主張廢棄道德律的潮流，特別強調，在加爾文（以及聖經）所教導的客觀確據之外，還有主觀的確據。他們強調信徒要檢驗自己，在自己的生活中看到實際的證據，查看自己是否順從神的道德法則和誠命。不過，西敏斯特信仰告白中說，「信徒真心相信之後，可能還會等候一段頗長的時間、經過很多困難掙扎」，才擁有完全的確據，這個觀念，教會中有些人把它推到了極端。舉例來說，17 世紀英國清教徒那種嚴肅冷峻、直剖人心的講道，導致許多人普遍對自己的救恩缺乏確信，甚至救恩已經結出顯而易見的果子，他仍然沒有信心。結果是，有些信徒變得驚恐不安，終日陷在病態的內省之中，嚴峻地自我檢視，懷疑自己是否被神揀選——甚至是否可能蒙揀選。清教徒傳道人寫了許多文章來勸勉、鼓勵、安慰這些受苦的靈魂，特別是針對使徒保羅書信中所寫有關聖靈的見證，他們格外用心加以闡述：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聖靈與我們的心同

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 8：14～16）

要見證這種確據，需要聖靈在信徒的良心與情感中動工，使他們感受到自己已蒙赦免的喜樂，渴望活在神的同在中，就像孩子渴望與摯愛的父親同在一樣。他們感受到聖靈如何帶領、引導他們（林前 2：14～16；加 5：16～18、25；參路 24：44～45；弗 1：17～19，3：16～19；西 1：9），不是透過他們自己的智慧判斷，而是賜給他們一種渴望，想要活出敬虔的生活、遵行聖經的教導。

聖經的確清楚教導，真實得救的人永遠不會失去救恩（參約 10：28）。他們已經受了聖靈永遠的印記（弗 1：13），沒有任何事物能使他們與救主的愛隔絕（羅 8：38、39）。然而，神的話同時也命令每一位宣稱信主的基督徒，要省察自己的生活，看自己宣稱擁有的救恩是否真實牢靠（林後 13：5）。如果救恩已經真實地存在，一定也會有聖靈在那人生命裡作工的記號，無論是態度上或行為上。對於這些態度，聖經稱之為「聖靈的果子」。保羅在加拉太書 5：22～23 列出一份清單：「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得救的確據，主觀來說，就是藉著檢驗自己的生命，看有沒有聖靈動工來改變自己態度的證據。這種屬靈的性情，會在相應的行為上彰顯出來，譬如「仁愛、喜樂、平安」等等，也會順從聖經的命令。

約翰寫這封信的目的，在約翰一書 5：13 很清楚地陳述出來：「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



們知道自己有永生。」就是希望帶給信主的人救恩的確據，免得他們被誤導而生疑。因此，在 2：3～6 這裡，約翰再次談到外顯的確據——順服，這是得救的基督徒必然會產生顯而易見、客觀的證據。當約翰從道德方面來檢測信徒，這是其中一項關鍵要素，以下分成三部分來談：宣示、應用、舉例。

## 一、宣示

我們若遵守他的誡命，就曉得是認識他。（2：3）

約翰用「就」這個轉折詞，引介出一組新的檢測方式，可以驗證救恩、提升確據。約翰進一步向讀者提出額外的檢驗方式，藉此可以證實自己行在光中、與神有真實的關係。

使徒談到這件事的態度十分堅定，他沒有說「我們希望」、「我們認為」或「我們但願」，而是說「我們曉得」。這裡的「曉得」（原文 *ginōskō* 是現在式動詞），意思是透過經驗不斷地認知某事物。確據來自順服神在聖經裡的誡命。無法順服遵行的，就會懷疑，也應該懷疑自己是否真的已經信主、真的在受聖靈的引領。但順服遵行的信徒可以滿有確據，知道自己已經「認識祂（基督）」。「認識」（*ginōskō* 這個動詞的完成式，表示「已經認識」），指的是過去的一個行動（得救信主）產生持續的結果直到現在。

約翰所談的，不是諾斯底主義那種神祕、隱藏的知識

（他們所倡議的是一種祕密、超然的知識，擁有這種知識的人士就是他們這個精英式宗教社團的成員）；也不是希臘哲學的理性知識（這派的教導是，人的理性不需要神幫助就可以解開宇宙的奧祕，不論是自然或超自然的奧祕）；更不是享樂主義者的經驗知識（宣稱終極的真理是通過「體驗物質世界的享樂」而獲得）。約翰所談的知識，是藉著與基督恢復正確的關係，而獲得使人得救的知識。因此，約翰指出一個要點：「外在的順服」證明了一項內在的、改變人生命的事實——就是這個人已經在救恩中認識了基督。

保羅寫信給提多時，強調真知識與假知識的區別：「他們（污穢不信的人）說是認識神，行事卻和他相背；本是可憎惡的，是悖逆的，在各樣善事上是可廢棄的」（多 1：16；參提後 3：5、7）。

但約翰或其他使徒們所教導的「真信心」卻不是這樣。真正認識神的人，會追求聖潔生活，並遵行神所立的新約。先知耶利米闡明了這新立盟約的本質：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我雖作他們的丈夫，他們卻背了我的約。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耶和華，因為他們從最小的



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這是耶和華說的。』」（耶 31：31～34）

新約的百姓有神的律法寫在他們心版上，而人內心裡所含的東西就主宰了他的生活。如同箴言的作者所說：「因為他心怎樣思量，他為人就是怎樣」（箴 23：7；參 2：10，3：1，4：4、23；詩 40：8，119：10～11；太 6：21，12：34～35；羅 6：17）。要了解「認識神」與「順服神」兩者之間的差異，從以色列百姓就可以看出端倪。這個國家雖然宣稱認識神，卻持續地悖逆神，正顯出它的宣稱根本空洞不實（出 32：9；民 14：11，25：3；申 9：7、24，32：16；賽 1：2、4，2：8，29：13；耶 2：11～13，3：6～8，6：13，8：5，31：32；結 16：59，33：31；太 15：7～9；徒 13：27；羅 10：3；林後 3：13～15）。當然，伴隨救恩而來的順服並非律法主義式的順服，只是外在虛應故事地遵行；真正的順服乃是一種感恩的順服，是從內心擁戴的真理湧流出來，隨著聖靈所啟示的真理而產生。即便信徒與罪的爭戰未曾停歇（參伯 13：23；詩 19：13；羅 8：13；來 12：1、4），但他們都會贊同保羅的話：

「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原文是人），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

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羅 7：21～25）

譯作「遵守」的這個字（從動詞 *tēreō* 而來），強調那是一種嚴謹、警醒地順從；也可以譯作「嚴守捍衛」，在這段經文裡，就是嚴守捍衛「祂的誠命」。這裡的「遵守」是現在式主動假設語氣（active subjunctive），因此它傳達的含義是，信徒要持續不斷地捍衛神的誠命，因為他們認為神的誠命十分寶貴（5：3；拉 7：10；詩 19：7～8，119：1、34、77、97、113、165；羅 7：22）。約翰並不要他的讀者安於接受不關痛癢、最低程度的標準。相反的，他強調要出於真心敬重神的誠命，並廣泛地順服遵行（詩 119：66、172；參徒 17：11；雅 1：25）。

「誠命」這個字是從 *entolē*（訓諭、指示、命令）而來，而不是引自 *nomos*（律法）這個字，指的不是摩西的律法，而是基督的訓誡與指令（參太 28：19～20）。當然，主所教導的道德訓誨、屬靈法則，是與神向摩西啟示的律法相符的（參太 5：17～18；約 5：46），都反映神永恆不變的本性。

在新的盟約中，神接納信徒發自愛和真誠卻不完全的順服（參王上 8：46；箴 20：9），並饒恕他們的悖逆（參詩 65：3，103：3；賽 43：25）。靠著神的恩典，他們展現出持續、真摯的委身，效法基督的心（林前 2：16；參西 6：6），就是在祂話語中啟示出來的（詩 1：1～2，112：1，119：1～2；賽 48：17～18；路 11：28）。在日常生活中甘心樂意遵行聖經的話，是十分可靠的指標，藉此向自己及別人顯示，他已經真正認識耶穌基督而得救（參太 7：21；約



8：31，14：21）。這樣的表現將未蒙重生的人與重生得救的人區分開來；保羅稱未蒙重生的人是「悖逆之子」（弗2：2），而彼得則稱重生得救的人為「順命的兒女」（彼前1：14）。

因為尊榮神而順服正反映出真實的愛，如同約翰在此書稍後所說：「我們若愛神，又遵守他的誡命……我們遵守神的誡命，這就是愛他了，並且他的誡命不是難守的。」（約壹5：2～3）但這原則對約翰而言並非新事，他早在多年前就聽耶穌說過，並且記錄在他的福音書中：

- 「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約14：15）
-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14：21）
- 「耶穌回答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與他同住。不愛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你們所聽見的道不是我的，乃是差我來之父的道。』」（14：23～24）
- 「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裡，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他的愛裡。」（15：10）

## 二、應用

人若說：『我認識他』，卻不遵守他的誡命，便是說謊話的，真理也不在他心裡了。凡遵守主道的，愛神的心在他裡面實在是完全的。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裡面。（2：4～5）

耶穌給約翰和他兄弟雅各取了綽號，叫做「雷子」，對那些宣稱認識基督卻不遵守祂誡命的人，約翰名符其實地對他們發出「如雷」的警告。如同約翰一書 1：6 那裡所說：「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卻仍在黑暗裡行，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了」，此處約翰再次警告說，那些人自以為與神相交，其實毫無根據。任何人這樣宣稱，卻活在悖逆中，就是「說謊話的」，這樣的說詞正一語揭穿自欺的危險。人若不領悟自己眼瞎、悔改認罪、擁抱真理，還自稱得救，自己欺哄自己，只會自取滅亡（參加 6：7；多 3：3）。

顯然可見，在神國裡的人必然聽祂說話，並且順服遵行。耶穌告訴彼拉多：「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約 18：37；參約壹 3：18～19）；但那些不遵守祂誡命的，就證實「真理也不在他心裡」。對那些自以為進入更高境界、獨享「神聖天機」的人，約翰在此揭穿他們虛有其表的假冒。當時讀者身邊不乏這類的假教師，他們自稱擁有超凡的知識，可以脫離平庸俗世的一切事物，也不需要受道德行為、敬虔生活所羈絆。然而如同雅各所說：「這樣，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雅 2：17、26；參弗 2：10；來 12：14；彼前 1：14～16）人若有真信心，就必遵行真理。

第 5 節接著又從正面來應用救恩的檢測原則。「凡遵守主道的，愛神的心在他裡面實在是完全的」。約翰說信徒對神真實的愛「是完全的」，意思不是信徒的愛心已經達到了完全的境地，而是指得救的工作已經完成。其實，這裡的動



詞 *teteleiōtai*，在約翰福音 4：34，5：36，17：4 等處是譯作「做成」、「成就」、「成全」，這個字甚至有「發起」的意思。這愛是神超自然的恩賜（羅 5：5），其結果是使信徒遵行聖經，而不只是一種情緒或玄祕的經驗。

信徒正是「從此（愛神的心）」而「知道」自己「是在主裡面」的。「在主（基督）裡面」這個詞出現在新約多處（8：27~28，3：6，4：13，5：20；林前 1：5；林後 5：21；弗 1：4、7、13，4：21；腓 3：9；西 2：6~7；帖後 1：12；參西 1：28），表明基督徒信仰的一項中心要理。解經家斯托得將其中的義涵歸納如下：

「整段經文，特別是第 6 節，顯示『在他裡面』指的仍然是基督。『在基督裡』是保羅對基督徒典型的描述。不過約翰也用這個詞。『在』（或『住在』，第 6 節）祂『裡面』，等同於『認識』祂（3、4 節）、『愛』祂（5 節）。作基督徒，本質上就是與神在基督裡有一份個人的關係，認識祂，愛祂，住在祂裡面，就像枝子連在葡萄樹上。」（Jn. XVII. 3; I Jn. v.20, *The Epistles of John*, The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4], 91. Italics in original.）

### 三、舉例

人若說他住在主裡面，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2：6）

能通過遵守神誠命的測試，得到完全確據的，只有那住在主裡面的人——因為耶穌基督正是順服天父旨意的完美典範。在約翰福音 15：4~5，耶穌吩咐說：

「你們要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你們裡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常在我裡面，也是這樣。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裡面的，我也常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什麼。」（參 10~11）

信徒從主耶穌基督汲取屬靈的生命，就像枝子從葡萄樹汲取汁漿。住在基督裡就是待在祂裡面——不是暫時、膚淺的附著，而是永遠、深入的連結（參路 9：23；約 6：53~65；腓 1：6，2：11~13）。這種真實「住在主裡面」，是真信徒的特徵，他們「在所信的道上恆心，根基穩固，堅定不移，不至被引動失去（原文是離開）福音的盼望」（西 1：23，參 2：7；弗 3：17），因為他們已經真實重生——成為新造的人，擁有永不撤回的永生。

約翰清楚講明，人若宣稱自己住在主裡面，就必須照主所行的去行。「行」是比喻信徒日常的生活（1：7；約 8：12，12：35；羅 6：4，8：4；林前 7：17；林後 5：7；加 5：16；弗 2：10，4：1，5：2，8；西 1：10，2：6；帖前 2：12，4：1；約貳 6；參可 7：5）。主自己在地上事奉的時候，為這原則作了完美的示範。祂在每一方面都遵行了天父的旨意：

- 「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



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約 6：38）

- 「那差我來的是與我同在；他沒有撇下我獨自在這裡，因為我常做他所喜悅的事。」（約 8：29）
- 「我父愛我；因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約 10：17～18）
- 「但要叫世人知道我愛父，並且父怎樣吩咐我，我就怎樣行。」（約 14：31）

顯然，要像耶穌那樣完全地順服遵行，信徒是做不到的。不過，祂建立了完美的典範，讓人可以效法。任何人若宣稱認識祂，並且住在祂裡面，這人的生活會表明出來：他會行在光明中——行在真理與聖潔的國度——並且捍衛（遵守）祂的誡命，因為他熱愛真理、熱愛真理的主。得救的真實確據，其關鍵也就蘊藏於此。



## 第六章

# 嶄新之愛

(約壹 2：7~11)



親愛的弟兄啊，我寫給你們的，不是一條新命令，乃是你們從起初所受的舊命令；這舊命令就是你們所聽見的道。再者，我寫給你們的，是一條新命令，在主是真的，在你們也是真的；因為黑暗漸漸過去，真光已經照耀。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卻恨他的弟兄，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裡。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惟獨恨弟兄的，是在黑暗裡，且在黑暗裡行，也不知道往哪裡去，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

(2:7~11)

愛是真信徒最顯著的記號。人與神的關係如何，衡量的基準是他對神的愛；人與人的關係如何，最佳的縮影就是看他們的愛有多少。新約聖經一再重申「愛」至高無上的地位。耶穌引述兩處舊約經文（申 6：5；利 19：18）來證明愛神、愛人就是成全律法的最高誠命：

「法利賽人聽見耶穌堵住了撒都該人的口，他們就聚集。內中有一個人是律法師，要試探耶穌，就問他說：『夫子，律法上的誠命，哪一條是最大的呢？』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誠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儗，就是要

愛人如己。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 22：34～40，參 7：12；羅 13：10；提前 1：5）

使徒保羅寫給哥林多教會的第一封書信，有一段既莊嚴又抒情的論述，談到愛如何超越屬靈的恩賜：

「你們要切切地求那更大的恩賜。我現今把最妙的道指示你們。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並天使的話語，卻沒有愛，我就成了鳴的鑼，響的鈸一般。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也明白各樣的奧秘，各樣的知識，而且有全備的信，叫我能夠移山，卻沒有愛，我就算不得什麼。我若將所有的賙濟窮人，又捨己身叫人焚燒，卻沒有愛，仍然與我無益。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愛是永不止息。先知講道之能終必歸於無有；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知識也終必歸於無有。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限，先知所講的也有限，等那完全的來到，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我作孩子的時候，話語像孩子，心思像孩子，意念像孩子，既成了人，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我們如今彷彿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時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樣。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林前 12：31～13：13；參太 5：



44~45；約 13：34~35，15：9；弗 4：32；腓 2：1~4；  
西 3：14；來 10：24；彼前 4：8；約壹 4：8、17~19）

愛是聖徒對他人最高的道德責任，因此它不僅是人真實得救的首要記號，也為得救的事實提供最強而有力的確據。

在這一段經文裡，約翰再次重申他先前介紹過的主題：光明與黑暗的對比（參 1：5~7）。光明代表基督的國度以及永生（路 2：32；約 1：4、9，8：12，12：46；林後 4：4b；彼前 2：9；參詩 36：9；箴 4：18；約 3：20~21；弗 5：13），而黑暗則代表撒但的國度以及永死（箴 2：13；太 8：12，22：13；徒 26：18；弗 5：11，6：12；西 1：13；帖前 5：5；彼後 2：4；猶 6；參賽 59：9~10）。雖然「愛」這個字在這段經文裡只出現一次，卻顯然是此處的主題。約翰在此強調，愛是印證救恩的首要道德檢測標準（參 3：10~11、16~18、23，4：7~12、16~21，5：1~3；約貳 5~6）。這段經文提到，愛既是一條舊命令，又是一條新命令，並且是一種生活方式。

## 一、愛是一條舊命令

親愛的弟兄啊，我寫給你們的，不是一條新命令，乃是你們從起初所受的舊命令；這舊命令就是你們所聽見的道。（2：7）

歷世歷代以來，傳道人、教師、聖經註釋學者都稱呼約翰是「愛的使徒」。在他的書信中，他對收信者的愛，常常透過親愛的這一個慣用詞表達出來（參 3：2、21，4：1、

7；約參2）。從這封書信來看，「愛的使徒」這個稱號顯得格外貼切，因為整卷書信的主旨就是在闡明：愛是衡量真實救恩的基準。

在7~8節中，約翰透過文字的妙用寫道：愛人的命令並不是一條新命令，它其實是一條舊命令，因為整本聖經都教導這件事。約翰的讀者，不論他們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一定都從舊約裡面聽過彼此相愛的觀念（撒下20：17、41~42；參創45：15；詩133：1~2）。神在摩西五經裡面，就建立了愛的法則：「不可報仇，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卻要愛人如己。我是耶和華。」（利19：18）

保羅教導羅馬信徒如何彼此相愛時，也引述了十誡及利未記19：18：「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像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愛是不加害與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羅13：8~10；參約13：34~35；林前14：1；腓1：9；西3：14；帖前4：9；提前2：15；來6：10；彼前1：22，4：8；約壹3：23，4：7、21）順服與愛神、愛鄰舍是緊密相扣，不可劃分的。因此保羅宣稱：「愛就完全了律法」。

應當彼此相愛，這道理是約翰的讀者從起初所受的。這裡的起初，並不是指造物之初，或是神頒布律法給摩西之時，而是指他們最初信主的時候（參2：24，3：11；約貳6）。這道理從起初就教導他們，而非約翰新近的發明。他



們所聽見關於「愛」的道，是一條舊命令，就是舊約愛神、愛人的教導，也是耶穌所重申的（太 22：34～40；可 12：28～34；參太 5：43～48；路 6：27～36）。約翰一書的收信人在成為基督徒時，應該已經矢志奉行神的律法，要愛神、愛人；這一切，耶穌在地上服事的時候，也已經用言教身教加以闡明（太 5：1～7：27，16：24～27，19：16～26，28：18～20；路 10：29～37，14：25～35；約 4：21～24，6：26～58，8：12、31～32；12：23～26，13：1、12～17，15：1～17，21：15～19；參約 7：37～38，10：11～18，11：25～26）。因此，在神從古至今神聖的啟示中，約翰所教導的，是其中一貫的道德倫理，也是他的讀者一開始過基督徒生活時就聽見的。是否遵守奉行這道理，不但能檢驗他們是否真實信主，也是信徒降服於神的核心要素——凡是在主耶穌基督裡、甘心向祂主權下拜的人，必定會在各方面降服順從神（太 7：21～23；路 6：46，9：22～26；徒 4：19～20，5：29；羅 6：17；彼前 1：2；參傳 12：13；雅 1：25）。

## 二、愛是一條新命令

再者，我寫給你們的，是一條新命令，在主是真的，在你們也是真的；因為黑暗漸漸過去，真光已經照耀。（2：8）

表面看來，「我寫給你們的，是」和約翰先前說「我寫給你們的，不是」似乎互相矛盾（7 節）。但仔細去看，約

翰顯然是在使用這似是而非的矛盾來表明一件事：愛的舊命令既不是新的，卻又是新的。一方面，約翰所寫的，的確是一條新命令（*kainos*）。*Kaino* 這個字（第 7、8 節）所表達的，是本質與質地上的新，而不一定是指時間上的新（*kairos*）。

這個命令之所以新，不是字句新，而是闡明愛的範例新——從在真是真的這句話可以看出來。雖然舊約聖經教導了愛的責任，卻從未有過像道成肉身的耶穌這樣的典範，將完全的愛如此簡單明瞭地表明出來（約 13：1，15：13；徒 10：38；林後 8：9；參賽 40：11；太 4：23~24，11：28~30，23：37~39；路 19~41）。所以，新的不是「愛人」這條命令，而是「愛」在耶穌身上完美的彰顯。神兒子道成肉身，以前所未見的圓滿完美，在各方面揭示神的本性（約 1：14~15；西 2：9），而「愛」只是其中一項。

主在受死之前幾小時將愛的真理作了恢宏的演繹。那天晚上祂告訴門徒：將為他們在天上預備地方（約 14：1~4），祂的平安將與他們同在（約 14：27），祂將賜給他們聖靈（約 14：25~26），他們若住在祂裡面就必多結果子（約 15：1~11），這些應許都反映出祂神聖的愛。不過，當祂謙卑服事他們的那一刻，祂用最美的方式將愛展現出來。約翰福音 13：1~17 記載了當時的情境：

「逾越節以前，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他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吃晚飯的時候，魔鬼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



猶大心裡。耶穌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他手裡，且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又要歸到神那裡去，就離席站起來，脫了衣服，拿一條手巾束腰，隨後把水倒在盆裡，就洗門徒的腳，並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乾。挨到西門·彼得，彼得對他說：『主啊，你洗我的腳嗎？』耶穌回答說：『我所做的，你如今不知道，後來必明白。』彼得說：『你永不可洗我的腳！』耶穌說：『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了。』西門·彼得說：『主啊，不但我的腳，連手和頭也要洗。』耶穌說：『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你們是乾淨的，然而不都是乾淨的。』耶穌原知道要賣他的是誰，所以說：『你們不都是乾淨的。』耶穌洗完了他們的腳，就穿上衣服，又坐下，對他們說：『我向你們所做的，你們明白嗎？』你們稱呼我夫子，稱呼我主，你們說的不錯，我本來是。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做的去做。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僕人不能大於主人，差人也不能大於差他的人。你們既知道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

耶穌無私、謙卑的舉動，正與保羅在腓立比書中對基督的描述相符：「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6~8）

基督在樓上的事奉將神的心清楚呈現在人眼前——完全的愛、完全的犧牲（賽 53：3～12；弗 5：2；來 9：12）、完全的謙卑（路 22：27）。

不過，愛的誠命之所以如今有嶄新的表達方式，不僅是因為基督的生命與事奉為愛作了強而有力的示範，也是因為這愛在信徒的生命中展現出來。在基督裡就是新造的人（林後 5：17），信徒生命中所展現對人的愛，就是這真理榮耀的印證。從人的方面而言，最能表明這愛的就是謙卑。罪人降卑（參雅 4：6～10）到一個地步，甚至恨惡自己（路 14：26）、捨棄自己（太 16：24～27），就像路加福音 18：13～14 那個憂傷痛悔的稅吏一樣：

「那稅吏遠遠地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著胸說：『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我告訴你們，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人蒙恩得救的時候，聖靈就住在他生命裡了（約 14：16～17；羅 8：9～14；林前 6：19；弗 1：13～14；提後 1：14；約壹 2：27，3：24，4：13）。又將信徒那最初的謙卑持守下去，從而結出屬靈的果子來（加 5：22～23），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愛。使徒保羅寫信給羅馬信徒時斷言，這愛確實存在信徒身上：「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5：5）。又如他寫信給帖撒羅尼迦教會時所說：「論到弟兄們相愛，不用人寫信給你們……你們向馬其頓全地的眾弟兄……是這樣行……但我勸弟兄們要更加勉



勵」(帖前 4:9~10)。

愛的新命令(或說新的彰顯)之所以能展現出來,是因為黑暗漸漸過去,真光已經照耀。顯然,那真光是指耶穌基督(約 8:12),祂已經到來,為祂的國度揭開序幕(亞 9:9;太 21:5;約 12:12~15;來 1:8~9, 12:28;參詩 24:7~10),而祂(以及祂所彰顯愛的嶄新典範)已經照耀(參弗 3:16~19)。隨著彌賽亞屬靈國度的開展,這真光已經開始照耀,並且勝過撒但國度的黑暗(羅 16:20;西 2:15;來 2:14;約壹 3:8;參弗 6:11~16)。現在光與黑暗同時並存,但這光以及祂所呈現的愛,將不斷驅走黑暗(參約壹 2:17a),在基督統治世界千年期間愈照愈亮,直到最後祂完全掌權到永遠。正是因為這光「他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裡」,愛的新命令才能夠實現在信徒的生命裡(西 1:13)。

### 三、愛是一種生活方式

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卻恨他的弟兄,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裡。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理由。惟獨恨弟兄的,是在黑暗裡,且在黑暗裡行,也不知道往哪裡去,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2:9~11)

超越人本性的愛,可以檢測人是否真實得救。在這段經文結尾,約翰將這樣的測試應用在自稱是信徒的人身上。這樣的愛若存在,就顯明人有改變、得了救恩、有聖潔的生

命。約翰那時代的假教師自私自利地宣稱，他們對神擁有高人一等的知識、高人一等的關係，但其結果，卻只是對那些「未蒙光照的凡庸之輩」表現出傲慢輕視的態度。反觀基督徒，他們多為奴隸或勞工（參林前 1：26～29），卻是真正蒙光照的人；不但彼此相愛，並在愛中向那陷在罪惡黑暗中的人伸出援手，從而展現出對神的真知識（參太 5：44；路 6：27、35）。

若有人說自己在光明中（參太 7：21～23；雅 1：22，2：14～26；約壹 1：6），卻恨他的弟兄——意思是不像神那樣無私地去愛其他聖徒——這樣的自誇是無意義的，他並不住在那光明的神聖國度中，而是到如今仍在黑暗裡。另一方面，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理由。那些愛神、遵行祂道，並向其他信徒表現無私之愛的人，他們的生命才是真正被改變的；他們不會使其他人跌倒。新約聖經中，絆跌是指犯罪（參太 5：29～30，13：41，18：6、8～9；路 17：2；約 16：1；林前 8：13；啟 2：14）。約翰使用這個字眼，說明真實愛人的人——他愛人是反映他對基督的愛——不會使別人犯罪（參羅 13：8～10），或令人拒絕福音。因此，的確有一種愛能證明救恩，就像神兒子所說的：「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 13：34～35）

約翰再三強調，「恨弟兄的，就是在黑暗裡，且在黑暗



裡行（遵循某種慣常的生活方式）」。這樣的人，「也不知道往哪裡去」（參約 12：35），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就像雙眼全盲的人，必須四下摸索，才知道自己身在何方（參創 19：11；徒 13：11～12）。這種沒有愛心的人，顯然是在光明的國度之外（參太 5：21～22；約壹 3：15），沒有屬靈的生命。這種人自稱信主，但約翰在書信稍前描述他們為說謊的：「神就是光，在他毫無黑暗。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又報給你們的信息。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卻仍在黑暗裡行，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了。」（1：5～6）

沒信主的罪人，他們沒有愛心、活在屬靈的黑暗中，根本無法完成耶穌那眾所週知的愛的命令（約 13：34～35）。這愛，是耶穌當年已經率先賜給使徒的。那天，耶穌為門徒洗腳，展現了犧牲的愛；稍晚，祂又說：「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約 15：13；參約壹 3：16）。但沒有真正歸信的人，這兩種愛他們都不可能展現出來。

另一方面，順服這道命令的，卻能顯出他們信心的真實。這樣的順服，與那沒有愛心、持續行在黑暗裡的人，形成強烈的對比。真信徒流露出一種嶄新的愛，是起初耶穌教導他們、後來約翰一再重申的。他們真正順服了主在登山寶訓中的命令：「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 5：16；參弗 5：8；腓 2：15；彼前 2：9）。



## 第七章

# 靈命進程

(約壹 2：12~14)



小子們哪，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的罪藉著主名得了赦免。父老啊，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少年人哪，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勝了那惡者。小子們哪，我曾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認識父。父老啊，我曾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少年人哪，我曾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剛強，神的道常存在你們心裡；你們也勝了那惡者。

( 2 : 12~14 )

成長是生命的要素，不論物質領域或屬靈領域皆然。正如種子會長成植株，嬰兒會長大成人，同樣，新生的基督徒也要長成基督的樣式。在物質領域中，當成長受阻，不論是營養不良、疾病或天生殘缺所造成，都會造成悲劇。但基督徒的靈命若不長大成熟，則是更大的悲劇。畢竟，不成熟的基督徒，既無法充分享受神為他們預備的一切祝福和特權，也無法以神喜悅的方式有效地服事祂（約 15：4~5，17：21；羅 5：2，8：28、34，9：23；林後 4：15~17；弗 2：19，3：12、20；腓 4：7；來 7：25；雅 1：17；彼後 1：4；參詩 18：2，27：1，46：11，48：14；賽 40：11）。

和身體的成長一樣，靈命成長至終要倚賴神的能力，不

過，人也有當盡的責任，這一點，從聖經不斷呼召人要順服，就明顯可以看出。事實上，新約反覆發出迴響，呼召基督徒要「恐懼戰兢做成你們得救的工夫」（腓 2：12）。彼得吩咐信徒「要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彼後 3：18a），保羅則勸勉信徒要「效法神，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弗 5：1）。他也為靈命成長立下最終的標竿：「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的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 3：13～14；參羅 8：29）

保羅很了解，要得神「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就是要效法耶穌基督（參腓 2：5，3：10）。使徒既然愛主，就會持續追求聖潔，因為「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彼前 1：15）。值得感恩的是，神已經為祂的教會提供有恩賜的人來幫助信徒追求成長：

「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 4：11～13，參 15～16 節，3：16～20；羅 8：29；林後 3：18；加 4：19；彼前 2：2）

聖經中凡是要人成長的命令，都有這樣的前提，就是受命者必須要順服遵行。這表明信徒有責任忠心順服，運用神所賜的恩典長大成熟。



論到靈命成長，有幾個錯誤的觀念一定要小心避免。首先，信徒能站立在神面前，是靠神的恩典，而非取決於靈命的成長。當人悔改信主的那一刻，基督代贖的祭就遮蔽信主的罪人，祂的義也歸在悔改的人身上（羅 3：21～26，4：5～8；林前 1：30；林後 5：21；加 3：13；腓 3：9；西 2：10；彼前 2：24），以致神的忿怒轉開，所有的罪都付清了代價、蒙了赦免，信徒在基督耶穌裡就蒙了神的悅納。那一刻所產生的地位是固定、永不改變的，並且永遠決定了信徒屬天的命運。

第二，靈命成長並不影響神對信徒的愛。祂並不會愛成熟的聖徒多過不成熟的（原因是，祂的愛並非根據個人的功勞，羅 5：8），主耶穌基督對所有選民都是完全的愛。在釘十字架的前一晚，使徒們仍舊表現出幼稚與驕傲（他們在那兒爭論天國裡誰最大，路 22：24；參太 20：20～24；可 9：34），他們的主已籠罩在十字架的陰影下，他們卻毫無所覺。然而，約翰記載，即使面對他們如此糟糕的行徑，主依然愛他們「到底」，也就是愛他們到極致，或說愛他們到最大的限度（約 13：1）。

第三，靈命成長並非按歲數計算（參來 5：11～14）。信主多年的比信主時日短淺的還幼稚，這樣的事屢見不鮮，原因可能是對神的話研讀不夠、教導不夠（參弗 4：11～15），或是肉體的悖逆，未將健全的教導忠心應用出來（林前 3：1～3）。

第四，靈命成長與信徒的神學知識多寡無關。有些基督

徒對聖經和神學的知識很充足，甚至博學過人，然而靈命卻幼稚得驚人。這種處境很危險，因為人擁有聖經知識卻不應用，他的知識愈多，對自己的靈命狀態就愈矇蔽自欺（參羅 2：17～29；來 5：12～14）。正如太陽，可以叫蠟融化，也可以叫陶土變硬。不斷知而不遵行，就會產生冷漠與抑制的良心，反而遏阻靈命的成長。

第五，靈命成長與外在的事工是否成功無關。教會裡最忙碌的人，可能對真理毫不嫻熟、對從上面來的智慧顛愾無知（雅 3：17～18）。即使名聲顯赫的屬靈領袖，有時也可能表現出對聖經智慧的極度缺乏。塵世的偉大功業、高度影響力或招徠大筆奉獻，都不是靈命成熟的指標。有些時候恰好相反。對保羅而言，軟弱、受苦、逼迫、窮困（林後 6：3～10，11：23～33，12：9～10；腓 4：11～13；參提前 6：6～10）才是他在主裡成熟的真記號。

最後，靈命成長並非玄祕經驗、感覺或心理作用。靈命成長既不是一次獻上自己就可以自然產生，也不是因為作了某種屬靈決定，或體驗某種感性經驗而有良好感覺，就等於靈命成長。事實上，正如身體的成長有賴飲食，靈命的成長也有賴於攝取神的真理，並且相信、實踐祂的話（約 5：24、39，6：63，8：31～32；徒 17：11；羅 15：4；帖前 2：13，4：1～2；提前 4：5～6；雅 1：22～25）。當耶穌面對試探，祂引述摩西的話來回應撒但的試探：「經上記著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太 4：4）。保羅書信將靈命成長定義為「心意更新而變化」



（羅 12：2）；「敬畏神，得以成聖」（林後 7：1）；「向著標竿直跑」（腓 3：14）；「在他裡面生根建造，信心堅固」（西 2：7）；「追求公義、敬畏、信心、愛心、忍耐、溫柔」（提前 6：11）。彼得在彼得前書 2：2 也吩咐讀他信的人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致得救」。

使徒約翰在聖靈的感動下寫下這段經文，是要安慰他的讀者，也讓他們確知自己是神的真兒女，不像那些危害教會的假教師、假信徒。從約翰早先所提的那些信仰檢測標準——對基督的正確信念、對罪的認知、對神命令的順服、真實的愛心——他其實是要跟讀者們確認，他們確實已經得救。這一段經文其實是強調他後面所要講的，也是整封信的主旨：「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壹 5：13；參 1：4）。

顯然，這封信的讀者，不論是原先收信的人或是當代的讀者，不是所有人的靈命都處於同樣成熟的境地。有些是屬靈嬰孩，有些已經長大成熟。為了有效地鼓勵所有收信者，約翰在這段言之鑿鑿的文字裡，先寫下一段概括的保證，接著再針對靈命不同階段的人——小子、少年、父老，分別給予勸勉。

## 一、概括的保證

小子們哪，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的罪藉著主名得了赦免。

（2：12）

約翰知道，他這封信的對象是信徒，他們的罪已經得了赦免。在這一節以及接下去的幾節經文中，約翰說了 6 次「我寫信給你們」，或者「我曾寫信給你們」，強調他的信息僅是針對收信的讀者而發，他們都真真實實是神家中的成員。

譯為小子的這個字（*teknia*），意思是「生下的孩子」，泛指後裔而不涉及年齡。在新約聖經中，這字常被用來描述信徒，說他們是神的「孩子」（約 33；約壹 2：1、28，3：7、18，4：4，5：21；參加 4：19、28）。約翰使用這個字，就是在對所有神真實的後裔說話，不論他們靈命的成熟度如何。他所關注的，是那些為自己罪惡光景痛悔的（太 5：4）、信靠耶穌基督為唯一的主和救主的（徒 16：31）、讓聖靈改變自己生命的（多 3：5）、順服神話語而活的（羅 6：17），以及對人展現真誠愛心的（彼前 1：22）。

從神的觀點來看，只有兩個屬靈的大家族：神的兒女、撒但的兒女（參約 8：39~44）。神的兒女不愛撒但的家，也不效忠撒但掌權的世界（參約壹 2：15）；但他們對主的愛會不斷增長（雖然不都以同樣的速度、同樣的篤定堅持），並且這愛會從他們衷心的順服與服事展現出來（參約 14：15）。

新約聖經明白地指出，所有的信徒，不論在靈命進程中處於哪個位置，所有的罪都已經赦免了（1：7；太 26：28；路 1：77；徒 2：38，3：19，26：18；西 1：14，2：13~14）。教會傳福音和宣教的基礎，其實就是建立在這項真理之上。



耶穌告訴使徒們：「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直傳到萬邦」（路 24：47）。彼得對哥尼流和他的同伴說：「眾先知也為他〔基督〕做見證說：『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徒 10：43；參 13：38～39）。保羅也證實：「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弗 1：7，參 4：32；約壹 1：7，3：5）。當然，赦罪這偉大的真理並非新約才出現的新事，其實早已穩穩植根於舊約的教導中（參詩 32：1～2，86：5，103：12，130：3～4；賽 1：18～19，43：25，44：22）。

約翰在這個句子結尾提醒讀者，神將赦免賜給信徒，不是因為他們自己的功勞或他們配得，而是藉著主名的緣故。這個說法其實是指神的榮耀（參申 28：58；尼 9：5；詩 8：1；賽 42：8，48：11），而這也是神行作萬事的首要原因（參詩 19：1，25：11，57：5，79：8～9，93：1，104：31，106：7～8，109：21，111：3，113：4，145：5、12；賽 6：3，48：9；耶 14：7～9；哈 2：14；羅 1：5）。神赦免罪人，因為祂樂意藉著彰顯祂豐盛無比的恩典、慈悲、權能，來榮耀祂自己的名。信徒領受了赦罪的禮物，自然都會讚美、尊崇神，直到永遠（參林後 4：15；啟 5：11～13）。只不過當他們還在地上時，會有不同階段的成長，表現出不同的特徵。

## 二、屬靈孩童的確據

小子們哪，我曾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認識父。（2：14）

「小子」這個字，原文 *paidia* 與第 12 節的「小子」（「孩子」*teknia*）不同。如同前文所述，*teknia* 指的是所有神的兒女，而 *paidia* 則是指年幼、仍在父母手下接受指導的孩童。他們是無知幼稚的，需要照管和引導。

幼稚的屬靈孩童是「認識父的」（詩 9：10；參約 10：4、14；羅 8：15；加 4：6），但就像嬰孩對自己的父母一樣，只是最基本的認識。基督裡的屬靈嬰孩最顯著的特徵，就是他們只關注自己與神之間所建立的嶄新關係，他們對救主救恩的認識，還有他們因為認識主而產生的莫大喜樂平安（如路 19：5～6）。然而他們畢竟還是嬰孩，還不能享受屬靈的乾糧，即健全教義的餵養（參來 5：12～13）。

如同肉身的嬰孩一般，屬靈嬰孩的無知令他們很容易軟弱、受到各種危險的侵害。他們經常受血氣情慾所驅動，缺乏明辨的智慧來避免有害的事物或追求有益的目標。他們往往倚賴自己認定的屬靈英雄、偏愛的教師，就像保羅指責哥林多的信徒：「有說：『我是屬保羅的』；有說：『我是屬亞波羅的。』這豈不是你們和世人一樣嗎？」（林前 3：4，參 1～3、5 節，1：12～13）。屬靈嬰孩也欠缺判斷力，很容易被矇騙人的假教師和他們的異端邪說所誘惑。正因如此，保羅警告以弗所信徒：

「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  
(4：16)



初信者通常都充滿歡欣活潑的愛，為神大發熱心，真誠奉獻，對新結交的主內朋友親愛熱忱，對自己基督徒的新生活充滿樂觀。這一切，成熟的基督徒都會大加讚賞。然而，成熟的基督徒也必須警告比較幼稚的信徒，要提防假教師和他們那些出於鬼魔的教導，免得被引入歧途（約貳 10～11 節）。

### 三、屬靈少年人的確據

少年人哪，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勝了那惡者……少年人哪，我曾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剛強，神的道常存在你們心裡；你們也勝了那惡者。（2：13b～14b）

到靈命成長的第二階段，信徒重視的焦點會有所轉移，他們會從重視基本關係轉移到重視聖經的啟示。屬靈嬰孩主要的焦點在於愛慕神，而屬靈的少年人則更進一步，希望能更清楚信仰教義的內容。

屬靈少年人的標誌，是對聖經真理有清楚的認識（參詩 1：2，119：11、16、97、103、105、148；徒 17：11，20：32；提後 3：15）。他們已經不再單單留意自己的感受，也超越了經常困擾初信者的一些掙扎。他們擁有植根於聖經的世界觀，大體成型的神學理念，對真理成熟穩健的熱愛，也有宣講真理、捍衛真理的渴望（參弗 6：17；提後 2：15；來 4：12）。

由於神的道常存在這些少年人心裡，他們在信仰的教義

真理上是剛強的（弗 4：13～16；提前 4：6；提後 3：1～17；多 2：1；參詩 119：99），因此能勝了那惡者。畢竟，撒但首要的重點，並不是引誘人犯罪（參雅 1：14），而是透過形形色色的假宗教來欺騙世人，將大多數人引入滅亡的歧途（林後 10：3～5，11：1～15；弗 6：11～12；參提前 4：1～2；約壹 4：1、3）。但屬靈少年人成長到這個階段，已經透過對聖經的了解受了裝備，可以站立得穩，抵擋撒但瞞哄人的詭計（弗 6：11）。他們既領受了健全教義的裝備，就能駁斥錯謬、維護真理。

#### 四、屬靈父老的確據

父老啊，我曾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  
（2：13a～14a）

靈命成長的第三階段，信徒不單在悟性上明白教義，還更進一步認識那起初原有的（神），就是真理的源頭，也是當人認識真理後，所產生一切敬拜與讚美的對象（這裡「認識」這個字是從 *ginōskā* 而來，意思是藉著吸收累積知識而了解認識）。約翰在第 13、14 兩節都重申這種認識的重要，而保羅在腓立比書 3：10 也有所呼應。成為屬靈父老的人，他們因為深入地默想神的性情（參書 1：8；詩 1：2，19：14，49：3，77：11～12，139：117～18，143：5），以致對祂產生深切的認識、親密的情誼、虔誠的敬拜。最成熟的聖徒可以說是走完了一圈，如今又回到基督徒生活的原點，



看重與永生神，就是「起初原有」那一位的關係（詩 90：2，102：25～27；羅 1：20；啟 1：8，16：5，21：6，22：13；參約 8：58）。只不過，這時他們與神的關係已明顯更加完整而豐滿，因為是完全根據全備的聖經教義，如同有錘緊緊地維繫住。約伯就是一例，在經歷嚴峻的考驗之後，他對神產生了更加深刻的認識。他說：「因此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伯 42：6），就是懊悔自己從前對神的認識那麼殘缺而幼稚（參伯 36：3～4；詩 119：66；箴 1：7，2：10；腓 1：9；西 1：9～10；彼後 1：3、8）。

信徒要在靈命成長的進程中向前邁進——從孩童、到少年、到父老——惟一的方法，就是透過將神的道應用在自己的生活中，這才能賜給人生命、改變人的生命（提後 2：15；參拉 7：10）。藉著閱讀、研究、背誦、默想聖經真理，在生活中實際應用出來，基督徒就能靠著聖靈的能力（弗 6：17；西 3：16；彼後 1：19～21）被改變成神的樣式（參林後 3：18）。

當信徒不斷在成聖的路上成長，他們的目標必須是成為屬靈的父老，特徵就是與神有親密的相交密契。基督以大祭司的身分為使徒和眾信徒禱告，說：

「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裡面，我在你裡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裡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

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我在他們裡面，你在我裡面，使他們完完全全地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父啊，我在哪裡，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裡，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因為創立世界以前，你已經愛我了。公義的父啊，世人未曾認識你，我卻認識你；這些人也知道你差了我來。我已將你的名指示他們，還要指示他們，使你所愛我的愛在他們裡面，我也在他們裡面。」（17：19～26）

耶穌渴望信徒認識神，不是膚淺的認識，也不是只當作一種學問，而是有超自然的緊密契合——這是惟有透過終身順服祂和祂的道，才能夠達成的。

約翰對靈命各個階段的描述也對信徒提出挑戰，要他們在與基督同行的路上「要更加勉勵」（帖前 4：10）。屬靈的孩童必須超越起初在天父愛中的歡愉，進到對聖經真理整全的認識。屬靈少年人不能停留在對聖經真理的知識中，還要繼續向前追求，深入認識神這位一切真理的源頭，也是一切真理指向的歸依。即使是父老們，也必須不斷拓展、加深自己對永生神的認識。聖徒活在世上一日，就必須順服這道命令：「要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彼後 3：18）。





## 第八章

# 神所痛恨的愛

(約壹 2：15~17)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長存。

(2：15～17)

使徒保羅在世上生活接近終點時，回顧自己多年忠心的事奉，他寫道：「我現在被澆奠，我離世的時候到了。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提後 4：6～8）保羅一生勇敢順服地事奉主，這時他熱切地想見他的救主，接受祂永恆的獎賞。但保羅同時也深切關注在他後面的人（參腓 1：21～24），其中一位是提摩太，保羅最親近的事工夥伴、屬靈的兒子（提前 1：2；提後 2：1）。雖然保羅對這名徒弟的屬靈品格頗有信心（提後 1：5），他也知道提摩太還是個年輕人（參提前 4：12），面對某些試探仍然很脆弱。因此，在他最後一封書信中，保羅勸勉這位年輕的愛將剛強壯膽：

「為此我提醒你，使你將神藉著我接手所給你的恩

賜再如火挑旺起來。因為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心，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你不要以給我們的主作見證為恥，也不要以我這為主被囚的為恥；總要按神的能力，與我為福音同受苦難……你從我聽的那純正話語的規模，要用在基督耶穌裡的信心和愛心，常常守著。從前所交託你的善道，你要靠著那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牢牢地守著。」（提後 1：6～8、13～14）

保羅接著提醒提摩太一件叫人吃驚的嚴峻事實，就是許多人已經離棄了他：「凡在亞細亞的人都離棄我，這是你知道的，其中有腓吉路和黑摩其尼」（提後 1：15）。不過保羅的隨從中，最聲名狼藉的叛徒，應該是提摩太後書 4：10 所提的：「底馬貪愛現今的世界，就離棄我往帖撒羅尼迦去了」。底馬可能是保羅多年的同工，曾與許多高尚的同道一起服事，例如革勒士、提多、路加、馬可、推基古（10～12 節），還有以巴弗、亞里達古（西 4：12～14；門 23～24）。儘管長時間與這些令人欽佩、屬神的人相處——其中有傳道者、聖經作者、教會拓植者、忠心的僕人、禱告者、為福音受苦的——底馬仍舊離棄了保羅和他團隊的成員。提摩太後書 4：10 清楚說明底馬背叛的原因是「貪愛世界」。他喜愛世界的體制、其中的罪、人的智慧、撒但的虛謊，勝過愛神的國。底馬的生命展現出兩種人的特徵：一種是土淺石頭地的生命，真道的種籽在其中發旺片時，但當患難逼迫一臨到，就枯萎死亡；第二種是荊棘地的生命，真道的種籽被今生的思慮與錢財的迷惑擠住了（參耶穌在太 13：3～23 的比



喻)。保羅心甘情願地預備為自己的信仰殉道，底馬卻打定主意，不願意付上類似的代價。因此他丟棄了自己的同工，去了「帖撒羅尼迦」這個繁華的大都市。這城位於貫穿小亞細亞東西向的商業大道上，提供屬於他所愛的世界各種物質的、墮落的、哲學的誘惑。底馬這麼做，證明他從來都不是真正愛神的人。

底馬犯了屬靈的淫亂，就是雅各強烈警告讀者的一種罪：「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嗎？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雅4：4）。雅各的比喻，令人想起舊約聖經常見的譬喻，就是以色列人的屬靈淫亂（參代下21：11～15；耶2：20～25，3：1～14；何1：2，4：15，9：1）。

底馬在靈性上行淫，使自己「與神為敵」，這也是另一個常見的舊約概念（參申32：41；詩21：8～9，68：21，72：9；尼1：2）。底馬跟隨保羅和其他人旅行佈道，那幾年當中，他偽善地壓抑住與神為敵的生命，如今終於回復原本屬靈淫亂的光景。

底馬這種可悲的例子，無疑為聖經中「神所痛恨的愛」提供了一個鮮明的寫照。神完全的愛，是貫穿聖經的一個主題（申7：7～8，10：15；詩25：6，26：3，36：7、10，40：11，63：3，69：16，92：2，103：4，119：88，138：2，143：8；賽63：7；耶31：3；何2：19；番3：17），也是新約聖經特別強調的重點（羅5：5、8，8：39；林後13：11；弗2：4～5；帖前2：16；多3：4；猶21）。特別

是在這一封書信（2：5，3：1，4：7～21），以及約翰的其他經文當中（約 3：16，5：42，11：5、36，13：1～2，14：21、23，15：9～10、12，16：27，7：23～24，19：26；參約貳 3、6）。然而因為神是以完全的愛來愛，所以祂的恨也是完全的。神既是聖者（王下 19：22；詩 71：22；箴 30：3；賽 1：4，40：25），所以凡是公義、聖潔、合祂旨意、榮耀祂的都為祂所愛（參出 15：11；撒下 2：2；詩 22：3，47：8，99：3、5，145：17；賽 6：3，57：15；啟 4：8，15：4）。當然，這也表示，凡是對這些東西造成威脅或與之作對的都為祂所恨（申 29：20、27～28，32：19～22；詩 2：2～5，7：11，21：8～9；鴻 1：2～3；番 1：14～18；羅 1：18；西 3：6；啟 11：18；參太 13：41，25：41；林前 6：9～10；帖後 1：8；啟 21：27）。

神絕對完全的愛，也同樣要求愛祂的人分享祂對敵人的恨惡。詩篇作者勸誡人：「你們愛耶和華的，都當恨惡罪惡」（97：10，參箴 8：13）；又說：「我藉著你的訓詞得以明白，所以我恨一切的假道」（119：104，參 128、163 節，139：21～22）。所羅門更具體地列出一些假道邪道：

「耶和華所恨惡的有六樣，連他心所憎惡的共有七樣：就是高傲的眼，撒謊的舌，流無辜人血的手，圖謀惡計的心，飛跑行惡的腳，吐謊言的假見證，並弟兄中布散紛爭的人。」（箴 6：16～19；參摩 5：21；瑪 2：16；啟 2：6）

神痛恨這一切，因為與祂聖潔的神性與榮耀完全不相



符。

在約翰一書這簡短但著名的經文中，描述了神最痛恨的對象——世界和愛世界的人。關於得救的確據，約翰舉出一系列教義與道德方面的檢測方式（4：13），在這當中，他插入了一個不可愛世界的命令。他的告誡，也是道德測試的一部分，包含兩個要素：不要愛世界的命令，以及信徒不要愛世界的原因。

## 一、不要愛世界的命令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2：15a）

世界這個字眼，只要仔細研究它在聖經裡的用法，適當地比照不同的經文，就可以了解它不同層面的含義。在這一節經文裡，可以很清楚看出來約翰的意思「不是」什麼。首先，他並不是在說物質的世界，或者受造界。約翰絕不會吩咐讀者恨惡神所稱許的東西，因為創世記 1：31 記載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即使受造界因為人的墮落而毀壞（參創 3 章），大自然的美仍然反映出神的榮耀，讓人不得不讚賞。詩篇作者清楚地表達出這個實況：

「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他的手段。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無言無語，也無聲音可聽。它的量帶通遍天下，它的言語傳到地極。神在其間為太陽安設帳幕；太陽如同新郎出洞房，又如勇士歡然奔路。它從天這邊出來，繞到天那邊，沒有一物

被隱藏不得它的熱氣。」（詩 19：1～6；參 104：1～32；徒 14：15～17，17：23～28；羅 1：20）

再者，約翰也不會吩咐信徒恨惡「世人」。因為神愛世人，差遣祂兒子為他們的罪成為挽回祭（見 2：2，4：9～10；參約 3：16；林後 5：19；提前 2：3～6；多 2：11～14，3：4～5）。

約翰警告讀者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指的是看不見的、邪惡的屬靈體系，也就是撒但所統管的*kosmos*（世界的體制、存在的領域、生活的方式）。如同保羅提醒以弗所信徒的：「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弗 2：2）。約翰在本書稍後也寫道：「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5：19；參 4：1～5；約 12：3）。這裡的「世界」，也就是耶穌以下這段話中所指的邪惡體系：「世人若恨你們，你們知道，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約 5：18；參 17：14）。由此可見，恨基督的並不是全體人類或者受造界，而是那邪惡敗壞的（彼後 2：19），引發人墮落罪性、屬鬼魔的意識形態與野心（參太 13：19、38；林後 2：11，4：4，11：14；帖前 2：18；帖後 2：9；啟 16：14）。根據這樣的體會，使徒保羅提出很正確的觀點，說這世界正與神的國進行一場龐大的屬靈爭戰：

「因為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卻不憑著血氣爭戰。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



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林後 10：3～5；參弗 6：11～13）

「各樣的計謀」指的是意識形態或信仰體系，從最原始的、泛靈論的系統，到複雜高深的世界級宗教、哲學、政治理論，以及一切不合乎聖經的世界觀，全都包括在內。這些東西常是站在一種「精英論」的立場，表現出不信的觀念和教理，與屬神的真知識作對。面對這種挑戰，信徒必須要用真理去對抗，並破除這世界的謊言和計謀。因此，保羅把「世界」定義為與神的事作對的所有信念和傾向，而約翰無疑也呼應這樣的定義。當人成為基督徒，就不再是世界體制的奴僕。基督徒已經「脫離黑暗的權勢……遷到他愛子的國裡」（西 1：13；參林後 6：17～18；弗 5：6～12）。

## 二、信徒不要愛世界的原因

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2：15b～17）

世界的國度與神的國度原本就是水火不相容的（參 4：5～6，5：4～5；約 15：19；加 6：14）。兩者互相排斥、互相為敵；它們是對立的，無法和平共存。因此，真基督徒不會有愛世界的習性，而屬世界的人也不會對福音和救主展

現真實無偽的愛慕（約 3：20；徒 7：51，13：8～10，17：5，13；羅 8：7；西 1：21；帖前 2：14～16）。

顯然，屬神的事與屬世界的事，中間有一條清晰可見的分界線。當今文化的倫理道德持續低落，讓這個事實更加顯而易見。其實，這類的例子不勝枚舉：女性主義對傳統家庭的攻擊；鼓吹性濫交與同性戀的猖獗；對暴力日益增加的姑息與接納；世俗媒體對物質主義、享樂主義的強調與重視；個人操守與企業倫理的標準日益下降；後現代相對主義對是非對錯根基的毀損等等，都可看出現代文化對純正基督教的猛烈抨擊。

提出告誡之後，約翰並沒有舉出一長串具體詳盡的例子作為佐證。他只提出三個理由，解釋為什麼信徒絕對不能愛世界：（1）因為他們的身分，（2）因為世界的所作所為，（3）因為世界所邁向的結局。

### A. 因為信徒的身分

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2：15b）

因為信徒已經蒙了赦免（詩 86：5，130：3～4；賽 1：18；太 26：28；路 1：77；弗 1：7，4：32；西 1：14，2：13～14，3：13；約壹 2：12），對神有了真知識（林後 2：14，4：6；弗 4：13；西 1：9～10），有神的道住在他們裡面（詩 119：11；西 3：16），已經勝了撒但（雅 4：7；約壹 4：4），與天父有日益親密的關係（約壹 2：12～14），



因此他們不能愛世界。人若愛世界就表示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這類屬靈的叛徒就像底馬，表明一件事：先前他宣稱認識神、愛神，只不過是個謊言（2：19）。

儘管如此，成為神的兒女，並不表示信徒就對世界的誘惑免疫。真心跟從基督的人雖然已經靠著恩典蒙拯救，但他們仍然是墮落的罪人，世界的行為模式與野心，仍然會透過他們的肉體試探他們（太 26：41；林前 10：13；加 6：1；弗 6：16；雅 1：12～14；彼前 5：8～9）。不論試探來自世俗的價值觀、世俗的娛樂、世俗的財富，或世俗的情慾，信徒的渴望是要抵擋世界對他們的誘惑。如同耶穌警告聽祂教導的人：「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路 16：13；參太 6：19～21、24）

## B. 因為世界的所作所為

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2：16）

凡世界上的事，以及從世界來的這兩個用語的含義，可以從其中對三種類型的罪所作的描述來理解。罪在這世界統領風騷的事實，我們若從這 1 節經文開始，可以對罪有個全面的概覽。罪的基本定義就是「違背律法」（約壹 3：4）——任何對神完美、聖潔律法的違背。神的律法涵蓋一切的義（詩 19：7，119：142；賽 42：21；參書 1：7～8；詩

119：18；尼8：9、18；賽51：4；太22：36～40；徒28：23；羅3：21；雅1：25），罪卻包含一切的不義（箴24：9；太15：19；約壹5：17；參創6：5）。

雖然罪會表現在外顯的行動上，其根源卻在更深的地方，乃是蘊含在敗壞的人心深處。罪滲透墮落的人心，從裡面開始玷污罪人的每一部分（參太15：18～20）。因此，舊約聖經把罪比擬為致死的瘟疫（王上8：38）、殘破污穢的衣服（亞3：3～4；參賽64：6）。罪是如此的邪惡骯髒，不但神痛恨它（箴15：9），罪人也因為自己裡面的邪惡而恨惡自己（結6：9）。

罪的本質是悖逆與忘恩——甚至可以擁戴罪人、企圖篡奪神的主權（參詩12：4；耶2：31，44：17）。押沙龍的態度正是如此：才剛蒙了他父親大衛王的赦免，就立刻開始籌畫篡位的陰謀（撒下14：33～15：12）。羅馬書1：21談到不敬虔的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他，也不感謝他」（另參提後3：2）。

同時，對人來說，罪也是無藥可救的。罪人完全沒有辦法靠自己整治他們的罪（羅8：7～8；林前2：14；弗2：1）。先知以賽亞描述以色列人無可救藥的罪惡光景說：「噫！犯罪的國民，擔著罪孽的百姓；行惡的種類，敗壞的兒女！他們離棄耶和華，藐視以色列的聖者，與他生疏，往後退步。你們為什麼屢次悖逆，還要受責打嗎？你們已經滿頭疼痛，全心發昏。從腳掌到頭頂，沒有一處完全的，盡是傷口、青腫，與新打的傷痕，都沒有收口，沒有纏裹，也沒



有用膏滋潤。」（賽 1：4～6）

罪就像不治的疾病、遺傳的痼疾，罪人靠自己的力量是一籌莫展的。神質問以色列百姓：「古實人豈能改變皮膚呢？豹豈能改變斑點呢？若能，你們這習慣行惡的便能行善了。」（耶 13：23；參伯 14：4；太 7：16～18）

最後，罪是普世皆然的。大衛王這麼寫：「他們都偏離正路，一同變為污穢；並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詩 14：3；參賽 53：1～3；傳 7：20；羅 3：10～12，5：12）。所有的人，都聽任他們自行其是的話，全都選擇犯罪：「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約 3：19～20；參詩 7：14；箴 4：16；賽 5：18；耶 9：5）

正因人是罪惡的，邪惡才能宰制墮落的人類（參創 6：5；約 8：34；羅 6：20a），若未經過重生，人所能想、能做的，盡都是罪惡的事，因為罪已經完全掌管他們的心思、意念、情感。因為罪的緣故，他們都在撒但的控制之下，像奴隸般服事黑暗之君（參弗 2：2）。因為罪的緣故，尚未被贖的人都仍在神的震怒之下；除非悔改，否則將來注定要下到永恆的地獄去（詩 9：17；太 3：7、10、12，7：13，13：40～42，25：41、46；路 13：3；約 3：36；羅 1：18，2：5；西 3：6；啟 6：17，19：15，20：11～15）。也是因著罪的緣故，人都要在今生受各樣的苦。就像約伯的一個朋友，提幔人以利法所說的，「人生在世必遇患難」（伯 5：7a）。

所羅門也提醒讀者，人生充滿了虛無、虛空，都是罪所造成的：「我見日光之下所做的一切事，都是虛空，都是捕風」（傳 1：14，參 2、8 節；賽 48：22；羅 8：20）。

還有一件重要的事，就是對於人類行為背後的罪惡根源，要有正確的了解。雖然試探的確是從撒但的體系透過世界而來（參弗 6：12；彼前 5：8～9），但罪惡的行為最終還是不能歸咎於外在的影響。罪人本身要為自己的罪行負責，因為是從他自己邪惡的私慾而生出的（雅 1：13～16）。可見，罪是住在所有人的心裡，如耶穌清楚教導的：

「耶穌又叫眾人來，對他們說：『你們都要聽我的話，也要明白。從外面進去的不能污穢人，惟有從裡面出來的乃能污穢人。』耶穌離開眾人，進了屋子，門徒就問他這比喻的意思。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也是這樣不明白嗎？豈不曉得凡從外面進入的，不能污穢人，因為不是入他的心，乃是入他的肚腹，又落到茅廁裡。（這是說，各樣的食物都是潔淨的）』；又說：『從人裡面出來的，那才能污穢人；因為從裡面，就是從人心裡，發出惡念、苟合、偷盜、凶殺、姦淫、貪婪、邪惡、詭詐、淫蕩、嫉妒、謗讟、驕傲、狂妄。這一切的惡都是從裡面出來，且能污穢人。』」（可 7：14～23；參創 6：5；耶 17：9；雅 1：13～15）

主的話闡明了原罪的教義；所有的罪都是從人類墮落的罪性發出的，而這罪性則是由亞當、夏娃起初的悖逆衍生出



來的（創 3；參詩 51：5，58：3；弗 2：3，4：17～19；西 2：13a）。從那時起，罪性就成了世人與生俱來的一部分。

使徒約翰很了解罪的危害與禍患，他總結世界用來誘人犯罪的幾種管道：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今生的驕傲。雖然是簡單扼要帶過，約翰列舉的這三樣東西卻是舉足輕重、影響深遠的。

肉體的情慾是指人邪惡的內心各種低鄙、卑賤的慾求。「肉體」可代表人性及其犯罪的本質。譯為「情慾」的這個字（*epithumia*）是新約聖經常用的措辭，兼指正面與負面的慾望（路 22：15；羅 1：24；腓 1：23；西 3：5；帖前 2：17；提後 2：22；多 3：3；雅 1：14～15，4：2；彼後 1：4；參太 5：28；加 5：17；來 6：11）。此處是負面的意思，指從世界而來、引人犯錯的肉體感官衝動。「肉體的情慾」讓人首先想到性方面的罪，不過，這個措辭絕對不只侷限於這個意思。

人心裡卑下的慾望會顛倒扭曲正常的慾望（耶 17：9），使正常的慾望淪為對邪惡無法停歇、惟命是從的追求，完全逾越美善、情理、公義的分界——結果就產生一切悖離神律法的言行態度（羅 7：5，8：7）。這等情慾，包括所有保羅告誡加拉太信徒要防備的罪孽過犯：

「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

國。」（加 5：19～21；參羅 1：14～32；林前 6：9～10）

這些罪惡的行為和態度，其實正是世俗體制的首要特徵，但對尚未得救的敗壞心靈而言，卻具有難以抵擋的吸引力。

另外，世界也透過「眼目的情慾」引誘罪人選擇違反神旨意的思想行為。眼睛是神所賜的禮物（箴 20：12；傳 11：7），讓人可以看見祂所造美麗的萬有、傑出的作品（參詩 8：3～4，19：1，33：5，104：24；賽 40：26；羅 1：20）。然而，眼睛雖是光明進入的門戶，卻同時也是誘惑入侵之窗；罪顛倒眼目使用的正途（參箴 27：20；傳 1：8，4：8），陷人於不滿、貪戀、偶像崇拜之中（參詩 106：19～20，115：4；傳 5：10）。羅得的妻子看了不該看的，結果被神擊殺（創 19：17、26）。亞干掠取他眼目所見、神禁止人拿取的戰利品，使他喪了命（書 7：18～26，22：20）。大衛從房頂上看見拔示巴出浴，結果與她犯了姦淫，終生為這罪付上嚴重的代價（撒下 11：1～5，12：1～20；詩 51：1～17）。正因為可能導致這類的後果，因此，保守自己的眼目，對信徒而言是至關重要的（參伯 31：1；詩 101：3，119：37）。耶穌用誇飾的手法，生動地強調人實在需要避免眼目的情慾：

「你們聽見有話說：『不可姦淫。』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



了。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裡。」（太 5：27～29）

誘惑進入人心靈的第三種管道，就是今生的驕傲。這「驕傲」，可以說就是引動其他所有罪的「自高自大」（參撒 2：3，17：4～10、41～45；詩 10：3，75：4；箴 25：14；耶 9：23；羅 1：30；雅 3：5，4：16），包括肉體的情慾和眼目的情慾。因為它所追求的，就是要高抬自己，超過其他所有人（參詩 10：2；箴 26：12；但 5：20；路 18：11～12；羅 12：3、16）。理性與靈性原是人最高貴的部份（參詩 10：2～6、11；箴 16：18～19），是神為他所造的（創 1：26～27）；然而，當人墮落敗壞之後，這部份的本性就成了驕傲。罪人不以應有的謙卑與感恩來接受神所賜的理性與靈性，反而高抬自己，尋求從事物中得到滿足與成就，榮耀受造之物而不榮耀造物之主（羅 1：22～25）。

人耽溺在肉體（感官肉慾）中，就隨從低下的獸性慾求來行事（參出 32：1～9、19～20、25）。被眼目（貪戀）所牽動，人就想要比別人得到更多（參路 12：16～21）。因著驕傲，人藐視神，自高自大，企圖篡奪宇宙至高神的尊位（參創 11：2～4）。這三重的試探，並不只是抽象的神學概念。聖經有兩段最重要、最關鍵的經文：創世記 3：1～7 及路加福音 4：1～13，都提供了具體、實際發生的歷史事件，讓人看到撒但如何透過這三種管道來發動攻擊。

- 「耶和華神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

猾。蛇對女人說：『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女人對蛇說：『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可以吃，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神曾說：你們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們死。』蛇對女人說：『你們不一定死；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吃了，又給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做裙子。」（創3：1~7）

- 「耶穌被聖靈充滿，從約旦河回來，聖靈將他引到曠野，四十天受魔鬼的試探。那些日子沒有吃什麼；日子滿了，他就餓了。魔鬼對他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吩咐這塊石頭變成食物。』耶穌回答說：『經上記著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魔鬼又領他上了高山，霎時間把天下的萬國都指給他看，對他說：『這一切權柄、榮華，我都要給你，因為這原是交付我的，我願意給誰就給誰。你若在我面前下拜，這都要歸你。』耶穌說：『經上記著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他。』魔鬼又領他到耶路撒冷去，叫他站在殿頂上，對他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從這裡跳下去；因為經上記著說：主要為你吩咐他的使者保護你；他們



要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耶穌對他說：『經上說：不可試探主——你的神。』魔鬼用完了各樣的試探，就暫時離開耶穌。」（路 4：1～13）

在前述兩個例子中，撒但都運用了同樣的三重試探來攻擊他的標的。創世記 3：6 記載，亞當、夏娃屈從了試探，使人墜入罪惡的深淵：「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吃了，又給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撒但的誘惑是針對夏娃對食物的慾望（肉體的情慾），想擁有動人之物的慾望（眼目的情慾），以及她想擁有智慧的慾望（今生的驕傲）。亞當接受了同樣的引誘，毫無異議地吃下妻子給他的果子，讓撒但的國度在地上攻佔了第一塊立足之地。

上述第二個記載中，撒但運用類似的方式，企圖破壞耶穌救贖人類的使命（參太 16：21～23；約 13：21～30）。同樣，他對耶穌發出的引誘也是針對人性的需要（想進食）、眼目（欣賞萬國的榮耀），以及驕傲（若祂從聖殿頂上跳下，必須假設神一定會保護祂；當祂安全著陸時，必定獲得格外的尊崇與名聲）。然而撒但三種陰險的計謀無一成功，主逐一引用舊約的真理加以駁斥（申 8：3～6，6：13，參 10：20）。

因此，當我們看到，現今的世界在撒但的統領下，繼續透過同樣三種的試探管道不斷襲擊罪人，實不足為奇。魔鬼要在世上製造邪惡與混亂，總是利用人心中的敗壞來盡其所能地攻城掠地。然而信徒們並非奴隸，受制於這屬魔鬼的、

敗壞的世界（羅 6：5～14；雅 4：7；彼前 5：8～9；約壹 4：1～6）。如同買贖他們的主一樣，他們已擁有能力，可以成功抵擋這世界的試探（參羅 8：1～13；雅 4：7）。

### C. 因為世界所邁向的結局

「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長存。」（2：17）

信徒不應當愛世界的第三個原因，是因為世界「要過去」。靈性死亡的法則滲透這個世界，屬靈生命的法則在神的國裡運行，兩者洽為相反。因此，靈性死亡的人註定要在地獄中永恆死亡，而基督徒的結局則是天堂裡永恆的生命（太 13：37～50；25：31～46；參太 5：12a；路 10：20；來 12：22～23；彼前 1：3～5）。

要過去（原文是動詞 *paragō* 「消失」的現在式）這現在式時態表示，這世界已經走在自我毀滅的過程裡（林前 7：31b；彼前 4：7a；參雅 1：10，4：14；彼前 1：24）。整個體系內部已經蘊含了自我瓦解的種籽（參羅 8：20～21）；神在千禧年結束、耶穌基督第二次再來之前，將毀滅有形的宇宙（參彼後 3：10）。不過那並非約翰這裡所談的毀滅。約翰預先看到的是這屬撒但的世界體系即將毀滅，包括所有緊握世上「情慾」不放的人——這情慾，就是與神、與基督作對的意識形態（林後 10：3～5；彼後 2：1～17；猶 12～15；啟 18：21～24，參 19：11～21，20：7～10）。它



們都迅速撲向永恆地獄的咒詛，如同保羅所述那些逼迫帖撒羅尼迦信徒的不敬虔之人：

「神既是公義的，就必將患難報應那加患難給你們的人，也必使你們這受患難的人與我們同得平安。那時，主耶穌同他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離開主的面和他權能的榮光。這正是主降臨、要在他聖徒的身上得榮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顯為希奇的那日子。我們對你們作的見證，你們也信了。」（帖後 1：6～10）

保羅並沒說，不悔改的世人將來會消滅、不再存在（這種說法是不合聖經的，屬於「靈魂毀滅」說〔annihilationism〕的教導），而是說他們將在地獄裡承受永遠的刑罰（參太 25：46；可 9：43～49；啟 20：15）。世界自我毀滅的過程，在未來的年日裡將越演越烈，每下愈況，直到主再來（提後 3：13）。

另一方面，遵行主旨意的，他們信靠順服基督，面對世界的毀滅，毫無懼怕（帖前 1：10，5：9）。神的主旨意，就是要人相信福音，認罪悔改，擁戴耶穌基督為救主、為生命的主（可 1：15；約 6：29；提前 2：4～6）。約翰早先聽過耶穌的話說：「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約 6：40）。每個順服這教導的，就是基督徒，要永遠活著（路 6：46～48；約 8：51，10：27，14：21，15：10；雅 1：22～25；約壹 2：5，

2：25；參詩 25：10，111：10）。使徒保羅是絕佳的例證，他深知「愛神的事，而不愛世上的事」到底是什麼意思。他在腓立比書 3：3～11 敘述了自己的轉變：

「因為真受割禮的，乃是我們這以神的靈敬拜、在基督耶穌裡誇口、不靠著肉體的。其實，我也可以靠肉體；若是別人想他可以靠肉體，我更可以靠著了。我第八天受割禮；我是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的人，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就律法說，我是法利賽人；就熱心說，我是逼迫教會的；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並且得以在他裡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使我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裡復活。」（參徒 9：1～22，26：4～23）

如同保羅一樣，信徒必須持守聖潔與公義，方法是透過「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 3：13b～14）。這麼做的時候，他們就展現出自己是愛神所愛、恨神所恨的。他們清楚表明，不再投效這不信神的世界體系，反倒逃避它所發出不間斷的犯罪誘惑——是透過「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今生的驕傲」而來的。





## 第九章

# 敵基督與基督徒

(約壹 2：18～27)



小子們哪，如今是末時了。你們曾聽見說，那敵基督的要來；現在已經有好些敵基督的出來了，從此我們就知道如今是末時了。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卻不是屬我們的；若是屬我們的，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他們出去，顯明都不是屬我們的。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並且知道這一切的事。我寫信給你們，不是因為你們不知道真理，正是因你們知道，並且知道沒有虛謊是從真理出來的。誰是說謊話的呢？不是那不認耶穌為基督的嗎？不認父與子的，這就是敵基督的。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認子的，連父也有了。論到你們，務要將那從起初所聽見的，常存在心裡。若將從起初所聽見的存在心裡，你們就必住在子裡面，也必住在父裡面。主所應許我們的就是永生。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指著那引誘你們的人說的。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裡，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裡面。

( 2 : 18 ~ 27 )

自從撒但和他那班魔軍叛離天堂的那一刻起，就有一股超自然、與神作對的邪惡勢力籠罩全宇宙（即 2：15～17 所說的「世界」）。聖經從最開始的幾章經文裡，就表明那惡者（參 2：13～14）和所有投效他國度的（弗 2：2～3；西 1：13），都一直在跟神的計畫作對（例如始祖墮落，創 3；洪水，創 6：1～13；巴別塔，創 11：1～9；撒但對約伯的折磨，伯 1：6～2：7）。與神為敵的陰謀既是撒但一手策動的，他也就成為敵基督精神的首要範例，也是後繼無數敵基督者背後的主使者。

「敵基督的」這個措辭只出現在約翰書信中，儘管如此，它所表達的概念卻一再出現在聖經經文中（參但 7：7f，9：26～27，11：36～39；太 24：15；可 13：6；帖後 2：3、8；啟 11：7，13：1～10、18，17：1～18）。這個字的原文（希臘文 *antichristos*，是從 *christos*「基督」與 *anti*「敵對」、「替代」這兩個字組成的複合字），是指任何與基督為敵、想要取代基督（太 24：24；可 13：21～22），或冒充祂的。這種敵對勢力總是提供人扭曲、悖謬的觀點，使人誤解基督的本質（參約貳 7）。約翰所下的定義，正說出敵基督者的基本錯謬：「凡靈不認耶穌，就不是出於神，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約壹 4：3a）。

聖經清楚的教導，未來「七年大災難」的時候（可 13：19），有一個人會出現，成為最後的敵基督。歷世歷代以來，這個最後的敵基督究竟是誰，學者、平信徒作過許多的研究與推測，有說是尼祿和其他的羅馬皇帝、穆罕默德、數



位天主教教宗、拿破崙、墨索里尼、希特勒等等。這些輕率的臆測，最後證明都是不實的。使徒約翰撰寫這封書信時指出，在五旬節之後的短短 60 年間，已經有許多敵基督興起了。而顯然，從那時候到現在，又有更多的敵基督出現，危害教會。

這段經文中，約翰重申早先提出的「教義的檢測」（即對自己的罪性有恰如其分的認知，對基督的神性、人性有正確的評估）和道德的檢測（即對基督和對人的愛、對神話語的順服）。這些檢測的目的，約翰在 5：13 已經聲明，就是要幫助讀者評估自己在神面前真實的位份——究竟自己是否真實得救。使徒了解，對基督的錯誤看法如果沒有悔改糾正過來，只會將人領入地獄的咒詛（參約 8：24）。如此可怕的後果，讓這個議題變得黑白分明。也正因後果如此嚴重，所以約翰單刀直入、直言不諱：假信徒否認有關基督的真理，顯明自己是敵基督的；真信徒則肯定有關基督的真理（這是他們的記號之一），顯明自己真是神的兒女。

## 一、敵基督者的特徵

小子們哪，如今是末時了。你們曾聽見說，那敵基督的要來；現在已經有好些敵基督的出來了，從此我們就知道如今是末時了。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卻不是屬我們的；若是屬我們的，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他們出去，顯明都不是屬我們的……誰是說謊話的呢？不是那不認耶穌為基督的嗎？不認父與子的，這就是敵基督的。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認子的，連父也有了……我將這

些話寫給你們，是指著那引誘你們的人說的。（2：18～19、22～23、26）

假冒為善的外表加上屬鬼魔的異端邪說，兩者合併，使得假教師變得加倍的危險，因為他們處心積慮想默默潛入教會，伺機發動他們毀滅教會的計謀（參猶 4）。為了警告讀者，約翰用一段簡短的引言介紹敵基督，接著再描述他們的特徵。

### A. 介紹敵基督

小子們哪，如今是末時了。你們曾聽見說，那敵基督的要來；現在已經有好些敵基督的出來了，從此我們就知道如今是末時了。（2：18）

約翰此處再次稱呼讀者為小子們（*paidia*；參 2：13），指出他們是屬神家中的人，天父盼望警告他們，眼前有危險即將臨到。敵基督會帶來嚴重的危害，明瞭這一點，對基督徒而言是至關緊要的，尤其是那些靈命較不成熟、因而也比較脆弱的基督徒。

為了強調這件事已經迫在眉睫，約翰提醒讀者，如今是末時了。如果按原文句子的次序直接翻譯，讀起來就是：末時如今是了，是一種強調語氣。「末時」指的就是現今這邪惡的世代——新約聖經只列出兩個世代：現今這世代、將來要來的世代（參太 12：32；可 10：30；弗 1：21；來 6：



5)。「末時」是從耶穌頭一次來到人間開始（參林前 10：11；加 4：4；來 1：1~2，9：26；彼前 1：20），到祂再來時結束（將來的世代涵蓋未來的一切，包括千禧年的國度，即基督在地上掌權一千年，公義要在世間得勝；賽 9：6~7，11：2，6~9，30：23~26，35：2~6，45：22~24，65：18~23，66：13；結 34：25，47：12；珥 2：28~32；摩 9：13；亞 14：16~21；林前 15：24~28；啟 20：4；參撒下 7：16；太 19：28；啟 3：21，5：10）。

基督的到來激起撒但空前絕後的猛烈攻擊，結果就有好些**敵基督**興起。經過三年不間斷的敵對（參徒 4：26~28），祂的敵人終於把祂釘上了十字架。同樣惡毒的敵基督的靈，至今仍舊張狂猖獗（約壹 4：3）。

這節經文是新約聖經首次使用「敵基督」這個字眼，但它絕非聖經中頭一次引介這個概念。如同約翰自己所指出的，讀者已經聽說過**敵基督的要來**。因為他們從舊約預言知道基督要降臨世間，有些人可能也是從同樣的來源了解敵基督的事。先知但以理預見，人類將出現一個領袖，從撒但得了能力，來到耶路撒冷，任意而行，高抬自己超過所有人、所有神，大肆殺戮殘害（但 7~8 章，9：26~27，11 章）。末世最後這個敵基督將是一個具有懾人氣勢、令人望之生畏的人物，不但具有超人一等的智能和口才，也擁有先進的軍事經濟專長，成為全世界的領袖。他將以盟邦、拯救者的角色出現，說服以色列與他簽訂協議，成為以色列的保護者。然後他會背叛以色列，佔據重修後的聖殿，登上裡面的寶

座。這寶座對以色列而言仍然是神同在的象徵，因此這人等於是在褻瀆神，以神的姿態出現在世人面前（關於敵基督的行為，可參啟示錄 13、17 章，以及 *The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對那兩章經文的註釋；同時參啟 6：2，16：13，19：20）

先知撒迦利亞也預先看見未來的敵基督：「因我要在這地興起一個牧人。他不看顧喪亡的，不尋找分散的，不醫治受傷的，也不牧養強壯的；卻要吃肥羊的肉，撕裂他的蹄子。無用的牧人丟棄羊群有禍了！刀必臨到他的膀臂和右眼上。他的膀臂必全然枯乾；他的右眼也必昏暗失明。」（亞 11：16～17）

神在末世將容許一個邪惡的牧人（敵基督）興起，他與「好牧人」恰成相反的對照。這人是個假牧人，不愛羊群，反為自己永不滿足的肚腹殺害他們。撒迦利亞描述他為毀滅之子，致力施行殘暴凶惡。雖然他的膀臂展現出強大的力量，他的目光透出非凡的智能，但他註定滅亡。等神抽出祂刑罰的劍，就將摧毀這位敵基督。

約翰的讀者一定也很熟悉耶穌橄欖山上的講論，祂也在那裡提到敵基督的事，正如舊約聖經所預言的：「你們看見先知但以理所說的『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讀這經的人須要會意）。那時，在猶太的，應當逃到山上；在房上的，不要下來拿家裡的東西；在田裡的，也不要回去取衣裳。當那些日子，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你們應當祈求，叫你們逃走的時候，不遇見冬天或是安息日。因為那時



必有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若不減少那日子，凡有血氣的總沒有一個得救的；只是為選民，那日子必減少了。那時，若有人對你們說：『基督在這裡』，或說：『基督在那裡』，你們不要信！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看哪，我預先告訴你們了。」

（太 24：15～25）

約翰書信的收件人大概也相當熟悉保羅早先所寫下的話，其中也清楚預言敵基督的到來。他教導帖撒羅尼迦教會的信徒說：「弟兄們，論到我們主耶穌基督降臨和我們到他那裡聚集，我勸你們：無論有靈、有言語、有冒我名的書信，說主的日子現在到了，不要輕易動心，也不要驚慌。人不拘用什麼法子，你們總不要被他誘惑；因為那日子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並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他是抵擋主，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裡，自稱是神。我還在你們那裡的時候，曾把這些事告訴你們，你們不記得嗎？現在你們也知道，那攔阻他的是什麼，是叫他到了的時候才可以顯露。因為那不法的隱意已經發動，只是現在有一個攔阻的，等到那攔阻的被除去，那時這不法的人必顯露出來。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這不法的人來，是照撒但的運動，行各樣的異能、神蹟，和一切虛假的奇事，並且在那沉淪的人身上行各樣出於不義的詭詐；因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使他們得救。故此，神就給他們一個生發錯誤

的心，叫他們信從虛謊，使一切不信真理、倒喜愛不義的人都被定罪。」（帖後 2：1～12）

保羅宣告，末後那些最高潮的事件發生之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離道反教」原文是 *apostasia*（「脫落」、「棄絕」、「叛逃」），神學上的用法，是指故意丟棄先前宣稱的信仰立場；但在此處，這個字的含義並不只是一般的拋棄神、拋棄基督。整個救贖歷史永遠都充斥一些離道叛教的事情，在教會屢見不鮮——這種老底嘉的靈彷彿如影隨形，永遠存在（啟 3：14～16；參來 10：25～31；彼後 2：20～22）。事實上，隨著年日的增加，背叛真理的事還會扶搖直上，變本加厲：「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這是因為說謊之人的假冒；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他們禁止嫁娶，又禁戒食物，就是神所造、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謝著領受的。」（提前 4：1～3；參太 24：12；提後 3：1～9；彼後 2：1～3；猶 4、17～19）

不過，保羅寫信給帖撒羅尼迦教會時所講的，是指某個獨特、明確的歷史事件——末日的離道叛教事件。主再來的日子之前，那「不法之人」或說毀滅之子，將帶領一場運動，使離道叛教的事達到顛峰。那人，也就是敵基督，將公開違抗神的權柄，違背祂的律法而妄行（參約壹 3：4）。現在只有一件「攔阻他（末後的敵基督）的」，「是叫他到了時候才可以顯露」（帖後 2：6）。這惟一的攔阻，就是聖靈——到了時候，神要將祂挪走。簡言之，屬撒但的那罪惡毀



滅之子，惟有按照神計畫的時程才能來到（關於帖撒羅尼迦後書 2：1～12 更完整的討論，參 1 & 2 Thessalonians, *The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Chicago: Moody, 2002], 263-85）。

### B. 敵基督的特徵

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卻不是屬我們的；若是屬我們的，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他們出去，顯明都不是屬我們的……誰是說謊話的呢？不是那不認耶穌為基督的嗎？不認父與子的，這就是敵基督的。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認子的，連父也有了……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指著那引誘你們的人說的。（2：19、22～23、26）

敵基督潛入教會，混在真信徒當中，企圖藉由散播謊言進行破壞。這等人有三種特徵可以清楚辨識出來。第一，他們不參與團契。他們進入教會往往有一套複雜的策略，但目的只是想透過錯誤的教導和謊言來蓄意破壞。因此到最後，他們大多數都會離開，跟真基督徒決裂，在身後留下一條毀滅靈性的道路，或多或少也會帶走一些軟弱的人。

還有一些人雖然留下，心裡卻不禁懷疑：那些假教師和跟從他們的「信徒」離開時，是否也把「真正的真理」帶走了？這些留下來的人也可能會納悶，如果那些走掉的「弟兄們」真的曾經是教會的肢體，為什麼會這麼容易就跟從敵基督的人。這類問題顯然都是約翰讀者的疑問。針對所有這些

問題，使徒只用一句簡單扼要的聲明來回答：「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卻不是屬我們的」。

約翰接著闡述：如果那些假教師和附從他們的人擁有永恆的生命，他們就會仍舊與我們同在。神容許（至今仍然容許）說謊的、瞞哄人的、假教師等進入信徒的聚會中，為的是要做煉淨的工作，因為他們出去，顯明都不是屬我們的。那些叛離的人，清楚證明他們真正的性情，就是處於未蒙重生的景況。因此，神使用假教師來將假信徒引出教會，讓他們不至於留在聖會中成為有害、敗壞教會的影響力（參林前 5：6；加 5：9）。神允許敵基督者在教會任意妄為，其實是為了教會最大的益處（參創 50：20）。神以人意想不到的方式，容許撒但的差役分裂哥林多教會，為的是要傷害使徒保羅，結果卻在保羅身上產生更大的謙卑、信靠與力量（參林後 12：7～10）。當然，假教師要為自己令人髮指的惡行負完全的責任，因此他們會招致最嚴厲、永恆的審判（參猶 13；彼後 2：12）。然而，儘管他們恨神，卻仍在為神效力，讓神藉著他們潔淨祂的百姓。分析到最後，撒但和跟從他的鬼魔都是在為神的至高計畫效勞。

敵基督者的活動散發出一些致命的影響力，但真信徒不需要懼怕，因為神的兒女永遠會忠於真實的信仰，持守到底（約 10：27～30；腓 1：6；彼前 1：5；猶 24～25 節）。保羅向歌羅西的信徒保證，因為他們已經與神和好，因此永遠不會叛離（西 1：21～23）；希伯來書的作者也提出類似的保證（來 3：6、14）。反之，那些反對真理、離道叛教的



（參民 16：1～35，22～25 章；提前 4：1～3；彼後 2：1～9；猶 10～13 節）、沒在真理上紮根的（太 7：26～27；可 4：17；來 6：4～6），就沒有真正的救恩。

敵基督者第二種清楚可辨的特徵，就是否認真信仰。這段經文所談到的，特別是指他們無法通過約翰所提出的基督論測試。敵基督的靈，是說謊話的，就是不認耶穌為基督的。對耶穌基督有正確的認識——祂的位格、祂的工作、救贖的信息——是真信仰不可或缺的記號；人若拒絕聖經對基督的啟示，就不可能得救（約 8：24；參 1：12～13，3：18；徒 4：12；羅 10：9～10；林前 15：1～4）。同樣，人對耶穌的認識，若是倚靠自己個人的臆測、空想（參太 16：13～14），也註定沒有盼望。真實的救恩，需要擁戴耶穌是神所膏立的彌賽亞（約 1：43～49），肯定祂是獨一的神降生為人（提前 2：5；多 2：13），並且順服祂福音的教導（可 1：15；約 3：36，15：10）。

如同這封書信和約翰福音中其他地方一樣（1：3，4：2～3、9～10；參約 1：1、14，5：23，10：30，12：45，14：7～10），約翰強調「父與子」是不可劃分、同等合一的，並且指出，敵基督者就是對兩者都不認的。他繼續強調這件事，說不認子的，就沒有父（參 4：2～3）。否認耶穌基督神性的人，雖然宣稱自己認識神，其實並不認識（參太 11：27；路 10：16；約 5：23，15：23～24；約貳 9）。

對聖經中有關耶穌基督的看法持否認、偏差、扭曲態度的，都構成敵基督的靈。聖經關於耶穌基督的真理，包括祂

道成肉身（太 1：18～25；約 1：14）、祂既是神子（可 1：1）又是人子（約 9：35～37）、是神應許賜下的先知（申 18：15、18）、是祭司（來 4：14～5：10）、君王（賽 9：7；約 12：12～15）、救贖主（林前 1：30；加 3：13，4：4～5；參賽 59：20）。

除了前述不認子的錯誤，還有一種看法同樣令人無法接受，這在約翰那個時代相當普遍，就是不認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參腓 2：5～9；加 2：9），亦即不承認祂的出生、生活、死亡、復活、升天，是個真正的人。這種錯誤的觀念在約翰那年代方興未艾，是諾斯底主義的雛型，已對教會形成威脅。約翰在他第二封書信中寫道：「因為世上有許多迷惑人的出來，他們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這就是那迷惑人、敵基督的」（第 7 節）。這種錯解基督的異端邪說，幾十年後正式成為諾斯底主義的一項主要信條。這種違背聖經的哲學，憑空想像出一個「基督靈」來，說他是個不屬人世、有強大能力的超自然存有，當耶穌受洗時降在耶穌身上，又在耶穌死前的一刻離開了祂。因此，「基督靈」並非完全的人，只是暫時住在一個人身上，藉著這個人彰顯出超凡的能力和智慧。

敵基督者的第三項特徵，就是企圖迷惑信徒。約翰警告讀者，他寫信給他們，是指著那引誘你們的人說的。假教師鍥而不捨要領聖徒誤入歧途，但他們終究還是無法使信徒放棄信仰。針對他們徒勞無功的努力，耶穌說：「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



民也就迷惑了。」（太 24：24；參約 10：4～5）他們或許能搗亂信徒對基督單純的委身（參加 1：6～9；西 2：4～5，16～19）、動搖他們屬靈的自信（參提前 6：3～5a）、令他們懷疑神的話是否足夠（提後 3：16～17；參西 2：20～23）、對一些關鍵的教義產生迷惘困惑（加 3：1）；然而，他們永遠也無法奪走真信徒得救的信心——這信心使他們與基督、與永恆的生命緊緊相繫，就是那屬於真實蒙揀選、重生之人的（約 10：27～29）。

## 二、基督徒的特徵

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並且知道這一切的事。我寫信給你們，不是因為你們不知道真理，正是因你們知道，並且知道沒有虛謊是從真理出來的……論到你們，務要將那從起初所聽見的，常存在心裡。若將從起初所聽見的存在心裡，你們就必住在子裡面，也必住在父裡面。主所應許我們的就是永生……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裡，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裡面。（2：20～21、24～25、27）

與敵基督者相反的，是投效真理的真基督徒。約翰在他第二封書信裡對教會說：「我見你的兒女，有照我們從父所受之命令遵行真理的，就甚歡喜」（約貳 4a）。他第三封書信又鼓勵收信人說：「我聽見我兒女們按真理而行，我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大的」（約參 4）。使徒對基督徒的描述，

說他們是行在真理中（參林後 4：2；弗 6：14；帖前 2：13），恰好與敵基督者形成南轅北轍的區別——後者傳播的是屬靈的謊言。追根究底，信徒不會被領入歧途，有兩個顯著的原因：他們接受了真信仰，又忠心持守。

### A. 信徒接受真信仰

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並且知道這一切的事。我寫信給你們，不是因為你們不知道真理，正是因你們知道，並且知道沒有虛謊是從真理出來的……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裡，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裡面。（2：20～21、27）

對約翰的讀者構成威脅的假教師，他們運用「知識」、「恩膏」這類的字眼來描述他們的宗教經驗。他們自視甚高，認為自己擁有高人一等、深奧難懂的神聖知識，領受了一種特殊、玄祕、超越凡俗的恩膏。因此他們相信自己已經領受了天機，是未登堂奧的人付之闕如的。約翰回應這件事，一方面反駁敵基督者，一方面向信徒提出確切的保證：所有的真信徒，已經從那聖者受了恩膏。

由於他們已經領受了那恩膏，他們對神有真正的認識，是惟獨透過耶穌基督才能得到的（林後 4：6），「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他裡面藏著」（西 2：3）；他們不需要任何隱密的、特異的、超凡脫俗的知識或深奧難明的洞見。



恩膏 (*chrisma*) 的字面意思就是「膏」或「油」(參來 1:9), 在這裡則是比喻聖靈(參林後 1:21~22)。聖靈應耶穌基督(即「神的聖者」)之邀(參路 4:34; 徒 3:14)已經到來, 住在信徒裡面, 透過聖經向他們啟示一切他們需要知道的事(約 14:26, 16:13; 林前 2:9~10)。

約翰在 21 節說, 他寫信給他們, 不是因他們「不知道真理」, 反而「正是因你們知道」。約翰在此重申, 信徒對神已經擁有真知識。這節經文的結尾, 他用一句不證自明的公理作為總結: 沒有虛謊是從真理出來的, 因為同一件事情不可能同時又真又假。基督徒既有聖靈教導, 認識真理, 就能辨認出錯誤的教義, 洞悉其本質(參林前 2:10~16)。使徒這麼寫, 因為讀他信的人已經認識福音以及隨之而來的真理, 所以能理解他的訴求, 就是聖經真理是獨一、排他的真理(關於真理與錯誤不能相容的基本討論, 請參 John MacArthur, *Why One Way?* [Nashville: WPublishing, 2002], 59-65; 另參約 14:6; 徒 4:12; 林後 6:14~18; 加 1:6~9; 約貳 9~11)。

第 27 節再次重申聖靈的恩膏(聖靈所賜對真理的認識)是從主領受的, 並且住在他們裡面。他們已經擁有真理, 真理永遠住在他們裡面(約 14:16~17; 羅 8:9; 弗 1:13); 他們並不用人教訓。同時, 因為神的真理是完全充足的(詩 19:7~14; 提後 3:16~17), 且與錯誤虛謊無法並存, 所以, 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他們, 並且這恩膏是真的, 不是假的。

使徒約翰說，信徒不需要別人教訓他們，並不是在倡議什麼反對智識的教義，要人追求神祕經驗、棄絕一切人間的教導者。相反的，主賜給教會，有敬虔的牧師、長老、教師，都是「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 4：12，參 11 節；林前 12：28）。約翰的重點在於，信徒絕不能倚賴人的智慧，或以人為中心的哲學（參林前 1：18～2：9；西 2：8），而是要倚賴神話語的教導——透過有恩賜的教師，以及聖靈的光照啟示。

## B. 信徒持守真信仰

論到你們，務要將那從起初所聽見的，常存在心裡。若將從起初所聽見的存在心裡，你們就必住在子裡面，也必住在父裡面。主所應許我們的就是永生。（2：24～25）

雖然約翰知道，真正屬主的羊，絕對不會失去救恩（約 10：27～29；參彼前 1：5），他還是力勸他們要持守堅忍，務要將那從起初所聽見的，常存在心裡。信徒要積極持守真理的原因是，他們是藉此得以成聖（約 8：31；林前 15：1～2；腓 2：12～13；西 1：22～23；提後 3：14），正如他們是藉著信心得以蒙恩稱義一般（羅 3：24～26）。此處譯作「存在」、「住在」的動詞，原文是從 *menō* 這個字而來，意思是指「持續待在一個地方」（參這個字在其他地方的用法：約 6：56，8：31，14：17，15：4、9～10；林前 13：13；提後 3：14）。人若持守那起初所聽見的，表示他們從



起初所聽見的道「住在」他們裡面，他們也必住在子裡面、住在父裡面（約壹 3：17，4：13）。

當然，持守忠心的人，最終的獎賞就是永生。關於祂自己，真實生命的糧，和那些靈命上與祂相連的人，耶穌應許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他裡面。永活的父怎樣差我來，我又因父活著；照樣，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著。這就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吃這糧的人就永遠活著，不像你們的祖宗吃過嗎哪還是死了。」（約 6：53；參 14：1～6；提後 1：1；多 1：2，3：7；彼前 1：3～5；猶 21）

敵基督者與基督徒的對比是壁壘分明的。敵基督者否認信仰、背離信仰、致力欺騙信徒。相反的，基督徒則肯定信仰，並且持守忠心直到最後——他們不會長久受矇騙。關於認識真理、持守到底，「西敏斯特信仰宣言」（The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提出以下的信念：

「聖經裡所有的內容本身並非都是簡單明瞭，或對所有人都同樣淺顯易懂。然而，為了認識、相信、遵從，以致可以得救，人所需要的一切真理，聖經都已清楚說出，並在某些經文中陳明，讓人不論有學識、沒學識，只要恰當運用一般的工具，都可以獲得充分的理解。」（I：VII）

「神在祂愛子裡所收納的人，透過聖靈的呼召與潔淨，

永遠不會從恩典的狀態中完全地、徹底地背離；他們必會持守到底，獲得永恆的救贖。」（XVII：I）

這些話裡面蘊含著真理，所有基督徒都可以從中得到持久的安慰。





## 第十章

# 使人得潔淨的 盼望

(約壹 2 : 28 ~ 3 : 3)



小子們哪，你們要住在主裡面。這樣，他若顯現，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當他來的時候，在他面前也不至於慚愧。你們若知道他是公義的，就知道凡行公義之人都是他所生的。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是因未曾認識他。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凡向他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他潔淨一樣。

(2:28~3:3)

哥林多前書 13:13 指出，合乎聖經的基督教信仰，有三種首要的美德：「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這三個主題經常有人討論，其中「信」與「愛」是信徒討論最多的；而「望」，至少相較而言，則常常受到忽略，甚至置之不理。然而，盼望與信和愛一樣，不只是一種基本的聖經觀念，更是其他真理的歸依——基督徒若想對今生、來生維持正確、無誤的觀點，就需要深入、完整地了解「盼望」的豐厚義涵。

屬靈的盼望，就好比在黑暗之處點燃一盞明光，會立時

照亮人的視野，提升人的靈魂，使人心裡產生喜樂。盼望給這罪惡玷污、死蔭籠罩的世界帶來活力與歡樂（參詩 146：5；箴 10：28；羅 5：1～2，12：12，15：13；加 5：5；帖後 2：16；來 3：6）。然而，很不幸，這世上絕大多數的人，完全不了解真實的盼望，可以帶來何等大的好處，是怎樣的一種殊榮。不信之人沒有「這指望，如同靈魂的錨，又堅固又牢靠」（來 6：19）。他們擁有的安全感，來源全是虛浮不實的——毒品、酒精、性、娛樂、物質享受、膚淺的人際關係、想「追求更好未來」的自私慾望。這些錯誤的盼望都是屬靈的海市蜃樓，今生結束時便消散無蹤（伯 8：13，27：8，31：24～28；箴 10：28；參弗 2：12）。對世人而言，「盼望」只是奠基在某種慾望或計畫上的願望，而不是根據神的應許——祂所說的永遠為真、並且信守所出的每一句話。聖經的盼望不是一種願望，而是將來絕對的事實、是主親自擔保的。

世人的絕望，與神所提供的真實、持久的盼望恰成鮮明的對比。正如保羅指示羅馬信徒的：「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裡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但我們若盼望那所不見的，就必忍耐等候。」（羅 8：22～25）

根據神所賜的盼望，信徒將來必會得到至終最大的喜樂，這是他們因得救而得的喜樂無法相比的。譬如，基督徒



今生都會經歷與罪爭戰，無時停歇（羅 6：6、12、19，7：24～25，8：4～6、12～13；林後 7：1；加 3：3，5：24；腓 3：3），但到了天堂，這場爭戰就永遠終止了（羅 8：30，13：11；提後 2：10；參詩 73：24）。屆時，信徒的罪惡不但得蒙罪脫除，還將領受神為他們所預備、完美榮耀的身體（羅 8：23；林前 15：43；腓 3：20～21；參林後 3：18），可以與他們已經蒙救贖的靈魂相稱。

在今生，我們能夠經歷赦罪的喜樂（詩 32：1～2；太 9：2；路 5：20；西 2：13）、認識聖靈的能力、看見主在人身上所結的果子（加 5：22～23）、禱告蒙應允（約壹 5：14～15）、投入屬靈的團契與信徒相交（詩 133：1；來 10：25）、敬拜（詩 34：3）、服事（參林後 8：1～7），這一切都非常好；但這一切的滿足，遠遠比不上聖徒將來要享受的最終喜樂，就是他們目前所盼望、神應許將來必定會成就的。

信徒盼望的最終目標乃是永恆的榮耀——這正是神救恩計畫的起因；因此，聖經對盼望有一套完整的神學。其中第一個重點就是：盼望最初的根源，是在於那位永不改變的神，在祂口中毫無虛假，句句信實。詩篇作者寫道：「我的心哪，你為何憂悶？為何在我裡面煩躁？應當仰望神，因我還要稱讚他。他是我臉上的光榮，是我的神。」（詩 43：5，參 78：7）。神應許祂顧念（彼前 5：6～7）、保護（詩 121：8；猶 24）、引導（詩 23：3）、供應（腓 4：19），這就表示信徒可以滿有信心地信靠祂對於未來的應許。

盼望若是奠基在這位永不更改、從亙古到永遠的神身上，必定牢靠。使徒保羅寫信給提多時，在問候的引言中提到：「神選民……盼望那無謊言的神在萬古之先所應許的永生」（1：1～2）。神是永遠真實沒有謊言的（民 23：19；申 32：4；詩 89：14；賽 65：16），早在世界的根基建立之前，祂就在生命冊上記下所有得救者的名字，就是那些相信並領受永生盼望的人（啟 13：8，17：8，20：12；參太 25：34；弗 1：4；腓 4：3）。他們所盼望的是如此真切確定，因此希伯來書的作者能夠說：「我們有這指望，如同靈魂的錨，又堅固又牢靠，且通入幔內。作先鋒的耶穌，既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遠的大祭司，就為我們進入幔內。」（來 6：19～20）除了基督和祂所成就的善工，再沒有其他堅定、牢靠的地方，可以讓人把盼望下錨定泊（參西 1：23、27；提後 2：16；多 1：2）。

其次，盼望是神恩典的禮物；不是任何人可以憑己力賺取的。保羅對帖撒羅尼迦信徒的祝福是：「但願我們主耶穌基督和那愛我們、開恩將永遠的安慰並美好的盼望賜給我們的父神，安慰你們的心，並且在一切善行善言上堅固你們。」（帖後 2：16～17）

第三，真實的盼望已經啟示在聖經中。羅馬書 15：4 說：「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聖經是神所默示（提後 3：16；彼後 1：21）、絕對無誤的（詩 119：160；約 17：17；參但 10：21a；雅 1：18 上）。神的話語，充滿了神所



賜的應許，對神所作的這些保證，信徒可以滿有信心地信靠。詩篇作者儘管歷經憂患試煉，還是學會如何抱持這樣的盼望而活：「我心渴想你的救恩，仰望你的應許。」（詩 119：81，參 49 節）

第四，信徒的盼望是合理而有憑據、不怕質疑的。信徒盼望能達到聖潔完全、領受榮耀的身體、在天堂永遠敬拜基督、在祂裡面歡欣。這並非不切實際、一廂情願的渴望，而是站得住腳的盼望，因為它是一位真實可靠的神所應許，透過祂的話語所顯明的（西 1：5）。因此彼得力勸讀者：「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前 3：15）

第五，耶穌基督的身體從墳墓裡復活，這件事確保了信徒的盼望。使徒彼得早先在第一封書信也證實這項真理：「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彼前 1：3；參 21 節）。復活這件劃時代的歷史事實，為每位相信的人提供了真實盼望的保障（林前 15：1～4；參 20～28、50～54 節）。正如耶穌告訴馬大的話：「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約 11：25～26；參伯 19：25～26；詩 16：10）。

第六，盼望是聖靈親自在信徒身上動工，使他得著印證與能力。保羅對羅馬信徒說：「但願使人有盼望的神，因信將諸般的喜樂、平安充滿你們的心，使你們藉著聖靈的能力

大有盼望！」（羅 15：13）聖靈用超自然的方式，讓信徒心裡產生一種充滿盼望的態度，期待可以得到屬天的義（加 5：5）。不只這樣，聖靈就像一個神聖的印記與憑據，向信徒保證，神已經動的善工祂必成全，將來也必完全、榮耀地實現（弗 1：13～14）。

第七，盼望能保護聖徒抵禦撒但的攻擊。保羅把盼望當作屬靈軍裝的重要裝備之一，這是信徒在不可避免的屬靈爭戰中必須穿戴的。他在帖撒羅尼迦前書 5：8 說道：「但我們既然屬乎白晝，就應當謹守，把信和愛當作護心鏡遮胸，把得救的盼望當作頭盔戴上。」（參弗 6：17）撒但和他的軍隊致力向信徒發動懷疑、喪志的炮火，使他們一蹶不振。但當神的百姓戴上「盼望」這頂救恩的頭盔，就能夠抵禦撒但的攻擊。

第八，通過試煉，盼望會更加得到確認。信徒因為擁有盼望，即使最嚴峻的逆境與患難都不能使他們與神大能的保守隔離。保羅鼓勵羅馬信徒的話，可以說明這個重點：

「既是這樣，還有什麼說的呢？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裡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嗎？是困苦嗎？是逼迫嗎？是飢餓嗎？是赤身露體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如經上所記：我



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被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羅 8：31～39；參帖前 5：9）

其實，試煉不僅使真實的盼望得到印證，也會使信徒對屬天應許的盼望更加鮮明、堅定（參雅 1：2～12；彼前 1：6～7）。

第九，盼望是信徒最大喜樂和祝福的來源。詩篇作者驚嘆道：「以雅各的神為幫助、仰望耶和華——他神的，這人便為有福！」（詩 146：5；參耶 17：7）由於至高神的神性、以及祂為屬祂之人所做的工作，人惟有仰望信靠祂，才能得到永久的喜樂。那些因祂而有盼望的人，即使面對今生最困難的環境，也不會失去喜樂。因為，不論環境如何變動，神永遠都是一樣的，祂永遠是宇宙全能的君王，是祂兒女慈愛的天父、將來要帶領他們進入榮耀的。神的兒子能體會天父的旨意，因此會一路保守父所賜給祂的人，並在「末日」叫他們復活（參約 6：39～40），進入永恆的榮耀。

盼望的第十項特點，就是它除去死亡的恐懼。真實得救的人，對自己犯罪、違背神的聖潔律法，有敏銳的知覺（詩 25：11，38：3～4，51：3～4，69：5；羅 7：17～24；提前 1：15；參賽 6：5），並且深知其後果是何等嚴重，絕對會

影響到永恆（參創 3：7～24；羅 5：12；林前 6：9～11；加 6：7～8）。然而在得救的那一刻，他們的罪已經得了赦免，他們領受了永生；雖然自此以後他們對罪的知覺更加強烈，但對死亡的恐懼卻全然消失。信徒可能還是無法「享受」伴隨死亡而來的痛苦與磨難（因此聖經吩咐人要信靠神，不要憂慮；參詩 55：22；拿 2：7；腓 4：6），然而，他們擁有一種盼望，可以除去死亡最終的毒鉤——這是對拒絕神律法之人的一種刑罰。信徒可以和保羅一樣，用喜樂的心等候死亡，因為救主已經為所有相信的人受完死的刑罰：

「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死啊！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裡？死啊！你的毒鉤在哪裡？死的毒鉤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感謝神，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林前 15：54～57；參西 1：5、22～23、27）

最後一點，當耶穌基督再來的時候，所有基督徒的榮耀盼望都將實現（林前 1：8；西 3：4；帖前 3：13，5：23；來 9：28）。祂再來的時候（泛指被提與主的第二次再來），將完成所有信徒所盼望的應許，包括榮耀、復活的身體（林前 15：50～52；帖前 4：13～18）、與基督在祂的國裡一同執政（提後 2：12；啟 20：4），並且領受永恆的獎賞（提後 4：8；啟 22：12）。信徒的盼望在復活之前並不會完全成就，要等到主耶穌再來時才會完全實現——那完全的榮光將持續到永恆。因此保羅說聖徒乃是：「等候所盼望



的福，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多 2：13；參帖前 4：16～18；彼前 1：3～5）。

談到這裡，結論應該已經很清楚，盼望不僅是基督徒教義中的根柢、信徒信心的基礎，對於道德的實踐也影響甚鉅。真實的盼望會潔淨人的生命（3：3），從而證實他們是基督徒。這是使徒約翰著作中一個首要的主題，特別是在這一段經文中。

約翰這封信至此已經提出教義和道德的測試，可以分辨人真實的屬靈光景，此處他進一步針對道德的測試進行闡述。對罪的本質、基督的代贖有正統的信仰，生命中實實在在在有真誠的愛和順服，現在再加上個人對純全聖潔之追求，這些都是證據，說明這人擁有真實永恆的盼望。

這段經文包含了五個觀點，進一步釐清聖經所談的盼望：「住在基督裡」確保盼望、「公義的生活」表明盼望、「神的慈愛」建立盼望、「效法基督」成全盼望、「潔淨自己」標誌盼望。

## 一、「住在基督裡」確保盼望

小子們哪，你們要住在主裡面。這樣，他若顯現，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當他來的時候，在他面前也不至於慚愧。（2：28）

原文這段經文的開頭是 *nun*（英文 *now*）這個字，這是一種強調語氣，表明這裡是個分段點（雖然現代版本的聖經不是這樣分段，但第三章其實應該在此處開始）。年紀老邁

的使徒約翰，在此再次選用了他最喜愛的字眼「孩子」來稱呼收信的人。這字眼概括了靈命處於不同階段的信徒（2：12，3：7、18，4：4，5：21；約 13：33；參羅 8：16～17；林前 4：14；加 4：19；弗 5：1；腓 2：15；彼前 1：14；約壹 3：1～2），同時也表達出約翰對收信者慈父般毫不停歇的關懷與眷顧（參 2：12）。

「住」原文來自 *menō* 這個動詞，意思是「停留」、「待在某處」。使徒約翰在新約他寫的書卷中經常使用這個字，譬如，單單在約翰福音十五章就出現了 10 次以上。其中，耶穌教導十一位使徒（當時猶大已經離開；約 13：27～31）說：「你們要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你們裡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常在我裡面，也是這樣。」（約 15：4；參 6、7、16 節）本章稍早，約翰也強調住在基督裡的重要，同時指出住在基督裡的幾個基本含義：「人若說他住在主裡面，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6 節；參 10、14、19、24、27 節）。不論基督或約翰，他們所談的都不是某種神祕、精英獨享的屬靈經驗。他們只是吩咐信徒，天天持守自己的信仰，就是相信福音以及帶來福音的基督（林前 16：13；加 6：9；腓 1：27；西 1：10、22～23；提後 3：14；來 10：23；彼後 3：18；參詩 73：24，138：8；箴 4：18）。要能如此行，信徒必須持續愛神愛人，奉行聖經教導，順從聖靈的引導，矢志遵守起初所領受的真理（參 4：12～13、15～16；約貳 2、9）。若能這樣「住在主裡面」，一定會將習慣性的犯罪模式排除（參見本



書後續兩章中有關 3：6、9、14~15、17 等節的註釋)。

真基督徒要「住在祂裡面」，使徒此處的教導響應了耶穌的話說：「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 24：13) 約翰的話也與保羅的訓誡相符——他勉勵歌羅西信徒要持守信仰：「你們從前與神隔絕，因著惡行，心裡與他為敵。但如今他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們與自己和好，都成了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只要你們在所信的道上恆心，根基穩固，堅定不移，不至被引動失去福音的盼望。這福音就是你們所聽過的，也是傳與普天下萬人聽的，我一保羅也作了這福音的執事。」(西 1：21~23)

人若宣稱相信福音，後來卻永久棄絕信仰，這等人並未擁有永生。約翰在本書稍早寫道：「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卻不是屬我們的；若是屬我們的，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他們出去，顯明都不是屬我們的。」(2：19) 對主和主的話保持忠誠，又藉著聖靈內住的能力及祂的同在(5：1~5、10；太 7：17~18，12：33、35；約 3：21、36，13：35；林後 5：17；加 5：22~23，6：7~8；弗 5：9；雅 2：14~26；參賽 3：10；耶 17：9~10)，顯出義的果子作為證據(參羅 8：9；林前 3：16，6：19；加 4：6)，惟有這樣的人才是真實得救的。如同約翰在本章稍早所述：

「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認子的，連父也有了。論到你們，務要將那從起初所聽見的，常存在心裡。若將從起初所聽見的，存在心裡，你們就必住在子裡面，也

必住在父裡面。主所應許我們的就是永生。」（2：23～25）

聖經教導人兩件相輔相成的真理：真基督徒會持守其信仰；神會保守他們永遠安穩。主會穩穩拉住屬祂的人，這是無庸置疑的。如同耶穌所說：「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我父把羊賜給我，他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裡把他們奪去。」（約 10：27～29；參羅 8：38～39；林前 1：8～9；猶 24～25）儘管這事奇妙而真實，卻並未因此免去信徒所當承擔的責任：就是要持守信仰，住在基督裡（參腓 2：12～13；猶 20～21）。

永遠安妥與持守信仰，這兩項真理似乎互相矛盾，其實是相輔相成、合作無間的。「得救」也是類似的情況：神有完全的主權拯救罪人，但也要人親自相信。在成聖的事上也是如此：神用超自然的能力幫助信徒效法祂兒子的樣式，但也要人順服。在基督徒的生活中，神總是供應能力與方法，讓信徒可以贏得屬靈的爭戰。因此，耶穌告訴彼得：「撒但想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路 22：31～32）。保羅也以神的應許鼓勵哥林多信徒：「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林前 10：13；參約 17：15；來 2：18）。但信徒也必須主動積極地去持守；他



們必須「打那美好的仗」（提前 6：12），明瞭「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必得生命的冠冕；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雅 1：12）。神的工作與信徒的工作，這兩者的平衡，在保羅對腓立比人的這番話裡表達得最清晰：「你們既是常順服的，不但我在你們那裡，就是我如今不在你們那裡，更是順服的，就當恐懼戰兢做成你們得救的工夫。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2：12～13；參西 1：29）。

如前文所述，有關基督徒的盼望，很重要的一點就是當耶穌基督再來時，這盼望將達到最高峰。這件事深深激勵信徒，過敬虔的生活（3：3；參西 3：4；提前 6：14；提後 4：8；彼後 3：14）。他若顯現，忠心的聖徒可以坦然無懼，在他面前也不至於慚愧。「基督顯現」，這是特別指教會被提時聖徒被招聚（參約 14：1～6；林前 15：51～54；帖前 4：13～18），以及在基督審判座前將發生的後續事件（參林前 4：5；林後 5：9～10）。坦然無懼（希臘文 *parrēsian*）原意是「暢所欲言」或「言論自由」，在新約聖經其他地方，這字指信徒可以勇敢接近神（來 4：16，10：19；約壹 3：21，5：14）。在這節經文中，它表示信徒因為聖潔的生活、因為住在基督裡，而產生的一種確據（參弗 5：27；西 1：22；帖前 3：13，5：23）。對照之下，掛名的基督徒——其實是不信的人——將在神面前慚愧，因為他們不是神的真兒女（太 13：20～22；參約 8：31，15：6；來 3：6、12，6：4～6，10：39）——他們既不能將起初所宣稱的信仰持守下去，就

證明那樣的信仰原本就是虛偽不實的。

靠著神至高的恩典，信徒蒙了救恩和潔淨，而這樣的大恩典，在主再來的時候，必要使他們復活，得著完全、永恆的獎賞（多 2：11～14；啟 22：12）。

## 二、「公義的生活」表明盼望

你們若知道他是公義的，就知道凡行公義之人都是他所生的。  
（2：29）

重生必然伴隨公義的生活，毫無例外（參羅 6：4；林後 5：17；弗 2：10，4：24）。因此，宣稱得救卻未展現任何具體的義果，這種人正顯明他們其實未蒙赦免，他們的盼望空洞不實（參路 6：43～44；雅 2：26）。這等人無法得到永恆的應許，因為他們的生活透露出端倪，他們的心尚未重生。

這節經文中譯作知道的幾個字，其實有不同的含義：第一個出現的是 *oida*，有「認知絕對真理」的意思，第二個字從 *ginoskō* 而來，表達「透過經驗了解」、「察覺」、「體會到」等含義。使徒約翰首先肯定，信徒若知道神是公義的，就會察覺凡行公義之人都反映出祂的生命（參彼前 1：13～16）；換言之，他們是他所生的（彼前 1：3；參約 3：7，該處也用了此處譯為「生」的這個動詞）。約翰在此重申，所謂「真信徒」，不是完全靠他口裡所自稱的，更是要看他們如何生活（羅 6：18；參路 1：6）。



當然，約翰呼召人要追求聖潔，這並不是新的概念，在利未記中已經不斷提出有關神聖潔與公義的標準（如利 18：4~5、30，19：2、37，20：7、26，22：32）。新約聖經中，保羅的書信也不斷勸誡信徒要追求聖潔。羅馬書 12：1~2 是眾所周知的顯著例子：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參林後 7：1；弗 5：27；帖前 4：7；彼前 1：14~16，2：11）

這節經文中，使徒約翰從果（公義的行為）見因（重生），指出公義的生活——而不只是外在的宣信——可以證明人真的已經蒙了重生（雅 2：20、26；彼後 3：11；參羅 14：17）。

### 三、「神的慈愛」建立盼望

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是因未曾認識他。（3：1）

罪人藉著神的恩典竟然成為神的兒女，約翰為此驚嘆不已。這節一開頭的句子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正表達出使徒的訝異。譯作看的這個字（*idete*）既是一個命令，

也是一個驚嘆，激勵讀者仔細注意接下去的話。何等的（*potapēn*）是一個罕用的字眼，英文中找不到準確的對等字。關於這個字，賀伯特（D. Edmond Hiebert）寫道：

譯作「何等」的這個形容詞（*potapēn*）在新約中只出現過 7 次，表示看見某人或某事物時一種驚愕的反應，而且通常是帶著讚賞。這個措辭傳遞出質與量的力道，「何等榮耀、無量的愛！」（*The Epistles of John* [Greenville, S. C.: Bob Jones University Press, 1991], 133; cf. Matt. 8: 27; 2Peter 3:11）

神愛信徒，祂的愛是無法用言語述說的，也完全超越普通人的理解與經驗。這是 *agapē* 的愛，神意志之愛，完全出於祂自由、不受影響的選擇，賜給所有蒙祂呼召、相信耶穌基督而得救的人。主用這段話作了總結：「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約 15：13）。稍後在信中約翰也說：

「神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他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壹 4：9~10；參 16、19 節；約 3：16；羅 5：8，8：39；弗 2：4；多 3：4）

如此的愛主動尋找，不惜付上極大的代價，只為了白白地、自願地為另一個人謀求利益，即便那人不值得祂如此付出（參申 7：7~8）。



神一切的屬性彼此調和、融洽無間。祂的愛也跟祂其他的屬性相輔相成。祂以愛來展現聖潔（啟 4：8，15：4）、公義公平（賽 30：18；羅 3：26；彼前 3：18）、憐憫（詩 86：15；路 6：36；林後 1：3）、恩慈（詩 103：8；彼前 5：10）、忍耐（彼後 3：9、15）、全知（詩 147：5；羅 11：33~34）、全能（羅 1：20；啟 19：6）、無所不在（詩 139：7~10；耶 23：23~24），甚至祂的憤怒（詩 7：11；啟 19：15）。對於人類，神的愛有雙重的表現：對未蒙拯救的人，祂有普遍的愛（神的一般恩典；詩 145：9；太 5：45；參可 10：21）；對信徒，則有特殊的愛（特殊的恩典；參約 13：1；羅 5：8；8：38~39；9：13~15；弗 5：25）。神對屬祂的兒女有特殊、獨特的愛，這就是永恆盼望一個撼之不動的根基。

換言之，信徒活著可以有盼望，因為他們已經以一種永恆、得救的方式體驗了神的愛——就是被接納進入祂的家中（羅 8：16），又被稱為神的兒女（約 1：12；參彼後 1：4）。他們成為祂的兒女，原因無他，純粹是因為祂毫不吝惜地把愛澆灌在他們身上，這愛純粹出於恩典，是人不配得、完全基於神至高的旨意賜下的，沒有人可以居功。這樣的愛，按人來說是難以解釋的。正因如此，世人不認識神與祂兒女之間那種特殊的關係（參來 11：38 上），並不令人意外，因為他們未曾認識祂。不在基督裡的人，無法測度（林前 2：15~16；彼前 4：3~4）信徒的本質與特性，其實他們所發出的榮美，只是反映出天父和祂兒子耶穌基督的樣

式，因為祂是他們的救主和人生的主（太 5：16；腓 2：15；彼前 2：12；參彼前 14：24～25）。但即使是信徒，要能夠「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腓 3：18～19 上），仍是極大的挑戰。信徒蒙天父接納、改變之後，他們的本質會變得與週遭世人迥異，以至於新約聖經描述他們是「客旅，寄居的」（來 11：13，參彼前 1：1，2：11）。他們因信，「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因為他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來 11：16）。神使他們因信稱義，又使他們不斷成聖成義，並且要在他們的盼望完全實現時，使那義成全完備、充滿榮耀。

#### 四、「效法基督」成全盼望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3：2）

天堂深深吸引信徒，因為在那兒他們不僅將見到耶穌，還會變得像祂。使徒保羅談到那劇烈、永恆的改變，他寫道：「我們既有屬土的形狀，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狀。弟兄們，我告訴你們說，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必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我如今把一件奧秘的事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



我們也要改變。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林前 15：49～53）

雖然所有相信基督和祂的工作而得救的人，「現在是神的兒女」（參羅 8：14～18），但「將來如何，還未顯明」；因為要到將來，他們才能經歷保羅所說的「神兒女自由的榮耀」（8：21）。到那時，「主耶穌基督……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 3：20～21；參詩 73：24；羅 9：23；林前 15：42～49；西 3：4；帖前 4：16；帖後 2：14；提後 2：10）。結果，信徒「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神應許要成就這登峰造極的轉變，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羅 8：29）。那轉變將使蒙神救贖的百姓全然聖潔公義，能夠坦然無懼地用令神滿意，充滿喜樂，毫無缺欠的方式來敬拜、榮耀神，直到永永遠遠（參啟 5：11～14）。

有人說「模仿」是一種最高的讚美，這話確實不錯。聖徒將來的轉變正是獻給耶穌基督最高的敬意——因為祂實在是那首先的（*the protokos*），將來神要使許多人都像祂。天父所揀選、透過神兒子得救的人，他們都將被陶塑，變得像神兒子，成為基督的模樣。基督將成為神選民、被贖族類中頭生的，這些選民將與聖天使一同讚美、尊崇祂的名、反映祂的良善美好、宣揚祂的偉大，永永遠遠地敬拜祂。

## 五、「潔淨自己」標誌盼望

凡向他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他潔淨一樣。（3：3）

基督再來的盼望實際改變了信徒的生活方式與行為。當這指望是向他而有的，就會產生越來越強的渴望，希望現在就變得像祂（加 2：20；弗 4：17～32；西 3：1～17）。耶穌基督是聖徒的主和救主，能夠提供他們聖潔生活的理想典範。祂是他們生活的標竿，他們要日益殷勤、火熱地跟隨祂，好像使徒保羅那樣（腓 3：12～14；參林前 9：24～27；提前 6：12；來 12：1）。最終，每個信徒都應該潔淨自己，像基督潔淨一樣（參太 5：8；腓 4：8；提前 1：5，3：9；來 9：14；彼前 1：22）。「潔淨自己」這個觀念，並不是說信徒可以自己產生潔淨，而是強調聖靈潔淨人的工作必須有信徒的順服，也要藉助成聖的諸般恩典。這是對基督徒典型的呼召，要他們在凡事上都順服、遵行聖經。

想到天堂時，信徒不應該過度專注在各種奇思異想裡，想像騰雲駕霧或走在黃金街的場景等等；相反地，他們的焦點應該是要思想「變得永遠像基督的樣式」這件事的深遠含義。一旦他們的盼望是定睛在絕對聖潔的救主身上，渴望與祂同在，並且渴望將來能夠完全像祂，他們的生命此刻就會積極朝向公義發展。因此，保羅告訴哥林多信徒說：「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裡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 3：



18；參 4：6；林前 13：12）。

福音帶給信徒一個盼望的訊息。使徒彼得在他第一封書信的開頭，用流暢的文筆描述了這種盼望：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著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

（彼前 1：3～5；參腓 3：20～21）

保羅把他的屬靈目標縮減到一件事：「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 3：13b～14）。他惟一全力以赴的目標，就是要一生追求（「向著標竿直跑」），要得「從上面召」他「來得的獎賞」。而正如約翰在此處闡明的，那獎賞就是像耶穌一樣。所有信徒今生所追求的，就是來生的這個獎賞——像主一樣。

凡是住在基督裡的人——生活展現出公義，心裡體會神對他們的愛而充滿感恩，品格越來越像基督，並以追求聖潔為生活的目標——他們可以滿有信心地擁有永不致失望的盼望。即使人生最嚴峻的試煉，都不能減損他們對神的應許永恆的信心。其實，信徒今生遭遇的困難越大，他們的盼望就變得越發強勁耀眼。這樣的盼望是堅定不移的基礎，使每位蒙救贖的罪人可以站立在神面前：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

神相和。我們又藉著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羅 5：1～5）





## 第十一章

# 基督徒與罪 水火不容

(約壹 3：4～10)



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違背律法就是罪。你們知道主曾顯現，是要除掉人的罪，在他並沒有罪。凡住在他裡面的，就不犯罪；凡犯罪的，是未曾看見他，也未曾認識他。小子們哪，不要被人誘惑。行義的才是義人，正如主是義的一樣。犯罪的是屬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存在他心裡；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由神生的。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誰是魔鬼的兒女。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

(3 : 4~10)

使人得救的真信心，必然使人在信仰與行為方面達到某些基本的標準，成為這信心外顯的記號。歷世歷代基督的真教會一向主張，聖經已經很清楚釐定了這些標準。肯定、接受聖經所講的福音，並實際表現出相稱的行為，被視為三一神在人心裡運行的明確指標。這樣的觀點是正確無誤的——人生命中如果缺乏這樣的果子，教會理當懷疑他所宣稱的信仰是否為真。

然而，近幾十年來，情勢似乎急轉直下。越來越多所謂

的傳道人，對於聖經的教導掉以輕心——甚至對基督的位格、單單因信稱義等關鍵教義都不看重。有些人甚至提出令人不敢置信的主張，說失喪的人不用認識福音也可以得救，或說異教徒只要達到他們自己的宗教道德標準，神就會接納他們（參本書第 20 章針對這種看法的批判）。在教義方面，他們既然宣稱沒有什麼是不可或缺的基本要義，在行為方面，自然也就無法設定什麼標準和規範。

現今傳道人這種含糊其詞、搪塞了事的情況，想必會讓使徒約翰大吃一驚。他筆下明明白白、毫無疑問地指出，使人得救的信心必然會接受某些基本的信仰要義——包括悔改離罪、順服神的話、渴望效法基督的義行（公義的生活）、愛弟兄、恨惡世界和肉體的邪惡。約翰和新約聖經所有作者都一致教導：除非相信並實踐這樣的真理，否則，不論他自稱如何，這人其實並未得救。不良的神學帶給人咒詛，而不良的行為則顯露不良的神學。不過，儘管這封書信（「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3：9a）和新約其他書卷已經把這項真理表達得十分清晰，令人無庸置疑，但放眼當代基督教界，仍然有人拒絕信服、不知所從。

舉例來說，有些解經家說，約翰是在勸戒一些不守律法、行為不檢的基督徒，要他們重新將生命獻給主，離開幼稚、屬肉體的行為，追求靈命成熟。他們企圖藉這種說法為這封信緩頰，讓它看起來不那麼斬釘截鐵、不那麼銳利嚴苛。但這種論點並不符合約翰寫這封信的明確目的（5：13），就是幫助讀者能自我檢視，好知道自己的信心是否真



是使人得救的信心。約翰所呈現的兩個極端，不是「深厚的信仰」對比「膚淺的信仰」，而是「使人得救的信仰」對比「不能使人得救的信仰」。

另有一些人錯解這段經文的意思與應用，原因是誤解了何謂「得救的信心」。譬如，有些人相信，悔改只不過是得救的同義詞。根據這種看法，得救的信心只是理智上同意福音的內容（他們擔心：要求罪人悔改，等於要求他們對自己的得救要貢獻一份善工）。因此，對他們而言，得救並不影響人信仰的教義內容、行事為人，因此即使信徒一輩子過著屬肉體的生活（與未得救的人同樣的生活方式），其他人也不應該懷疑他的得救（針對這些問題完整的討論，以及福音內容和實際應用的詳盡闡述，請參 John MacArthur,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esu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8, 1994] and John MacArthur,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the Apostles*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1993, 2000]）。

當然，上述觀點都不符合新約聖經的教導，因為新約中不斷強調認罪悔改的重要，強調人心若真的經過改變，必然會結出相稱的果子（1：6；參太4：17，11：20～21；可6：12；路5：32，13：3、5，15：7、10，18：13～14，24：27；徒2：38，3：19，11：18，17：30，20：21；林後7：9～10，提後2：25）。

即便比較認真去詮釋這段經文的人，對於信徒與罪的關係，有時仍然誤解了約翰的意思。譬如至善論者（perfectionists，通常是亞米念派人士，相信基督徒有可能失去救恩），

他們主張信徒可以逐步勝過罪，直到完全無罪。到達那種境地之後，就不會再失去救恩。然而，這種教導與約翰所說的完全牴觸：「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1：8）。

另外一種看法，也犯了類似的錯誤。他們主張約翰所指的是：信徒重生後的「新人」不會犯罪。這種說法在信徒的新性情和未得贖的人性（肉體、天然本性）之間畫下人為的鴻溝，甚至可能導致廢棄道德論的錯誤主張——既然未得贖的肉體除了犯罪什麼也不能行，那就坦然接受它吧。其實每位聖徒都是一個完整的個體，既有追求義的渴望，也有犯罪的傾向。雖說罪來自肉體（羅7：18、25；太26：41；羅6：12，8：3），但每個信徒必須親自為自己的罪行負起責任。

還有人嘗試用另一種方式解釋約翰此處的教導，說他只是在描述一種理想、但尚未實現的成聖目標——基督徒雖然今生無法變得完全，至少可以竭力邁向無罪的境界。這種理想主義的解釋，首要的問題在於，它完全不符合約翰信中那種腳踏實地、實事求是的特質。

另外也有人認為，約翰這段話只適用於描述信徒「故意任意妄為」的罪。就如某人所說：「基督徒不犯罪；只受罪的折磨。」然而經文中，約翰沒有一處是這樣描述的，好像基督徒面對罪惡過犯，只是個無助的受害者。其實信徒犯罪，就是他們自己任性妄為，選擇向試探屈服（雅1：14～15）。

羅馬天主教向來的立場跟上述的觀點類似，也武斷地將



罪分成兩大類：可寬恕的罪（較輕微的），以及致死的罪（導致永遠下地獄的）。根據羅馬天主教的教導，犯了致死之罪的人就喪失稱義的恩典，不再住在基督裡。然而，這種對罪的分類，完全不符合新約聖經的教導。

儘管這段經文有無數種解釋，要理解約翰真正的意思並非難事。約翰這裡說，信主的人就不犯罪，正確的看法必須參照原來的希臘文時態。這段經文中，所有跟罪有關的動詞都是現在式，表示一種持續、習慣性的行為。換言之，約翰所指的不是偶然犯罪，而是指固定、持續模式的犯罪行為。信徒有時候會犯罪（羅 7：14～25）——甚至是蓄意犯罪——但不會習慣成性、持續不斷地犯罪，變成一種生活方式（羅 6：4～14；加 5：24；弗 2：10）。

當聖靈吸引罪人歸向神，使他們重生，藉著相信耶穌基督而賜給他們永生，他們就成了新造的人（林後 5：17），可以順服神的話、跟從基督、拒絕世界的試探、在生活中展現公義的果子（羅 8：6；腓 3：9；西 3：2）。這都是最基本的新約真理（耶 31：33；結 36：25～27；來 8：10，10：16；參詩 119：1～5、9～11、97～105、137～140）。

約翰一書一貫的目標，就是指出一些測試的準則；若有人自稱得救，憑這些準則就可以加以證實或否定。第一章中，約翰駁斥假教師所宣稱的，說他們已經超越任何罪的掙扎（1：8～10）。在第二章他接著指出，不論任何人自稱相信什麼，若他不順從基督的命令（2：3）、不願過公義的生活（也就是展現愛心，2：9～10），就不是信主的。在本章

的經文中，使徒約翰進一步強化先前已經建構的信仰測試，同時又進一步駁斥假教師對罪的輕忽與否認。約翰提出三項理由，說明信奉三一真神的基督徒為何不會習慣犯罪：罪與神的律法互不相容、罪與基督的工作互不相容、罪與聖靈的事奉互不相容。

## 一、罪與神的律法互不相容

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違背律法就是罪。（3：4）

聖經對罪的兩項主要定義是「不中鵠的」（*hanartia*），以及「沒有公義」（*adikia*）。兩種定義都蘊含一種意思：罪是逾越神的律法。約翰在這一節經文中，明白地將罪視為與神作對的一種不法、悖逆的態度（羅 8：7；參約 3：20；林後 4：4；弗 4：18；西 1：21）。這項原則，早在多年前（主還在地上事奉的期間），約翰無疑就已經學到了。當時基督對法利賽人自以為義的神學嚴加指責：

「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太 7：21~23）

約翰的描述絲毫沒有模稜兩可或雙重標準的餘地。凡習慣犯罪的，就是活在持續違背律法的景況中（雅 2：



10～11；參羅 4：15），這正是置身神國度之外的人共同的標誌（參羅 1：32；加 5：19～21；啟 21：8）。

然而，信徒卻不再身負違背律法的標記。他們已經順服耶穌的命令：「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 9：23）。真實悔改的心，讓人立志順從神的律法（帖前 2：13），捨棄肉體的情慾（羅 13：14；提後 2：22；彼前 1：14），抵擋世界的引誘（多 2：12），在凡事上甘心樂意順從耶穌基督至高的主權（參路 6：46）。蒙神拯救、更新改變的人，他們已經從罪的奴僕轉換成神的奴僕，如保羅所寫：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致成義。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羅 6：16～18；參 8：12～14）

因此，信徒絕不會再習以為常地違背神的律法。原本他們容讓不法不義主宰自己的生命，現在卻愛神、渴望順從祂。遵行神的話變成他們所寶貴的事，如同對大衛一樣：

「耶和華的律法全備，能甦醒人心；耶和華的法度確定，能使愚人有智慧。耶和華的訓詞正直，能快活人的心；耶和華的命令清潔，能明亮人的眼目。耶和華的道理潔淨，存到永遠；耶和華的典章真實，全然公義——都比金子可羨慕，且比極多的精金可羨慕；比蜜甘甜，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

況且你的僕人因此受警戒，守著這些便有大賞。」（詩 19：7～11；參 1：2，40：7～8，119：97）

## 二、罪與基督的工作互不相容

你們知道主曾顯現，是要除掉人的罪，在他並沒有罪。凡住在他裡面的，就不犯罪；凡犯罪的，是未曾看見他，也未曾認識他。小子們哪，不要被人誘惑。行義的才是義人，正如主是義的一樣。犯罪的是屬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3：5～8）

耶穌來到世上首要的原因就是要「除掉人的罪」。因此，任何人若自稱是基督徒（分享基督的生命），卻繼續留在罪中，就是與耶穌基督十字架的救贖大工完全抵觸。這樣的行徑完全輕忽了一件事：救恩裡含有使人成聖的要素，能使信徒離開罪惡歸向公義（林前 6：11；弗 5：7～9；參帖前 1：5～9）。

約翰提醒他的讀者，他們知道（譯自 *oida* 這個動詞）——不只是一種知識，而且是個人親身可靠的體會——主曾顯現。約翰用動詞 *phaneroō* 來講主曾顯現這一不爭的事實，這個字在新約中常指基督第一或第二次的降臨（如西 3：4；來 9：26；彼前 5：4）。祂來不僅是要為人的罪代受刑罰，賜下赦免（代贖與稱義的道理，羅 3：25，4：25，5：9、18；來 2：17；約壹 4：10），而且要將罪完全「除掉」（「除掉」原文是 *airō* 這個動詞的不定過去式主動形態，意



思是「拿起以去除」，參約 1：29；西 2：14）。因為基督在十字架上代償贖價，信徒已經脫離罪，進入聖潔（參弗 1：3～4），原本不法不義的生命特徵，現在已經除去。基督的死既然已經使信徒得潔淨（變成聖潔，參林後 5：21；弗 5：25～27），那麼，繼續活在罪中就與祂的工作完全背道而馳，因為祂的工作就是破除罪在信徒生命中的權勢（羅 6：1～15）。

基督降臨世上摧毀罪惡，這真理不只是未來的盼望，也是現今的事實。約翰在這裡所說的，並不是「信徒死時將會從罪惡中得釋放，但今生仍會像信主以前那樣充滿罪惡」；事實上，信徒得救時就已經經歷真實的潔淨，脫離罪惡了（參弗 5：26；多 3：5；來 10：22），並且這潔淨的工作會很實際地持續發展下去，使他們越來越像基督的樣式（參林後 3：18；帖前 4：1；彼後 1：5～11）。提多書 2：11～14 為現今與末後的成聖下了很好的結論：

「因為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他為我們捨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又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參弗 2：10；彼前 2：24）

約翰在第 5 節用在他並沒有罪作結束。耶穌基督是絕對無罪的那一位（林後 5：21；來 4：15，7：26；彼前 1：19），從這項真理衍生出來的實際含義極深極廣。「你們若

知道他是公義的，」約翰在信中稍早寫道：「就知道凡行公義之人都是他所生的」（2：29）。使徒在3：6重申一項原則：「凡住在他裡面的，就不犯罪；凡犯罪的，是未曾看見他，也未曾認識他。」就是凡得救連於耶穌基督的，沒有人會持續住在罪中。數年以前，保羅也教導羅馬信徒同樣的真理：

「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羅6：4～7；參20～22節）

這段話也概括了神與人所立新約的綱要；保羅進一步闡述說：「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羅6：17～18）他這段話強調的重點是成聖，因為真信徒有聖靈（羅8：12～17），又接受了新心（徒16：14；參結36：26；來10：16～17）、完全的赦免（西1：14）、更新的生命（西3：5～10）——這些東西的明證，就在於信徒產生出新的能力，可以順服遵行神的律法。

因此約翰說，凡犯罪的（這裡的動詞是現在式，再度表明約翰是指墮落心靈那種習慣成性的反抗、叛逆行為），就



不可能住在基督裡面。這並不是說，人成為基督徒以後就永遠都不會犯罪（1：8），而是他們不會再像從前那樣生活，因為凡是像未蒙重生的人那樣持續犯罪的，是未曾看見他，也未曾認識他。

約翰接著進一步警告讀者，關於成聖的道理，不要被人誘惑，以致失去正確的認識。不論人怎樣教導背道而馳的謊言，惟有行義的，才能擁有確據，自己是義人，正如主是義的一樣。

主耶穌基督來到世上是要為所有信靠祂的人除去罪污，將他們安置在成聖的道上。相反的，犯罪的是屬魔鬼。魔鬼（*diabolos*）的意思是「控告者」或「毀謗者」。

魔鬼從起初就犯罪，這句子很可能是影射撒但起而反叛神的那個時刻（參路 10：18），因為神原先造他，是一個完美的天使（賽 14：12～14；結 28：12～17）。撒但是悖逆者的原始典型，帶頭與神作對的，也是這罪惡世界的掌權者（弗 2：2）。因為他反抗神和神的計畫（創 3：1～14；參亞 3：1；太 4：1～11，13：19；帖前 2：18），並且唆使人開始反叛神的律法，因此所有未信主得救的罪人，都可以說是魔鬼的兒女（參約 8：44；林後 4：3～4；弗 2：1～3）。

約翰最後下了顯而易見的結論：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創 3：15；參約 12：31；來 2：14），因此，真信徒不可能會持續行出像魔鬼一般的作為，這是令人難以想像的。今天撒但仍然在與神的計畫、神的百姓為敵（彼前 5：8），但信徒已經不再是他的兒女，不在他的統治

之下，也不再受制於他、為他作工。

魔鬼的作為涵蓋撒但的各種活動，例如教唆人犯罪反叛、試探信徒、誘發違反聖經的意識形態和假宗教、迫害及控告信徒、煽動假教師的工作、行使死亡的權勢（如路 8：12；約 8：44；徒 5：3；林前 7：5；林後 4：4，10：3～5；弗 6：11～12；帖前 2：18；來 2：14；啟 12：10）。這些工作無一能夠徹底擊倒聖徒，因為他們已經從撒但的權勢底下被拯救出來了（西 1：13）。

### 三、罪與聖靈的事奉互不相容

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存在他心裡；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由神生的。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誰是魔鬼的兒女。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3：9～10）

重生（從神而生）是聖靈工作的縮影：「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尼哥尼母說：『人已經老了，如何能重生呢？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我說：你們必須重生，你不要以為希奇。風隨著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哪裡來，往哪裡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約 3：3～8；參 1：12～13）

聖靈會在重生的人身上植入一些法則，是屬乎祂神聖生



命的，約翰將這些法則形容為「種子」。就像人的出生一般，胎兒也是從父親的「種」開始，漸漸長成新的生命形體。同樣，屬靈生命也是從重生的那一刻開始，聖靈將神聖的種子栽植在相信的人心裡。

聖靈使罪人重生，所用的工具就是神的道。使徒彼得對他第一封書信的讀者這樣解釋：「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因為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他的美榮都像草上的花。草必枯乾，花必凋謝；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就是這道。」（彼前 1：23～25；參詩 19：7；彼後 1：4）這新生命是來自不朽壞的種子，能夠確保信徒的救恩到永恆。它光照人的心靈，讓人可以分辨屬靈的事情（約 14：26；林前 2：10、13～14；參賽 40：13～14）。它賜給信徒基督的心（林前 2：16），讓他們能夠了解神的想法。它使人被奴役的意志得著釋放與能力，能夠自由且樂意地順服神（約 6：44、65；西 2：13；參約 5：21 中）。重生代表罪人往昔生活的結束；原本徹底敗壞、毫無盼望的，如今在基督裡都成了新造的人（林後 5：17），與祂同埋葬、同復活，迎向嶄新的公義生命（羅 6：4；弗 4：24）。因此，約翰再次聲明，信徒不能犯罪，因為他是由神生的。

重生也是神單方面的功勞，是單靠神的靈完成的（它不是「神人合作」的結果——意思是人的努力也在這過程中扮演了部分的功能）。保羅在以弗所書 2：1～6 所說的話將這件事表達得非常清楚：

「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他叫你們活過來。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他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參多 3：3～5；雅 1：18）

未蒙重生的人，他們的靈性是死的，因此他們根本無法回應神的真理。這種「徹底墮落」（更好的說法是「人的徹底無能」）的教義，意思並不是說未蒙救贖的人都是窮凶惡極，而是說，未蒙救贖的人，他們墮落、罪惡的本性會影響生命的每一部分，使他們無法自救。因此，靈性死亡的人，需要由神自己藉著聖靈使他活過來。同樣，聖靈的大能也使基督徒在生活的各方面得著能力（參羅 6：11～13）。

約翰用一句結語結束這個段落，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誰是魔鬼的兒女。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世上只有兩種人（參箴 15：9）：神的兒女和魔鬼的兒女。第一種人藉著順服神的律法而展現神公義的品格（參路 1：6）；第二種人不顧神的道，習慣犯罪，從而展現出撒但罪惡的品格（參詩 36：3，119：150；羅 2：8）。無論人宣稱什麼，或者標榜過去參與什麼宗教儀式、或有什麼體驗，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



這段經文最後這半句話，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再次向讀者重申約翰針對真信徒所提的道德測試，也就是愛的測試（參約 13：34～35）。對約翰這位使徒而言，同樣明顯的事情是：任何人自稱是基督徒，卻無法展現愛弟兄的心，他就不可能是在基督裡。在第三章餘下的部分，他將繼續發揮這個論點。



## 第十二章

# 撒但的兒女與 神的兒女

(約壹 3：11~18)



我們應當彼此相愛。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不可像該隱；他是屬那惡者，殺了他的兄弟。為什麼殺了他呢？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兄弟的行為是善的。弟兄們，世人若恨你們，不要以為希奇。我們因為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沒有愛心的，仍住在死中。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你們曉得凡殺人的，沒有永生存在他裡面。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

(3: 11~18)

1970年，著名的基督徒護教學家、佈道家、作家薛華（Francis Schaeffer, 1912~1984）在其著作《基督徒的標誌》（*The Mark of the Christian*）一書中，用以下一段話作為引言：

「歷世歷代以來，許多人用各種不同的象徵符號來表明他們是基督徒：有人在外套的翻領上別上某種標誌，有人在

脖子上掛項鍊，甚至有人梳理特定的髮型。

當然，如果他覺得有這種呼召，這些東西都沒什麼不對的。不過，基督徒有一個記號遠勝過這些——不只是為了某個特殊場合、特殊時代使用方便而想出來的，而是一個放諸四海、歷世歷代教會都適用的記號，直到耶穌再來。

這個記號是什麼？

耶穌在祂事工的尾聲，展望十字架上受死、空墳、升天，知道自己即將離世。祂開始預備門徒的心，迎接即將到來的事情。就在這時候，祂很清楚地說明，基督徒最明顯的標誌應該是什麼：『小子們，我還有不多的時候與你們同在；後來你們要找我，但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這話我曾對猶太人說過，如今也照樣對你們說。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 13：33～35）

這段話表明了耶穌賜給基督徒的記號，不只是某個時代、某個地點，而是所有時代、所有地方，直到耶穌再來。」（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70, 7-8）

可見，愛正是真信徒與撒但子民最明顯的差異；愛，從始至終都是真聖徒不可或缺的特徵。新約聖經其他地方也不斷支持這項真理：

- 「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羅 5：5）



- 「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加 5：22～23）
- 「論到弟兄們相愛，不用人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自己蒙了神的教訓，叫你們彼此相愛。」（帖前 4：9）
- 「你們既因順從真理，潔淨了自己的心，以致愛弟兄沒有虛假，就當從心裡彼此切實相愛。」（彼前 1：22）
- 「我們若照他的命令行，這就是愛。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當行的，就是這命令。」（約貳 6）

神不只命令屬基督的人要展現愛心（參約 15：12；羅 12：10；彼前 4：8），祂也賜給他們能力能夠順服這道命令，並達成這項要求（參羅 5：5）。

因此，約翰所說，基督徒的記號就是彼此相愛，並非什麼前所未聞的新鮮事（在這封書信中，他談到從道德方面檢測信徒，而愛就是其中的第二項，參 2：7～11）。因為神愛他們（羅 5：8；弗 1：3～14，2：4～5），真信徒和其他人相處，一定會反映出那份愛（太 22：37～39；弗 5：2；約壹 4：19）。所以約翰此處的教導並非新事，乃是「你們從起初所受的舊命令；這舊命令就是你們所聽見的道」（2：7，參 10 節，4：7～8）。

約翰的讀者都了解那項真理，因為使徒們已經忠實地向他們傳講了（參 1：5，2：24）。然而，假教師也到了他們那裡，而且教導人說，愛並不是真實救恩的必要記號。那些

離棄真信仰的人不但對基督的本性有錯誤的看法、不順服神的誠命，也對真信徒缺乏愛心。針對這種錯謬，約翰引導讀者回到從起初他們所聽見的道，就是使徒從一開始所傳講的福音，包括有關耶穌基督的真理、福音的內容、人類的罪性、人需要過公義的生活等等，同時也包括要彼此相愛的命令。約翰敦促讀者，謹記從起初所受的教導，不要容許任何人引領他們走向歧途（參猶 3）。

主在約翰福音 13：34～35 的命令，可以說是非常古老的（利 19：18；羅 13：10）；但另一方面，也是新的。愛從來未曾像耶穌那樣呈現過——最登峰造極的表現，就是為祂所愛的人犧牲捨命。「你們要彼此相愛，」耶穌說，「像我愛你們一樣；這就是我的命令。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約 15：12～13；參路 19：10；加 2：20；啟 1：5）。神古今一貫的命令所要求的愛，主耶穌基督是完美的典範。雖然信徒們的愛無法愛到祂那樣的程度，他們還是可以遵行約翰的吩咐，以基督那樣的方式「彼此相愛」（3：23，4：7、21；約 貳 5；參 羅 12：10，13：8～9；加 5：13～14；西 3：14；來 10：24，13：1；彼前 1：22，4：8），藉著聖靈的能力（羅 5：5），無私地關愛別人、犧牲自己。

約翰在 3：11 強調了愛的重要，接著便將遵行這命令的神兒女，和不遵行這命令的魔鬼子民作了對比。撒但兒女的標誌不是愛，反倒是殺害、恨惡和漠不關心神的兒女。



## 一、撒但的兒女殺害神的兒女

不可像該隱；他是屬那惡者，殺了他的兄弟。為什麼殺了他呢？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兄弟的行為是善的……我們因為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沒有愛心的，仍住在死中。（3：12、14）

謀殺，是仇恨最終極的行動（參民 35：20～21；太 5：21～22），也是把愛的缺乏以最偏激的方式表露出來。約翰在此處插入了該隱——第一個殺人兇手——的例子來說明這件事。這也是整封書信中惟一引用舊約聖經的地方。

為了敬拜神，該隱獻給神一份祭物（創 4：3～5），卻是不蒙悅納的禮物（參來 11：4）；不像他的弟弟亞伯，亞伯獻了一頭牲畜為祭，從上下文看來，這乃是遵照神的吩咐作的。該隱忽視神的要求，逕自獻了地裡的出產作為祭物。

該隱絕不是真心敬拜神的人，不但獻祭時不順服，又殺了他的兄弟，這兩件事都顯露出他屬那惡者。創世記 4：2～8 中描述了歷史上第一件謀殺案的駭人故事：「亞伯是牧羊的；該隱是種地的。有一日，該隱拿地裡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該隱就大大地發怒，變了臉色。耶和華對該隱說：『你為什麼發怒呢？你為什麼變了臉色呢？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門前。它必戀慕你，你卻要制伏

它。」該隱與他兄弟亞伯說話；二人正在田間。該隱起來打他兄弟亞伯，把他殺了。」

該隱屬那惡者，意即他是屬於黑暗的國度。不信的猶太人也是如此，他們跟該隱一樣恨惡真實的義，想方設法要殺害耶穌。耶穌對他們說：「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他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裡沒有真理。」（約 8：44 上）

譯作惡者的這個字（*ponēros*），指的是堅決、好鬥、狂熱的惡，竭力與美善作對的（參太 4：3~0；林後 2：11；彼前 5：8）。其意義超越基本的邪惡、敗壞（*kakos*），進一步指一種惡毒的罪性，要將其他人一起拖進滅亡裡（參太 13：19、38~39 上；林後 4：4）。

約翰說該隱殺了他的兄弟，這個動詞是從 *sphazō* 來的（這是個生動的字眼，意思是宰殺、屠殺），用來指獻祭時宰殺祭牲（參利 1：5，七十士譯本），有暴力致死的含義（在該隱的罪行之前，惟一使用這個字的例子，是神殺死一隻動物，拿牠的皮給亞當夏娃遮身，創 3：21）。該隱的祭物不如人而遭神拒絕，亞伯的祭物卻蒙了悅納。該隱似乎懷著強烈的憎恨與嫉妒割斷兄弟的喉嚨，把他變成自己的「獻祭替代品」，公然違抗神。

約翰質問：為什麼殺了他呢？答案很簡單，就在於該隱的性情：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兄弟的行為是善的。該隱的性情邪惡，對義深惡痛絕，甚至殺了自己的兄弟，因為對方的義行對自己等於一種責難。



不敬虔的人就像該隱一樣，憎惡義人，因為義人透過義行，暴露出邪惡之輩錯誤的信念與惡行（參太 14：3～5；徒 6：8～14，7：51～60）。

另一方面，那些已經出死入生的人（參約 5：24），因為他們愛弟兄（參約壹 4：7、12），就可以確信自己是已經出死入生了。重生（約 3：8；多 3：5；彼前 1：23）使靈性死亡的人得著新生命（參林後 5：17；加 6：15；弗 4：24），將恨人甚至殺人的惡心轉變成愛人的心腸（參西 2：11）。因此約翰提醒讀者，沒有愛心的，仍住在死中，也就是住在靈性死亡的光景中。

## 二、撒但的兒女恨惡神的兒女

弟兄們，世人若恨你們，不要以為希奇……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你們曉得凡殺人的，沒有永生存在他裡面。（3：13、15）

在神眼中，恨跟殺人是同樣的罪，因此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當然，真正殺過人的只有少數，但很多人曾經憤怒到想殺人，若環境許可，又不怕承擔嚴重的後果（參創 9：6；太 26：52；羅 13：4），他們恐怕真的會這麼做。但事實上，殺人與恨人兩者的分別，只不過是外在的行為——心態其實是一樣的。耶穌在登山寶訓中清楚指出這一點：

「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殺人』；又說：『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只是我告訴你們，凡

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斷；凡罵弟兄是拉加的，難免公會的審斷；凡罵弟兄是魔利的，難免地獄的火。」  
(太 5：21~22)

凡是不肯悔改信主的罪人，必因他們內心恨人的習性受永恆地獄的審判——即使那些心態從來未曾化作外在的行為。

約翰警告讀者，他們雖然已經改變，能愛其他信徒、甚至愛不信的人（參太 5：44；羅 12：14、20；彼前 3：9），但世人若恨你們，不要以為希奇。這裡的希奇，是 *thaumazō* 這個動詞的現在主動命令形態，有驚奇、震驚、訝異的意思。信徒遭到世界的反對，不應該震驚，反倒應該有所預期（參徒 14：22；提後 3：12；彼前 4：12），因為世界與神的國沒有相通之處（參林後 6：14~15）。耶穌也曾清楚告訴門徒，世人將恨惡他們：

「世人若恨你們，你們知道，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恨我的，也恨我的父。我若沒有在他們中間行過別人未曾行的事，他們就沒有罪；但如今連我與我的父，他們也看見也恨惡了。這要應驗他們律法上所寫的話，說：『他們無故地恨我。』」（約 15：18~19、23~25）

撒但的兒女因為恨人，便暴露出他們的真性情。救贖的歷史包含了太多世界逼迫神百姓的例子（參來 11：36~40）。耶穌自己本鄉的人都恨祂，才聽了祂講的一篇信



息就想殺祂（路 4：28～29），全國的領袖後來也設謀要殺祂（參太 12：14；可 3：6，14：1～2，6：11；約 10：39，11：45～57；徒 7：52）。世人也痛恨使徒（路 21：12～13；約 16：2～3；徒 4：1～31，5：17～41；參約 17：15～16），他們幾乎全都殉道，僅存的約翰也被放逐到拔摩島上（啟 1：9）。福音的仇敵一直都在迫害那些愛好真理的人，即使今天，世界各地仍有信徒死在魔鬼兒女的手下。

約翰以他一貫黑白分明的風格，提醒讀者：凡殺人的，沒有永生存在他裡面。這並不是說，信徒永遠不可能殺人，或者殺過人的永遠不能得救。但這的確表示，人內心若有恨人的習性，經常抱持殺人的思想，就證明他還未重生，若不悔改，終將永遠滅亡（參啟 21：7～8，22：14～15）。

### 三、撒但的兒女漠不關心神的兒女

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3：16～18）

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這句話再次肯定，真愛是基督徒顯著的記號（參上述第 11 節的討論）。藉著神的恩典，信徒總是心甘情願地犧牲一切來幫助他人（參林後 9：6～12；提前 6：17～19；來 13：16、21），這樣的愛心充滿在他們的態度中，從他們的生命裡發出光彩。新約聖經中也記載了好

幾個引人注目的愛心範例。其中一位典範是使徒保羅向腓立比教會推薦的以巴弗提：

「然而，我想必須打發以巴弗提到你們那裡去。他是我的兄弟，與我一同做工，一同當兵，是你們所差遣的，也是供給我需用的。他很想念你們眾人，並且極其難過，因為你們聽見他病了。他實在是病了，幾乎要死；然而神憐恤他，不但憐恤他，也憐恤我，免得我憂上加憂。所以我越發急速打發他去，叫你們再見他，就可以喜樂，我也可以少些憂愁。故此，你們要在主裡歡歡樂樂地接待他，而且要尊重這樣的人；因他為做基督的工夫，幾乎至死，不顧性命，要補足你們供給我的不及之處。」（腓 2：25～30）

保羅自己也情願為了基督的緣故捨棄生命：「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腓 1：21；參羅 9：3～5；林後 1：9～10）當然，主耶穌是保羅的典範，因為祂在十字架上為一切相信的人捨了自己的性命（參約 10：11、14～18，15：13；羅 8：32～34；加 3：13；彼前 2：24）。

為我們捨命這個措辭是使徒約翰特有的（約 10：11、15、17、18，13：37～38，15：13），而所捨的「命」，除了指「性命」，還包括捨棄一切貴重的事物。基督代罪人死，就是無私的最高典範（約 15：12～13；腓 2：5～8；彼前 2：19～23；參林後 8：9）。因此，約翰勸戒讀者，既然跟從了基督，必要的時候就當為弟兄捨命。從接下去所提到的世上財物，清楚可見這裡「捨命」指的並不只是為其他信



徒犧牲性命，還有更廣的含義。

不信主的人自私冷漠，這與信徒慷慨慈悲的愛心，恰成強烈對比（徒 2：45，4：36～37，9：36，11：29～30；林後 8：1～5，9：2、11～13；腓 4：14～16）。約翰用很實際、明確的措辭來說明兩者態度的不同：「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魔鬼的兒女常有**世上財物**（物質財富），可以任意揮霍。他們若犧牲利益施贈給別人（參可 12：43～44），也是出於自私的動機。不信者的慈善行為往往只是為了安撫自己的良心，滿足自己的情感，或者為自己換取榮譽（參太 6：1～2），並不是求神的榮耀。

但信徒的情況截然不同。如同約翰對讀者最後的訓令一樣：「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單單口裡宣稱愛人是不夠的（信心也是一樣；參路 6：46；雅 2：18～26）。要證明人有真愛、是神的兒女，不在乎感情，而在乎行為（參太 25：34～40）。

因此，對約翰而言，撒但的兒女和神的兒女，兩者的區別再明顯不過了。殺人的、習慣恨人的、長久以自我為中心、對別人的需要漠不關心，這等人沒有永生。另一種人，因為悔罪、信靠基督，就棄絕兇殺、恨人的心，不再自私、不再對他人的需要冷漠硬心，這等人的行為證實他們已經重生。基督徒去除那些罪惡的特性，能對別人展現真愛，尤其是對其他的信徒（羅 12：10～13；加 6：10），因為神的愛已經厚厚澆灌在他們心裡。他們誠心順服雅各的訓令：「在

神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雅 1：27；參 2：8、15～17）





## 第十三章

# 神聖之愛

(約壹 3：19～24)



從此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並且我們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穩。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神比我們的心大，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他得著；因為我們遵守他的命令，行他所喜悅的事。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他兒子耶穌基督的名，且照他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裡面，神也住在他裡面。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是因他所賜給我們的聖靈。

( 3 : 19~24 )

愛德華茲 ( Jonathan Edwards, 1703~1758 ) 可以說是美國最偉大的神學家。他在 18 世紀初的「第一次大覺醒」 ( the First Great Awakening ) 期間事奉，神使用他協助點燃復興之火，是美國歷史上最引人注目的大復興之一 ( 「第二次大覺醒」 [ Second Great Awakening ] 發生在 19 世紀初；「平信徒禱告大復興」 [ Layman's Prayer Revival ] 則發生在 1857~1858 ) 。聖靈使用愛德華茲和其他人，如懷特腓德 ( George Whitefield ) 等，吸引無數的罪人真實悔改、得救信福音。愛德華茲的講道和著作深入人心，召喚眾人順從耶穌

基督的福音，回轉離開罪惡，擁抱聖經的權威，追求聖潔，最終引領他們邁向榮耀神的目標，並從中找到全然的成功滿足。

聖靈透過愛德華茲和他的同伴們發揮深遠的影響，像星火燎原般觸發對福音的熱烈響應。但不久之後，得救的確據就成了一個重要的問題。擁戴福音、順從神的道、持守聖潔，這些呼召既征服了許多初信者，許多人不禁開始詢問：自己是否已經盡了自己該盡的本分？自己是否真實得救？為了回應這些問題，愛德華茲在 1746 年寫下他的經典著作《宗教情操論》（*A Treatise Concerning Religious Affections*）。這部不朽的巨著主張，救恩最準確無誤的證明，就是在人生命中有一種聖潔的宗教情操，一種合乎聖經、追求公義的熱情，而其行諸於外的證明就是實際的善行。撒但會偽造信主的假象，愛德華茲既看見這種危險，因此特別警告讀者：人確實有可能一開始對福音有一種初步、正面的興趣（就像太 13：1～23 耶穌比喻中所說的，落在土淺地上或荊棘地上的種子），但尚未擁有真正得救的信心。可是，一旦神的恩典真實地植入人的心田，就一定會產生本性的轉變（參林後 5：17），其標誌就是一種持續的渴望，想活出聖潔的生命。

當然，愛德華茲的教導並非由他自創，而是從新約聖經中汲引出來的，如同雅各書所作的總結：「這樣，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2：17）。他的理解也代表了新教徒一向的看法：真正的救恩是從神而來永遠的禮物，它必然產生一個結果，就是公義的生活。



但亞米念派（Arminism）的立場卻教導人：救恩是有條件的，除了最初對聖潔的渴望，以後就不保證任何事了。因此，亞米念派信徒相信，基督徒可能會失去救恩——而且有些已經失去了（原因包括犯罪而不悔改、不信或否認信仰），這些人同時也喪失行善的能力。根據這種看法，信徒僅能擁有不堪一擊的確據，因為基督徒的失敗可能使自己喪失救恩、失去永生、聖靈被收回。

20 世紀興起第三種對得救確據的看法，結合以上兩者的部分內容。這種看法（通常稱為「不用基督作主」（no-lordship，譯註：即只需要接受耶穌作救主就可以得救，不需要接受祂作人生的主宰）或「白白恩典觀」（Free Grace），認為稱義與成聖之間並沒有必然的關聯。因此，它宣稱稱義的人就是永遠得救了；論到順服與聖潔，他們即使有所表現、有興趣追求，也只是曇花一現。換言之，一旦人決定跟從基督，他就被視為得救，不論他之後是否公開否認信仰，終身我行我素，或對尊榮主的事情毫無興趣（我對這種論調的評論，參拙著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the Apostles*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1993, 2000], 5-20, 193-216。有關聖經所談的福音，其本質為何，請參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esu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8, 1994]）。這種看法的錯誤，在於把救恩的確據建立在過往一次的信仰宣告上，而不在乎信徒現在有沒有持續結出聖潔生活的果子。

亞米念派或「白白恩典派」這兩者，一是令人不可能保有得救的確據，一是使人對維繫得救的確據採取錯誤的標

準。約翰與這兩種錯誤的看法不同，他寫這封信是為了「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他們）知道自己有永生」（5：13）。他要讀者確定自己得救，擁有正當合理並持久的確據。約翰針對這樣的目標，在 19～24 節言簡意賅地提出五種耳熟能詳的態度，是信徒在生活中應該持續展現的。藉著自我省察（參林後 13：5），他們就能確定自己是否得救，因為他們的生命應該有這五項特質：對神的恩典感恩、坦然無懼地禱告、順從神的命令、相信耶穌基督、體會聖靈的內住。

這些要素每一個都是從「愛」這個主題衍生而來，就是本章第 18 節剛剛提過的：「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因此，約翰其實是透過這五個觀點，繼續鋪陳他對這最大美德（林前 13：13）的強調。

## 一、對神的恩典感恩

從此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並且我們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穩。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神比我們的心大，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3：19～20）

每個人一出生，都有神的律法寫在他心裡，有良心根據他怎樣對待那律法而控告或寬貸他：「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



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羅 2：14～15）這表示，每個人多少都有自知之明，天生都有一些能力分辨是非對錯。

基督徒接受了聖經的真理，藉此得到重生（彼前 1：23），並且不斷蒙神潔淨（約 17：17）。自此，他們會渴望更多認識並順服真道（參約壹 2：3～6，3：6～10）。當信徒順從神的道，良心會告訴他們，他們做得對（羅 9：1），並賜給他們喜樂、敬虔的信心（林後 1：12）。可是，他們若犯了罪，良心也會按著他們錯誤的思想、言語、行為控告他們（約 8：9）。如果信徒繼續犯罪下去，良心會使他們害怕、沮喪、失去安全感（參詩 32：3～4，38：1～8，40：11～12）。他們會因為自己持續的悖逆而開始懷疑自己所宣稱的信仰。雖然他們不會失去救恩（如果他們已經真實得救），卻可能因為良心的指控纏擾不休，而失去救恩的確據。除非他們認真處理自己的罪，否則，聖靈藉著聖經啟示的聖潔標準，會在他們的良心上不斷地折磨他們，提醒他們，自己所信與所行之間，具有何等顯著的分歧。

因此，良心是神使人產生罪咎感的警示器，為了要叫人對付罪。如同「痛」是身體的警報機制，是要讓人知道自己的身體受傷、生病了，良心也是靈性的警報機制，警告人要注意危害靈魂的行為。當然，良心要發揮功效，必須參考正確的標準，因為它只是一個反應器，只能根據當事人對是非對錯的信念而產生反應。如果參考的都是錯誤與謊言，良心就會根據掌管這人的錯誤信念產生反應（例如回教徒的人肉

炸彈)。

由此可見，良心本身並非獨立可靠的道德系統，它只是根據提供它資訊的知識和信念來運作，並回應週遭的文化環境。如果它所參考的道德圭臬和靈性準則並非來自聖經，這個良心就會根據那些錯誤的觀念來運作（就像伊斯蘭自殺攻擊者堅信自己是在執行神的工作）。良心不僅會因為得到錯誤的參考資訊而失聲，也可能因為一直受忽略或強行壓制，到最後受傷太深而不再有反應（提前 4：2）。

正因如此，確實了解神的律法（詩 19：7～9，119：1～8；路 11：28；約 8：31～32；雅 1：21～25）實在非常重要，因為惟有如此才能把正確的準則提供給良心。神的律法，藉著聖靈的感動，才能喚醒人明白自己身陷罪惡、需要救恩（參約 16：8～11；羅 7：9～10）。罪人看見自己在神面前惡貫滿盈的可憐真相，不得不面對神的忿怒和審判，因而醒悟惟有藉著相信耶穌基督，接受祂的憐憫、釋放，才能抵銷罪債（參路 18：13）。

神拯救世人，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挪去罪人的罪咎，平息祂的忿怒，讓蒙了赦免的人從此可以享受屬天的恩典，內心得到歡然的釋放（參弗 2：1～9；西 2：11～14，3：9～10）。得救最大的恩典之一，就是獲得一顆潔淨的良心（參來 10：19～22），不再受良心的控訴。在人得救的那一刻，正是良心控訴最厲害的時候；得救之後控訴就停止了，信徒得以從恐懼轉為喜樂、害怕轉為盼望、焦慮轉為平安。希伯來書的作者談到神的這種善工：「何況基督藉著永



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來 9：14）他又在希伯來書 10：22 談到，當人得救時，「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

使徒約翰了解，真信徒內心有時候仍然會有疑慮，不知道自己是否已經確實得救。收信人當中，可能有些人因為過去的罪愆、現今的過犯，令他們難以接受「神已經赦免」的念頭。他們過度活躍的良心不斷拿出自身的缺失來圍剿內心，令他們很難相信自己可以坦然地站在神面前。因此約翰寫信鼓勵那些信徒，讓他們可以正確地衡量自己屬靈的景況。他致力鞏固他們的信念，為他們的良心提供正確的準則，使他們正確了解自己的轉變、了解有哪些證據證明這轉變，以增強他們的得救確據（關於良心的詳盡探討，請參拙著 *The Vanishing Conscience* [Dallas: Word, 1994], 35-75, 229-255）。

從此就知道原文用的是一個常見的希臘文動詞 *ginōskō*，意思是「曉得」、「習知」、「發現」、「領悟」。約翰用的是未來式，表示讀者會逐漸掌握領悟，既不是憑直覺就可以知道，也不是漫無邊際、要人苦苦摸索，而是一個明確的應許，奠基在既存的事實上。這一點，藉由從此這個詞可以更加確定。這裡的從此，最合理的推論，自然是指 18 節的勸誡：弟兄們要彼此相愛。當信徒們體認到，自己與其他信徒確實真誠相愛，就可以確定自己是屬真理的（這句話按字面直譯是「我們存活是出於真理」）。因為只有透過神超自

然的工作而真實悔改信主的人，才會擁有約翰在 14~18 節所描述的犧牲捨己之愛，並表現出約翰在 4~12 節所勾勒的順服遵從。

這裡的**真理**，指的是聖經所寫明的真理（詩 119：160；約 17：17），包含主耶穌基督道成肉身所體現的真道（約 1：9、14，7：18，14：6；約壹 5：20）。相信這真理，就是所有悔改信主者的標記（帖後 2：10、12~13；提前 3：15b）。

信徒享有的確據，不僅奠基於聖經對信主之人的應許（詩 4：3；腓 1：6；提後 1：12），從實踐的層面來看，也奠基於服事弟兄的愛心（反之亦然，參 13~18），以及活出聖潔的渴望（參 4~12）。這些特質，由於是從神而來，根本不可能存在於未蒙重生的人身上。**安穩**這個字，原文來自 *peithō* 這個動詞的未來主動陳述語氣，表示「將說服」。有些辭典編纂者列出一個可能的定義：「使人寧靜」，應用在此處，就產生相當耐人尋味的義涵。信徒即使站在這位全然聖潔、威嚴可畏、神聖不可冒犯的神面前（出 15：11；撒下 2：2；啟 15：4），他們仍能享有一顆寧靜穩妥的信心、平安無慮的良心（徒 23：1，24：16；林後 1：12；提前 1：5，3：9；提後 1：3）。

在神面前，連品行最高尚的聖徒都會感到害怕。摩西「蒙上臉，因為怕看神」（出 3：6）。先知以賽亞（賽 6：1~5）、以西結（結 1：26~28）站在至聖者面前時，都極其畏懼。使徒彼得目睹祂的神蹟之後，「就俯伏在耶穌膝



前，說：『主啊，離開我，我是個罪人！』」（路 5：8）他和同伴雅各、約翰，在變像山上都受到極大的震撼，留下不可磨滅的記憶（太 17：1～8），約翰見到得了榮耀的基督時也是如此（啟 1：12～18）。儘管信徒已經不再是罪的奴僕，而是義的奴僕（羅 6：16～18），但他們尚未得贖的人性中仍有罪殘留（參羅 7：14～25），若沒有得救的確據這恩典的禮物，神聖潔的同在是非常可怕的。

因信稱義的人已經與神和好（羅 5：1），享有神的平安（腓 4：7）。儘管如此，信徒仍可能因為內心的譴責而經歷不必要的罪疚感。但有一個法庭高過人的心，因為「神比我們的心大，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如果神宣告了信徒在基督裡是義的，那他們就是義的。因此保羅寫道：「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羅 8：1）沒有人能將他們與神在基督裡拯救的愛隔絕（8：31～39）。信徒最大最深的失敗祂全都看見，對於他們的軟弱，祂比他們的良心了解得更加透徹（詩 1：6，103：14，139：1～6；箴 24：12；來 4：13）。然而神已經赦免了他們，因為他們相信基督，就蒙收納，進入祂的家中（羅 8：14～17）。不但如此，祂還在他們心裡運行，繼續做潔淨的工作，使他們脫離一切殘留的罪污（參腓 2：12～13）。祂的眼光超越人殘留的罪，能看見祂栽植在他們裡面的聖愛，這愛表明了祂兒女已蒙轉變的性情。因此，即使當信徒感到被自己的罪愆所淹沒，他們仍然可以像彼得一樣說：「主啊，你是無所不知的；你知道我愛你。」（約 21：17；參羅 7：14～25）

## 二、坦然無懼地禱告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他得著。（3：21～22a）

當信徒忠心、順服地與主同行，懷疑就會止息，因為他們的心就不責備他們，不安與恐懼會消散，可以向神坦然無懼。這樣的確據使信徒能篤信不疑地進到神面前（弗3：12；來10：19；參林後3：4；提前3：13），以致不論禱告祈求什麼，都能從祂得著。坦然無懼（*parrēsia*），原文意思是「勇敢」、「言論自由」，是描述有幸來到一位身居要位的權貴面前，卻得以自由地暢所欲言。對信徒而言，是指來到我們慈愛的天父面前，不驚不懼（參2：28，4：17），滿有確據，「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他得著」（參5：14；約14：13～14，15：7、16；16：23～24）。希伯來書的作者，在4：16也用了 *parrēsia* 這個動詞：「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

有些人可能認為，用這樣的態度來到神面前太過放肆。但顯然，信徒向神所求的，無論是什麼，都必須符合祂的旨意（參太26：39、42）。斯托得（John R. W. Stott）針對這件事提供了極有益的見解：

「約翰的意思並不是說，只要我們有清潔的良心、不控



告自己，神就會因為這主觀的因素垂聽並應允我們的禱告。還有一個客觀、道德的因素不可少，就是我們**必須遵守祂的命令**，並且，更廣泛來看，**要去行祂所喜悅的事**。順服是禱告蒙應允不可或缺的條件，而非可以拿來論功行賞的理由。『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他得著』，是在描述基督徒習慣成性的經驗（其中的動詞都是現在式），而甘立胥（Candlish）說得對，道成肉身的子，是討神喜悅而蒙神垂聽的至高典範（約 8：29，11：41、42）。他的說法呼應了主的應許——同樣的兩個動詞都出現在這個應許中：『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太 7：7、8，*The Epistles of John*, The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4], 149）

因此，坦然無懼的禱告就是一個明證，證明信徒的心已經被改換一新。因為信徒知道神是他們的「阿爸！父！」（羅 8：15；加 4：6）所以他們明瞭：他們在祂的旨意中祈求任何事（參約 14：13～14），神都會垂聽，因為祂應許過要滿足他們一切所需（腓 4：19；參詩 23：1；林後 9：8）。

### 三、順從神的命令

因為我們遵守他的命令，行他所喜悅的事。（3：22b）

約翰強調過坦然無懼地禱告之後，接著又從順服的觀點來檢視得救的確據，強調信徒會甘心樂意順從神的命令，因

為他們渴望使祂喜悅。不過約翰在此將禱告蒙應允與主動順服神這兩個概念繫在一起，目的並不是要信徒存著自私隱藏的動機來順服神。如同一位聖經註釋者所解釋的：

「約翰是否在此提出兩項禱告蒙應允的必要條件？其實不然。順服神的命令絕不能出於（自私）慾望的驅策、以獲取（屬世的）獎賞為目的。基督以歡喜快樂的心實行神的命令，乃是要表達感恩。約翰的意思是，當我們順服遵行神的命令，我們是在做討神喜悅的事。約翰加上『行祂所喜悅的事』這句話，藉此排除一切『論功行賞』的觀念；因為討神喜悅乃是愛與忠誠的流露。言下之意，約翰是要提醒讀者想到耶穌。耶穌在地上事奉時，總是致力遵行祂的旨意以討祂的喜悅（約 8：29）。

禱告蒙應允的基礎並非盲從，而是全然奉獻的愛，一心渴望討神喜悅。而神成就我們所求，是出於愛的連結、天父與祂兒女的相契相通。」（Simon J. Kistemaker, *1John*,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Baker, 2004], 317）

因此，約翰所強調的，是真心誠意的順服（出於愛），與虛偽造作、外在的守律法（動機是自私自利的野心和驕傲）完全不同。耶穌向使徒們宣講這項真理：「你們若常在我裡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我愛你們，正如父愛我一樣；你們要常在



我的愛裡。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裡，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他的愛裡。」（約 15：7～10）

信徒必須遵守祂的命令，這是整本新約聖經透過每一條賜給信徒的命令不斷明示暗諭的（如太 7：21，16：24；約 14：15；雅 1：22）。行祂所喜悅的事，這應該是基督徒做每一件事背後的動機；正如希伯來書結尾中豐厚的祝福一樣：

「但願賜平安的神，就是那憑永約之血、使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神，在各樣善事上成全你們，叫你們遵行他的旨意；又藉著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裡行他所喜悅的事。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13：20～21）

#### 四、相信耶穌基督

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他兒子耶穌基督的名，且照他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3：23）

透過神所賜永存的信心（弗 2：8～9）進入基督徒生活，信徒可以從一件事汲取確據，就是他們不會停止相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使人得救的信心永不會停歇。這基本的信心是回應祂的命令，其結果就是持續順服遵行祂要信徒彼此相愛的誡命（弗 2：8～10；來 12：1～2）。

使人得救的信心包含三項不可分割、不可或缺的要素，約翰在這封信中一再重申：信心、愛心、熱切的順服。在這

一節經文中，信的原文是 *pisteuō* 這個動詞的不定過去式，指信徒過去信主的那一刻。但那個「信」會產生恆久的果效，在信徒有生之年都不會間斷。這信的對象是耶穌基督的名；祂的名代表祂的一切所是（包括祂是主和救主，參腓 2：9～11）。相信基督的名，這是新約聖經經常重複的重要主題（約 3：15～16，20：31；徒 16：31；參可 1：15；路 24：47），尤其是在這封書信裡（2：12，4：2、15）。約翰寫下約翰福音（20：31）和約翰一書（5：13），也是為了這個主旨。

這個信基督名的命令，一方面當然是針對還沒信靠基督十架救贖大功的人，一方面也是直接針對已蒙救贖者說的。針對已經相信的人，甘立胥（R. S. Candlish）勸勉他們：

「繼續信。越來越相信，因為你更多看見也體會到，『他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他兒子耶穌基督的名』。不信，對你們已信的人而言，是極其嚴重的悖逆，極其不討神喜悅的。神喜悅祂兒子被人認識、信靠、敬拜、愛戴，像祂一樣受人尊榮。人若不尊榮神子——拒絕接受祂、靠祂得安息、全心擁戴祂、緊緊抓住祂、完全仰賴祂作自己的救贖者、兄弟、朋友——沒有比這更不討神喜悅的。不要自己欺哄自己，妄想自己的懷疑恐懼、惶惑不安之心有什麼美善可言；彷彿它代表了謙遜、自卑。要小心，神恐怕只會將這樣的不安視為對祂兒子耶穌基督的貶抑不敬。」（R. S. Candlish, *1 John* [Carlisle, Pa.: Banner of Truth, 1993], 339）



使人得救的真實信心有一個記號，就是對基督的信靠越來越強、越來越深。

愛，原文是新約聖經常見的 *agapaō* 這個動詞的現在主動式；這種犧牲的愛不是感覺，而是意志的選擇。這裡用現在式表示愛應該是信徒態度言行的持續特徵，如同使徒約翰反覆申明的（參路 6：31～35；加 5：13、22；腓 1：9；帖前 4：9；來 10：24；雅 2：8）。那愛會向所有人展現（加 6：10），尤其是對其他的信徒，如耶穌所吩咐的（約 13：34～35，15：12、17）。這是約翰對讀者再一次的提醒：信基督與愛弟兄是不可分割的，對所有基督徒而言都是既成的事實，也是當奉行的命令。

## 五、體會聖靈的內住

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裡面，神也住在他裡面。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是因他所賜給我們的聖靈。（3：24）

遵守神命令的，神應許要給他們的祝福，就是住在神裡面，神也住在他裡面。住（譯自 *menō* 這個動詞，意「停駐、逗留」），是約翰論到救恩時最喜歡使用的字眼（參約 15：4～10），也是本書信反覆提及的（參 2：6、10、24、28，3：6，4：13、16，關於「住在主裡」這個主題，參本書第 5、10 兩章針對 2：6 及 2：28 所做的討論）。那與主相契相通的生命，惟有藉著祂所賜的聖靈才有可能享有（參路 11：13，12：12；約 14：16～17、26，15：26；徒 1：4～8；羅

5：5，8：11、16；加4：6，5：16、22；弗1：13～14；約壹2：20、27，4：1～2、13）。

誠然，聖靈的作為含有神祕的成分；脆弱、罪惡深重的人類不可能加以掌控，也無法完全理解。然而，聖靈的工作也很明顯，如同耶穌用一個常見的比喻告訴尼哥底母的：「風隨著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哪裡來，往哪裡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約3：8）風的功效是人可以看得到、感覺得到、聽得到的，聖靈的工作也是如此，祂在人身上的作為也是昭然若揭的，看見的人都會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

是基督的靈（羅8：9）使聖徒原本死亡的靈魂復甦過來（約3：5～8；多3：5），使原本盲目的他們重獲視力，使他們罪惡滿盈的心回轉向神（參徒16：14），吸引他們在信心中來到耶穌身邊（彼前1：2）。是聖靈把他們安置在基督的身體上（林前12：13），又賜給他們服事教會的恩賜（林前12：7；參羅12：3～8；彼前4：10～11）。當信徒讀經、默想的時候，也是透過聖靈的光照教誨，經文才會變得鮮活起來（林前2：10～14；參弗6：17）。聖靈也賜給聖徒禱告的能力（弗6：18；猶20），並且為他們代禱（羅8：26～27）。祂帶領基督徒，指引他們方向（8：14），又向他們保證，他們是神的兒女（15～16；弗1：13～14）。

救贖不是一次定案的事，乃是一種生活方式，必須願意不計代價跟從耶穌（參路9：23、57～62）。堅守這真信仰的人（參羅2：7；西1：21～23），會彰顯出以下幾種真性



情——對神的恩典感恩、坦然無懼地禱告、順服主的命令、誠心相信主耶穌基督、衷心讚賞聖靈在他們生命中的大能——他們這幾種真性情，又都藉著持續愛弟兄的心得以更加顯明。信徒身上有這幾種德行，就能賦與他們真實的確據（彼後 1：8~10；參腓 1：6；提後 1：12b），可以有信心知道自己已經藉著神的大能從上面而生。



## 第十四章

# 檢測諸靈

(約壹 4：1～6)



親愛的弟兄啊，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的；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凡靈不認耶穌，就不是出於神，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你們從前聽見他要來，現在已經在世上了。小子們哪，你們是屬神的，並且勝了他們；因為那在你們裡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他們是屬世界的，所以論世界的事，世人也聽從他們。我們是屬神的，認識神的就聽從我們；不屬神的就不聽從我們。從此我們可以認出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來。

(4：1～6)

*Eureka!*（意思是「我找到了！」）這個簡單的希臘字對 19 世紀中期成千上萬的加州淘金客而言，已經成為他們生活最響亮的口號。它一語道出每個尋寶者的夢想，表達出尋到寶藏的激動。對馬修爾（James Marshall，第一個於 1848 年發現這珍貴礦藏的人）以及追隨他腳蹤的尋寶者而言，*eureka* 這個字眼代表了迅速發財、早早退休、一生不愁吃穿的享福。

但這些一心想靠金礦發財的人很快就明白一件事：不是所有黃澄澄的金屬都是金子。河床上、露天礦場裡四處看得見閃著金光的礦物，卻可能毫無價值。這種「愚人金」是硫化鐵，探礦的人必須仔細加以分辨，因為他們就是賴此維生。

經驗老道的採礦者通常一眼就可以區分硫化鐵與金子。不過，有些情況並不是那麼明顯，因此他們研發出一些測試方法來分辨。一種測試法是把可疑的礦石拿來咬一咬。真金比人的牙齒軟，愚人金卻比牙齒硬。還有一種測試法是拿這礦石在一塊白色石子上劃一下（如用白色陶瓷），金子會留下一道黃色的痕跡，愚人金留下的痕跡則是墨綠色的。不論哪一種方法，探礦的人會倚靠測試來判定他發現的東西，因為他的前途和未來都仰賴測試的結果。

從屬靈的角度來看，基督徒往往也和 19 世紀中期的這些加州淘金客，處於類似的境地。面對各種不同的教義與教導，各門各派全說自己是真的，因此信徒必須能夠分辨，哪些是符合聖經的健全教導，哪些不是。

就像淘金熱潮時的情況一樣，基督徒需要辨識哪些是屬靈真金，哪些是屬靈的「愚人金」。所有的教導都必須經過測試，總要察驗它是否達到神認同的標準。如果通不過測試，就應該棄絕這錯誤的道理，並且警告別人棄絕。相反地，如果通過測試，符合神的真道，信徒就可以全心擁護它、為它背書。

加州的淘金客只有發現真金的時候會喊「找到啦！」論



到屬靈的事，基督徒也應該小心這麼做。

## 一、明辨的生活

屬靈的「愚人金」並非新事。其實舊約與新約聖經充滿警告，提醒人要防備假教師（申 13：1～3；賽 8：19～20；太 7：15，24：4～5、11、24；徒 20：29；羅 16：17～19；林後 11：4、13～15；猶 4）以及他們的教導（徒 20：30；提前 1：4～7、19，6：20～21；提後 2：17～18；彼後 2：1；參賽 30：10）。基督徒必須明辨，免得像「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弗 4：14）。他們必須「凡事察驗」，才能「善美的要持守，各樣的惡事要禁戒不做」（帖前 5：21～22）。否則就會越來越軟弱，任由撒但欺騙（太 13：19；林後 2：11，4：4，11：3、14；帖後 2：9；參創 3：1；太 4：3～10；路 22：31；弗 6：10）。

撒但攻擊真理的基本策略在伊甸園中首度顯露：他對神的話發動三股攻勢。首先，他在神的話語上鋪設疑雲迷霧（「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嗎？」，創 3：1）。再來，他公然否認神對亞當說過的話（「你們不一定死」，4 節）。最後，他把神明確告訴亞當的話加以扭曲（「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5 節）。從此以後，撒但和他的爪牙就一直無休無止地發動對抗真理的戰役（參啟 16：14a），不斷使用起初的三重戰略：懷疑、否定、扭曲（參林後 4：4）。

聖經包含許許多多處經文，提到認識、維護、順從真理

的長期爭戰。舊約裡面，摩西（例申 4：1～31，6：1～25，8：1～20，12：29～13：18，30：1～20）、約書亞（書 23：1～24：28）、撒母耳（撒上 12：1～25）、以利亞（王上 18：20～40），以及許多先知（賽 31：6，42：17；耶 8：5，17：5；結 18：26；何 14：1），都不斷呼召神的百姓要從假神和偶像歸向真理。新約聖經裡，耶穌也警告人要提防假先知（太 7：15，24：4～5、11、24），保羅（徒 20：29；羅 16：17～18）、彼得（彼後 2：1～3）、約翰（約壹 2：18～24）、猶大（猶 4～19）也都這麼做。

如同伊甸園的場景一樣，錯謬的謊言永遠可以追溯到撒但這個根源（約 8：44）。保羅告訴提摩太：「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這是因為說謊之人的假冒；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提前 4：1～2；參利 17：7；申 32：17；詩 106：34～39；雅 3：14～16；啟 16：13～14）。除了神的真理以外，任何其他的意識形態、哲學、意見、宗教，都是撒但可利用的媒介。因此，信徒要分辨真理的靈與錯謬的靈，這是至關緊要的。

倘若信徒無法明辨，不僅他們自己會困惑迷惘，同時也無法正確地將真理傳遞給別人。因此，信徒必須謹守護衛真理（提前 6：20～21；提後 1：13～14；猶 3；參徒 20：28；箴 23：23），不但要認識真理、緊緊持守真理作為自己的信念（參路 1：4；約 8：32，19：35；提前 2：4；提後 2：15），還要把真理跟錯誤的教導區分開來（參腓 3：2；西



2：8）。若能忠心持定健全的教導，就能夠去教導其他人（參提後 2：2）。

使徒約翰知道讀他信的人正遭受假教師的攻擊，因此囑咐他們，對那些自稱教導真理的人，要詳加查驗，作為防禦。他也解釋何以這樣的查驗至關緊要，並且還提出如何查驗的指導方針。結果，約翰此處的指示，等於是為所有基督徒制定出一套通用的策略，可以用來分辨真實的屬靈寶藏與教義上的「愚人金」。

## 二、查驗的命令

親愛的弟兄啊，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4：1a）

討論過聖靈在真信徒身上持久的工作之後（3：24），約翰轉而討論不聖潔的靈如何透過假教師及錯謬的教導來作工。這些古老、超自然的邪靈既是欺騙人的專家，基督徒實在應該謹慎留意、細心查驗自己所面對的每一個屬靈信息（參太 10：16；帖前 5：21～22）。

「信」這個命令式動詞，加上「不可」的否定副詞，可以直接譯作「停止相信」。約翰的措辭表示禁止一項已經在進行的動作。如果收信者中有人不假分辨地接受假教師的信息，他們應該立刻停止這麼做。他們需要去分辨，如同聖經所指示的，就像路加記載庇哩亞的信徒那樣：「這地方的人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甘心領受這道，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徒 17：11）。

不信的人，他們心地昏昧（弗 4：18），面對五花八門自稱從神而來的教導，沒有根基可以用來鑑定評量（林前 2：14）。結果碰到偏離正道的教導往往不堪一擊，輕易就被引入歧途。信徒則不然，他們既有真理的道和真理的聖靈，就必須像聖經所揭示的，用已知的真理去查驗聽見的一切道理（帖前 5：21～22）。

### 三、查驗的理由

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4：1b）

譯作「試驗」（*dokimazō*，現在命令式動詞）的這個字，是指冶金家用來測試金屬純度與價值的檢驗方式。約翰使用現在式，代表信徒要持續地查驗諸靈，看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與某些人的看法相反，這個命令與親自跟邪靈污鬼對陣、驅魔趕鬼等完全無關，而是要信徒持續衡量評估他們的所見所聞（參林前 14：29；帖前 5：20～21），以及所讀的東西，分辨哪些是從神的靈而來，或是從魔鬼而來。

任何教導，惟一可靠的查驗方式，就是用聖經中神所啟示的真理加以衡量，因為聖經所記載的就是神絕對可靠的話語（賽 8：20；參箴 6：23；提後 3：16～17）。神的話既是真理最完美的標準（約 17：17），也是聖靈的寶劍（弗 6：17），能提供給信徒對抗錯謬的最佳防禦措施（參林後 10：3～5；來 4：12）。



約翰吩咐信徒的，是刻不容緩的要務，因為世上已經有許多假先知出來了——不是少數，而是許多。撒但並不只想要對抗教會（參徒 5：3，13：8～10，16：16～23；帖前 2：18），還想要欺騙教會（參林後 11：14）。為了配合他的陰謀詭計，他的爪牙已經滲透進入各種宗派、教會、基督教學校、機構、組織團體，四處製造妥協與錯謬的教導（參猶 4）。

撒但不僅僅衍生直接否認聖經真理的謊言，他還有更細膩狡詐的手段，就是常常將真理與錯誤混在一起，藉此來破壞真理。混雜了錯謬的真理，往往比直接跟真理牴觸更加有效，也更加有破壞力。這類虛妄的教導，首要的攻擊目標就是那些什麼都信的基督徒——只要是基督教書房賣的書、基督教電台或電視台所傳播的信息，一概照單全收。畢竟，如同保羅所寫的：「這也不足為怪，因為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所以他的差役，若裝作仁義的差役，也不算希奇。他們的結局必然照著他們的行為」（林後 11：14～15）。

撒但很善於將他的謊言化妝成真理。他並非時時公開跟福音宣戰，更常見的伎倆是用細微的錯誤來滲透牆垣，藉此攻擊教會。好比木馬屠城的戰略，撒但將假教師置入教會，「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彼後 2：1），將謊言放進那自稱為耶穌基督發聲的人口中（太 4：6；徒 20：30）。用這種方式，魔鬼將錯謬偽裝成真理，使邪惡貌似良善。

因此，耶穌親自警告人要提防假先知：「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裡來，外面披著羊皮，裡面卻是殘暴的

狼。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荊棘上豈能摘葡萄呢？蒺藜裡豈能摘無花果呢？這樣，凡好樹都結好果子，惟獨壞樹結壞果子。」（太 7：15～17；參可 13：21～23；彼後 2：1～2）

基督徒若忽略主的警告，必給自己招來禍害。教會裡面有各種聲音在鼓譟喧嘩，引人注意。信徒要秉持聖經慎思明辨（參林前 2：12～13；弗 6：17；提後 1：13，3：15～17），尤其是牧養教會的人「監督既是神的管家，必須無可指責，不任性，不暴躁，不因酒滋事，不打人，不貪無義之財；樂意接待遠人，好善，莊重，公平，聖潔自持；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就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因為有許多人不服約束，說虛空話欺哄人；那奉割禮的更是這樣。這些人的口總要堵住。他們因貪不義之財，將不該教導的教導人，敗壞人的全家。」（多 1：7～11）

#### 四、查驗的內容

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的；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凡靈不認耶穌，就不是出於神，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你們從前聽見他要來，現在已經在世上了。小子們哪，你們是屬神的，並且勝了他們；因為那在你們裡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他們是屬世界的，所以論世界的事，世人也聽從他們。我們是屬神的，認識神的就聽從我們；不屬神的就不聽從我們。從此我們可以認出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來。（4：2～6）



約翰提出三種常見的測試，用以分辨人的教導是反映神的靈還是撒但的靈。包括神學的測試（這人承認耶穌基督嗎？）、行為的測試（這人的行為是否表現出公義的果子？）、思想前提的測試（這人信奉神的話嗎？）。換言之，真正的屬靈教師要有三方面的特徵：認耶穌基督為主、擁有屬神的生命、信奉神聖言之道。若不能展現這些特徵，就證明不是從神來的。

### A. 認耶穌基督為主

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的；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凡靈不認耶穌，就不是出於神，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你們從前聽見他要來，現在已經在世上了。（4：2~3）

神學方面是第一種測試，更具體的說，是有關基督論。要問的問題是：關於耶穌基督，這人如何教導？認（*homologeō* 的現在式動詞），原文意思是「說同樣的東西」。凡靈（任何教師）如果認同聖經所說，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那麼他就是出於神的，因為他認同聖靈所教導的真理——耶穌基督是神成了肉身來的。

使徒約翰並未在此鑽研基督論的細微末節，他只是再次呼應此信一開頭論到基督時斬釘截鐵的聲明：

「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這生命已經顯現出

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1：1~3）

耶穌基督從父神而來，成為神活生生的道（約 1：1~2），是成了肉身來的（路 1：31；約 1：14；參西 2：9）。祂與父原為一（約 10：30、38，14：7~10），是三位一體中向世人顯現的第二位（正確的基督論必定是主張三位一體的，賽 9：6；約 3：16；參約 1：18；來 1：5、8），是神的兒子（賽 9：6；約 3：16；參約 1：18；來 1：5、8）。根據神的計畫，耶穌成了肉身來到世上，以人的樣式代替其他世人捨命、償付罪的代價。這是惟一的方法，可以贖回所有相信的人（加 4：4~5；來 2：17；參提前 2：5；約壹 2：1~2）。

約翰反覆強調基督的神性，並多方闡述其含義，以教導這項博大精深的真理——若不尊崇子，就不可能尊崇父（2：22~23；約 5：23；約貳 3、7、9），因為祂們擁有同樣神聖、完美的本性（3：21~23，5：6、20）。人要得救，必須相信耶穌是永生神，是神的第二位格，成為人的神。祂不只是一個受造物（古代有些假教師這樣教導，現代一些異端也是，例如摩門教、耶和華見證人）。可是，光是理智上同意，並無法救人（參雅 2：19），人要得救，必須承認耶穌是主（羅 10：9~10）。

耶穌是誰？人如何理解、如何接受祂的身分，這就是最



終的測試劑，可以查驗出他的信仰。今天在福音事工的領域，宣稱所有信奉一神的宗教，都是敬拜同一位神，變成大家越來越公認為正確的主張。但事實並非如此。耶穌親自講明了這件事：「聽從你們（門徒）的就是聽從我；棄絕你們的就是棄絕我；棄絕我的就是棄絕那差我來的」（路 10：16）。「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 14：6；參徒 4：12；約壹 2：23）。任何靈，倘若它所傳播的宗教或哲學不認耶穌基督，就不是從神來的；那樣的教導是錯誤的，是異端，也是拒絕基督的（彼後 2：1；加 1：8～9）。約翰稱之為那敵基督者的靈（參 2：18、22；有關這主題更全面的論述，請參本書第 9 章）。信徒聽過末後敵基督要來（帖後 2：3～4、8～9），但那敵基督者的靈現在已經在世上了，正彰顯在各種假宗教或偏離正道的教導上。這些假教師及他們所倡導的體制，完全否認耶穌基督真正的本質（猶 4；參徒 3：14）。但那些對耶穌基督有正確認識，且詳實描繪祂和祂工作的，則證明他們擁有真理的靈。

### **B. 擁有屬神的生命**

小子們哪，你們是屬神的，並且勝了他們；因為那在你們裡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他們是屬世界的，所以論世界的事，世人也聽從他們。（4：4～5）

神成了肉身而來，就具有人的特質（腓 2：7～8；來 2：

14、17，4：15）。另一方面，人透過重生，就分享了神的特質（彼後 1：4；參林後 3：18）。約翰聲明，小子們哪，你們是屬神的，並且勝了他們；因為那在你們裡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這話主要是肯定信徒面對假教師是安全穩妥的（參 2：20、24、27）。所有真基督徒都擁有不朽壞、永恆生命的種子（彼前 1：23～25），也就是說，沒有任何撒但的謊言能夠將他們從神的手中奪走（約 10：28～29）。真正重生的人，不僅已經從神得著超自然的洞見可以認識真理（路 10：21），還得著對真理的愛（詩 1：2，119：97、113、159、167；參帖後 2：10；彼前 1：22），以及一種分辨力，使他們不致離道叛教（參可 13：22；來 10：39）。如同保羅所寫：

「我們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神來的靈，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卻沒有一人能看透了他。誰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導他呢？但我們是有基督的心了。」（林前 2：12～16）

信徒或許對一些次要的、外圍的事情不完全確定，但對福音的基本真理——如基督是誰、基督的工作——則相當篤定（參約 3：14～16；羅 1：16～17，3：24～26，5：1；加 2：16；弗 2：8～9；提後 1：9）。假教師總是貶低基督的



工作，要人靠某種形式的善行得救；但真信徒不會受騙（參西 2：20～23；加 4：9～11）。

另一方面，假教師和跟從他們的人都效忠世界的觀念（2：15～17；林前 2：14），因為他們是屬世界的，所以論世界的事，世人也聽從他們。透過他們所言所行，假教師證實他們根本不是基督的僕人。而真信徒則抵擋屬世界的觀念，因為他們已經勝了世界（參約 16：33）。

### C. 信奉神聖言之道

我們是屬神的，認識神的就聽從我們；不屬神的就不聽從我們。從此我們可以認出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來。（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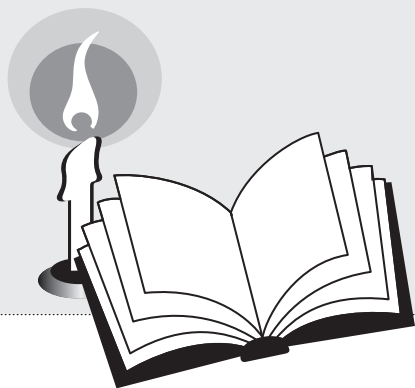
與屬魔鬼、傳播假道的人恰成對比（徒 13：10；加 1：7；參約 8：44），從神而來的教師宣揚神所啟示的道，並以神的道為真理的來源（參林後 6：7；提前 2：7；多 1：3）。我們這個代名詞主要是指約翰和其他的聖經作者。所有真教師和他們一樣，都會準確無誤地宣揚神的道，而那認識神的就會聽從他們（參約 8：47，10：4～5、16、26～27，14：26，18：37）。相反的，那些不屬神的，就不聽從他們的教導。

因此，舊約和新約聖經所記載的完整啟示，對基督徒而言，是惟一的權威，一切屬靈的思想觀念都應該用它來加以查驗。如同保羅告訴提摩太的：「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

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3：16～17）。它比一切人的經驗或感覺「更確定」（彼後 1：19），它的「一點一畫」都可信可靠（太 5：18），它是永不改變、存到永遠的（彼前 1：25；賽 40：8）。耶穌親口說過：「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不能廢去」（太 24：35）。聖經是真理的圭臬（約 17：17），藉著這準則，靠著聖靈的幫助（參約 14：17，15：26，16：13），信徒才能認出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來。

這世界充斥屬魔鬼的虛妄教導，信徒必須不斷試驗諸靈，分辨什麼是出於神、什麼不是。使用約翰在此勾勒的幾種測試方法，就可以分辨真正的屬靈真金與錯誤教導的「愚人金」。如同賢德的庇哩亞信徒一樣，今日聖徒也蒙召，要將自己所聽到的每個屬靈信息，拿來跟聖經已經啟示的標準詳加比較（徒 17：11）。這樣他們才能遵行猶大書所教導的：「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地爭辯」（猶 3）。信徒若忠心捍衛真理，不但是為自己，也是在為將來的世代保守純全的真道。





## 第十五章

# 展現完全之愛

(約壹 4：7~21)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神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他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親愛的弟兄啊，神既是這樣愛我們，我們也當彼此相愛。從來沒有人見過神，我們若彼此相愛，神就住在我們裡面，愛他的心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了。神將他的靈賜給我們，從此就知道我們是住在他裡面，他也住在我們裡面。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這是我們所看見且作見證的。凡認耶穌為神兒子的，神就住在他裡面，他也住在神裡面。神愛我們的心，我們也知道也信。神就是愛；住在愛裡面的，就是住在神裡面，神也住在他裡面。這樣，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因為他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愛裡沒有懼怕；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因為懼怕裡含著刑罰，懼怕的人在愛裡未得完全。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人若說「我愛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不愛他所看見的弟

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愛神的，也當愛弟兄，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

(4：7～21)

三位一體是聖經中難以測透但真確無誤的教導。如同愛德華茲指出的，他很廣泛研究這個主題之後說：「儘管我談過很多、想過很多，我認為（三位一體）還是神所有奧祕中最高、最深的一點」（*An Unpublished Treatise on the Trinity*）。不過，雖然三位一體的奧祕是人的理智難以窮盡的，無庸置疑的是，神在聖經中的確是這樣啟示祂自己——祂是一位神，永遠以三種位格存在。

當然，這並不表示聖經呈現的是三位不同的神（參申6：4），而是說神有三種位格，一個本體；神的本體由三部分組成：聖父、聖子、聖靈，是整全、同時並存、永恆、無法分割的。

聖經講得很清楚，三種位格合為一且是獨一的真神（申6：4）。約翰福音10：30、33也說父與子是一體。哥林多前書3：16顯示，父與聖靈是一體。羅馬書8：9表明，子與聖靈是一體。約翰福音14：16、18、23則說明父、子、聖靈乃是一體。

不過，在展現三一神各成員之間緊密合一的同時，神的話也從不否認，這三者是同時存在，且有清楚的位格。換言之，聖經清楚表明，神是一位神（不是三位），又是三位一



體的神。

舊約聖經用好幾種方式暗示三位一體的觀念。譬如 *Elohim*（神）這個稱號，是一個複數名詞，含有「眾多」的意思（參創 1：26）。與之呼應的是，神有時也用複數的代名詞（「我們」）稱呼自己（創 1：26；賽 6：8）。更直接的是，有時在同一段經文中，神的名字會用在不只一個位格身上（詩 110：1）。還有一些段落，可以看到三種神格同時運作（賽 48：16，61：1）。

新約聖經繼續在這基礎上建造，更明白地揭示這些真理。馬太福音 28：19 洗禮慣用的儀文中，清楚標明了三位一體神的三種位格：「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使徒保羅為哥林多信徒祝福時，也強調了同樣的事實。他寫道：「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神（天父）的慈愛、聖靈的感動常與你們眾人同在！」（林後 13：14）。新約聖經其他的經文也指出三一神的榮耀真理（羅 15：16、30；林後 1：21~22；弗 2：18）。

新約聖經描述三位一體的神，很清楚地區分出三種同時運行的位格。這些不是同一位神的不同模式或展現方法，如有時以父的模式出現、有時以子的模式、有時以聖靈的模式（有些異端提出這類錯誤的主張，例如「模式論」〔*Modelism*〕、「撒伯流主義」〔*Sabellianism*〕或近代的「一位神學」〔*Oneness theology*〕）。因為基督受洗時，三種位格同時都在運作（太 3：16~17）：子受洗、聖靈降臨、父從天上說話。耶穌自己向神禱告（參太 6：9），也教導人祂的意

思與父的意思有分別（太 26：39），應許祂要求父差派聖靈來（約 14：26），求父榮耀祂（約 17：5）。除非父與子是分開的兩位，否則這些行動就說不通了。在新約其他地方，聖靈在父面前為信徒代求（羅 8：26），如同子一樣，祂是我們的中保（約壹 2：1）。使徒約翰在他所寫的福音書中提到：耶穌說聖靈會住在信徒裡面（14：16），祂自己以及父也會住在他們裡面（參 18、20～21、23 節）。我們再次看到三個位格是有所分別的。

聖經說得很清楚，只有一位神，但祂從古至今都是三位一體的存在——聖父、聖子、聖靈（參約 1：1、2）。否認或誤解三位一體，就是否認、誤解神的本質。

三位一體的教導，從各方面來說都是茲事體大的真理，因為關於神的教義，它是核心。如一位作者所述：

「神向祂百姓啟示自己，三位一體是神向祂百姓最高的啟示。這是頂點、巔峰、神聖真理穹蒼中最亮的明星……我們必須認識、了解、珍愛三位一體的真理，才能成為徹底完整的基督徒。因此之故，我們說三位一體是神所啟示最大的真理。」（James White, *The Forgotten Trinity* [Minneapolis: Bethany House, 1998], 14-15）

很重要的是，三位一體的真理不僅影響信徒對神的想法，也影響他們如何與神、與人互動往來。追根究底，三位一體的真理，說明了神是看重關係的神。從亙古以來，父、



子、聖靈一直享受著彼此之間圓滿融洽的情誼。祂們自始至終都因彼此之間無比親密的關係而欣喜快樂。簡言之，神從不孤單，三位一體中有完美的團契交通，神聖的福樂自滿自足。如約翰·派博（John Piper）所說：

「從亙古以來，在創世之先，一直存在的實體是神。這是極大的奧祕，因為我們很難想像，祂沒有起頭，沒有什麼人事物使祂存在，祂就自己存在著，直到永永遠遠——不論我們喜歡與否，這就是每個人必須認真面對的絕對事實。然而這位永活的神並不『孤單』，祂並非一個孤立的意識中心。向來都有另一位的存在，其本質與榮耀與神原為一，但在個人特質上又有所區分，以致祂們彼此交誼，永恆不變。」（*The Pleasures of God* [Sisters, Ore.: Multnomah, 2000], 41）。

根據那完美無瑕的情誼典範、以及神純全的旨意與想望——就是要與祂的受造物交通團契——三一神將人設計為看重關係的活物。人受造既是按著神的樣式，就使他具有自覺和理性思考的能力，能審美、獲取智慧、感覺情緒、了解道德。但神的樣式最重要的層面，是在於人有「愛的能力」——透過他與神、與其他人相通往來而展現出來。儘管只是反射出來的影兒，人的愛（對神、對其他人）依然反映了三位一體那完全的愛，這愛早在時間開始之前就是神的特徵。

源自三一神的完全之愛，將約翰一書 4：7～21 中使徒

所談的主題強烈突顯出來。約翰在這段經文中4次（12和17節各一次、18節兩次）提到「完全」或「得以完全」的愛。新約聖經提到很多種類的愛（太5：44，22：37～38；約13：34，14：15、21，15：12；羅12：9～10，13：8～10；林前8：3，13：4～8、13；林後5：14；加5：22；弗5：25、28、33；腓1：9；西3：14；帖前4：9；帖後3：5；來13：1；雅2：8；提前1：22，4：8；猶21），但最大的愛，是從神而來、在救贖中展現的成全完備之愛。保羅在羅馬書5：5說：「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這種愛不是從玄祕經驗中產生，也不是附著在感性的情愫上，而是源於救恩（參羅8：28～30），並展現在成聖過程的各種善行中（參弗2：10；來10：24）。這愛最完全的表現，就在於信徒對主的順服：「遵守主道的，愛神的心在他裡面實在是完全的。」（約壹2：5；參5：3）

這段經文，其實是約翰在這封書信裡第三次論及愛。頭一次在約翰一書2：7～11，他指出愛是真實相交的證據。然後在約翰一書3：10～17，約翰提到愛證明信徒已經成為神的兒女。此處第三次論及愛，又反覆闡述救恩在道德方面、神學方面應該會有的證據，而且每一次都呈現給讀者更深、更廣的視野。

在這段經文中，針對三一神完全的愛，約翰從幾方面探討其本質：神的特性、基督的再來、基督徒的信仰展示、基督徒面對審判無懼的信心。



## 一、完全的愛與神的特性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4：7~8）

約翰稱呼讀者親愛的（*agapētoi*，「蒙〔神所〕愛的」，參2：7，3：2、21，4：1、11），敦促他們要彼此相愛。這愛（*agapē*）與情感、肉體、友情的愛不同，是捨己服事的愛（腓 2：2~5；西 3：12~14；參羅 14：19；林前 10：23~24，13：4~7），是給需要被愛者的愛（來 6：10；彼前 2：17；參羅 12：15），而不是專愛有吸引力、可愛的人。

信徒彼此要付出這種犧牲的愛，頭一個理由是：因為愛是從神來的。如同神是生命（詩 36：9），是永生的源頭（1：1~2，3：1~2、9，5：12；提後 1：1；多 1：2），又是光（1：5~7，2：8~11；參賽 60：19），也是愛（參 4：16）；因此，信徒若擁有祂的生命，且行在祂的光（公義與真理）中，他們也將同時擁有祂的愛，並展現祂的愛，因為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因為他們是神的兒女，會展現祂的本性，因此，他們必然會向他人反映祂的愛。

如同先前引述的，約翰所指的愛，是從神而來完全的愛，只賜給祂自己的兒女。由……而生（原文是 *gennaō* 的被

動完成式)可以直譯為「已經被生出」。神已經拯救的人，每一位現今都仍然持續展現出得救的證據。有神生命的人就有愛的能力和經驗；相反的，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生命若沒有「對他人的愛」這項特徵，這等人就不是基督徒，無論他們自稱是什麼。耶穌時代的猶太宗教人士（文士、法利賽人和其他領袖），以及約翰當時教會中的假教師，他們都知道很多關於神的知識，但並沒有真正認識祂（參提前 6：20；提後 3：7）。生命中若缺乏神的愛，如同他們離經叛道的神學一樣，都顯示出他們尚未重生。

神的本性就是愛，因此理當由祂來釐定什麼是愛，而不是用愛來釐定神。人總是將人對愛的看法放在神身上，但祂超越任何這類的限制。神是愛，這足以說明好幾件事情，幫助人了解聖經的世界觀。首先，這解釋了祂創造的原因。早在萬古之先，在三一神完全的相通契合之中，天父神提出一個計畫，要拯救一群百姓當作聖子愛的禮物；這群百姓將尊崇、榮耀聖子（參約 6：39，17：9～15）。因此，雖然三位一體的神已經完滿圓融，獨立自足，祂還是著手創造出一個族類，從中祂將施愛拯救那些轉而永遠愛祂的人。

第二，「神是愛」這真理說明人類的選擇。祂設計罪人可以藉著意志的選擇認識祂、愛祂（參約 7：17～18），這其中當然不能沒有聖靈的工作（參約 1：12～13；弗 2：5；多 3：5）。神最大的命令就是要人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祂（可 12：29～30）。

第三，「神是愛」這個事實也說明了祂的治理。祂統籌



指揮著人生的一切境遇，無論是奇妙、美好，或者是艱困，祂都在其中顯出許多證據來表明祂的愛（詩 36：6，145：9；羅 8：28）。

第四，「神是愛」說明了救贖的神聖計畫。如果神只根據祂的律法行事，祂應該按人的過犯定好他們的罪之後，就公正不阿地把每個人丟進地獄，永不能翻身（參詩 130：3）。但祂的愛透過耶穌作了挽回祭，為罪提供一條補救之道（太 1：21；加 4：4~5），代替那些悔罪信靠祂慈悲的人（約 3：14~15）。耶穌在地上的事奉可以用一句最經典的話來描述：「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參林後 5：19~20；提前 4：10；多 3：4~5）。

神對人類普遍的愛彰顯在幾方面。首先，祂透過普遍的恩典向所有人表現祂的愛和良善。詩篇作者說：「耶和華善待萬民；他的慈悲覆庇他一切所造的。」（詩 145：9；參太 5：45），其中包括神透過祂的憐憫展現祂的愛，主要是表明在祂為未悔改的罪人延遲最後的審判（創 15：16；徒 17：30~31；羅 3：25；參創 18：20~33）。那憐憫進一步表現在祂對罪人提出無數的警告（耶 7：13~15、23~25，25：4~6；結 33：7~8；番 2：1~3；路 3：7~9；林前 10：6~11；啟 3：1~3）。任何人下地獄都不會令祂歡喜（結 18：23、32；彼後 3：9）。伴隨祂的警告，神也透過普遍賜給人福音，使祂的愛遍及全世界（太 11：28；約 7：37；提前 2：4；多 2：11）。正如基督對使徒們的吩咐：「你們往

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 16：15；參太 28：19）。

不過，這普遍的愛，只限於今生。死後，沒有悔改信主的罪人，將永遠承受神最終的震怒與審判（但 12：2；太 25：41；帖後 1：9；啟 20：12～15）。至於那些相信的人，神還有一種特殊、完全、永恆的愛，要厚賜給他們。使徒約翰描述主為門徒洗腳的事時，一開頭就很適切地點出耶穌向門徒展現的是怎樣的愛：「他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約 13：1b）。保羅在寫給以弗所信徒的信中也稱頌那種特殊的愛：「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他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要將他極豐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弗 2：4～7）

## 二、完全的愛與基督來到

神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他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親愛的弟兄啊，神既是這樣愛我們，我們也當彼此相愛。（4：9～11）

耶穌基督是神的愛最顯著的彰顯（約 1：14；參羅 5：8）；祂是神的獨生子（來 1：5），成了肉身來到世上（路 2：7～14；約 1：14、18；來 5：5）。道成肉身是神的聖愛



最重要的表徵，這愛是至高的，又是主動尋求人的，過去是，現在也是；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挽回祭是指用贖罪祭遮蓋罪（羅 3：25；來 2：17），跟約翰一書 2：2 所用的是同一個動詞（*hilasmos*），不同形式（這個字更詳細的解釋及背景，請參本書第 4 章）。基督之前數百年，先知以賽亞已經預見祂代贖的救恩：

「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賽 53：4~6；參林後 5：21；加 3：13；彼前 3：18）

約翰寫道，在此，就是神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他得生，神完全的愛就向信徒們「顯明了」。他要指出的重點是，神既然按著祂至高的憐憫、恩典，差派基督來顯明祂的愛，聖徒們當然也應該效法祂的典範，以基督那樣犧牲捨己的愛彼此相愛（弗 4：32）。天父不僅在救贖祂兒女的時候賜給他們完全的愛（羅 5：5），也藉著基督無私的付出，賜給他們最極致的楷模。基督的十架驅策著信徒要如此相愛。因此約翰勸勉讀者：親愛的弟兄啊，神既是這樣愛我們，我們也當彼此相愛（參約 15：13）。這其實只是再次重申約翰一書 3：16 的勸誡：「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

道何為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任何人若真心相信基督的代贖犧牲而得救，以致獲得永生，就不可能再重回自我中心的生活方式，永久耽溺於其中。相反地，他會順服遵行保羅對以弗所信徒的訓誨：「所以，你們該效法神，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弗 5：1～2；參彼前 1：15～16）

### 三、完全的愛與基督徒的信仰展示

從來沒有人見過神，我們若彼此相愛，神就住在我們裡面，愛他的心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了。神將他的靈賜給我們，從此就知道我們是住在他裡面，他也住在我們裡面。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這是我們所看見且作見證的。凡認耶穌為神兒子的，神就住在他裡面，他也住在神裡面。神愛我們的心，我們也知道也信。神就是愛；住在愛裡面的，就是住在神裡面，神也住在他裡面。（4：12～16）

約翰在第 12 節指出一個簡單的重點，既然從來沒有人見過神（參約 4：24；提前 1：17，6：16），耶穌現今也不再以肉身可見的方式與人同在、彰顯自己，那麼，除非我們彼此相愛，否則別人將無法見到神的愛。倘若他們彼此相愛，神就會被彰顯出來，證實祂住在他們裡面，祂的愛在他們裡面就得以完全了（參約 13：34～35；約壹 3：24）。如此一來，不可見的神就透過信徒們可見的愛，把自己啟示出



來；這個源自神、在祂兒子身上彰顯的愛，如今又在祂百姓身上展現鮮活的例證。

使徒約翰在這段經文中也提出一連串關鍵性的證據，再次提醒讀者，他們可以知道自己是得救的，而確據乃始於聖靈的工作（2：20、27；羅 8：9、14～16；林前 6：19；弗 1：13～14）。布魯斯·米爾恩（Bruce Milne）作了以下的結論：

「基督徒對聖靈的體會，主要是因為祂帶領我們、使我們與耶穌基督建立活潑的關係，讓我們可以分享祂的救贖，分享隨之而來的一切祝福。所有基督徒的經驗，都可以聚焦於神透過聖靈給我們的這一個恩賜上，就是我們與基督的連合。」（*Know the Truth*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82], 182）

因此約翰向讀者確保，他們可以知道自己住在神裡面，祂也住在他們裡面，因為祂將祂的靈賜給我們。

約翰先前討論到完全的愛，焦點放在天父與子的身上，現在則轉而強調聖靈的角色。他除了指出神三個位格各自的工作，還特別提到「完全之愛」乃源自三位一體的真神。這樣的愛，藉著三個位格協力同工而完成，之後又在信徒的生活中彰顯。而這一切都是源自三一神，因為從萬古之先，聖父、聖子、聖靈三者之間就享有完美的團契相交。信徒既是住在神裡面，就會反映祂的愛，因為神也住在他們裡面，祂

的靈會在他們心裡作工。

耶穌曾用風來比喻聖靈（約 3：8），並說人只能看見聖靈作工的果效；沒有什麼看得見的有形記號可以保證某人被聖靈充滿。但信徒真實的信心會讓他們知道，自己有聖靈內住，如同約翰提醒讀者的：「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這是我們所看見且作見證的。凡認耶穌為神兒子的，神就住在他裡面，他也住在神裡面。」相信福音（教義的測試）也證明聖靈的事工與同在（參林前 12：3）。由於罪人的靈性是死的（弗 2：1、5），所以他們無法自己來到神面前（參太 12：35；約 1：12～13）。使人得救的信心，乃是神所賜的（弗 2：8）。以約翰的情形而言，他親眼看見耶穌、跟過耶穌，他的經驗證實他所信的是真的（約壹 1：1～3）。他親眼看見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但若不是天父揀選他（約 6：44，15：16、19），若沒有聖靈開他的眼，讓他看見真理，他還是不會相信。

凡認耶穌為神兒子的，神就住在他裡面，他也住在神裡面。真信徒能察覺聖靈的同在，神愛我們的心，他們也知道也信。這等人了解神對所有信徒永恆的愛——祂就是愛。住在愛裡面的，就是住在神裡面，神也住在他裡面，他們可以滿有信心、因著這確據而安息。不但如此，他們還會進一步展現他們得救的真實，愛父、愛子、愛好公義和其他信徒，勝過愛世界；他們甚至能愛自己的仇敵。總而言之，他們會越來越多像神那樣去愛（參太 5：48，22：37～40；林後 3：18）。



## 四、完全的愛與基督徒面對審判無懼的信心

這樣，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因為他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愛裡沒有懼怕；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因為懼怕裡含著刑罰，懼怕的人在愛裡未得完全。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人若說『我愛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愛神的，也當愛弟兄，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4：17～21）

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信徒一旦正確地掌握了福音和其他聖經要義，並且知道愛在他們裡面得以完全（參林前 13：10～13；加 5：24～25；弗 5：15～21；西 3：12～17），他們就會體會這種心境。

審判的日子最廣義而言是指在神面前最終的交帳（參 2：28）。約翰說，當信徒向前瞻望基督再來、他們要站在神面前的日子（林前 3：9～15；林後 5：10；參雅 1：12；啟 2：10），他們可以坦然無懼（按字面說就是「勇敢」）地生活。約翰一書 3：21，約翰使用同一個字（*parrēsia*）談到信徒可以有信心，神必定垂聽他們的禱告祈求。此處使徒則宣稱，當信徒想到未來神審判的時候（參多 2：13），他們應該可以表現出坦然無懼的信心（參羅 5：2；來 6：19），這也是真信徒的特徵之一。

信徒為何可以有這樣的信心？「因為他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這句令人驚愕的話是指，天父怎樣對待祂兒子耶穌基督，也會同樣對待聖徒。神為信徒披戴基督的義袍（羅 3：21～22；林後 5：21；腓 14：21），賜給他們聖子完全的愛（參約 4：34，5：30，18：37）和順服。有一天，信徒將站在神寶座前，如同他們的主和救主一樣坦然無懼。在那最後交帳的時刻，他們就要看見約翰一書 3：2b 所說的：「但我們（信徒）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

人若有完全的（完整、成熟的）愛，證實他們得救的真實，就不需要懼怕基督再來、神施行審判，因為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那樣的愛會將懼怕排除，因為懼怕裡含著刑罰，而信徒既已在愛裡完全，就不再面對最後的刑罰了（羅 5：9；帖前 1：10，5：9；參弗 5：6）。面對神的審判，會懼怕的人，就是在愛裡未得完全。人若宣稱信基督，卻害怕祂再來，這就證明他裡面有問題，因為真聖徒必定會喜愛祂再來（提後 4：8；參雅 1：12）。

人面對未來可以有這麼坦然無懼的信心，他的動機是很明顯的：「我們（基督徒）愛，因為神先愛我們」。一開始就是神完全、永恆的愛，按著祂至高的旨意吸引信徒歸向祂自己（4：10；約 15：9、16、19；徒 13：48；羅 5：8；弗 1：4），並因此使他們有能力向別人反映出祂的愛。

約翰接著再次提出他的警戒（參 2：4、9，3：10、17，4：8）：任何人若說他愛神，卻不愛別人，就是瞞哄人的。



「人若說『我愛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宣稱自己愛那位看不見的神，卻不向祂的百姓顯出愛心，這是很荒謬的事。約翰最後用一個命令駁斥那種假冒為善的觀念：「愛神的，也當愛弟兄，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手足間的愛不求回報，而且還會無條件地饒恕（參太 18：21～22），分擔別人的重擔（加 6：2），犧牲奉獻以滿足對方的需要（徒 20：35；腓 2：3～4）。然而這愛也是公義的，既不包容錯謬的教導，也不姑息習慣成性的罪（提前 5：20；帖後 3：15）。

神完全之愛是信徒要去體認的祝福，也是他們要向世人彰顯的喜樂。這愛雖然會使他們對別人的愛意更深厚、更豐富，但完全之愛卻遠遠超越世人可以體會的情感。這是一種完整、成熟的愛，映照出神的本質、基督的工作，並且通過信徒流向任何有需要的人（3：17；太 25：34～40；林後 8：1～7，9：7～15；雅 1：27；參太 5：16；徒 9：36；多 3：8），尤其是神家中的人（加 6：2、10；參提前 5：8；來 6：9～10）。這愛，不但是三一神從萬有以先就具有的特質，也是祂兒女的記號（約 13：35）。因為這愛很清楚是來自於祂，凡是像祂那樣去愛的人，都可以確信，祂是他們的父。如同〈我是屬祂，祂屬我〉（I Am His, and He is Mine，譯註：有些歌本以〈永遠的愛已愛我〉為名）這首詩歌所描繪的：

「永遠的愛已愛我，這愛藉恩，我賞識；  
聖靈從上來吹著，為要如此來指示。  
哦，這豐滿的平安！哦，這神聖的歡樂！  
在這不息愛裡面，我是屬祂，祂屬我。」





## 第十六章

# 辨識得勝者

(約壹 5：1～5)



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而生，凡愛生他之神的，也必愛從神生的。我們若愛神，又遵守他的誡命，從此就知道我們愛神的兒女。我們遵守神的誡命，這就是愛他了，並且他的誡命不是難守的。因為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勝過世界的是誰呢？不是那信耶穌是神兒子的嗎？

(5 : 1~5)

神的百姓在聖經中有許多稱號，包括信主之人（帖前 1 : 7，2 : 10；提前 6 : 2）、基督徒（徒 11 : 26，參 26 : 28；彼前 4 : 16）、兒女（太 18 : 3；弗 5 : 1；彼前 1 : 14）、神的兒女（約 1 : 12；羅 8 : 16；腓 2 : 15；約壹 3 : 1）、光明之子（弗 5 : 8；參路 16 : 8）、憑應許作兒女（加 4 : 28）、白晝之子（帖前 5 : 5）、天國之子（太 13 : 38）、耶穌基督的朋友（約 15 : 15；參雅 2 : 23）、弟兄（太 28 : 10；徒 1 : 15，11 : 1，14 : 2，16 : 2，28 : 14；羅 8 : 29；林前 8 : 12，15 : 6；加 1 : 2；腓 4 : 21；西 1 : 2；帖前 4 : 9，5 : 27；提前 4 : 6，6 : 2；來 2 : 11，13 : 1；彼前 1 : 22；約壹 3 : 14、16；約叁 3、5；啟 12 : 10）、羊（約 10 : 1~16、26~27，21 : 16~17；來 13 : 20）、聖徒（徒 9 :

13、32、41，26：10；羅 1：7，12：13；林前 1：2；林後 1：1；弗 1：1，3：8；腓 1：1，4：21、22；西 1：2、4；門 5；來 13：24；猶 3）、當兵的（腓 2：25；提後 2：3；門 2）、見證人（來 12：1）、管家（彼前 4：10）、同胞（與聖徒同國，弗 2：19）、世上的光（腓 2：15）、選民（太 24：22、24；路 18：7；羅 8：33）、選上的人（太 22：14；西 3：12；帖後 2：13；提後 2：10；多 1：1；彼前 1：1，2：9；約貳 1、13）、蒙召的（羅 1：6~7，8：28、30；林前 1：9、24）、基督的使者（林後 5：20）、後嗣（羅 8：17；加 3：29；多 3：7；雅 2：5），葡萄樹枝子（約 15：5；參羅 11：16~21）、基督身上的肢體（羅 12：5；林前 12：12、27；弗 3：6，4：12，5：23；西 1：24，3：15）、活石（彼前 2：5）、蒙神所愛的（羅 1：7；弗 5：1；西 3：12；帖前 1：4；帖後 2：13；猶 1）、屬基督的（可 9：41）、亞伯拉罕的子孫（加 3：7）、門徒（約 15：8；徒 6：1、2、7，9：1、26，11：26，15：10）、基督的信（林後 3：3）、基督的奴僕（林前 7：22；弗 6：6；啟 6：11）、敬虔的人（彼後 2：9）、神的子民（來 4：9；彼前 2：10）、君尊的祭司（彼前 2：9）、世上的鹽（太 5：13）、貴重的器皿（提後 2：21）、義人（太 13：43）、客旅、寄居的（彼前 2：11）、神家中的人（弗 2：19）。

這些稱號，就像鑽石有許多切面，每一個名字都反映出信徒的某種品格、祝福和特權。不過約翰在本章的這一段經文中，揭示了另外一個基督徒的頭銜：勝過世界的，信徒是



勝利者、贏家、征服者。這裡的動詞 *nikaō*（勝過），在第 4、5 節共出現了兩次，這是約翰偏好的一個措辭。新約聖經出現的 28 次當中，24 次出現在約翰的筆下。這個字的意思是「征服」、「贏得勝利」、「擊敗」，是希臘人常用的措辭——他們相信最後的勝利是凡人無法取得的，惟有神明才能夠。他們甚至有一個神祇名叫 Nike，是幫助宙斯對抗泰坦的勝利女神。對照這樣的異教背景，新約聖經把這種非神明莫屬的「常勝不敗」的特性歸諸基督徒，實在令人震驚。

主耶穌基督在約翰福音 16：33 使用 *nikaō* 這個字，說到他勝過屬撒但的世界體系。那勝利奠立了信徒得勝的基礎，如使徒保羅在羅馬書 8：37 所描述的：「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參林前 15：57）。「得勝有餘」（原文是 *nikaō* 與 *huper* 的複合字）意思是指絕對、完全的勝利。在耶穌基督裡，信徒是無敵的、常勝不敗的，以至於「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他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裡的」（羅 8：38～39）。

信徒是勝過撒但的。約翰在這封書信稍早處提到，少年人藉著神大能的道勝過了撒但（2：13～14）。在約翰對未來的異象中，患難中的聖徒「勝過『撒但』，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啟 12：11）。信徒不僅勝過了撒但，也勝過他的差役（約壹 4：1～4）。

雖然撒但仍是一名危險的仇敵（彼前 5：8），但他已經註定失敗。羅馬書 16：20 保羅說：「賜平安的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雅各也說：「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雅 4：7 下）。撒但終將被扔入地獄，永遠「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去」，在那裡受刑罰（太 25：41；參啟 20：10）。同時，信徒只要對他的詭計保持警覺（林後 2：11；弗 6：11），不容他趁機勝過自己（林後 2：11；弗 4：27），並穿上屬靈的全副軍裝（弗 6：11），就可以勝過撒但。

信徒也已經勝過死亡。哥林多前書第 15 章對「復活」有精采動人的講論，保羅在結尾處寫道：「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彼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死啊！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裡？死啊！你的毒鉤在哪裡？死的毒鉤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感謝神，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林前 15：54～57）

使徒在此嘲笑死亡，將之比喻為毒鉤（指罪及其應得的刑罰）已被除去的蜂刺。神透過耶穌基督使信徒勝過死亡，祂「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加 3：13）。最後，如同約翰在此處三次提及的，基督徒已經勝過了世界。這裡的世界是指看不見的、邪惡的屬靈體系，是與神為敵的（參第 4、5 節），是撒但所統管的（約 12：31，14：30，16：11；林後 4：4；弗 2：2；約壹 5：19）。撒但



的子民受肉體的野心、驕傲、貪婪、自私和享樂，也就是「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約壹 2：16）所轄制。

然而，信徒藉著與主耶穌基督建立關係，已經不再屬於這個世界的體系，如同主不屬於這世界一般（約 17：14、16）。根據歌羅西書 1：13，神「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裡」，因此「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腓 3：20）。信徒雖然仍住在世上（約 17：11），卻跟這個世界沒有持續的瓜葛（約壹 3：1）；他們「是客旅，是寄居的」（彼前 2：11；參來 11：13）。他們的新性情，加上聖靈的催逼，驅使他們遠離世界、親近神。世界的誘惑不再擄掠他們的心，他們不再愛慕世界所提供的誘惑（約壹 2：15～17；參多 2：11～12）。

信徒不但不再戀慕世界，還與之爭戰。使徒保羅就是一個清晰的範例，他面對了從世界而來的激烈攻擊。在哥林多後書 11：23～27 中，他略略描述了一些：

「他們是基督的僕人嗎？（我說句狂話，）我更  
是。我比他們多受勞苦，多下監牢，受鞭打是過重的，  
冒死是屢次有的。被猶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減去一  
下；被棍打了三次；被石頭打了一次；遇著船壞三次，  
一晝一夜在深海裡。又屢次行遠路，遭江河的危險、盜  
賊的危險、同族的危險、外邦人的危險、城裡的危險、  
曠野的危險、海中的危險、假弟兄的危險。受勞碌、受

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飢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體。」

然而，那些敵人的爭戰並未將他擊倒，因為世界無法掌控他。他說：「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神恩惠的福音」（徒 20：24）。保羅前往耶路撒冷之前，明知會面臨牢獄之災，愛他的人流淚懇求他不要前去自投網羅，但他回答：「你們為什麼這樣痛哭，使我心碎呢？我為主耶穌的名，不但被人捆綁，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徒 21：13）。

保羅滿有把握，他終將勝過世界。他寫信給哥林多人說：「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林後 4：17～18）。又如他在腓立比書 1：21 所說：「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

可見，信徒是所向披靡的得勝者——不是他們本身的功勞，或靠他們自己的能力，而是主耶穌基督的功勞、靠祂的能力。雖然他們最後的勝利是確定的，基督徒有時仍然會在某些戰役中失利，因為他們屈從撒但的試探、世界的引誘、自己心中的敗壞，結果就落入罪惡之中。既然信徒在人生的小戰役中並非節節得勝，他們如何能夠確定自己真的是最後的勝利者呢？約翰在此對本書先前多次論及的主題予以重申、迴響、強調。他在 1～5 節提出得勝者的三種特徵：相



信真理、愛神愛人、順服神道。

## 一、相信真理

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而生……因為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勝過世界的是誰呢？不是那信耶穌是神兒子的嗎？（5：1a、4～5）

得勝者最基本的特徵就是相信耶穌是基督（彌賽亞）。這樣的概述涵蓋了關於祂的所有真理：耶穌是神的兒子、三一神中的第二位格、來到世上為罪人死而復活，已完成救贖之工。惟有相信這些真理的人，才是從神生的，並且勝過世界。所有從神生的，都是得勝的，而惟有相信耶穌基督的，才是從神生的。

約翰在他福音書的引言中寫道：「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 1：12）。主自己也宣稱：「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 14：6）。使徒行傳 4：12 記載彼得大膽地對敵對的猶太官長說：「除他（指耶穌，10 節）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保羅說：「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林前 3：11），又說：「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他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到了時候，這事必證明出來」（提前 2：5～6）。任何教導說若人能靠著相信

耶穌以外的東西得救，對照聖經來看都是難以立足的（參本書第 20 章有關這一點的論述）。

第一節的動詞時態顯示出一項重要的神學真理。信（*πισ-teuō*）是動詞現在式，而從神而生（*gegennētai*）則是完成式。第一節的前半句直譯就是「一直相信耶穌就是基督的人，是已經從神而生的」。這裡的重點是：持續的信心，是重生的結果而非成因，與亞米念派的神學觀點正好相反。基督徒並非藉著持續的相信而保持重生，一旦停止相信就失去救恩；相反地，持守信心是一個證據，證明他們已經重生。人重生時，神所賜下的信心（弗 2：8）是永遠的，不會失去；也不會像有些人教導的，會死去，因為死的信心是不能拯救人的（雅 2：14~26）。絕對沒有所謂「不信的信徒」。

但有時這樣的問題的確會浮現：有些人自稱信基督，後來又停止相信。我們的主在撒種的比喻中這樣形容這種人：

（種子）「有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土既不深，發苗最快，日頭出來一曬，因為沒有根，就枯乾了；有落在荊棘裡的，荊棘長起來，把它擠住了……

撒在石頭地上的，就是人聽了道，當下歡喜領受，只因心裡沒有根，不過是暫時的，及至為道遭了患難，或是受了逼迫，立刻就跌倒了。撒在荊棘裡的，就是人聽了道，後來有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把道擠住了，不能結實。」（太 13：5~7、20~22）

這類虛假、暫時的信心，不會結果子，與真實得救的信



心恰成對比；只有真實的信心，能生出果實來，證明這人已經重生：

「又有落在好土裡的，就結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

撒在好地上的，就是人聽道明白了，後來結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太 13：8、23，參 3：8；徒 26：20）

約翰在這封信稍早處曾經說明，那終久離棄信仰的人，其實根本都沒有蒙救贖：「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卻不是屬我們的；若是屬我們的，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他們出去，顯明都不是屬我們的」（2：19；參本書第 9 章有關這一節的說明）。他們所宣稱的信，根本不是真實得救的信心。得救的信心，絕不只是理智上了解福音的知識，還涉及全心全意接受耶穌為主、救主、彌賽亞、神道成肉身來到人間。

如上所述，得救的信心就是**相信耶穌是基督**；祂是信仰的對象。從神而生的人相信關於基督的真理；不信的人則是說謊、敵基督的。如同約翰早先在信中所提出的警告：「誰是說謊話的呢？不是那不認耶穌為基督的嗎？不認父與子的，這就是敵基督的」（2：22）。接著，他又加上一段話，讓人毫無疑問地認清，除了透過耶穌基督，沒有人能夠到父面前：「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認子的，連父也有了」（23 節；參本書第 9 章有關 2：22～23 的說明）。拒絕耶穌基督的，沒有一個人能夠見到天堂，因為人若「不認耶穌，就不是出於神」（4：3），並且只有「認耶穌為神兒子的，

神就住在他裡面，他也住在神裡面」（15節）。

約翰重複強調第1節的真理：那相信耶穌基督、從神而生的人，就勝過世界——是藉著信心而勝了世界。我們的信心這個詞，按字面可譯作「我們擁有的信心」，指每個信徒個人主觀的信心，也可以指客觀的基督教信仰，「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猶3；參徒6：7，13：8，14：22，16：5；林前16：13；林後13：5；加1：23；腓1：27；提前4：1，6：10、21；提後4：7）。從此處上下文可以推斷，約翰不是指客觀的福音神學內容，而是指主觀的信靠——神藉著這信靠，使聖徒成為得勝的人。

這樣的詮釋可以從約翰的質問得到支持：「勝過世界的是誰呢？不是那信耶穌是神兒子的嗎？」（參4：15）。基督徒從得救的那一刻起就成為勝利的得勝者，得著永遠擁戴福音的信心。他們或許會經歷一些懷疑的時刻，或許會如大衛一樣呼喊：「耶和華啊，你忘記我要到幾時呢？要到永遠嗎？你掩面不顧我要到幾時呢？」（詩13：1，參22：1，27：9，44：24，69：17，88：14，102：2，143：7；提後2：11～13），但使人得救的真實信心永遠不會失敗，因為擁有它的人在基督裡已經戰勝一切的敵人。那「如同雲彩」的「許多的見證人」（來12：1；參羅8：31～39），及希伯來書11章所描述的信心偉人，他們忍受了一切的試煉，並且勝過了。約伯也在試煉中呼喊，傳達出信心的凱歌：「他雖殺我，我仍要指望他」（伯13：15，英文意譯）。



## 二、愛神愛人

凡愛生他之神的，也必愛從神生的。（5：1b）

得勝者首要的記號牽涉到教義的測試：是否相信基督徒信仰的真理。第二個記號則再度牽涉到道德方面的表徵：得勝者「愛神」，「也愛從神生的」。重生不只使人與神建立信心的關係，也使他與神、與神的兒女建立愛的關係。約翰在這封書信從頭到尾不斷強調這項原則：

- 「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惟獨恨弟兄的，是在黑暗裡，且在黑暗裡行，也不知道往哪裡去，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2：10～11）
- 「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誰是魔鬼的兒女。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3：10）
- 「我們因為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沒有愛心的，仍住在死中。」（3：14）
- 「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3：17）
- 「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他兒子耶穌基督的名，且照他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3：23）
-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4：

7~8)

- 「從來沒有人見過神，我們若彼此相愛，神就住在我們裡面，愛他的心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了。」（4：12）
- 「人若說『我愛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愛神的，也當愛弟兄，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4：12）

約翰論及的愛，不只是情緒、感性上的，而是一種尊榮神、討神喜悅、順服神的渴望，是意志與抉擇的愛，捨己以滿足他人需要的愛。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3：4~7 這樣描述這種愛：

「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

新約聖經反覆要求信徒要活出這種愛（如約 13：34~35，15：12、17；加 5：13；提前 4：9；來 13：1；彼前 1：22）。

### 三、順服神道

我們若愛神，又遵守他的誡命，從此就知道我們愛神的兒女。我們遵守神的誡命，這就是愛他了，並且他的誡命不是難守的。（5：2~3）



第2節一開頭說：我們若愛神……從此就知道我們愛神的兒女，這是約翰在第1節所說的必然結果。人不可能只愛神而不愛神的兒女，同樣，他也不可能不愛神而只愛神的兒女。愛神、愛人必然是所有重生者的首要記號。

真實信仰的明證，在於持續、出於愛的順服；是愛神，又遵守神的誡命。真正使人得救的信心會產生愛，而其結果就是順服。人若相信神就是聖經所啟示的那一位，就會用愛、用讚美、崇拜來回應，因為祂是他們愛慕的最高對象，他們會渴望順服祂。遵守（原文是 *poieō* 這個動詞的現在式）有「完成」、「施行」、「實踐」等含義。用現在式，表示信徒的順服應該是持續的。這應該永遠是他們人生努力的方向，雖然目前未臻完全。另一個不同的字，在第3節也譯作「遵守」（原文是 *tēreō* 這個動詞變化而來），有留意看守、保衛、保護等含義。真正愛神的人，就會視祂的命令為珍寶，會不惜代價加以戒備守衛（提後 1：14）。*Poieō* 指的是行動，*tēreō* 指的是促使人順服的那種心態。

真正愛神的人必定會順服祂，這原則在整本聖經中都清楚可見。摩西在申命記 13：4 吩咐以色列人：「你們要順從耶和華——你們的神，敬畏他，謹守他的誡命，聽從他的話，事奉他，專靠他」。撒母耳責備掃羅不順服時，提醒他：「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上 15：22）。所羅門是世上最聰明的人，他寫道：「這些事都已聽見了，總意就是：敬畏神，謹守他的誡命，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傳 12：13）。神透過先知耶利米吩咐以色列人：「你們當

聽從我的話，我就作你們的神，你們也作我的子民。你們行我所吩咐的一切道，就可以得福」（耶 7：23）。

順服也是主耶穌基督教導中一個基本的主題。在馬太福音 12：50，祂說：「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接著又指出：「……聽神之道而遵守的人有福」（路 11：28）。在約翰福音 8：31，祂挑戰自稱相信祂的人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後來祂對門徒直言：「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約 14：15），並且在那次的談話中數度重複這項真理：

-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14：21）
- 「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不愛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14：23～24）
- 「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裡，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他的愛裡。」（15：10）
- 「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15：14）

使徒們也都教導，順服是被贖者不可或缺的基本記號：

- 「我們為這事作見證；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也為這事作見證。」（徒 5：32）
- 「我們從他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分，在萬國之中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羅 1：5）
- 「除了基督藉我做的那些事，我什麼都不敢提，只提



他藉我言語作為，用神蹟奇事的能力，並聖靈的能力，使外邦人順服。」（羅 15：18）

- 「惟有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並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祕，堅固你們的心。這奧祕如今顯明出來，而且按著永生神的命，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使他們信服真道。」（羅 16：25～26）
- 「他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來 5：9）
- 「耶穌基督的使徒彼得寫信給那分散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亞細亞、庇推尼寄居的，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藉著聖靈得成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又蒙他血所灑的人。願恩惠、平安多多地加給你們。」（彼前 1：1～2）
- 「你們既作順命的兒女，就不要效法從前蒙昧無知的時候那放縱私慾的樣子。」（彼前 1：14）
- 「你們既因順從真理，潔淨了自己的心，以致愛弟兄沒有虛假，就當從心裡彼此切實相愛。」（彼前 1：22）

神的真兒女有順服的特徵，這順服不是外在的、行禮如儀的、律法主義的屈從，也不會不情不願、偏頗而不完全、反覆無常、勉強而吝於付出。出於「愛」的順服，乃是發自內心（申 11：13，30：2、10；羅 6：17）、甘心樂意（出 25：2；彼前 5：2；參利 26：21）、全心奉獻（申 27：26；加 3：10；雅 2：10）、前後一致（腓 2：12）、充滿喜樂的

（詩 119：54；參林後 9：7）。

真心順服神的人，不會覺得「他的誠命」是「難守的」。在馬太福音 11：28～30，耶穌邀請疲憊困倦的罪人：「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詩篇 119 篇，作者反覆表達他以神的律例為樂：「我喜悅你的法度，如同喜悅一切的財物。……我要在你的律例中自樂；我不忘記你的話。……你的法度是我所喜樂的，是我的謀士。……我何等愛慕你的律法，終日不住地思想。……你的言語在我上膛何等甘美，在我口中比蜜更甜！」（14、16、24、97、103 節）

愛神的人會順服祂的話，因為渴望尊榮祂的聖潔神性。他們這麼做不是出於懼怕，而是出於敬愛崇拜。

神喜愛得勝的人，因此祂將豐盛的祝福傾倒在他們身上。神應許要賞給所有得勝者既特別又令人喜愛的恩賜，這從耶穌給七教會的信中（啟 2、3）可見一斑。

第一個應許見於給以弗所教會的信。啟示錄 2：7，耶穌說：「得勝的，我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吃。」自亞當、夏娃犯罪之後，神把他們逐出伊甸園，部分原因是不讓他們「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吃，就永遠活著」（創 3：22、參 24 節）——永遠活在他們罪惡的光景中。生命樹象徵永生；「神的樂園」就是天堂（參路 23：43；林後 12：2、4）。因此神給得勝者的應許，就是他們可以永遠活在天堂。



第二個應許與頭一個應許是一體的兩面。給示每拿教會的信中，耶穌應許：「得勝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啟 2：11）。墮落不僅造成身體的死亡，也帶來第二次的死——地獄永遠的刑罰（啟 20：14，21：8）。雖然得勝者會經歷第一次的死亡（身體的死亡），卻不會經歷靈性的死亡、永遠的死亡。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啟 20：6），因為神已經賜給他們永生（約 3：16，5：24；徒 13：48；羅 6：23；約壹 2：25，5：11），應許他們進入天堂。

給別迦摩教會的信，提到基督給得勝者的另外兩種應許：「得勝的，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並賜他一塊白石，石上寫著新名；除了那領受的以外，沒有人能認識」（啟 2：17）。「隱藏的嗎哪」是代表神供應祂子民的需要。對以色列人而言，嗎哪是看得見、摸得著的東西，彰顯神的供應。對基督徒而言，耶穌基督乃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約 6：41；參 31、35 節），是神對他們一切所需的供應（參林後 9：8；腓 4：19）。「白石」是賞給體育賽事上獲勝的人，作為通行的憑證，可以參加得勝者獨享的特殊慶典。神應許，得勝的人可以進入天堂裡永恆的慶功大典。

推雅推喇教會中的得勝者（啟 2：26～28），也獲得兩項應許。第一，耶穌向他們保證，「那得勝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我要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他必用鐵杖轄管他們，將他們如同窯戶的瓦器打得粉碎，像我從我父領受的權柄一樣」（26～27 節）。根據詩篇 2：8～9，耶穌基督自己將用鐵杖統管萬國（參啟 12：5，19：15）。主也會分賜權柄給

信徒，讓他們在祂千禧年國度中與祂一同掌權（參林前 6：2；提後 2：12；啟 20：6），成為大牧人（彼前 5：4；參約 10：11、14；來 13：20；彼前 2：25；啟 20：6）手下的小牧人（參約 21：16；徒 20：28；彼前 5：2）。不只這樣，基督應許賜給他們「晨星」（啟 2：28）。主自己就是晨星（啟 22：16），因此這話的意思就是應許要將基督自己完滿地賜給他們（參林前 13：12）。

撒狄的教會有很多未經重生的人，以致主說它是死的（啟 3：1）。然而，即使在那樣的教會中，仍然有一些真實得救的人。對那些得勝者，基督宣示了三重的應許：「凡得勝的必這樣穿白衣，我也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且要在我父面前，和我父眾使者面前，認他的名」（啟 3：5）。白色象徵純淨（參啟 6：11，7：9、13、14，19：8、14），與那些穿上基督義袍（加 3：27；參賽 61：10）的人恰恰相配。他們的罪已蒙羔羊的血洗淨（啟 7：14；參彼前 1：18～19），有一天連仍然纏累他們的剩餘之罪（來 12：1）都要解脫，蒙神賜下完全的聖潔與純淨。

同時，基督已經潔淨得勝者的罪，因此祂應許不會將他們的名字從生命冊上塗抹（參腓 4：3；啟 13：8，17：8，20：12、15，21：27）。古代的君王會為自己轄管的城邑內百姓錄名造冊，而那些罪大惡極的犯人可能會被除名放逐。在基督那兒有一份名單，祂所揀選的人，他們的名字都「記在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啟 13：8），而且無論如何祂都不會將真基督徒的名字從這冊上刪除，因為「凡靠著他進到



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 7：25）。

耶穌不但不會將他們從生命冊上除名，還應許「要在『他的』父面前，和父眾使者面前，認他的名」（啟 3：5）。祂在馬太福音 10：32 也作了同樣的承諾：「凡在人面前認我的，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

非拉鐵非教會十分忠心，基督應許那教會的得勝者：「得勝的，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他也必不再從那裡出去。我又要將我神的名和我神城的名（這城就是從天上、從我神那裡降下來的新耶路撒冷），並我的新名，都寫在他上面。」（啟 3：12）「柱子」代表穩定、持久、堅定不移。新約聖經將教會比喻為神的殿（林前 3：16～17；林後 6：16；弗 2：21；參彼前 2：5），每個信徒都是建構這殿的重要部分。

主擔保，信徒「不再從那裡（天堂）出去」，進一步強調一項真理：信徒是絕對、永遠穩妥安全的。祂的話對非拉鐵非的信徒意義格外深遠，因為他們這城市所處的地區地震頻仍，有時候必須逃命避災。但天堂裡是不會被迫離開出走的。

耶穌還用另外一種比喻呈現信徒持續到永遠的平安穩妥，祂說：「我又要將我神的名（表明他們是屬神的）和我上帝城的名（這城就是從天上、從我神那裡降下來的新耶路撒冷，表明他們是天國的子民），並我的新名（表明祂的愛），都寫在他（得勝者）上面。」（啟 3：12）

最後一項應許是針對不冷不熱的老底嘉教會而發。耶穌這個應許至為驚人，彷彿先前那些應許都還不夠：「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參太 19：28；路 22：29～30），就如我得了勝，在我父的寶座上與他同坐一般」（啟 3：21）。正如基督與天父一同坐王掌權，得勝者也將與祂一同作王掌權，得勝直到永遠（有關寫給七教會的信，完整的闡述，請參 *Revelation 1-11, The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Chicago: Moody, 1999], chapters 4-10）。





## 第十七章

# 神的見證人

(約壹 5：6～12)



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就是耶穌基督；不是單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並且有聖靈作見證，因為聖靈就是真理。作見證的原來有三：就是聖靈、水，與血，這三樣也都歸於一。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神的見證更該領受了，因神的見證是為他兒子作的。信神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裡；不信神的，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因不信神為他兒子作的見證。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他兒子裡面。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

( 5 : 6 ~ 12 )

對主耶穌基督有正確的看法，是得救必要的因素。在約翰一書整個書卷中，使徒約翰不住強調這項真理，務求鞭辟入裡。信一開頭就以此為主題，隨後又在好幾段經文中強調這個重點，值得在此重新瀏覽：

「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他

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使你們的喜樂充足。」（1：1~4）

在約翰一書 2：22，約翰也用質問的語氣強調：「誰是說謊話的呢？不是那不認耶穌為基督的嗎？不認父與子的，這就是敵基督的。」又說，「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他兒子耶穌基督的名，且照他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3：23）到了 4：1~2，他又警告讀者，要防備假教師，因為他們否認關於耶穌基督的真理：「親愛的弟兄啊，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的；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同一章第 9~10 節又說：「神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他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

到了第 5 章開頭，約翰提醒讀信的人，只有「信耶穌是基督的」「是從神而生」（1 節），在第 13 節，我們又看到整封信的主旨：「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13 節）。最後，約翰在 20 節寫道：「我們也知道，神的兒子已經來到，且將智慧賜給我們，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裡面，就是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裡面。這是真神，也是永生。」

耶穌基督是救恩歷史的中心，天父多次多方為此作見證：祂就是彌賽亞、拯救者、救贖主、萬有的君王。頭一次



的見證，是在亞當夏娃犯罪之後，為當時淒涼黯淡的景況射入一道盼望的光芒。神雖然對人類發出譴責，但當中還是夾帶著關於一位拯救者的應許：「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神對那蛇（撒但）說，「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創3：15）。在創世記稍後，神重申祂的應許，將差派祂兒子來作王掌權：「圭必不離猶大，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直等細羅（就是賜平安者）來到，萬民都必歸順。」（創49：10；參啟5：5）神按著祂至高的主權，又揀選一位不忠的先知巴蘭來揭示一則關於彌賽亞的預言：「有星要出於雅各，有杖要興於以色列」（民24：17）。哈拿受聖靈感動稱頌神，透過她的頌詞，神再次應許差派一位拯救人的君王（撒下2：10、35；參撒下22：51）。撒母耳記下7：12～15，記載神應許賜給大衛一個比所羅門更偉大的「兒子」，將來要建立一個永恆的王國（13節）。詩篇第二篇，作者重申關於將來彌賽亞君王的偉大盼望（2、6節），祂將統管萬國（8、9節），祂是神的兒子（12節）。

舊約聖經也預言了耶穌一生的各種具體細節。以賽亞預言，祂將由童女而生（7：14），彌迦預言祂將生在伯利恆（5：2），何西阿預言祂將從埃及被召出來（11：1），耶利米預言希律在祂出生後企圖殺害祂，結果屠殺了許多無辜的嬰孩（31：15；參太2：17～18）。瑪拉基預言，有一位先驅（施洗約翰）會為祂預備道路（4：5～6）。以賽亞預言了祂在加利利的事工（9：1～2；參太4：12～16）。詩篇

41：9 預言祂將遭一位親近的朋友所賣。詩篇 22 篇描述了祂釘十字架的細節。以賽亞書 53 章說明祂受死的神學意義，而詩篇 16 篇則預見祂的復活。

舊約聖經既已如此清晰地指明耶穌基督就是彌賽亞，沒有絲毫含糊、一點也不容人置疑，人實在沒有藉口可以不認祂。主看見門徒面對確證如山的事實卻仍然魯鈍，不禁責備他們：

「耶穌對他們說：『無知的人哪，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祂的榮耀，豈不是應當的嗎？』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耶穌對他們說：『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又對他們說：『照經上所寫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裡復活，並且人要奉祂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路 24：25～27、44～47）

祂也譴責敵視祂的猶太領袖不理會舊約聖經為祂所作的見證：「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約 5：39）問題不是舊約聖經為耶穌所作的見證不清楚，而是「你們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40 節）。

使徒行傳 13：26～29，保羅針對這個主題有詳盡的說



明：「弟兄們，亞伯拉罕的子孫和你們中間敬畏神的人哪，這救世的道是傳給我們的。耶路撒冷居住的人和他們的官長，因為不認識基督，也不明白每安息日所讀眾先知的書，就把基督定了死罪，正應了先知的預言；雖然查不出他有當死的罪來，還是求彼拉多殺他；既成就了經上指著他所記的一切話，就把他從木頭上取下來，放在墳墓裡。」（徒 13：26～29）

約翰這封信到了本章的經文這部分，又進一步闡述他寫福音書的主旨，也就是「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約 20：31）。約翰福音記載了天父從各種管道見證基督的神性：經文（5：39～40）、施洗約翰（1：6～8、34）、門徒（15：27）、基督所說的話（8：14、18，18：37）、祂的工作（5：36，10：25、38）、聖靈（15：26），還有天父自己（5：37，8：18）。

這一段經文的關鍵在於「見證」這個字，從 6～12 節，含名詞、動詞的形態共出現了 9 次。其中兩種形態出自同一字根 *martus*，這個常用字，新約聖經中以各種形態出現了將近 175 次之多，最基本的意思就是記得某事物，並為之作見證；可以指在法律背景之下作見證（可 14：63；徒 6：13，7：58；來 10：28），也可以泛指陳述一些第一手的知識（路 11：48；提前 6：12；來 12：1；彼前 5：1）。許多為真實福音作見證的人都付上了性命的代價，或許是這個原因，*marcus* 後來演變成英文「殉道者」（*martyr*）這個字。

舊約聖經中，神呼召以色列百姓成為見證人，見證惟獨祂是神（賽 43：10～13，44：6～8）。新約聖經主要是神為祂兒子所作的見證。四福音書記錄了基督的故事，祂的生平、死亡、復活；使徒行傳敘述了關於祂的真理如何在世上開始傳播開來；新約書信解開祂種種事蹟背後豐富的神學義涵，包括祂的生、死、復活、升天，與第二次再來；啟示錄則揭示神在祂身上最終的救贖計畫。

約翰遵行了聖經的訓諭「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要定準」（林後 13：1；參申 19：15；太 18：16；提前 5：19；來 10：28），呈現了三種神為耶穌基督作見證的方式。描述完天父為子作見證的三方面細節之後，使徒約翰接著又闡述那見證的目的，最後則說明那見證的大能，來總結這段經文。

## 一、神的三項見證

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就是耶穌基督；不是單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並且有聖靈作見證，因為聖靈就是真理。作見證的原來有三：就是聖靈、水，與血，這三樣也都歸於一。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神的見證更該領受了，因神的見證是為他兒子作的。（5：6～9）

前一段經文中（1～5節），約翰描述了得勝者（就是那相信耶穌基督是神兒子的人）所得的喜樂與福氣。但他知道，很多人會問：為什麼該相信耶穌就是約翰所宣稱的那一



位？畢竟，以色列人拒絕了耶穌：「他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人倒不接待他。」（約 1：11）。猶太人輕蔑地說祂是撒謊的（太 27：63），是引人誤入歧途的（約 7：12、47；路 23：2），是煽動反抗羅馬政權的（路 23：5；參約 11：47～48）。他們還懷著褻瀆的心，指控祂是貪食好酒的（太 11：19）、癡狂的（約 10：20，參可 3：21），甚至用最惡毒的說法，說祂是被鬼附的（約 8：48、參 52 節，7：20；太 9：34，10：25，12：24；參 31～32）。最後，他們那兇殺仇恨之心，令他們呼喊著非把祂釘十字架不可（太 27：22～23）。以色列人這樣的拒絕，為什麼還要相信耶穌基督是彌賽亞、是神成了肉身而來、罪人惟一的救主？完全是因為神自己絕對無誤、無懈可擊、沒有爭論餘地的見證。

藉著水和血而來的那一位（*houtos*），就是耶穌基督。希臘原文中這句話的字詞結構強調了基督的獨特。這一位，沒有其他，就是神的兒子，來到世上。耶穌基督的生命並非從祂降世為人才開始，祂自亙古就有（約 1：1～2）。因此新約聖經只談到耶穌「降臨世上」，而不說祂「出生」、「開始存活」。這位永遠存在的基督，「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約 1：14）。耶穌在約翰福音 16：28 宣稱：「我從父出來，到了世界；我又離開世界，往父那裡去。」（參 8：14，13：3，18：37）約翰在此信稍早處也說過：「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 3：8）

耶穌基督道成肉身，這件事是救贖歷史最核心的榮耀真

理，也是基督教信仰的基礎。天父在這段經文中的見證，就是針對聖子的降臨以及祂的神性。約翰舉出見證耶穌的三項要素：水、血、聖靈。

有些人將水和血這個詞與耶穌的死連在一起，因為「惟有一個兵拿槍扎他的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約 19：34），不過我們沒有什麼理由可以推斷約翰心裡想的是這件事。同時我們也很難看出，扎耶穌肋旁的這件事，如何見證祂的神性；那個動作不是從神而來的曉諭，反倒肯定了耶穌的人性，證實耶穌死了（亞 12：10 也預言了這事）。

另外，有些人認為這些詞句是指教會的洗禮與主餐。但從聖經釋義或上下文來看，還是沒有理由把水和血與這兩種聖禮聯想在一起。再者，洗禮與主餐都是教會為基督作見證，而不是天父為基督作見證（參林前 11：26）。

最好的解釋，應該是把這裡的水視為代表基督的洗禮，而把血視為代表祂的死。這兩件重大的事情恰好是主在地上事工的序幕與終曲，並且天父在這兩件事上，都親自為祂的兒子作了見證。

不是單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這句話並非累贅，而是要指出一個重要的神學觀點。約翰當時對抗的假教師堅稱，天父在耶穌受洗時給予祂肯定，在祂受死時卻不然。這句經文在此指出，事實並非如此。那些異端提出一種初期的諾斯底主義，教導說「基督靈」在洗禮時降臨在耶穌這個人身上，使祂成為神所膏立的那一位。根據這種異端的說法，耶穌因「基督靈」在事奉期間給予人許多寶貴的道德教訓，但這靈



在耶穌釘十字架之前就離開祂了。因此，這些假教師宣稱，耶穌死時只是一個凡人，而非神成了肉身，能犧牲自己性命，為信而稱義的人代付罪債。

如同其他否認基督代贖功效的錯誤教導一樣，這個異端邪說也是撒但的謊言，因為「我小子們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約壹 2：1～2；參 4：10；羅 3：25；來 2：17）。如果耶穌在十字架上時並不具備神性，祂就無法也未曾為信徒戰勝罪和死亡。但榮耀的真理乃是，「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 5：21）。

基督要開始地上事工之際，天父就在祂受洗的水中為祂作了見證。馬太記載：「當下，耶穌從加利利來到約旦河，見了約翰，要受他的洗。」（太 3：13）。施洗約翰是彌賽亞的先驅，宣講「悔改的洗」（太 3：11；路 3：3；徒 13：24，19：4）。他呼召以色列人認罪悔改，求神潔淨，預備心迎接彌賽亞的來到。他們藉著洗禮公開悔改脫離罪惡，用外在的行動表明內在的實情。原本只有改信猶太教的外邦人才需要受洗，因此，這些猶太人受洗，等於承認自己並不比外邦人強，他們需要真正轉變成為神的百姓（參羅 2：28～29）。

但施洗約翰知道，耶穌身為「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 1：29）祂本身並沒有罪要悔改，不需要接受洗

禮。因此，「約翰想要攔住他，說：『我當受你的洗，你反倒上我這裡來嗎？』」（太 3：14）約翰知道事情應當反過來才對，所以感到無比震驚：他是罪人，耶穌是無罪的；他是微不足道的，耶穌是偉大的（參約 1：27，3：30）。

雖然耶穌沒有罪（林後 5：21；來 4：15，7：26；彼前 2：22，參約 8：46），但祂仍然需要受洗，因為祂要藉著這個行動，公開與罪人認同。因此，祂告訴約翰：「說：『你暫且許我，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於是約翰許了他。」（太 3：15）耶穌總是遵行神對人的要求；在受洗這件事上祂也不求豁免，正如祂不求豁免繳納殿稅一般（太 17：24～27）。祂完全的順服（參約 4：34，8：29，14：31，15：10），使祂成為無罪的祭牲，以祂的死為罪代償。

約翰為祂施洗完，「耶穌受了洗，隨即從水裡上來。天忽然為他開了，他就看見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落在他身上。」（太 3：16）聖靈用鴿子的型態彰顯祂的同在，提供有形的證據，表明天父為子作見證，特別是給施洗約翰看。因為他後來又作見證說：「我曾看見聖靈，彷彿鴿子從天降下，住在他的身上。我先前不認識他，只是那差我來用水施洗的、對我說：『你看見聖靈降下來，住在誰的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我看見了，就證明這是神的兒子。」（約 1：32～34）天父藉著聖靈在眾人眼前為耶穌作了見證之後，接著又明白地宣告：「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 3：17）。這句話讓人聯想到詩篇 2：7、以賽亞書 42：1 等經文，表達出天父對子的贊同，證實祂就是彌賽亞。



約翰接著談到第二個見證——血——代表基督的死。如同耶穌受洗時一樣，天父也在耶穌釘十字架時用各種神蹟奇事為耶穌作了驚人的見證。馬太福音 27：45 記載：「從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中午時天突然暗了，一片超自然的黑暗籠罩，象徵著天父棄絕了神子這承載人類罪惡的祭牲。耶穌感受到這件事，「約在申初，耶穌大聲喊著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太 27：46；參詩 22：1）

耶穌死的那一剎那，還有另外一件驚人的神蹟，「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太 27：51a）。那幅幔子隔開聖所與至聖所，既大又重，是人手無法撕裂的，尤其是從上至下撕裂。天父這個動作，是要象徵祂悅納了耶穌的犧牲，藉著這祭物，已經打開一條路通到祂面前（參來 10：19～20）。

還有另一個令人稱奇的神蹟：「地也震動，磐石也崩裂，墳墓也開了，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到耶穌復活以後，他們從墳墓裡出來，進了聖城，向許多人顯現。」（太 27：51b～53）這些聖徒以肉身顯現，證實基督的復活的確是「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 15：20）。神為耶穌作了如此震懾人心的奇妙見證，甚至一位身經百戰的羅馬百夫長目睹之後驚駭失色地說：「這真是神的兒子了！」（太 27：54；參可 15：39）

天父為基督作的見證還表現在另一方面，就是藉著耶穌的死實現一些舊約的預言，特別是詩篇 22 篇：「凡看見我

的都嗤笑我；他們撇嘴搖頭，說：他把自己交託耶和華，耶和華可以救他吧！耶和華既喜悅他，可以搭救他吧！」（詩 22：7～8；參太 27：39～40）「我如水被倒出來；我的骨頭都脫了節；我心在我裡面如蠟鎔化。我的精力枯乾，如同瓦片；我的舌頭貼在我牙床上。你將我安置在死地的塵土中。犬類圍著我，惡黨環繞我；他們扎了我的手，我的腳。我的骨頭，我都能數過；他們瞪著眼看我。他們分我的外衣，為我的裡衣拈鬮。」（詩 22：14～18）以及以賽亞書 53 章：「他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像根出於乾地。他無佳形美容；我們看見他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他。他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他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他。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他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因受欺壓和審判，他被奪去，至於他同世的人，誰想他受鞭打、從活人之地被剪除，是因我百姓的罪過呢？他雖然未行強暴，口中也沒有詭詐，人還使他與惡人同理；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2～9 節）

此外，天父也透過聖靈的工作為神子作見證。聖靈是真理的靈，**聖靈就是真理**（參約 14：17，15：26，16：13），



因為祂是真實的，因此也是神聖真理的來源與啟示者（彼前 1：12；參徒 1：16，28：25；來 3：7，10：15～17），特別是在關乎耶穌基督的事上（約 15：26）。聖靈參與在耶穌的成孕（太 1：18、20；路 1：35）、受洗（太 3：16）、受試探（可 1：12；路 4：1），以及祂整個事工當中。彼得對聚集在哥尼流家中的人說：「神怎樣以聖靈和能力膏拿撒勒人耶穌，這都是你們知道的。他周流四方，行善事，醫好凡被魔鬼壓制的人，因為神與他同在。」（徒 10：38；參 12：28；路 4：14；約 3：34）耶穌事奉的能力是聖靈賜予的，因此將基督所行的神蹟奇事歸諸於撒但，就是褻瀆聖靈（可 3：28～30）。耶穌一直都是靠著聖靈的能力遵行天父的旨意。

作見證的原來有三：就是聖靈、水，與血，這三樣所作的見證完全相符一致、令人信服，展現出耶穌就是基督，是神的兒子。我們若在一些微不足道的事上領受人的見證，卻拒絕神更該領受的見證——就是祂為他兒子作的見證——那是何等的愚昧。

有些版本的英文聖經（如 KJV、NKJV）在第 7、8 兩節中間插入了所謂的「亞他拿修信經」（*comma Johanneum*），內容是說：「在天上，有父、有道、有聖靈，這三位原為一。在地上，有三樣作見證的。」這段添加的經文，教導的內容雖然正確，本身卻是偽造的經文。著名的聖經文本學家梅傑爾（Bruce M. Metzger）指出，有勢不可當的證據，足以證明這段話並非正典：

「這段話在目前所知的希臘文手抄本中是付之闕如的，只有八本除外（年份全是中世紀），而且裡面包含這段話的地方，看起來似乎是武加大拉丁文譯本（*Latin Vulgate*）的修訂版翻譯。八份手抄本中，四份把這段話寫在邊緣空白處，當作不同的對照版本，是後來加在手稿上的。

希臘教父沒有人引述過這段經文，他們若知道這段經文，在三位一體的爭議中（撒比連派〔*Seballian*〕和亞流派〔*Arian*〕）一定會加以運用。其實這段經文第一次以希臘文出現，是在 1215 年拉特蘭會議法令（拉丁文）的希臘文版本中。

這段經文在所有古代版本的手抄本中都不存在……只有拉丁文版本有；並且在以下幾處都找不到（a）古拉丁文譯本（*Old Latin*）……或武加大拉丁文譯本（*the Vulgate*）（b）耶柔米（*Jerome*）所譯的版本……（c）約克（*Alcuin*）所修訂的版本（第 9 世紀）。

這段話連同這封書信的上下文一起被當成經文引述，最早的例子是在第 4 世紀一篇拉丁文論文中，篇名為 *Liber Apologeticus*……一般認為，作者不是西班牙的異端普西連（*Priscillian*，大約卒於 385 年），就是他的從人因斯坦修主教（*Bishop Instantius*）……第 5 世紀時，北非和義大利的拉丁教父們把它當作約翰一書的正文加以引述，從第 6 世紀開始，就越來越常在拉丁文譯本與武加大譯本的手抄本中出現。」（*A Textual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second edition [Stuttgart: Deutsche Bibelgesellschaft, 2002],



647-48)

布魯斯（F. F. Bruce）記述了這段文字進入英文聖經的過程：

「伊拉斯謨（Desiderius Erasmus，荷蘭基督徒人文主義學者，路德同一時代的人）預備出版他的希臘文新約時，很正確地沒把那段文字放進去，但他為此而遭到攻擊，因為有些人認為這段文字很有價值，是支持三位一體論的經文。他回答（有點不夠審慎）說，如果可以把任何希臘文手抄本拿給他看，裡面包含這一段，他就在下一版中加進去。不幸，有人拿出一本還不到 20 年歷史的希臘文手抄本，裡面真有這段文字，是從拉丁文翻成希臘文的。當然，希臘文手抄本裡面惟一有這段話的，是在 16 世紀，這件事本身就是對其真偽的一個反證，但伊拉斯謨已經許下承諾，因此就在 1522 年的版本中把這段話放了進去。」（*History of the Bible in English*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141-42）

從伊拉斯謨的希臘文新約聖經開始，這段話就進入公譯文本（the Textus Receptus），也就是英王欽定本譯者所使用的希臘文文本。雖然這段話並非聖靈啟示的經文，但這件事並不影響三位一體的教義——它完全合乎聖經，不需要倚賴這段偽造的添加文字。

## 二、神為子作見證的目的

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他兒子裡面。  
(5：11)

神透過水、血、聖靈「作見證」，其目的是讓罪人可以接受永生。永生不僅僅是年長日久地永遠活著，更重要的是信徒可以透過與基督聯合（羅 5：21，6：4、11、23；林前 15：22；林後 5：17；加 2：20；西 3：3~4；提後 1：1、10；猶 21），而與基督蒙福、永存的生命有份（參約 1：14）。耶穌在祂那篇「大祭司禱文」中為永生下了定義：「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 17：3）它是未來世代的生命（弗 2：6~7），信徒將完全經驗到天堂無盡的榮耀、聖潔和喜樂（羅 8：19~23、29；林前 15：49；腓 3：20~21；約壹 3：2）。

神在舊約聖經中所應許的永生（撒下 12：23；詩 16：8~10，133：3；但 12：2），也是耶穌那個時代猶太人所尋求的（路 10：25；約 5：39），只會臨到那些相信神的見證，並把信心放在他兒子裡面的人。福音是排他性的；通到神那裡的路不多，只有一條。耶穌在約翰福音 14：6 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彼得也說：「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 4：12；



參約 6：68；羅 6：23；提前 1：16；猶 21）

### 三、回應神所作的見證

信神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裡；不信神的，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因不信神為他兒子作的見證。……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5：10、12）

人如何回應神為耶穌基督所作的見證，就決定了他們永恆的命運。人的回應只有兩種可能：相信神的見證，或是拒絕它；沒有人可以保持中立，正如耶穌所說：「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太 12：30）。信神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裡，相信耶穌基督，這得救的信心會產生終身的把握，讓人確信自己擁有永生（參 3：23，4：2，15：1、4～5）。真信心是恆久堅忍的，因此那離棄福音的，就顯明他們始終沒有得救（參本書第 9 章關於約翰一書 2：19 的詮釋）。

另一方面，不信神的，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神說耶穌基督是誰，人若加以否認，拒絕相信神為他兒子作的見證，就等於說神是說謊的——這是所有褻瀆中最嚴重的，因為神是完全的真理，絕不撒謊（參民 23：19；撒上 15：29；多 1：2；來 6：18）。拒絕神為祂兒子所作的見證，這不是一種不幸，值得人同情，或者以容忍之名加以忽略。這是一種可憎、使人滅亡的罪，也是公開侮辱神聖潔的本性。犯了這種罪的人，不能給予庇護寬慰，必須加以質問，呼籲他悔

改。這事非同小可，因為它關係到神的誠信。

人對神為耶穌基督所作的見證，因不同的回應，就產生不同的永恆結局；約翰在這段經文的結尾明白宣示這兩種不同的後果：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此處又一次表明福音的排他性。只有相信神為子所作的見證，承認耶穌是主和救主的人，才有永恆的生命。拒絕承認的人就沒有神的兒子，結果也就沒有永恆的生命。

相信神的見證，就有榮耀的盼望，因為「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 1：12）對拒絕的人則要面對嚴峻的警告：「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來 2：3）





## 第十八章

# 基督徒確定的事

(約壹 5：13～21)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我們若照他的旨意求什麼，他就聽我們，這是我們向他所存坦然無懼的心。既然知道他聽我們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們所求於他的，無不得著。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就當為他祈求，神必將生命賜給他；有至於死的罪，我不說當為這罪祈求。凡不義的事都是罪，也有不至於死的罪。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我們知道，我們是屬神的，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我們也知道，神的兒子已經來到，且將智慧賜給我們，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裡面，就是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裡面。這是真神，也是永生。小子們哪，你們要自守，遠避偶像！

(5:13~21)

在這墮落的世界，生活充滿了不確定，很少事情有保障、很少東西可以倚靠。約伯悲嘆：「人為婦人所生，日子短少，多有患難」（伯 14：1），「人生在世必遇患難，如同火星飛騰」（伯 5：7）。疾病、意外、暴力、衰老，最終

總會逮到每個人，因為「其實明天如何，你們還不知道。你們的生命是什麼呢？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出現少時就不見了」（雅 4：14；參詩 39：5，90：10）。人生的旅程又充滿了懷疑、困惑、不定。公司裁員、業務承包外辦，工作就不見了。股市無常，經濟波動，稅率增加，都讓變動不安進一步擴大。人與人的關係也是聚散匆匆，忠誠也只有一定的效期：端視自己的需要是否得到滿足——或是有另一個更具吸引力的對象。人際關係的脆弱不定，導致婚前協議變成家常便飯，因為大家都想保護自己，免得遭到昔日伴侶無情的剝削。擴大層面來看，自然的災害，譬如地震、龍捲風、海嘯、火災、洪水，頃刻間就可以將人終身積攢的財寶一掃而空。

面對不定的未來，人只好將大筆支出花在保險上，以防可能碰到的災禍，如開車可能發生的意外，汽車保險可以提供某個程度的保障；又如難以逆料的火災、竊盜、天然災害，也有相關的保險讓人捍衛自己的家；重大疾病可能導致財務崩潰，健康醫療險可以幫助防範；萬一維持家計的人過世，人壽險可以提供金援。

然而，影響最深、後果最嚴重的一種「不確定」，不在於物質層面，而是在靈性與永恆的層面。由於人拒絕福音、沒有神，面對神的憤怒與永恆的地獄，他們既沒有盼望（弗 2：12），也沒有屏障。大多數人將盼望寄託在假宗教或個人的意識形態上，希望藉此將自己引入永恆的福樂中。大家很喜歡相信，所有的宗教都領人前往天堂，而且大多數人都



是善良的，都能上天堂。但事實真相卻是：惟有聖經才是神的真道，福音是天堂的惟一進路，所有不信的人都將永遠落在地獄中。

在這充滿不確定、相對主義、虛假謊言的世界裡，聖經宣告絕對的真理。這些絕對的真理，可以用五個字來形容，為人勾勒出真道的內涵。

第一個字是「客觀」。真理是客觀而非主觀的。它獨立存在於人的心智之外，是源自神，透過聖經的啟示臨到我們（約 17：17；參詩 119：151，160：2；帖後 2：15）。

第二個字是「理性」。神的啟示是可以理解的，並不是常人無法領會的奧秘——沒有暗藏的玄機，只容宗教的精英獨享。只要按理去了解，聖經經文的含義人皆可得。

第三個字是「真實」。只要用正常、理性的方式適切地去詮釋聖經，就能得到神所賜下的真理。

第四個字是「權柄」。神所啟示的聖經真理帶著神的權柄，因此它所斷言的事就是人必須遵循的準則。

最後一個字是「不相容」。聖經包含絕對的真理，任何與之牴觸的都是錯誤的。合乎聖經的基督教信仰忠於絕對的真理，因此在這姑息苟且的世界中，它必須是排他性的。

聖經啟示各方面的真理：宇宙的起源與結局；人所作為背後的原因；是非對錯；天堂與地獄，以及人為何會通往這兩個地方；怎樣才能建立美好的人際關係；神的應許；還有最重要的，關於耶穌基督的事，包括祂從童女而生、無罪的生活、無與倫比的教導、捨己代罪的死、真實的復活、身

體升天、第二次再來。

聖經充滿絕對、確定的真理，包括罪會帶來惡果（民 32：23）、聖經是真實的（詩 19：7，111：7；路 1：4；彼後 1：19）、義行會帶來獎賞（箴 11：18），以及惟有耶和華是神（申 4：39；賽 43：10，45：6），能行作萬事（伯 42：2），絕不行惡（伯 34：12），祂根據真理來判斷（啟 16：7，19：2；參詩 119：75），祂是信實的（申 7：9），會刑罰罪惡（羅 2：2），祂創造一切（賽 48：13）——包括人類（詩 100：3），祂是良善慈悲的（詩 23：6）；耶穌基督承擔我們的痛苦憂傷（賽 53：4），祂是彌賽亞、神的聖者（約 6：69；參太 14：33；徒 2：36），知道萬事（約 16：30，21：17），蒙父差遣（約 17：8；參 25 節；16：27、30），有權柄赦罪（太 9：6），不會拒絕來到祂跟前的（約 6：37），認識屬祂的人（約 10：14；參提後 2：19），祂已經代表信徒進到父面前（來 6：19～20），並且將要再來（啟 22：20）；神應許的救恩是有保障的（羅 4：16）；將來人要復活（伯 19：25～27）；神要使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祂的人得益處（羅 8：28）；罪人並不能承受神的國為業（弗 5：5）；主的日子將要來到（帖前 5：2）；神會幫助、扶持祂的百姓（賽 41：10；參提後 1：12）。

約翰寫這封書信，讓讀者對神所啟示關於救恩的一切事物能有把握。信中正式的論點在約翰一書 5：12 其實已經結束，13～21 節是信末的附語。但約翰的結語不是集合一堆隨想雜感，而是把先前所寫的一切推上振聳發聵的巔峰。約翰



在整封書信中繞著幾種信仰測試打轉，教人分辨誰是真基督徒。這些測試有辯論真理、駁斥錯謬的功能，可以揭穿假信徒、假教師的真相——他們是欺騙人的敵基督者。但這些測試也發揮了牧養的功能，帶給真信徒越來越強的信心和確據。

書信最後發出的信息雖然耳熟能詳，氣勢卻越來越高亢磅礴。約翰在此著重五件事，是真基督徒可以確信的：永生、禱告蒙應允、勝過罪惡、信徒屬於神、基督的神性。

## 一、永生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5：13）

這些事把全文倒溯回去，涵蓋了整封書信，從幾件事可以明顯看出。第一，從 12 節的第三人稱（「人」有了神的兒子……沒有神的兒子……）轉成第一人稱（「我」將這些話……），暗示第 13 節並不只是在延續前面一節的思緒。第二，約翰一書 1：4 中，約翰宣示了他寫信的主旨；第 13 節是回顧他寫下的內容。兩節合起來，就講明了約翰寫作的目的，因為永生的確據、產生完滿的喜樂。最後一點，第 13 節與約翰福音 20：31 非常相似（「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既然這節經文無疑是往回指涉整本約翰福音的內容，因此第 13 節應該也是往回指涉整封約翰一書。

約翰寫約翰福音，是要使人能夠信福音而得救；他寫約翰一書，則是為了叫信的人知道自己已經得救。

得救的祝福與確據，是只給那相信神兒子之名的人（參本書第 13 章針對 3：23 的討論）。神保證基督徒一定會得到這些祝福（弗 1：14），還賜給他們聖靈作為憑據。約翰用絕對、沒有保留餘地的措辭呈現真理，毫不妥協，又持續聲討假教師，毫不留情，甚至有些假信徒（2：19）拂袖而去，這些事都震撼著信徒的內心。約翰向他們確保，只要能夠通過教義與實踐兩方面的測試，就可以確定知道自己有永生。

永生最基本的意思，是永遠與神同在於天堂（太 25：46；可 10：30）。但正如本書前一章針對 5：12 的討論所指出，永生最主要並不在於生命的長度，而是在於生命的品質。永生就是認識耶穌基督（約 17：3）——祂本身就是永生（約壹 5：20）——並且分享祂的生命。它是現在就擁有的產業，而不只是將來的盼望（約 3：36，5：24，6：47、54，10：28；約壹 3：15），雖然在今生還未完全彰顯。但將來會有一天，信徒已經擁有的永生將不再被拘禁於人罪惡墮落的肉體中。到那榮耀的日子，他們將體會「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 8：23；參腓 3：21；約壹 3：2）。屆時，永生的榮耀——運行在三一神中間的大能（參弗 3：16～19）——將透過他們照耀出來，不再被他們必朽壞的身體所蒙蔽。



## 二、禱告蒙應允

我們若照他的旨意求什麼，他就聽我們，這是我們向他所存坦然無懼的心。既然知道他聽我們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們所求於他的，無不得著。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就當為他祈求，神必將生命賜給他；有至於死的罪，我不說當為這罪祈求。凡不義的事都是罪，也有不至於死的罪。（5：17）

如前文所述，基督徒在天堂將會完全體驗永生。現今雖然還沒有進入永恆的產業（參彼前 1：4），卻可以藉著禱告，支取神所有的資源。坦然無懼的心（*parrēsia*）字面意思是「自由說話」（參本書第 13 章針對 3：21 的討論），或者也可以譯作「放膽講論」（徒 4：31）、「放膽傳講」（徒 8：31）。向他這個詞，原文有「在他面前」的意思。信徒藉著耶穌基督「就在他裡面放膽無懼，篤信不疑地來到神面前」（弗 3：12）。使他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 4：16）。

神堅定地應許信徒，他們只管放膽、自由地來到祂跟前，提出請求，祂必定垂聽、回應。約翰寫道，我們若照他的旨意求什麼，他就聽我們，而且，我們若知道他聽我們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們所求於他的，無不得著。此處的「聽」，不只是神會察覺信徒的請求，也是指祂會賜下「我們所求於他的」。這等於是擁有一張空白支票，可以向神求

任何東西，不過有一條很重要的限制：必須照他的旨意求。

要按神的旨意求，首要條件是求的人必須已經得救。神沒有義務回應不信者的禱告。假使符合神至高的旨意，祂可以選擇回應；但針對不信的人，神並不欠他們什麼。約翰早先在書信中寫了一段話說明這個原則：「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他得著；因為我們遵守他的命令，行他所喜悅的事。」（3：21～22）主耶穌基督也說了類似的話，記載在約翰福音 15：7：「你們若常在我裡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參 15：16）。惟有信徒，就是順服遵行神命令的人，才有把握祂會回應他們的禱告。

按照神的旨意禱告，意思也包括要認罪。詩篇作者在詩篇 66：18 寫道：「我若心裡注重罪孽，主必不聽。」（參 彼前 3：7）

主在約翰福音 14：13～14 的應許，也肯定了禱告要按神旨意的這個條件：「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什麼，我必成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你們若奉我的名求什麼，我必成就。」奉耶穌的名祈求，也就是要按照祂的所是而求，著眼在「榮耀祂」這個目標上來求。奉耶穌的名也表示要遵循祂所示範的禱告模式：「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 6：10），並像祂在客西馬尼園禱告時所示範的那樣，謙卑順從天父的旨意：「父啊！你若願意，就把這杯撤去；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



的意思。」（路 22：42）禱告的目標不是滿足我們的私慾（參雅 4：3），而是讓我們的意思符合神的旨意。

按照神的旨意禱告不僅為聖子帶來榮耀，也帶給信徒喜樂。「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若向父求什麼，他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什麼，如今你們求，就必得著，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約 16：23～24）當信徒順服神、以主為樂，神會在他們心中種下渴望，追求能夠榮耀祂的事物（詩 37：4），並且這些渴望會主導他們的禱告。神回應那些禱告，榮耀祂自己的名，使信徒的意思符合祂的旨意，並使他們充滿喜樂。

乍看之下，16 節似乎很突兀，驟然轉換主題。但深思之下，16、17 節與 14、15 節的關聯就變得很清楚。約翰其實是提出一種很重要的例外情況，用對比的方式說明神應允禱告的範圍。約翰說，當信徒看見弟兄（真信徒或自稱是信主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就當為他祈求，神必將生命賜給他。另一方面，有至於死的罪，約翰並不建議基督徒為這罪祈求。

約翰和讀者顯然都知道什麼叫做「至於死的罪」，因為完全不假說明。但我們很難判斷實際的意義是指什麼，只能推論有兩種可能。

第一，這裡所談的可能是指非基督徒的罪，領人走向永死。如果是這種情況，那就是指人拒絕耶穌基督到底，就像有些人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卻說是出於撒但的能力（太 12：31～32）。這樣徹底的悖逆是無法赦免的，如同耶穌所

宣稱的：

「所以我告訴你們：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惟獨褻瀆聖靈，總不得赦免。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太 12：31～32）

為這種人禱告，希望他恢復與聖徒的相交，是徒勞無功的（約壹 2：19）。因為「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重新懊悔了。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地羞辱他。」（來 6：6）約翰並非禁止人為這等人禱告，因為其實不可能知道哪些人是這樣。他只是聲明，為他們禱告是不會蒙應允的；關於他們的未來，神已經作了最後的定奪。約翰所指的是不信的人，這樣的觀點，有一個支持的證據是希臘文 *hamartanonta* 這個現在分詞（「正在犯罪」，按字面直譯是「若有人看見弟兄正在犯罪」）；約翰在此信其他地方使用這樣的時態，來描述不信者習慣犯罪的特徵（如 3：4、6、8，5：18）。

另一個可能是，約翰指的不是不信的人，而是信徒。根據這種觀點，至於死的罪是指基督徒的罪嚴重到一個地步，神取了那人的性命。例如祂治死亞拿尼亞和撒非喇，因為他們在教會眾人面前欺哄聖靈（徒 5：1～11）。保羅寫信給哥林多信徒，談到他們當中誤用主聖餐的人說：「因此，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死的也不少。」（林前 11：30）若是如此，約翰所談的就不是某一種特定的罪，而是指凡主所斷定過於嚴重的罪，就必須施以如此嚴峻的懲治。



以上兩種觀點都反映出聖經的真理，因此很難斷言約翰所想的是哪一種。但無論是哪一種，約翰的重點乃要指出，為那些犯了致死之罪的人禱告，是不會蒙神應允的，而這在平常的情況裡原本就是可以預期的結果。

雖然神大有憐憫，不會每樣罪都立即以死來懲處，然而每一樣罪在祂眼中都是嚴重的事情。「凡不義的事都是罪」，約翰提醒收信的人，雖然「也有不至於死的罪」，但每一樣罪都是違反神的律法，都是公然冒犯神，都必須要認罪（1：9；參 32：5）、棄絕罪（箴 28：13）、羞愧痛悔（羅 8：13；西 3：5）。

### 三、勝過罪惡

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5：18）

約翰寫到信的尾聲，又再次重申先前信中反覆強調的一項重要原則：凡是經過重生得著轉變的人，絕不會繼續生活在冥頑不靈的犯罪模式中。

不信主的人除了犯罪什麼都不能做。他們生來就是罪人（詩 51：5），是罪的奴僕（約 8：34；羅 6：16），公然違抗神、叛逆、恨神（詩 5：10，68：1；羅 1：30，5：10，8：7），伏在撒但的權下（弗 2：2；參徒 26：28；西 1：13）。簡言之，他們是「死在過犯罪惡中」（弗 2：1）。

然而凡從神生的，就無法活在固守的犯罪模式中。這有

幾方面的理由。首先，罪與神的律法無法相容（約壹 3：4）。重生得救的人必然愛慕神的律法（詩 119：97、113、163、165），無法習以為常地違背它（參約壹 2：3~4，3：24，5：3）。其次，罪與基督的工作無法相容，祂「是要除掉人的罪」（約壹 3：5；參 8 節；太 1：21；約 1：29）。最後，罪與聖靈的工作無法相容；當人重生時，聖靈就將神聖生活的法則放在蒙救贖的人心裡（彼前 1：23；約壹 3：9）。（信徒與罪無法相容，完整的討論請見本書第 11 章。）

信徒不會持續活在罪中，這並不表示他們可以在今生達到某個境地，永遠不再犯罪。事實上，約翰說，這麼說的人是撒謊的（1：8、10）。進一步說，約翰描述耶穌為信徒的中保（2：1），就是預設他們會不斷犯罪、需要祂的代求。此處的重點一如先前：蒙救贖的人，有義行的樣式為其特徵；尚未得救的人，有不義的樣式為其特徵。

保羅提醒羅馬信徒：罪在他們身上的權勢已經被破除，不再是他們生命的特徵：

「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因為你們作罪之奴僕的時候，就不被義約束了。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當日有什麼果子



呢？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羅 6：17～20）

未蒙救贖的人是「罪的奴僕」，蒙救贖的則「甘心順服」神的律法，並且「既從罪裡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反觀活在罪中的人，無可避免的結局就是靈性的死亡（羅 6：23）。而重生得救的人「既從罪裡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可以得著「永生」。

信徒不會再落入難以破除的犯罪模式，因為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這裡第二次提到的從神生的，是指耶穌基督，神的獨生子（約 1：14，3：16、18；來 1：5，5：5；約壹 4：9）。耶穌是好牧人，必保守祂的羊，以致那惡者（撒但）也就無法害他。他們不再受制於他，因為已經「脫離黑暗的權勢」（西 1：13；參徒 26：18；提前 2：26；來 2：14～15）。撒但會試探、侵擾聖徒，像他對約伯（伯 1～2）或彼得（路 22：31）那樣，但他永遠不能把他們重新奪回去。耶穌保守贖民絕不會失手（約 10：28；提後 1：12；猶 24～25），他們是天父賜給祂的（約 6：37、39，17：2、6、9、24）。基督是信徒「靈魂的錨」，賜給他們的盼望，是「又堅固又牢靠，且通入幔內。作先鋒的耶穌，既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遠的大祭司，就為我們進入幔內」（來 6：19～20）。

聖經的確談到基督徒要保守自己。他們要保守自己清潔（提前 5：22），遵守神的命令（約壹 3：22），持守所信

的道（提後 4：7），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雅 1：27），保守自己遠離偶像（約壹 5：21），持守神的話（約壹 2：5），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猶 21）。

不過此處約翰看見的是神超自然的工作，祂要保守祂的百姓，就像使他們稱義這件事一樣，滿有保障。神的應許是第一重的保障。保羅在腓立比書 1：6 說：「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他寫信給帖撒羅尼迦信徒時也說：「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那召你們的本是信實的，他必成就這事。」（帖前 5：23～24）當他接近人生的終了，殉道的陰影籠罩，保羅仍然坦然無懼地堅稱：「主必救我脫離諸般的凶惡，也必救我進他的天國。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提後 4：18）

其次，神的能力保障信徒必定平安穩妥；凡祂所應許的，必能兌現。保羅在羅馬書 5：10 指出，神既有能力完成救贖的大工，當然也有能力完成保守信徒這件相較而言的小事：「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羅 5：10）

第三，神永恆、不變的旨意，就是要拯救選民（太 15：34；腓 1：4；帖後 2：13；提後 1：9；啟 13：8，17：8），這件事就保證他們必蒙保守。

第四，基督禱告：「聖父啊，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約 17：11）。祂的禱告促使天父保守選民。



第五，信徒既與基督聯合，密不可分（羅 6：3～5；參林前 6：17），這就保證他們必蒙保守。

第六，神付上極大的代價——付上祂愛子的寶血——將選民贖回（徒 20：28；來 9：12），這就保證，祂不會失去他們。

羅馬書 8：31～39，保羅用洗鍊的文字作出總結，闡明神必保守屬祂的人，這事是絕對確定、毫無疑問的：

「既是這樣，還有什麼說的呢？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裡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嗎？是困苦嗎？是逼迫嗎？是飢餓嗎？是赤身露體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如經上所記：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被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

#### 四、信徒屬於神

我們知道，我們是屬神的，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5：19）

儘管世間有無數的政治、文化、社會團體，但實際上只有兩個國度。信徒除了擁有永生、禱告能蒙應允、可以勝過罪，還享有一份特權，就是知道自己是屬神的，這是何等大的安慰！他們雖然活在這世界，卻不屬於這世界（約 15：19，17：14）；他們是神的兒女（約 1：12～13），是「客旅」、「寄居的」（彼前 2：11；參 1：1、17；代上 29：15；詩 119：19；來 11：13），是「天上的國民」（腓 3：20）。

另一方面，全世界——包括世上的政治、經濟、教育、娛樂，特別是世界的宗教——都臥在那惡者手下。這邪惡的世界體制都與神和信徒為敵（約 15：18～19），約翰在此信稍早已經指出這點（參本書第 12 章有關約翰一書 3：13 的討論）。這世界聽令於它的統治者撒但（約 12：31，14：30，16：11；參弗 2：2，6：12），他就是神和祂百姓的頭號敵人。因為世界完全受撒但所左右，因此信徒必須避免受世界的污染（2：15～17；參雅 1：27）。

這其間沒有中立之地，沒有第三種選擇。每個人不是屬神的國，就是屬撒但的。用耶穌的話來說：「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路 11：23）或如雅各義正辭嚴的警戒：「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嗎？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雅 4：4）



## 五、基督的神性

我們也知道，神的兒子已經來到，且將智慧賜給我們，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裡面，就是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裡面。這是真神，也是永生。小子們哪，你們要自守，遠避偶像！（5：20～21）

最後這幾節經文為此書卷畫下圓滿的結局，使它頭尾呼應。約翰以生命之道起首（1：4），現在以神的兒子已經來到作結。來到（*hēkō*，動詞）是現在式，表示耶穌已經來到，並且仍然還在。因此，基督徒的信仰不是理論或抽象的，而是根植於實際的真理：神藉著耶穌基督成為人。

由於「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是誰」（路 10：22），因此耶穌將智慧賜給我們，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但基督徒不只是認識祂，還與那位真實的親自聯合，就是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裡面（參羅 8：1；林前 1：30；林後 5：17；彼前 5：14）。聖經教導人，要認識真實的活神，惟一的路就是通過耶穌基督。不相信基督的，就不能得救，因為離了祂就別無拯救（參 2：1～2，4：10、14，5：1；約 14：6；徒 4：12）。

約翰在這一節經文裡三次使用「真（實）」（*alēthinos*）這個字眼，為要強調一件事：在這個充滿撒但謊言的世界，認識真理是何等的重要。最後一次指出最重要的真理——耶穌基督是真神，也是永生。耶穌基督的神性是基督教信仰最

基本的要素，拒絕它的就無法得救（有關基督的神性，按照聖經觀點詳盡的辯護，請參 *John 1-11, The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Chicago: Moody, 2006], chapter 1）。

最後，約翰提出一句警告作為結語：小子們哪，你們要自守，遠避偶像！反映出單單敬拜真神的重要。偶像的危害，在以弗所（約翰應該是在此處寫作此信）這地方特別嚴重，因為當地是崇拜亞底米女神（Artemis）的中心。在這之前幾十年，使徒保羅的事工曾經引發拜這偶像的虔誠信徒暴動（徒 19：23～41），但危機並不僅限於以弗所。保羅也警告哥林多信徒說：「你們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林前 10：21），可見當時危機四伏。雖然我們當代的文化中，崇拜有形偶像的人並不多，但拜偶像仍然是普遍存在的。只要人把任何事物高舉過於神，那就是他內心的偶像。凡是「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林後 10：5），都必須打碎，單單尊崇基督。

在充滿不定的黑暗世界裡，基督徒擁有榮耀的篤定，是奠基於神聖的啟示之上——「我們並有先知更確的預言，如同燈照在暗處」（彼後 1：19）。世界在黑暗中盲目地跌跌撞撞（耶 13：16），神的話卻是聖徒「腳前的燈」，「路上的光」（詩 119：105），因為「誠命是燈，法則是光」（箴 6：23）。





# 約翰二書

## 導論



## 一、背景和目的

約翰二書與約翰三書篇幅很短，希臘原文都不超過三百字，是新約裡最簡短的經卷，可容納於單冊紙草卷中（參約貳 12；約叁 13），相當符合當時希臘羅馬世界慣用的書信形式。

這兩封書信篇幅雖短，卻深具意義，因為內容強調按真理相愛的重要性與界線。約翰二書所面對的基本歷史事件與約翰一書相同：假教師攻擊使徒約翰所照管的教會（7節）；異端份子脫離信徒的團契之後（約壹 2：19），四處拜訪一個又一個教會，利用基督徒的愛心接待來散播毒害人的謊言。約翰這封信是寫給一位「太太」，這位太太可能因為不慎或不智而接待了這些異端份子，故約翰提醒她（作為給所有信徒的示範），不可因接待這些假教師而參與他們的惡行。

## 二、作者、時間、地點

這封書信與約翰一書相當近似（例：5節與約壹 2：7，3：11；6節與約壹 5：3；7節與約壹 2：18～26；9節與約壹 2：23；12節與約壹 1：4），可見也是出自使徒約翰的手筆（請見本書約翰一書導論中關於作者的討論）。約翰二書很可能是使徒約翰在以弗所寫成的，寫作時間與約翰一書相同或稍晚（約主後 90～95 年）。

### 三、寫作對象及讀者

許多解經家相信「蒙揀選的太太」（1節）是暗指某地的教會，但如果參照前後文，就會發現這是指一個真實存在的婦人和她的兒女，而且是約翰所認識的。此信與約翰三書相當近似，而約翰三書很清楚（1節）是寫給某一個人，可見約翰二書也是寫給某一個人的。而且，若以暗喻之說來解釋整封書信，實在很勉強；這麼複雜的譬喻，也不符合此書信的簡潔單純和柔和的語氣。最後一點是，第5節的人稱代名詞「你」是用單數，而12節則使用複數形式「你們」，用來指一位女士和她的兒女比較自然，而非指某間教會和其成員。

### 四、綱要

- I. 基督徒愛心接待的根基（1~3節）
- II. 基督徒愛心接待的表現（4~6節）
- III. 基督徒愛心接待的界線（7~11節）
- IV. 基督徒愛心接待的福氣（12~13節）





## 第十九章

# 住在真理中

(約貳 1~4)



作長老的寫信給蒙揀選的太太和她的兒女，就是我誠心所愛的；不但我愛，也是一切知道真理之人所愛的。愛你們是為真理的緣故，這真理存在我們裡面，也必永遠與我們同在。恩惠、憐憫、平安從父神和他兒子耶穌基督在真理和愛心上必常與我們同在！我見你的兒女，有照我們從父所受之命令遵行真理的，就甚歡喜。

（1~4 節）

彼拉多曾以嘲諷口氣問道：「真理是什麼呢？」（約 18：38）他反映出當今許多人的看法。後現代主義以懷疑的態度看待真理的概念，許多人相信根本沒有絕對的真理；即使有這樣的真理存在，也無法為人得知。當然，他們會辯稱沒有所謂宗教真理，認為：宗教只是一種個人喜好，就像個人對於藝術、音樂、文學的品味一般。

然而，真理（即絕對、神聖的真理）確實存在，並且這是全宇宙最重要的事實。馬大向耶穌抱怨妹子馬利亞沒有幫她侍候訪客時，耶穌回答說：「馬大！馬大！你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奪去的。」（路 10：41~42）對馬利亞而言，最重要的事莫過於「在耶穌腳前坐著聽他的道」（39

節)。真理是一種極貴重的東西，比世上任何財富都更有價值（參詩 19：7～10，119：72、127）；一旦找著了，就要不惜一切代價保有它。因此箴言 23：23 告誡道：「你當買真理……不可賣。」

聖經是真理的話語（詩 119：160；約 17：17；林後 6：7；提後 2：15；雅 1：18），專門探討真理的主題。神是「真實的神」（詩 31：5，此處和合本譯為「誠實的神」；賽 65：16），祂有豐滿的真理（出 34：6），永遠說真實的話語（撒下 7：28；參民 23：19；多 1：2）。基督就是真理（約 14：6；弗 4：21），祂滿有真理（約 1：14），也啟示真理（約 1：17）、說出真理（約 8：45～46）、見證真理（約 18：37）。聖靈是真理的靈（約 14：17，15：26，16：13；約壹 5：6）。神的真理是永恆的（詩 117：2），是無限的（詩 57：10，86：15，108：4），是拯救人的（詩 69：13）。救恩是從相信真理而來（帖後 2：13；參提前 2：4；提後 2：25）；信徒藉真理成聖（約 17：17）、愛真理（參帖後 2：10），因真理而得自由（約 8：32），以真理敬拜神（約 4：23～24），喜愛真理（林前 13：6），只說真理（弗 4：15、25），思想真理（腓 4：8），表明真理（林後 4：2），遵行真理（彼前 1：22），受真理引導（詩 25：5，43：3），而最徹底的就是行在真理中（王上 2：4，3：6；王下 20：3 此三節中和合本譯為「誠實」，詩 26：3，86：11）。

信徒必須致力奉行真理，因為我們都存活在世界上，這



是撒但掌管之地（約壹 5：19），他是「說謊之人的父」（約 8：44），極力阻止罪人認識和相信真理；他也是這世界的神，要使「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林後 4：4）。結果就是：「他們各人欺哄鄰舍，不說真話；他們教舌頭學習說謊，勞勞碌碌地作孽。」（耶 9：5）凡不相信神的人，就是「壞了心術、失喪真理之人」（提前 6：5），他們「敵擋真道」（提後 3：8）、「掩耳不聽真道」（提後 4：4），因為「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羅 1：25）。

在充滿謊言的世界裡，教會蒙召成為「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 3：15）。保羅在此所使用的譬喻是提摩太和以弗所眾信徒可以立時明白的，因為以弗所有亞底米女神的神廟（徒 19：23～28），這是古代世界的七大奇觀之一。此神廟極為龐大，由一百二十七支石柱支撐，立在相當廣闊的地基上。這個神廟正是撒但謊言的紀念碑，而教會則是神真理的紀念碑；教會的使命就是毫不挪移、毫不動搖地存在世界上，持守、護衛、宣揚神話語的真理，傳講「神的旨意」（徒 20：27），而不只是宣講神聖真理中不冒犯週遭文化的部分。正如馬丁·路德所說，教會是必須爭論之事的堅定捍衛者：

「倘若我以最宏亮的聲音、最清晰的解說，來宣講神真理的每個部分，只略去世界和鬼魔在當下時刻所攻擊的一小點，那麼無論我如何放膽公開宣講基督，我實際上等於沒有

承認基督。在戰火猛烈之地，士兵的忠心最容易獲得驗證；若在其他戰場上都表現牢靠，卻在這個處境中畏縮不前，就是逃避和蒙羞之舉。」（*D. Martin Luthers Werke, Kritische Gesamtausgabe. Briefwechsel*, 18vols. [Weimar: Verlag Hermann Bahlaus Nachfolger, 1930~1985], 3: 81., 粗體外加）

凡是被稱為「教會」的團體，若未能照管神的真理，就要面對神的審判，就好像猶太人因未能持守、奉行神交付給他們的舊約真理而面對審判一樣（參羅 2：23~24）。真教會自始至終都會緊緊抓住真理，無懼於逼迫的風暴、被排斥的痛楚、內部與外界的仇敵所發出的攻擊等（參徒 20：29~30）；無數信徒甚至寧願為此殉道，也不願妥協或棄絕真理。

從策略意義來看，新約最後幾卷書信都強調真理的優先重要性（約貳、約叁），以及信徒在面對背道說謊之人時，應該極力爭辯（猶）。

約翰撰寫這兩封簡短的書信，就是為了強調真理的重要。*Alētheia*（truth）一字，在約翰二書一開頭的段落中出現 5 次，在更簡短的約翰三書中出現 6 次；這兩封書信雖然都是寫給個人的，但約翰所寫的乃是神所默示的啟示，是寫給每個時代屬神子民的。他知道這封書信所有的讀者都面對充滿謊言和欺騙的世界，而且這種景況會一直持續，因此他以書信呼籲他們要活在神的真理中，要在真理的規範下愛人，而且要忠於真理、謹守真理。書信一開頭，他就揭示了活在



真理中的四大特點：真理使信徒合一、真理內住信徒裡、真理賜福給信徒、真理必掌管信徒。

## 一、真理使信徒合一

作長老的寫信給蒙揀選的太太和她的兒女，就是我誠心所愛的；不但我愛，也是一切知道真理之人所愛的。（1 節）

約翰撰寫此信時年事已高，他是最後一位當時尚在人世的使徒。即便如此，他仍自稱「長老」（*presbuteros* 加上定冠詞），強調的是自己位居教會屬靈監督的身分，而非歲數。在新約聖經中，此字是沿用眾所熟悉的舊約用法（參利 4：15；民 11：25；申 25：7~8 等），通常是指長老的職分（提前 5：1 是例外，此處單純指老年人）；與此有關的用語 *presbutēs*（路 1：18 譯為「老」，門 9 譯為「有年紀的」）則是指老年人，無關帶領者角色。約翰如此自稱，更可支持此書信由他所撰寫的事實，因為別的作者若冒用他的名義來寫此信，很可能會選擇使用「使徒」的頭銜；若不企圖冒用他的名義，則不太可能以定冠詞加上「長老」自稱（參 Alfred Plummer, *The Epistles of St. John*, The Cambridge Bible for Schools and Colleg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 1911], 175）。約翰不需要自稱使徒，因為讀者都知悉此事，也都接受他的使徒身分。

在新約聖經中，教會從始至終是由一群長老來教導和治理（徒 11：30，14：23，15：2、4、6、22、23，16：4，

20：17，21：18；提前5：17；多1：5；雅5：14；彼前5：1、5）。雖然有其他長老與約翰一起在以弗所教會服事（參徒20：17，見本書的約翰一書導論，可證明約翰是在此城寫作其書信），但約翰是首席長老，他的權柄和監督範圍超過以弗所城。約翰和彼得相同（彼前5：1），既是長老也是使徒；他是存活最久的使徒，所以他是「這位長老」（*the elder*），是眾長老當中最聞名的，是主耶穌基督所揀選的使徒之一，而且位列最核心的使徒圈中，又是惟一尚在人世的使徒，更自稱為「耶穌所愛的門徒」（約20：3；參13：23，19：26，21：7、20）。他與假教師形成對比，他是使徒傳統的領導者。

在約翰二書的導論中曾提到，約翰這封信的受信者是「蒙揀選的太太」，這是一位真實存在的婦女，而不是一所教會。「太太」譯自 *kurios*（英文 *lord, sir*）這個名詞的陰性形式。丈夫是全家的「主」（*lord*），是神所命定給全家的頭（參林前11：3；弗5：23），不過這位「太太」也有其權柄和責任範圍（參多2：3～5；提前5：14，這兩段經文中的「料理家務」和「治理家務」這個動詞的希臘原文，字面意思就是「統治或管理一個家」）。經文中沒有提到這位太太的丈夫，可能表示她寡居。無論如何，是她負責在家裡提供接待，正如提摩太前書5：9～10中清楚可見。約翰也提到「兒女」，表示這些兒女可能依然與她同住。當時整個家族都住在同一棟屋子裡，即使兒女婚後也是一樣。

「揀選」譯自希臘字 *eklektos*，所描述的是神所揀選並賜



予永遠榮耀的對象，可能是指基督（路 23：35；彼前 2：4～6）、聖天使（提前 5：21）或蒙贖之人（太 22：14，24：22、24、31；可 13：20、22、27；路 18：7；羅 8：33；西 3：12；提後 2：10；多 1：1；彼前 1：1，2：9；約貳 13；啟 17：14）。在約翰二書以外，只有羅馬書 16：13 將此詞用來指個人，如保羅稱魯孚是「在主蒙揀選的」。

約翰說這位太太（及她的姊妹，13 節）是「蒙揀選的」，這反映出一個聖經真理：神本於祂的至高主權揀選信徒得救（除上述經文，另參可 13：20；徒 13：48；羅 8：28～30；弗 1：4～5、11；帖後 2：13；提後 1：9；雅 2：5）。有些人對於神的至高主權只有薄弱的概念，但新約各卷的作者並非如此，他們毫不猶豫地指出信徒就是「蒙揀選的」。事實上主耶穌基督自己也這樣說過，祂在馬太福音 24：22 說：「若不減少那日子，凡有血氣的總沒有一個得救的；只是為選民，那日子必減少了。」聖經中對信徒的稱呼，較常見的字眼是「神的子女」、「得救之人」、「重生者」、「信徒」或「基督徒」，亦可稱為「蒙揀選的」以及「選民」。

約翰提到「我誠心所愛的」（英文直譯為「我在真理中所愛的」），表示他與這個家庭有直接的連結（這句話中的關係代名詞 *hous*〔英文 *whom*〕是複數，包含這位太太和她的兒女）。*Egō*（英文 I）是強調字，強調這位使徒對這個家庭有個人且持續存在（此動詞為現在式）的「愛」。此處的「愛」就是以我們所熟悉的動詞 *agapaō*，表示甘心樂意、在

屬靈方面的委身和服事。「誠心」這個字，英文直譯是「在真理中」，具體表明約翰對他們的愛是屬於什麼範疇，而不是指約翰的真心誠意。這裡的「真理」是指真理在福音中的體現，這個用法與新約中經常提到的「真道」是平行的（徒 6：7，13：8，14：22，16：5；林前 16：13；林後 13：5；加 1：23；弗 4：13；腓 1：27；西 1：23；提前 1：2，3：9，4：1，5：8，6：10、21；提後 3：8；多 1：13；猶 3）。約翰的用語和保羅勸勉提多的話很類似：「請代問那些因有信心愛我們的人安。」（多 3：15）保羅的意思是，要在福音的客觀真理中。這個真理不僅提供約翰界線，也把界線給凡認識真理的人，包括這位太太和她的兒女。這些信徒同樣相信福音真理，因而彼此能夠合而為一。

約翰的陳述概括了這封短信的主題，即愛的表現自始至終都必須符合真理。基督徒彼此之間那種深厚的情感，乃是出於他們對真理的委身。約翰在第一封書信中寫道：「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而生，凡愛生他之神的，也必愛從神生的。」（約壹 5：1）凡拒絕福音真理的人，我們無法與他們有真正的團契，因為我們與他們沒有共同的屬靈生命；這些人是在信徒的團契以外的，因為惟有「因順從真理，潔淨了自己的心」的人，才能夠「愛弟兄沒有虛假」（彼前 1：22）。

得救必須藉由相信真理，因此教會有一件極重要的事，就是要宣講正確的信息。只要簡單、精確地呈現福音，這樣就足夠了，因為透過聖靈的大能就會帶來救恩。但是，如果



不是真正的福音，即便有最謹慎的手法、精心雕琢的呈現，也無法拯救人。

約翰將愛心與真理連結起來，表示這兩個元素絕不像有些人所說是互不相容的。信徒應該憑愛心說話，但所說的也必須符合真理（弗 4：15）。若假借愛心的名義而貶低真理，就等於棄絕聖經上的愛，此愛正是以真理為根基的。神的目的與旨意，永遠不會藉著妥協祂的真理來成就；對世人靈魂的愛心，也絕對不會藉著貶低真理來顯明。

## 二、真理內住信徒裡

愛你們是為真理的緣故，這真理存在我們裡面，也必永遠與我們同在。（2 節）

約翰維持著自己對真理的熱愛和委身，他為真理的緣故寫下這封書信，所關切的問題是，這位受信的基督徒太太可能因為愛心接待而在真理上妥協。基督徒的愛心、團契和接待都是極為重要的，因為表明了福音轉化人生命的大能（參羅 12：13；提前 3：2；多 1：8；彼前 4：9）。信徒共同享有一種屬靈之愛，這是從他們在基督裡共同擁有的永恆生命所湧流出來的。不過，他們若沒有堅定不移地委身於神話語的真理，就不可能真實地表明這愛。神話語的真理充滿教會中個人生活和團體生活的所有層面，是教會所有傳講、佈道、團契等的基礎。

約翰所用的字詞令讀者想起耶穌針對聖靈的應許（約

14：17），他說真理存在我們裡面，也必永遠與我們同在。聖靈與真理的平行類比相當合宜，因為聖靈就是「真理的靈」（約 14：17，15：26，16：13；約壹 5：6）。雖然我們窮盡畢生之力也不可能領略聖經所有真理的廣闊與深刻，但每一個真基督徒都知道聖經中使人得救的真理，知道自己是罪人、要面對神公義的審判，也知道赦免只來自天上的恩典，是藉著相信主耶穌基督和祂的贖罪犧牲與復活而得到的，並非來自善行善工。他們若不明白這些事實，就不會成為基督徒了，因為正如上述所言，明白真理是得救所必需的。

約翰在第一封書信中教導說，所有信徒都能夠辨明真理與錯謬：「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並且知道這一切的事。我寫信給你們，不是因你們不知道真理，正是因你們知道……。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裡，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裡面。」（約壹 2：20～21、27）

*Menō*（英文 *abides*，居住）是約翰最喜歡使用的字眼之一，在他的著作中出現超過 60 次，而且帶有神學上的意義，是指居住在信徒裡面的真理（約壹 2：14、24～27；參約 5：38，此處耶穌責備不相信祂的猶太人，沒有神的道居住在他們裡面），也指居住在神話語中（約 8：31）、不在屬靈黑暗中（約 12：46）的真信徒，並用來指住在信徒裡面的聖靈（約 14：17；參約壹 4：12、15、16）；最重要的，是用來指住在基督裡的信徒（約 6：56，14：10，15：4～7、



9~10；約壹2：6、10、28，3：6、24，4：13）。神話語的真理「永遠」居住在信徒裡面，賜給他們「基督的心」（林前2：16）。

### 三、真理賜福給信徒

恩惠、憐憫、平安從父神和他兒子耶穌基督在真理和愛心上必常與我們同在！（3節）

恩惠、憐憫、平安這些詞在新約聖經中頗為常見，通常使用於書信中間安的段落裡；但在新約聖經裡同時出現這三個詞，只有在此處和保羅給提摩太的書信中（提前1：2；提後1：2）。恩惠與平安連在一起的經文有：羅1：7；林前1：3；林後1：2；加1：3；弗1：2；腓1：2；西1：2；帖前1：1、帖後1：2；多1：4；門3節；彼前1：2；彼後1：2；啟1：4。憐憫與平安連在一起的經文則是猶大書2節。這三個名詞總結了神救贖計畫的進程：神的恩惠導致祂賜予憐憫，繼而帶來平安。恩惠視罪人為有罪且不配的（羅5：20；弗1：7），憐憫則視罪人為有需要又無助的（太5：3；羅11：30~32；弗2：4~5；多3：5；彼前1：3）；平安是神澆灌上述二者所產生的結果（徒10：36；羅5：1；弗2：14；西1：20）。這些屬天的福氣與基督徒生活中的一切元素一樣，惟一的源頭就是父神以及父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神是眾光之父，「在他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而「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雅

1：17）。因著聖子基督，「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林後 1：20）。當神的「真理」統管人的思想和內心，並產生真實的「愛心」，神所應許的恩惠、憐憫與平安就能夠彰顯。這裡的 *para*（中文譯「從」）重複了兩次，以此強調耶穌與天父是同等的。約翰強調基督的身分就是神的兒子，因為假教師否認此真理（參本書約翰一書的導論，針對假教師與他們的異端教導的討論）。

#### 四、真理必掌管信徒

我見你的兒女，有照我們從父所受之命令遵行真理的，就甚歡喜。（4 節）

基於約翰對真理的委身，他因這位基督徒婦人的兒女都遵行真理就甚歡喜，這毫不為奇。約翰聽聞他們順服神的啟示，當然會歡欣喜悅，這些消息可能來自這位婦人的姊妹或她姊妹的兒女們（參 13 節）。約翰提到這位婦人的「一些」兒女，這未必表示她其他的兒女尚未得救，他只是提到自己所知道的那幾個人。

信徒不但要相信神話語的真理，也要實行出來（參太 7：21，12：50；路 6：46～49，11：28；約 13：17；羅 2：13；雅 1：22；約壹 2：3）。遵行真理是指生活中的舉動都由真理所掌管，與行在光明中（約壹 1：7）是一樣的。

「行」是新約聖經中經常用來形容基督徒生活的譬喻：信徒要「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羅 6：4）、「行事為人是憑



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林後 5：7）、「順著聖靈而行」（加 5：16、25）、「行善」（弗 2：10）、「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弗 4：1）、「憑愛心行事」（弗 5：2）、「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弗 5：8）、「要謹慎行事」（弗 5：15）、「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凡事蒙他喜悅」（西 1：10）、「行事對得起那召你們進他國、得他榮耀的神」（帖前 2：12）、「照主所行的去行」（約壹 2：6）、「照他的命令行」（約貳 6）。

約翰提到，信徒從父領受了遵行真理的命令，這並不是指某個特定的命令，而是反映出應當遵守聖經上明顯的通盤指示。聖經甚至被稱為「耶和華的命令」（詩 19：8；參提前 6：14 中的「命令」也是類似的用法）。遵行神的真理，這並不是個人可以選擇的事。正如斯托得所說：「神啟示祂的真理，並非讓我們自由地按喜好來決定相信與否、遵行與否。啟示附帶著責任，啟示愈清楚，相信和遵行的責任就愈大。」（John R. W. Stott, *The Epistles of John*, The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4], 206.）

這封短信一開頭就大聲呼籲基督徒，生活要符合自己所相信的真理。教會的合一只有一個真正的基礎，就是神話語的真理，此真理要居住在信徒的心裡、帶來祝福、掌管個人的生命。惟有堅實地栽植在真理的穩固根基上，基督徒和教會才能夠抵擋逼迫、引誘、錯謬教導的暴風雨經常發出的攻擊。



## 第二十章

# 愛心的界線

(約貳 5~13)



太太啊，我現在勸你，我們大家要彼此相愛。這並不是我寫一條新命令給你，乃是我們從起初所受的命令。我們若照他的命令行，這就是愛。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當行的，就是這命令。因為世上有許多迷惑人的出來，他們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這就是那迷惑人、敵基督的。你們要小心，不要失去你們所做的工，乃要得著滿足的賞賜。凡越過基督的教訓不常守著的，就沒有神；常守這教訓的，就有父又有子。若有人到你們那裡，不是傳這教訓，不要接他到家裡，也不要問他的安；因為問他安的，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我還有許多事要寫給你們，卻不願意用紙墨寫出來，但盼望到你們那裡，與你們當面談論，使你們的喜樂滿足。你那蒙揀選之姊妹的兒女都問你安。

（5～13 節）

第 9 節在這段經文中相當突出：凡越過基督的教訓不常守著的，就沒有神；常守這教訓的，就有父又有子。此處再度（如同約翰一書全卷）出現測試真基督徒和真傳道人的準則：即，有關基督的教義是否純正。

耶穌基督的真教會素來了解此一事實。歷世歷代以來，

即使在教會最黑暗的時期，都一直有信徒忠心地將耶穌基督純正的福音傳給失喪的世人。當時雖然沒有現今隨手可得的研經工具，信徒們卻用心查考聖經，為要明白福音、預備將救恩的信息廣傳各地。許多不為人知的信心英雄，為翻譯神的話語而付出數十年的辛勞，要讓人以自己的語文研讀這道。宣教士挺進艱困甚至險惡的環境中，要將基督的真理送達難以進入之地；他們為了福音的緣故，在那裡忍受長期與家人、親友、家園分離之苦，承受失去同工和所愛之人的痛楚，還要對抗疾病、危險、撒但的敵對攻擊（參弗 6：12）。無數滿懷信心的傳道人殉道離世，因為他們堅定不移地委身遵守主的命令，傳講救人的福音。

然而，有人卻提倡一種完全不同的論調，要背離傳道的託付，認為其實沒有必要向失喪者傳講福音、傳福音所附帶的重大犧牲亦非必要。也有些人過分強調聖經中有關神在自然界的普通啟示的教導（參下文關於羅 1：18~32 的討論），辯稱只需自然神學（「試圖藉由理性思索而了解神和祂與宇宙之間的關係，並不看重特別啟示，包括神在基督裡和聖經裡的自我啟示」〔Colin Brown, "Natural Theology," in Sinclair B. Ferguson, David F. Wright, and J. I. Packer, eds., *New Dictionary of Theology* (Downers Grove, Ill.: Inter Varsity, 1988), 452〕），就足以救人，完全不需要對真神或耶穌基督或福音有任何認識。有些人則想像神會越過福音來拯救人，就像祂在新約之前對待那些未信者一樣（此觀點稱為「超越時代論」〔trans-dispensationalism〕）。但正如希伯來書作者所



強調的：「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來 1：1～2）神既已在祂愛子中賜下最後的啟示，就不會逆轉時序回到前一個時代。約翰福音 1：12 中確立了相信基督的必要：「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

也有一些人提倡所謂更寬厚的憐憫觀點，提出更激進的看法。他們相信失喪的罪人可以在福音之下得救，他們更進一步論述，認為非基督宗教的人其實可以透過那些錯誤的宗教信仰得到幫助，藉此來到神面前。畢諾克（Clark Pinnock）如此寫道：

「當我們接觸與我們不同信仰的人，我們會有一種期待，試圖發現神素來如何對他說話，以及我們自己可以在這次相遇中，對神的恩慈與大愛有什麼新的領悟。接觸別的種族、別的文化、別的宗教時，我們的首要任務就是脫下自己的鞋子，因為我們所靠近之地是神聖的……我們可能忘記一件事：在我們來到之前，神就在那裡了。」（Cited in Erwin Lutzer, *Christ Among Other Gods* [Chicago: Moody, 1994], 185）

他接著又發出驚人之語：

「神……要使更多事藉由救贖而發生，不只是第 1 世紀

的巴勒斯坦所發生的事。」（*ibid.*, p.185）

畢諾克的「普救論」（*universalism*）拒絕使徒的教導，因為使徒曾毫不遲疑地宣告：「除他（耶穌基督）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 4：2；參林前 3：11；提前 2：5）畢諾克的說法也拒絕了主耶穌基督的教導，因為耶穌明確地說過：「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 14：6）

在羅馬書 10：9～10，保羅說明了得救的基本要件：「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然後在 13～15 節中，保羅提出與「更寬厚的憐憫」截然不同的觀點，強調教會絕對有必要履行主的大使命：「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如經上所記：『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

保羅的思考路線非常清楚：惟有呼求主名的人才能得救（參徒 16：31），但若非先相信主，沒有人能呼求主名；若非先聽見福音，也沒有人能相信主。因此，教會務必差遣傳道的人向失喪的罪人宣講福音信息，因為正如保羅在羅馬書 10：17 所言：「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哥林多後書 5：18～21 也清楚提到，和好的信息



和職分就是傳講基督，因為我們是「基督的使者」，神要藉著我們勸世人與祂和好（20 節）。

早期教會為了遵行聖經的命令，不惜重價將福音傳到羅馬帝國最偏遠的角落，甚至到達更遠之處，因他們清楚了解世人除了相信基督，別無得救之法；假如可以另有得救方法，這些福音傳道者所忍受的痛苦就毫無意義了（參林後 11：22～33）。失喪者若能透過自然神學或異教信仰而得救，基督教宣教士大可以平安穩妥地住在自己家中；何況，宣教士傳講的福音，可能導致異教徒被定罪，因為他們可能拒絕福音。若是如此，還不如永遠不要讓異教徒聽聞福音比較好。

保羅在亞略巴古與信奉異教的雅典人論道的內容，讓我們明白早期教會是如何對待其他信仰的人。保羅一開始先稱讚他們的宗教熱心（徒 17：22～23），如同他也曾稱讚不相信耶穌的猶太人有熱心（羅 10：2）；然後他按照傳福音給外邦人的慣例（參徒 14：15～17），談到神在自然界中的普通啟示。他說他「遇見一座壇，上面寫著『未識之神』」（徒 17：23）。雅典人除了敬拜各種神明，還念念不忘可能有另一位自己尚未認識的神；為了避免得罪這位神，他們設立了祭壇，試圖取悅任何一位可能無意間忽略掉的神明。

保羅的反應帶給我們很大的啟發。他接近異教徒時，並不想從他們身上發現神素來用什麼方式對他們說話；也不想從接觸當地人的經驗中，讓自己對神的恩惠和大愛有新的領悟。他只用一個事實來跟他們對質：他們的敬拜是無知的

（徒 17：23）；他也向當地人說明真正的神是誰（24～29 節）。保羅完全不認為當地人可以藉由錯誤的宗教信仰而認識神並得救，他最後呼籲他們要悔改、歸向耶穌基督，因為這是通往神那裡惟一的道路。他說：「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神並不監察，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因為他已經定了日子，要藉著他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並且叫他從死裡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30～31 節）

保羅與雅典人接觸的情形，說明世人不可能單藉著普通啟示而得救。普通啟示只顯明有一位全能的造物主存在，卻沒有揭示得救之道，因為「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神……這就是神的智慧」（林前 1：21a）；世人的理智即使獲得普通啟示的幫助，也無法產生對神的認識而得救。因此保羅接著寫道：「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林前 1：21b）惟有相信「釘十字架的基督，在猶太人為絆腳石，在外邦人為愚拙；但在那蒙召的，無論是猶太人、希臘人，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23～24 節，參 2：1～5）的人，方能得救（參帖後 1：8，保羅在此將不認識神的人定義為「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

沒有任何人可以靠著自己親近神，也沒有辦法藉著聽聞福音得著救恩。聖經說得很清楚，世人都是必死的，不可能靠肉體討神喜歡（羅 8：7～8）。沒有人可以藉著自己的力量、善行、信心討神喜歡，甚至也不能因為聽見福音而贏得救恩（若未曾聽見福音，就更不可能了）。惟有神能夠藉著至高主權施行救恩，祂自始至終就是要藉著福音來拯救人；



惟有祂能賜下生命與光明，讓人悔改，生發信心——就是對耶穌基督的信心。

世人都全然墮落敗壞，這句話並不表示每個人都一樣惡劣或極盡邪惡之能事，這話是指世人都與神隔離，「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裡剛硬」（弗 4：18），無法做任何事情討神喜歡，更不可能悔改、相信神。假使未經重生的罪人，可以自行從內心的意願發出自由的行動、相信神或基督，那麼他就會做到最大的善工了。但聖經說，世人不可能討神喜歡。尚未重生的罪人並沒有力量相信神而得救；若不藉著神聖、至高、使人重生的恩典，沒有人能得救，因為神所應允的救恩是無法靠義行獲得的，惟有藉著聽到並相信主耶穌基督的福音。

聽聞福音的人能否得救，如果完全取決於他是否有能力相信，就不需要「有效恩典」（*efficacious grace*）了。其實，沒有哪個罪人可以做什麼事來討神喜歡，惟有神可以因著至高主權而賜予「單靠恩典得救的信心」，而祂只藉由基督這樣做。保羅針對這個主題寫道：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的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裡所賜給我們的。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

恩典。」（弗 1：3～7）

救恩若是藉由世人的意願，那麼神揀選一個民族的意義何在？所有蒙贖之民都是在基督這愛子裡蒙揀選的，是藉著相信祂和祂的工作這個神聖恩賜而得救的（弗 2：8～9；參羅 1：16）。

神並非透過普通啟示這至高主權的恩典施行拯救；事實上，罪人若得不到神的幫助，就會因著普通啟示而落入審判，無可推諉。神已經給了人充分的證據來明白神的存在，因為「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裡，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 1：19～20）。不過，這個認識無法帶領他們走向神，只是令他們在神審判的時候無可推諉，因為「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18節）。普通啟示不足以使人得救，卻足夠將人定罪。只憑人的理智，永遠無法帶領罪人進入對神的認識以致得救，因為罪人故意漠視那些顯在普通啟示中有關神的知識（參羅 3：9～18）。若不藉著神的獨生愛子及聖經的特殊啟示，世人依然是不認識神、違抗神、墮落敗壞的罪人，完全沒有盼望，會因為拜偶像的錯誤信仰而陷在黑暗失喪當中（羅 1：22～32），遭到神完全的棄絕（24～32節）。

使徒約翰知道，惟有教導「他的真裡」（弗 4：21），這是無可替代的，他也在這封簡信中強調這一點的重要。約



翰已呼籲讀者要活在基督的真理中，這真理會使他們合一，會內住在他們裡面、賜福給他們、掌管他們的生命（見本書前一章，針對 1~4 節的釋義）。約翰即將勸勉他們持守忠心、護衛並學習真理，不過在此之前，他先加上一句很重要的告誡：真理與愛心是緊密相連不可分割的，愛心是遵行真理的必要元素，這是聖經上多次提到的命令（參考下文的討論）。因此，不愛弟兄的就是不行真理，維護真理的人必然會在愛中實踐真理（弗 4：15）。

## 一、愛與真理

太太啊，我現在勸你，我們大家要彼此相愛。這並不是我寫一條新命令給你，乃是我們從起初所受的命令。我們若照他的命令行，這就是愛。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當行的，就是這命令。（5~6 節）

第 5 節開頭的希臘文片語 *kai nun*（「現在」），在邏輯上承接第 4 節的內容。約翰毫不遲疑地勸這位基督徒太太要彼此相愛，他的要求完全符合「活在福音真理中」的原則。句中插入了附加說明這並不是我寫一條新命令給你，乃是我們從起初所受的命令，正可呼應約翰一書 2：7~11（參本書第 6 章，針對這段經文的詮釋）。約翰並非寫下一條從未啟示過的新命令，乃是複述這位太太從起初身為基督徒就已聽聞的命令。所有信徒都蒙召進入一個團契，這個團契的記號就是彼此相愛。神所賜下的啟示很清楚：愛心就是真信徒的

決定性標記，沒有愛心就不是信徒。約翰一書 2：9～11 中，約翰提到：

「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卻恨他的弟兄，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裡。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惟獨恨弟兄的，是在黑暗裡，且在黑暗裡行，也不知道往哪裡去，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

（參 4：20～21）

就某個意義來看，約翰所寫的並不是一條新命令。新是從希臘文 *kainos* 翻譯而來，並非指時間上的新，而是指基本性質的改變。彼此相愛的命令並非新約所獨有的，舊約律法也曾總結如何愛人。申命記 6：5 吩咐說：「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利未記 19：18 又說：「要愛人如己。」有人要求耶穌說出律法中最大的誡命，耶穌的回答正是引述這兩段吩咐：「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 22：37～40）十誡是律法的總結，內容正好分為兩個部分，前五誡描述如何愛神、後五誡描述如何愛人。因此保羅寫道：「愛就完全了律法。」（羅 13：10）

雖然約翰所提到的命令從某方面來說是舊命令，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卻是新命令。約翰一書 2：8 中，約翰寫道：「再者，我寫給你們的，是一條新命令，在主是真的，在你們也是真的；因為黑暗漸漸過去，真光已經照耀。」這個命令在三種意義上是新的。第一，愛「在主是真的」，意思就



是，藉著主耶穌基督，愛已經在一個世人生命中做了最完美的示範。約翰在福音書中如此論到基督的愛：「他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字面意思就是「完美」、「完全」、「達到最完滿的程度」）。」（約 13：1）耶穌以自己為例，表明如何彼此相愛：「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 13：34～35；參 15：13；腓 2：5～9）保羅曾勸勉信徒當「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弗 5：2）。

基督徒也藉由聖靈內住而對於彼此相愛有新的認識。約翰在第一封信中指出，正因為「神先愛我們」，我們才能彼此相愛（約壹 4：19；參弗 3：16～19）。保羅在羅馬書 5：5 寫道：「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這份超越自然的愛，就是聖靈之果的一個面向（加 5：22），因此保羅寫道，所有信徒都「蒙了神的教訓，叫你們彼此相愛」（帖前 4：9）。

最後，彼此相愛的命令是新的，因為這命令屬於基督再來所開創的新時代。我們現在生活在屬靈國度中（路 17：20～21），這個國度還再繼續成長（路 13：18～20），直到基督再臨時將建立為榮耀的千年國度，然後成為永遠的國。在現時的屬靈國度中，「黑暗漸漸過去，真光已經照耀」（約壹 2：8）。「真光」就是耶穌基督（參約 8：12，9：5，12：35），神藉著祂「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加

1：4），「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裡」（西1：13）。我們獲賜「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1：3），包含神聖、超越自然的大愛，這正是耶穌基督國度裡的人生活的情形。

愛的關鍵特質就是照他的命令行，愛和順服是密不可分的。耶穌在約翰福音14：15就闡明了這一點，祂向門徒宣告：「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參23～24，15：10）信徒要表明自己對神的愛，方法就是順服神。約翰在第一封信中寫道：「我們遵守神的誠命，這就是愛他了。」（約壹5：3）舊約也視順服神為愛祂的終極表現，申命記11：1中，摩西吩咐以色列人：「你要愛耶和華——你的神，常守他的吩咐、律例、典章、誠命。」摩西的接班人約書亞也給以色列人一個類似的職責：「只要切切地謹慎遵行耶和華僕人摩西所吩咐你們的誠命律法，愛耶和華——你們的神，行他一切的道，守他的誠命，專靠他，盡心盡性事奉他。」（書22：5）愛與順服在舊約的其他經文中也是彼此相連的，例如出20：6；申5：10及7：9，30：16；尼1：5；但9：4。

約翰再次強調這項真理的重要性，他寫道：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當行的，就是這命令。真正彼此相愛的人，就會在生活中按照聖經真理「行」。反之亦然。

## 二、忠於真理

因為世上有許多迷惑人的出來，他們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



身來的；這就是那迷人、敵基督的。你們要小心，不要失去你們所做的工，乃要得著滿足的賞賜。（7~8 節）

聖經上所說的愛心，並不是指天真無知、不經判斷、不加分辨地接納每個宣稱代表耶穌基督的人。因此，約翰強調彼此相愛的重要之後，立刻劃定愛心的界線。信徒不可以愛心為名，接受任何一個迷惑人的，而且世上有許多迷惑人的出來。凡是跟隨基督的人，就不能愛敵基督的；凡委身於聖經真理的人，就不能與扭曲真理的人相交（參林後 6：14~15）。「迷惑人的」譯自希臘文 *planos* 的複數形式，字面直譯為「迷失漂蕩者」（英文字 *planet* 即源於此希臘文）。在這段經文中，此字是指游離聖經真理之人，以及敗壞真理、引領其他人遠離真理、冒名行騙之人（保羅稱這些人為「假弟兄」，見林後 11：26 及加 2：4；參猶大描述這些人是「流蕩的星」，直奔向永遠審判的「墨黑的幽暗」，猶 13 節）。

這些批著羊皮的狼（太 7：15）滲透進入教會中，造成格外的危險，因此新約聖經中滿是關於這些人的警戒之言。耶穌在橄欖山上講論時，曾預言在末時「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太 24：24）。保羅則稱這些人是「兇暴的豺狼」（徒 20：29），是「假使徒，行事詭詐，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林後 11：13），是撒但的差役，他們與他們邪惡的主人一樣（14 節），「裝作仁義的差役……他們的結局必然照著他

們的行為」（15節）。保羅告訴提摩太：「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提前4：1）約翰在第一封信中曾懇求收信者：

「親愛的弟兄啊，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的；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凡靈不認耶穌，就不是出於神，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你們從前聽見他要來，現在已經在世上了。」（約壹4：1～3）

猶大也清楚地譴責這些迷惑人的騙子：

「有些人偷著進來，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罰的，是不虔誠的，將我們神的恩變作放縱情慾的機會，並且不認獨一的主宰——我們主耶穌基督……他們有禍了！因為走了該隱的道路，又為利往巴蘭的錯謬裡直奔，並在可拉的背叛中滅亡了。這樣的人在你們的愛席上與你們同吃的時候，正是礁石。他們作牧人，只知餵養自己，無所懼怕；是沒有雨的雲彩，被風飄蕩；是秋天沒有果子的樹，死而又死，連根被拔出來；是海裡的狂浪，湧出自己可恥的沫子來；是流蕩的星，有墨黑的幽暗為他們永遠存留。亞當的七世孫以諾，曾預言這些人說：「看哪，主帶著他的千萬聖者降臨，要在眾人身上行審判，證實那一切不敬虔的人所妄行一切不敬虔的事，又證實不敬虔之罪人所說頂撞他的剛愎話。」（猶4、11～15；參彼得對這些人所做的類似譴責，彼後2：



1~21)

無論真福音傳到何地，撒但的密使必會亦步亦趨，傳佈惡者錯謬的福音、歪曲真正的福音信息，使教會受污染。保羅曾以最強烈的字詞警告加拉太信徒要防備這些錯謬：

「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去從別的福音。那並不是福音，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但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我們已經說了，現在又說，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加 1：6~9）

約翰給他所見到的這些假教師下定義，就是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暗中削弱福音的方法有很多，例如否認耶穌基督的神性、否認救恩是單單本乎恩且單單因著信。而這些異端人士否認耶穌基督真實的人性，他們不認耶穌是神自己成為完全的人。這些人乃是第 2 世紀危險的異端諾斯底主義（Gnosticism）的前身，這個異端造成早期教會最重大的威脅之一（若要進一步認識約翰所對抗的異端，見本書的約翰一書導論）。

約翰對抗假教師針對耶穌基督人性的各種攻擊，因此他在信中特別強調關於耶穌基督的真理。約翰一書 1：3 中，他指出耶穌基督就是神的聖子（參 3：23；約貳 3）；在 2：1，他提到耶穌是信徒在天父面前的中保，祂的死亡止息了神對世人罪惡的憤怒（2 節；參 1：7，4：9~10）。在 2：

22~23，他斷言凡不認耶穌是基督的人，就是不認識神；在 3：8，他指出耶穌已毀壞撒但的工作；在 4：14，他表明天父差遣聖子降世成為救主，在 15 節他又重申惟有承認耶穌是神兒子的人，才真正認識天父（參約貳 9）。在 5：9~13，約翰寫道，惟有相信關於耶穌基督的神聖啟示者，才有永生。

若是否定聖經真理，拒絕相信耶穌基督就是所應許的彌賽亞、是道成肉身的神，便是傳佈惡者的道理，這樣做的人就是**迷惑人、是敵基督的**（參約壹 2：18、22，4：3）。若像這些異端人士一樣，教導信徒說耶穌的人性只不過是個幻影，這就等於向福音的核心施以重擊。耶穌兼具神人二性，祂既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若非如此，祂就不能替世人代死。

約翰知道假教師造成嚴重的威脅，因此警告讀者要**小心**。教會必須保持警覺、懂得分辨，甚至抱持懷疑精神，因眼前的威脅相當嚴重。約翰曾為這婦人和她兒女的生命付出辛勞，他希望能看見自己的勞苦結出完全的果實，不希望看見他們失去所做的工。保羅也對哥林多的信徒表達出類似的關切：

「但願你們寬容我這一點愚妄，其實你們原是寬容我的。我為你們起的憤恨，原是神那樣的憤恨。因為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假如有



人來另傳一個耶穌，不是我們所傳過的；或者你們另受一個靈，不是你們所受過的；或者另得一個福音，不是你們所得過的；你們容讓他也就罷了。」（林後 11：1～4）

約翰及保羅就像每個忠心的牧者一樣，非常看重自己所照管的信徒不可在屬靈上讓步。這份關切導致保羅嚴厲地斥責加拉太人涉足錯謬的道理：「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誰又迷惑了你們呢？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呢？是因聽信福音呢？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你們是這樣的無知嗎？」（加 3：1～3）

當今教會擁有前輩留下的薪傳，我們務必不惜一切代價來保有這份遺產。歷史上每個屬神的子民，都致力傳講、教導、護衛真福音，且往往付出時間、心力、受逼迫等重大代價，甚至捨命犧牲。保羅在生命結束之際，再三勸勉提摩太要護衛自己蒙託付的真理：「提摩太啊，你要保守所託付你的。」（提前 6：20）「你從我聽的那純正話語的規模，要用在基督耶穌裡的信心和愛心，常常守著。從前所交託你的善道，你要靠著那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牢牢地守著。」（提後 1：13～14）「但你所學習的，所確信的，要存在心裡；因為你知道是跟誰學的。」（提後 3：14；參帖後 2：15）

可是那些受到假教師影響而失足落後的人，面對的惡果遠比撤銷這些忠心牧人的勞苦更為可怕。他們的靈命退步，造成許多可悲的結果，包括無法「得著滿足的賞賜」。聖經

上說，信徒因著今生的服事，將在天國領受賞賜（參太 5：12，10：41～42；路 6：35；林前 3：10～15，4：3～5；林後 5：10；西 3：24；啟 22：12）。救恩是不可能失去的（參約 6：37～40；羅 5：1，8：1、28～39；來 7：25；彼前 1：4），不過這些不忠心的信徒卻可能失落忠於真理可以領受的賞賜。約翰不希望他所愛、辛苦勞力所為的信徒發生這樣的事。保羅也有同樣的掛念，所以他警告歌羅西信徒：「不可讓人因著故意謙虛和敬拜天使，就奪去你們的獎賞。這等人拘泥在所見過的，隨著自己的慾心，無故地自高自大。」（西 2：18）

信徒務必留心分辨，斬釘截鐵地拒絕這些肆意行騙的假教師，無論這些假教師如何大聲地要求愛心和包容。務必忠於聖經白紙黑字的真理和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而且要謹守不移；若不堅持，無論現今或永遠的後果都極為嚴重。這正足以提醒我們務要忠心不渝。

### 三、護衛真理

凡越過基督的教訓不常守著的，就沒有神；常守這教訓的，就有父又有子。若有人到你們那裡，不是傳這教訓，不要接他到家裡，也不要問他的安；因為問他安的，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9～11 節）

忠於聖經的人，自然會致力於防衛與保護聖經。不管人宣稱什麼內容，凡越過基督的教訓不常守著的，就沒有神。



*Proagō* 在此意為「超過原已建立的教訓或指導的界線，意為未能合宜地遵從」，而「已經建立的教訓或指導的界線」就啟示於聖經之中。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4：6 寫道：「弟兄們，我為你們的緣故，拿這些事轉比自己 and 亞波羅，叫你們效法我們不可過於聖經所記，免得你們自高自大，貴重這個，輕看那個。」（粗體外加）任何教訓若與聖經稍有不符，就該拒絕（參啟 22：18~19）。

守著同樣是譯自動詞 *menō* 的現在分詞，意思是「保有」、「持續」或「堅持」。基督的教訓可以指祂教導的內容，也可以指聖經上關於基督的道理，這二者是完全一致的。假教師不滿足於持守聖經的界線，總要添加錯誤的詮釋、啟示、異象、字詞，當作是從神來的，或是將經文作一番深奧難懂的扭曲，宣稱自己擁有高人一等的知識、新的真理或隱藏的智慧，只有他們和跟隨他們的人才能領受。

然而，這些聲明只是貌似有理。約翰直截了當地說，任何人若更改、添加、否認或歪曲聖經上關於耶穌基督的記載，就沒有神（參太 11：27；約 5：23，15：23；約壹 2：23；啟 22：18~19）；反過來說，常守這教訓的，就有父又有子。這正是救恩的語言：所謂有神又有基督，一定是指父神和基督都內住臨在。耶穌在約翰福音 14：23 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與他同住。」若非相信聖經所記載的基督，就不可能認識神（約 14：6；徒 4：12；提前 2：5）。

約翰在第 10 節舉出護衛真理的實際應用方法：若有人

到你們那裡，不是傳這教訓，不要接他到家裡，也不要問他的安。接待巡迴旅行的教師，是當時文化很平常的事（參路 9：1～6，10：1～12）。約翰下達的禁令並非表示信徒不可邀請非信徒——甚至屬於異教或錯謬信仰之人——來到他們當中，因為這樣會使真理很難（甚至不可能）傳給這些人。這裡所說的是，信徒不可歡迎四處旅行的假教師，也不可提供這些人生活所需，因為假教師試圖借住在信徒家中，導致信徒看似肯定他們的教導，提高他們的可信度。

約翰使用連接詞 *ei*（「若」）加上指示動詞，表示一種很可能會發生的情形。顯然這位受信的婦人曾經基於某種原因，因著基督徒團契的緣故，歡迎假教師借住她家，而假教師所尋找的正是這種富有同情心和善意的人（參提後 3：6）。由於各教會應該都有長老負責保護，這些長老都是熟練真道的教師（提前 3：2；多 1：9），教會應該較不易受到這些迷惑人的騙子所傳佈的謊言所影響。假教師先在各個家庭鞏固自己的地位，希望最後能騙取信任而潛入教會中。現今的情形也相當類似，有假教師透過電視、廣播、網路、書刊報章等，暗中入侵基督徒的家庭。

這些撒但的密使帶來極大的威脅，因此約翰接下來甚至禁止信徒向這些人問安：因為問他安的，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愛任紐（Irenaeus）提到，教父坡旅甲（Polycarp）曾被惡名昭彰的異端馬吉安（Marcion）問道：「你認識我嗎？」坡旅甲回答：「我當然認識你，你是撒但的長子。」（*Against Heresies*, 3.3.4）約翰自己曾經在以弗所的公共澡堂遇到



克林妥（Cerinthus，另一個臭名遠播的異端分子），他沒有向克氏問安，而是轉身避開，且向同行者這樣說：「我們避開他吧，以免連澡堂都倒塌了，因為真理的對敵克林妥就在裡面。」（Irenaeus, *Against Heresies*, 3.3.4）

希臘文的 *chairein* 意思是「歡喜」，這是基督徒常用的問安之語，表達出基督徒因為其他基督徒在場而有的喜樂。但這個字強調同心一體的意思，完全不適用於假教師，因為假教師在真理和真基督徒的團契中是無分的。信徒應該揭發且避開這些撒但的密使，而非肯定或歡迎他們。

假教師喜歡指責這樣的對待太嚴厲、不包容、沒有愛心，然而愛心不會容許危險的屬靈騙術在基督徒當中立足。約翰在教牧方面的警戒，完全符合耶穌對假教師的譴責：「是殘暴的狼」（太 7：15；參徒 20：29）；是賊和強盜（約 10：1），目的是「要偷竊，殺害，毀壞」（10 節）。教會不能將這些人視為基督徒，因而幫助或默許這些屬靈上的不法之徒。若有人做了這樣的事——即使只是做了看似無害的事，例如向他們問安——就是幫助他們欺騙迷惑信徒，因而「在他們的惡行上有分」。

#### 四、學習真理

我還有許多事要寫給你們，卻不願意用紙墨寫出來，但盼望到你們那裡，與你們當面談論，使你們的喜樂滿足。你那蒙揀選之姊妹的兒女都問你安。（12~13 節）

這封篇幅甚短但內容非凡的書信，在結語中揭示了信徒對於真理還有最後一項責任：如果要按真理行、按照真理來彼此相愛、忠於真理、護衛真理，就必須持續不斷地學習真理。這位受信的婦人雖已向約翰和其他牧者與教師學習，約翰還是需要將許多事寫給她，他還有許多事要教導她。不過約翰不願意用紙（紙草）墨（字面意思是「黑色」，就是指用水、木炭、樹脂等所做的墨汁）寫出來，他說：盼望到你們那裡，與你們當面談論。希臘原文這裡寫著「以口對口」，這個片語很類似英文的「直接面對面」。民數記 12：8 記載，神說祂要「面對面」與摩西說話。這個片語揭示了約翰的牧者心腸：他很渴望與這位深具影響力的基督徒婦女直接會面交談，進一步在真理上教導她。

這位婦人學習真理之後，結果將使她的喜樂滿足（參約壹 1：4）。信徒對於真理的認識愈多，喜樂就愈大。耶利米曾說：「我得著你的言語就當食物吃了；你的言語是我心中的歡喜快樂。」（耶 15：16）耶穌也將認識並遵行真理與經歷喜樂連在一起（約 15：11，17：13）。

約翰的結語是你那蒙揀選之姊妹的兒女都問你安，他替這位婦人的外甥及外甥女轉達私人的問安。前一章中討論第 1 節時已提到，約翰毫不遲疑地稱呼信徒為蒙揀選的。問安譯自 *aspazomai* 這個動詞，這是新約書信的結尾常用的字（羅 16：22～23；林前 16：19～20；林後 13：12～13；腓 4：21～22；西 4：10、12、14、15；帖前 5：26；提後 4：19、21；多 3：15；門 23；來 13：24；彼前 5：13～14；約叁



14)。約翰在此信的最後，從他所在的以弗所，呼籲這位親愛的婦女當持守真理，這番話也是針對所有基督徒而說的。

教會目前處在相對主義和懷疑主義當道的時代，務必堅立在至聖真理的堅實根基上。今天完全沒有容許平淡無味、膚淺貧弱、欠缺神學內涵的講道存在的空間，不能容許敬拜只本於情緒而缺少真理，也不能容忍錯謬的教導。無知絕非美德；學習真理、愛慕真理、護衛真理都是無可取代的。教會惟有這樣做，才能實現其神聖的召命，成為「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 3：15），在黑暗世界中發出神的真理之光。



# 約翰三書

## 導論



## 一、背景和目的

約翰三書是約翰三卷書信中最具個人意義的。本書卷和約翰二書一樣，處理的問題是信徒在表現愛心和接待的責任時，必須以忠於真理為界線。約翰二書揭示的是這個原則的消極面：不可藉表現愛心為名而接待假教師；約翰三書則說明這個原則的積極面：凡奉行真理的人，就當受到關愛與照顧。

這封信的受信者是該猶，他是約翰親身認識的一位弟兄。在該猶的教會裡，有一個握有權勢和影響力的人（丟特腓），拒絕接待約翰所認可的巡迴教師（5~8 節）；不但如此，他也將違抗他的命令、接待這些教師的人趕出教會（10 節）；他甚至誹謗使徒約翰、公然藐視約翰的使徒權柄（10 節）。約翰以此信鼓勵該猶持守對真理的效忠，如前般繼續接待外來客旅（5~6 節）；他也承諾必會親自來到（14 節），處理丟特腓的問題（10 節）。

針對該猶和丟特腓的進一步資料，可見於本卷經文之釋義。

## 二、作者、時間、地點

約翰三書的寫作風格、結構和用字遣詞非常近似約翰二書（例：1 節與約貳 1；4 節與約貳 4；13 節與約貳 12；14 節與約貳 12），可見這些書卷都是使徒約翰所寫。約翰三書極可能是在以弗所寫成，寫作年代與約翰一書和二書大致相

同（約主後 90～95 年）。

### 三、綱要

- I. 關於基督徒接待工作的褒獎（1～8 節）
- II. 關於基督徒違背接待工作的譴責（9～11 節）
- III. 關於基督徒接待工作的結論（12～14 節）





## 第二十一章

# 用犧牲之愛接待 忠心傳講真理者

(約參 1~8)



作長老的寫信給親愛的該猶，就是我誠心所愛的。親愛的兄弟啊，我願你凡事興盛，身體健壯，正如你的靈魂興盛一樣。有弟兄來證明你心裡存的真理，正如你按真理而行，我就甚喜樂。我聽見我的兒女們按真理而行，我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大的。親愛的兄弟啊，凡你向作客旅之弟兄所行的都是忠心的。他們在教會面前證明了你的愛；你若配得過神，幫助他們往前行，這就好了。因他們是為主的名出外，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所以我們應該接待這樣的人，叫我們與他們一同為真理做工。

(1~8 節)

「真理」是這封書信的主題，尤其是在一開頭的段落就出現了五次。這個段落呼籲讀者要接待客旅，尤其是要接待效忠福音真理的教師（參約貳 10~11 節）。

保羅曾經詳述自己為基督的緣故受苦（林後 11：22~33），這當中有一部分與旅行各地有關。當時的旅行與現今旅行的舒適安全截然不同，而保羅所描述的經驗正反映出古代世界共通的生活情景。他說：「又屢次行遠路，遭江河的危險、盜賊的危險、同族的危險、外邦人的危險、城裡的危險、曠野的危險、海中的危險」（林後 11：26）；「遇

著船壞三次，一晝一夜在深海裡」（林後 11：25）。這段描述指出，旅行在當時是艱難、不舒服，甚至危險的事。當時的旅店寥寥無幾（參路 2：7，10：34），而且幾乎都是惡人出沒的妓院，店主既不公道誠實又惡名昭彰。因此旅人若希望出入平安，多半要仰賴一般百姓開放家庭接待他們。

因此，接待客旅既是必要，也是責任。即使在異教文化中，接待客旅的必要性也使它成為最高尚的美德之一。事實上，在迦南人所發明的神祇當中，有一些被用來當作陌生人和客旅的守護者。希臘人也視客旅為受到神明保護的對象，應該得到當地居民的接待。正如巴克萊（William Barclay）所言：

「在古代世界，接待客旅是個神聖的責任。陌生人都受到色尼諾斯·宙斯（Zeus Xenios，意為『陌生人的守護神宙斯』，希臘文 *Xenos* 意為「陌生人」）的保護……古代世界有一種賓客／友誼的體系，讓全國各地的家庭在有需要的時候，接待彼此的成員。這個不同家庭之間的聯繫可持續數代之久。旅客需要這項權利時，只要隨身攜帶一個 *sumbolon*（信物），以此向家主人表明自己的身分。在較大的城市裡會特別設置一名稱為 *Proxenos* 的官員，市民前往旅行時，可請這位官員提供住處和協助。」（*The Letters of John and Jude* [rev.ed.;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6], 149）

聖經當然強調接待客旅的重要性。人們以為假神色尼諾



斯·宙斯會守護陌生人，其實真神才會這樣做。詩篇 146：9 說：「耶和華保護寄居的」（參申 10：18），神曾經指責以色列人：「不可欺壓寄居的；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作過寄居的，知道寄居的心。」（出 23：9；參 22：21；利 19：33～34；25：35；申 10：19）在瑪拉基書 3：5，神所警戒的人就包括趕走寄居者的人。

舊約記載了許多接待客旅的實例。亞伯拉罕營救羅得後，在歸程中麥基洗德為他預備餅和酒（創 14：18）；亞伯拉罕為耶和華和兩個天使預備食物（創 18：1～8），不久之後，羅得將兩位天使接到自己家中（創 19：1～3）；拉班款待亞伯拉罕的僕人（創 24：31～33）；葉忒羅接待摩西（出 2：20）；參孫的父母接待耶和華的天使（士 13：15）；基比亞的老年人接待一個利未人（士 19：15、20～21）；書念的婦人接待以利沙（王下 4：8）；約伯澄清友人針對他的不實指控時這樣說：「從來我沒有容客旅在街上住宿，卻開門迎接行路的人。」（伯 31：32）

新約聖經同樣強調要接待客旅。接待客旅是猶太文化中的普遍觀念，耶穌在路加福音 10：4～7 中對門徒的吩咐，即以此觀念為基礎：

「不要帶錢囊，不要帶口袋，不要帶鞋；在路上也不要問人的安。無論進哪一家，先要說：『願這一家平安。』那裡若有當得平安的人（當得平安的人：原文是平安之子），你們所求的平安就必臨到那家；不然，就歸與你們了。你們要住在那家，吃喝他們所供給的，因

為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不要從這家搬到那家。」

撒該接待耶穌（路 19：5～7），撒瑪利亞人村莊敘加城的人也如此行（約 4：40），此外還有法利賽人西門（路 7：36）、另一個不知名的法利賽人（路 14：1）、馬利亞和馬大及拉撒路（路 10：38）、長大癩瘋的西門（太 26：6），以及往以馬忤斯路上的兩個門徒（路 24：29～30）。

使徒們也受到猶太人和外邦人的接待。彼得先後在硝皮匠西門（徒 9：43，10：5～6）以及哥尼流（徒 10：24～33、48）的家裡住了多日；保羅和同工先得到呂底亞的接待（徒 16：14～15），後來又有腓立比的禁卒（徒 16：34）、耶孫（徒 17：5～7）、百基拉和亞居拉夫婦（徒 18：1～3）、提多猶士都（徒 18：7）、傳福音的腓利（徒 21：8）、拿孫（徒 21：16）、部百流（徒 28：7）接待他。

接待客旅不僅是文化中應盡的義務，更是基督徒的責任。接待是一種非常必要又實際的表達，呈現出基督徒團契應該顯明的愛心（參約 13：34～35）。羅馬書 12：13 記載，保羅強調信徒應做到「客，要一味地款待」；彼得則勸勉信徒：「你們要互相款待，不發怨言。」（彼前 4：9）希伯來書的作者也吩咐讀者：「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因為曾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來 13：2）在提摩太前書 5：10，保羅將接待客旅列入敬虔婦女應有的美德中；作長老的更需要樂於接待，這是長老職分的必要特質之一（提前 3：2；多 1：8）。

家庭是早期教會生活的中心，因此接待成為一種重要的



職責（參徒 2：46，5：42，12：12，16：40，18：7；20：20；羅 16：5；林前 16：19；西 4：15；門 2）。信徒都聚在家中敬拜神（目前所知最早的教堂建築出現於第 3 世紀初），祈禱、團契、教導、傳道、門徒訓練，因此基督徒通常會敞開家門歡迎旅人拜訪教會，尤其是歡迎忠心教導真理的教師（約叁 6～8 節）。

約翰二書和約翰三書都清楚吩咐讀者，要在接待中顯出愛心，但這項職責是以愛真理並遵行真理為基礎。約翰在第二封信中，特別為接待的職責設定了一個嚴格的界線：惟有奉行真理的人，才應該受到接待。在第三封信中，他更廣泛地確認這項作法：凡行在真理中的人，都應該受到關愛。這個重點在約翰的問安中也表露無疑：作長老的寫信給親愛的該猶。

古時的信件與現代的信件頗為不同，寫信的人按慣例會在開頭寫下自己的名字。本書第十九章討論約翰二書第 1 節時提到，長老不僅指出約翰的年歲（他寫此信時年事相當高），更重要的是指出他具有屬靈監督的身分。約翰是耶穌使徒當中最後離世的，他不單是「一位」長老，而是「那長老」，是教會中最受尊崇和敬重的人。

我們並不知道該猶的詳細情形；在羅馬社會中，「該猶」是相當常見的人名，新約聖經中還有幾個同樣叫該猶的人（徒 19：29，20：4；羅 16：23；林前 1：14），我們無法指認這位該猶就是聖經中的哪個人。他顯然是當地教會的重要成員，這間教會可能位於小亞細亞某處，是約翰親身接

觸過的。

雖然我們不清楚該猶的生平，但約翰這位崇高的使徒卻向他致上極高敬意，由此可見該猶的傑出人品。希臘文的 *agapētos*（英文 *beloved*）可以指這位該猶受到基督徒社群所喜愛（參此字於下列經文中的用法：徒 15：25；弗 6：21；西 1：7；彼後 3：15），並且也蒙神喜愛（參羅 1：7；弗 5：1）。約翰的第二封信是寫給「蒙揀選」的太太（約貳 1 節），而第三封信則是寫給「誠心所愛的」該猶。凡愛慕主耶穌基督的人，不但是蒙神揀選也是蒙神所愛。歌羅西書 3：12 中，保羅說基督徒是「神的選民，聖潔蒙愛的人」；聖經上也多次說到神對祂選民的愛（番 3：17；約 13：1、34，14：21、23，15：9、12～13，16：27，17：23、26；羅 5：5、8，8：35～39；林後 13：14；加 2：20；弗 1：4～5，2：4，5：2、25；帖後 2：16；來 12：6；約壹 3：1，4：9～11、16、19；啟 1：5，3：9、19）。

約翰喜愛這個人（參 2、5、11 節），且明言該猶是他誠心所愛的（參約貳 1 節；譯註：英文聖經作 *whom I love in truth*，意為「我在真理中所愛的」）。在聖經中，真理向來是指一個共同的範疇，信徒在此範疇中共享合乎聖經的真愛；可見，愛和真理總是密不可分的（參 3、4、8、12 節）。基督徒應該愛眾人（加 6：10），正如神愛世人（太 5：44～45；參約 3：16；可 10：21）。不過，約翰在此處所指出的愛，是信徒對在基督裡且效忠真理之人所獨有的相愛之心（約 13：34～35，15：12、17；羅 12：10，13：8；



帖前 3：12，4：9；帖後 1：3；彼前 1：22，4：8；約壹 3：11、23，4：7、11、12；約貳 5）。

這封書信的內容圍繞著三個人以及他們與真理、愛心的關係：一是該猶，他按真理而行且做到犧牲的愛（1～8 節）；一是丟特腓，他拒絕真理又阻撓犧牲之愛（9～11 節）；一是低米丟，他要領受犧牲之愛，因為他對真理完全忠心（12 節）。約翰在書信的開頭就向該猶表達他的關切、稱許和建議。

## 一、約翰關切該猶

親愛的兄弟啊，我願你凡事興盛，身體健壯，正如你的靈魂興盛一樣。（2 節）

我願你凡事興盛，身體健壯是古代寫信時的標準問安語，所以並不表示該猶身體欠安。**興盛**譯自希臘文動詞 *eu-odoō*，這個字還出現在羅馬書 1：10 和哥林多前書 16：2，意思是「成功」、「諸事順利」，或是「享有優惠的境遇」。第 2 節中的第一個**興盛**是指該猶的**身體健壯**，這顯然與本節最後的「興盛」互相對比。使徒約翰希望該猶的身體和靈性都一樣健康。

約翰以牧者之心關切該猶，祈願該猶能免於疾病帶來的動盪、痛苦和無力，如此他在事奉主和服事教會時才不會受到局限。這個態度也反映出神對祂子民身體健康的關切。舊約的飲食律和衛生律（參申 23：13），甚至割禮，都是為了

保護以色列人的健康而設立的，讓他們得以為神所用，並且維持存活。在新約中，保羅建議提摩太：「因你胃口不清，屢次患病，再不要照常喝水，可以稍微用點酒。」（提前5：23）聖經時代的人經常將酒攪合在水中，用其中的酒精成分來消毒殺菌，提摩太若飲用這種較為淨化的水，有助於防止疾病。保羅關切提摩太的身體健康，表現出所有使徒對他信仰上的兒女所懷的情感（參多1：4），而約翰對該猶的愛正是如此。

而該猶健壯的**靈魂**帶給約翰的欣喜遠不只於此。約翰知道該猶擁有生氣蓬勃的靈命；我們可以借用其他使徒的字句來描述該猶：他是「在真道上純全無疵」（多1：13），持續地「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彼後3：18），「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凡事蒙他喜悅，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漸漸地多知道神」（西1：10）。約翰在後一節經文就提到，他透過親身認識該猶的人所做的見證，得知事實的確如此。

## 二、約翰稱讚該猶

有弟兄來證明你心裡存的真理，正如你按真理而行，我就甚喜樂。我聽見我的兒女們按真理而行，我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大的。親愛的兄弟啊，凡你向作客旅之弟兄所行的都是忠心的。他們在教會面前證明了你的愛。（3～6a）

約翰甚喜樂是因為有弟兄來，向約翰證明該猶的生活顯



然有按真理而行，這些弟兄很可能就是該猶曾接待過的旅行傳道者。行這個字，在新約聖經中多用來譬喻日常生活的言行舉止（例可 7：5；路 1：6；約 8：12，11：9~10，12：35；徒 21：21、24；羅 6：4，8：4，14：15；林前 3：3，7：17；林後 4：2，5：7，10：2~3；加 5：16、25，6：16；弗 2：2、10，4：1、17，5：2、8、15；腓 3：17~18；西 1：10，2：6，3：7；帖前 2：12，4：1；約壹 1：6~7，2：6、11；約貳 4、6）。

實際做到接待客旅是一種愛的表現——與丟特腓可憎的拒絕（10 節）相形之下，這個表現更形可貴。然而約翰並非因為該猶的愛心而稱讚他，而是因為該猶委身於真理而稱讚他。該猶的情形與所有信徒一樣，乃是因為順服真理而湧出真實的愛心，約翰正是因為該猶不僅認識真理、而且行出真理，所以稱讚他。

這類的稱讚在新約聖經中並不罕見。非比因為在教會中身為忠心的僕人和幫助者而受到稱讚（羅 16：1）。百基拉和亞居拉夫婦是保羅親愛的同工，他們因為保羅的緣故作了重大的犧牲，所以受到稱讚（羅 16：3）。司提反全家以及福徒拿都並亞該古，因為服事聖徒而受稱讚（林前 16：15~18）。以巴弗提服事保羅、供給保羅的需要，甚至幾乎為此喪命，所以也受了稱讚（腓 2：25~30）。以巴弗兩次被稱讚，因為他為基督的服事相當有果效，尤其是他在禱告之間常為聖徒竭力祈求（西 1：7，4：12）。馬可雖然早年曾在事工上半途而廢（徒 13：13；參 15：37~39），保羅

後來卻稱讚他的服事對保羅有益（提後 4：11）。彼得稱讚西拉是「忠心的兄弟」（彼前 5：12）。不過，約翰對該猶的稱讚甚至高過其他基督徒所受的稱讚——他不僅認識神所啟示的真理，更能按照真理而行（參路 6：46～49，11：28；約 13：17；雅 1：22～23）。

約翰說：「我聽見我的兒女們按真理而行，我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大的。」（參約貳 4 節）這是一種概括性的評語，表達出每位真傳道人至終的目標：不只是教導真理，甚至不只要知道他的兒女們明白真理，而是要知道這些兒女們相信、愛慕、遵行真理（參林前 4：14～16；帖前 2：11、19～20，3：1～10）。希伯來書作者也訓勉讀者說：「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警醒，好像那將來交帳的人。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不致憂愁；若憂愁就與你們無益了。」（來 13：17）牧者最哀傷的事就是看到信徒對神的話語無動於衷，或背逆神的道。

在該猶身上，絕對沒有信條與行為、宣稱與實行的二分對立。希臘原文「我的」是強調用語，可能是指該猶是在約翰的牧養之下歸信耶穌的。

約翰說明該猶按真理而行的表現就是向作客旅之弟兄所行的都是忠心的。毫無疑問，該猶為福音傳道者提供住處、飲食，或許還提供經費，滿足這些人的需要，即使他們對他而言只是作客旅的出外人。真正使人得救的信心就像該猶的信心一樣，一定會帶來善行（弗 2：8～10；提前 2：10，5：



10，6：18；雅2：14～26）。這些傳道工人將該猶謙卑的服事銘記在心，他們回到以弗所之後，便在教會面前證明了該猶的愛。該猶不僅執意行出真理，他也成為一個楷模，讓我們學習「聖徒缺乏，要幫補；客，要一味地款待」（羅12：13）。

### 三、約翰忠告該猶

你若配得過神，幫助他們往前行，這就好了。因他們是為主的名出外，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所以我們應該接待這樣的人，叫我們與他們一同為真理做工。（6b～8節）

約翰鼓勵這位敬虔的信徒：日後若有傳講真理的其他傳道人來到，也要繼續慷慨實行愛心。約翰建議該猶：你若配得過神，幫助他們往前行，這就好了。句尾的這就好了是希臘文的俗語，意思等於「請你……」。約翰請求該猶幫助來到當地的傳道人往前行，讓這些傳道人得到休憩與充足的補給，以便繼續下一段行程。約翰的勸勉，使我們想到保羅對提多的吩咐：「你要趕緊給律師西納和亞波羅送行，叫他們沒有缺乏。」（多3：13）

這裡提出的是高標準：該猶對待這些傳道人的方式要配得過神，他應按照神樂意賜恩的本性，對這些傳道人慷慨付出。關於支持所有效忠基督的僕人，經文中提出三個理由：

第一，他們是為主的名出外。神的名代表神的屬性，這些傳道人的工作就是神為了祂自己的榮耀而做的工（林前

10：31；西 3：17），這個動機促使教會在福音工作上付出努力（參太 6：9；路 24：47；徒 5：41，9：15～16，15：26，21：13；羅 1：5）。神的兒子配得世人把祂當作主來愛祂、稱頌祂、尊崇祂、承認祂，但世人卻不相信祂兒子的名，這對神是一大冒犯。信徒宣告耶穌基督福音的大好消息時，世人便可得救，因而可以「叫恩惠因人多越發加增，感謝格外顯多，以致榮耀歸與神」（林後 4：15）。

其次，真理的傳道者自然會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不消說，不信的人不會支持傳講真福音的工人；因此，如果基督徒也不支持他們，就沒有任何人會給予支持了。此外正如保羅向提摩太所解說的，忠心傳講神真道的人，就配得金錢上的薪酬（提前 5：17～20）。

當然，真正的福音使者雖然理當因辛勞工作而得薪酬，卻絕對不會為了金錢而投入傳道工作。事實上，金錢問題正是真假傳道人的區別所在。聖經說得很清楚，假傳道人總是為了金錢而傳道，並非誠實委身於真理；他們是屬靈騙子，「為利混亂神的道」（林後 2：17），「因貪不義之財，將不該教導的教導人」（多 1：11）。猶大書作者大聲說道：「他們有禍了！因為走了該隱的道路，又為利往巴蘭的錯謬裡直奔，並在可拉的背叛中滅亡了。」（猶 11）初代基督徒的著作《十二使徒遺訓》（*Didache*）中，針對如何識別假先知的問題，提供下列睿智的建言：

「歡迎每位使徒〔教師、傳福音者〕抵達，將他當作是



主。但他不可停留超過一天。不過萬一有必要，可以再停留一天。如果他停留三天，就是假先知。在離開之時，除了足夠讓他支撐到下一個住處的食物以外，他絕對不可接受任何饋贈。如果他要求金錢，就是假先知。」（11：4～6；cited in Cyril C. Richardson, ed., *Early Christian Fathers* [New York: Macmillan, 1978], 176.）

保羅為了避免被懷疑是江湖郎中，便親手工作維生（徒20：34；林前4：12，9：18；帖前2：9；帖後3：7～9；參彼前5：1～2）。

最後，我們應該接待這樣的人，叫我們與他們一同為真理做工。約翰二書10～11中，約翰警告不可因支持假教師而在他們的惡行上有分，連談話也要禁止。而基督徒若支持傳講「真理」的人，就是與他們同工。馬太福音10：41中，耶穌曾說：「人因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人因為義人的名接待義人，必得義人所得的賞賜。」由此可見耶穌應許永恆的獎賞，彷彿照顧先知的人本身就是先知一般。神有無限的恩典，祂不僅要報償真先知、傳道人與宣教士的忠心事奉，也要報償接待他們的人。接待先知，就是指認同這位先知的事工——肯定他的呼召、支持他的工作。接待義人也是同樣的道理，可以延伸到每個為基督的緣故被接納的信徒。人若因神子民的緣故而接待這些人，神就會將獎賞澆灌在他身上，賜下超乎所求所想的福氣。

每當我們成為其他人蒙福的來源，我們自己就蒙福；每

當其他信徒成為我們蒙福的來源，他們就蒙福。在神恢宏壯麗的恩典計畫中，最小的信徒也可以分享最大的信徒所得的福氣，每個人的善行都會得到回報。





## 第二十二章

# 好為首的人

(約參 9~14)



我曾略略地寫信給教會，但那在教會中好為首的丟特腓不接待我們。所以我若去，必要提說他所行的事，就是他用惡言妄論我們。還不以此為足，他自己不接待弟兄，有人願意接待，他也禁止，並且將接待弟兄的人趕出教會。親愛的兄弟啊，不要效法惡，只要效法善。行善的屬乎神；行惡的未曾見過神。低米丟行善，有眾人給他作見證，又有真理給他作見證，就是我們也給他作見證。你也知道我們的見證是真的。我原有許多事要寫給你，卻不願意用筆墨寫給你，但盼望快地見你，我們就當面談論。

（9～14 節）

每個罪人內心都有一個決定性的特質，就是驕傲（箴 21：4）。驕傲使人忘記神（申 8：14；何 13：9），對神不忠（代下 26：16），不向神感恩（代下 32：24～25），成為神所憎惡的（箴 16：5）。當撒但試圖高舉自己超過神，罪便藉由驕傲進入世界（賽 14：12～14；參提前 3：6）。

正如魔鬼撒但的情形，驕傲驅使人試圖高舉自己。從古至今，世界上總有驕傲、自高自大、標榜自我的人，企圖奪取權柄、搶佔首位，要抬高自己超過他人，甚至想高過神。

他們常趨近擁有權力和影響力的高位，甚至以操弄手法奪取之。聖經記載了不少這樣的人，他們形成一班「可恥者」，與希伯來書 11 章記載的信心偉人形成對比。

人類驕傲犯罪的故事從伊甸園開始，驕傲正是人類悖逆舉動的最主要元素，將全人類拋入罪惡中，與撒但墮落的經過一樣。夏娃吃下禁果，有一部分是因為她相信撒但的謊言，以為自己可以像神一樣有智慧（創 3：5～6）；此外，她並未與亞當商議就決定吞食禁果，要讓自己高過丈夫、奪取丈夫在受造秩序的角色（提前 2：13；參林前 11：3～10）。由此清楚可見，當罪進入世界的那一刻，就有驕傲在當中動工了。

創世記接下來的一章介紹拉麥，此人是人類第一個殺人兇手該隱的後代，同樣也是殺人兇手（也是一夫多妻的最早記錄）。該隱殺人是出於驕傲嫉妒，拉麥殺人則是驕傲的結果。在人類歷史上最早記錄的一段詩文中，拉麥傲慢自大地向妻子們誇口道：「亞大、洗拉，聽我的聲音；拉麥的妻子，細聽我的話語：壯年人傷我，我把他殺了；少年人損我，我把他害了。若殺該隱，遭報七倍，殺拉麥，必遭報七十七倍。」（創 4：23～24）

或許以諾就是想到拉麥，所以預言道：「看哪，主帶著他的千萬聖者降臨，要在眾人身上行審判，證實那一切不敬虔的人所妄行一切不敬虔的事，又證實不敬虔之罪人所說頂撞他的剛愎話。」（猶 14～15 節）

創世記 10～11 章記載寧錄的事蹟，寧錄也非常驕傲，創



世記 10：8 描述他是「世上英雄之首」，他的名字很可能與希伯來文的「悖逆」有關，而經文中所說的「英雄」則是指自我膨脹、言行驕傲如同暴君的人。聖經說寧錄是個英勇的獵戶（9 節），可能是指他獵殺動物的技藝純熟，也可能指他擅自獵捕人、奴役人。巴別塔正是在他帶領之下興建的，這塔就是人類驕傲悖逆神的紀念碑（創 11：1～9）。寧錄就是後來的巴比倫和亞述帝國的始祖（參創 10：10～12），柯德納（Derek Kidner）針對寧錄的性情寫道：

「寧錄在古代身為首位『世上的偉人』，後人記得他是因為仰慕他的兩大特點：高超的技藝與政治的權勢。」  
（*Genesis, The 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ies*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79], 107）

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期間，「亞倫的兒子拿答、亞比戶各拿自己的香爐，盛上火，加上香，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把他們燒滅，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利 10：1～2）。這兩位祭司是亞倫的兒子，他們初次執行祭司職務，竟私自燒香而違背神聖的律例。這個舉動很可能發生在他們醉酒時（參利 10：8～10），正顯出他們草率和不敬的悖逆，看重自己的意念過於神具體清楚的命令。他們決定按照自己所要的方式來做事，也為驕傲自主的行徑付出最慘重的代價。同樣在曠野漂流時期，摩西的兄姊亞倫和米利暗曾試圖將自己

抬高到與摩西同等的地位（民 12：1～3），神便嚴厲地刑罰他們的傲慢與妄自尊大（4～15 節）。

士師時代是目無法紀的時期，基甸的兒子亞比米勒想自立為王，一心要奪取權位，為了鏟除任何可能的對手，甚至殺害自己 70 個兄弟（士 9：1～6）。但是亞比米勒的統治很快就步入窘境而結束，他攻取提備斯城的時候，「有一個婦人把一塊上磨石拋在亞比米勒的頭上，打破了他的腦骨」（53 節），他在瀕死掙扎之時，還因為驕傲而拚命想避免被婦人殺死的恥辱，因此：「他就急忙喊叫拿他兵器的少年人，對他說：『拔出你的刀來，殺了我吧！免得人議論我說，他為一個婦人所殺。』於是少年人把他刺透，他就死了。」（54 節）他雖企圖掩飾，可恥的喪命經過卻被記在聖經中，供無數後人觀看。

押沙龍追逐權位與顯赫名聲，導致他策動政變反叛自己的父王大衛，但他在日光下的時日短少，很快就步入可恥的終結。他在密林中躲避大衛的人馬，所騎的騾子走在大橡樹下，他的髮束就纏在茂密的樹枝上，無助地被懸吊在半空中，不久就被大衛的將軍約押刺死（撒下 18：9～15）。

大衛的另一個兒子亞多尼雅也想要奪取父親的王位，在大衛年老衰弱之時，「哈及的兒子亞多尼雅自尊，說：『我必作王。』就為自己預備車輛、馬兵，又派五十人在他前頭奔走（正如他兄弟押沙龍過去的作風，參撒下 15：1）」（王上 1：5）。由於拿單先知先發制人，亞多尼雅並未如願奪得王位（1：11～48）。亞多尼雅得到所羅門王的恩慈對待



（1：50～53），卻以圖謀造反作為回報（2：13～21），所羅門識破他的陰謀，於是將他處死（1：22～25）。

烏西雅王不以當王為滿足，企圖奪取祭司的位分，歷代志下 26：16 記載：「他既強盛，就心高氣傲，以致行事邪僻，干犯耶和華——他的神，進耶和華的殿，要在香壇上燒香。」勇敢的亞撒利雅率領祭司 80 人反抗烏西雅，警告他不可越分（26：17～18），但憤怒又驕傲自大的烏西雅卻出言威嚇祭司，於是神立刻擊打他，使他長出大麻瘋（26：19）。此後烏西雅就住在別處、與世隔絕直到去世，由他的兒子約坦繼承王位（26：21）。

以斯帖記敘述哈曼的故事，他是猶大人的仇敵，在波斯國升上高位後，心高氣傲，只因末底改不肯屈膝拜他，便憤怒至極（斯 3：5），陰謀策畫殺害末底改全族的猶大人（斯 3：6）。可是到了最後，哈曼自己卻因而喪命，而且被掛在他原本計畫吊死末底改的木架上（斯 7：10）。

尼布甲尼撒王是強大的巴比倫國王，有一天他在自己的巴比倫王宮屋頂上散步，「他說：『這大巴比倫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為京都，要顯我威嚴的榮耀嗎？』」（但 4：30）然而他的驕傲很快就被完全打碎，獨剩羞恥：

「這話在王口中尚未說完，有聲音從天降下，說：『尼布甲尼撒王啊，有話對你說，你的國位離開你了。你必被趕出離開世人，與野地的獸同居，吃草如牛，且要經過七期。等你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當時這話就應驗在尼布甲尼撒的身

上，他被趕出離開世人，吃草如牛，身被天露滴濕，頭髮長長，好像鷹毛；指甲長長，如同鳥爪。」（31～33節）

在新約聖經中，虛張聲勢的希律亞基帕一世決定大辦慶功盛宴，他對眾人講論時，眾臣子樂不可支、無法自己，「喊著說：『這是神的聲音，不是人的聲音。』」（徒 12：22）但希律不歸榮耀給神，因此主的使者擊打他，他就死了（23節），整場宴席在意外中驟然劃上句點。

福音書裡也敘述一群喜愛誇口、追求首位的人，就是文士和法利賽人。耶穌對他們的評價是：

「他們一切所做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所以將佩戴的經文做寬了，衣裳的縫子做長了，喜愛筵席上的首座，會堂裡的高位，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安，稱呼他拉比。」（太 23：5～7）

他們在人面前自稱為義（路 16：15），「假意作很長的禱告」（路 20：47），「互相受榮耀」（約 5：44），「愛人的榮耀過於愛神的榮耀」（約 12：43）。

甚至在耶穌的門徒當中，驕傲的野心也醜惡地出現了。馬太福音 20：20～21 記載：「那時，西庇太兒子的母親同她兩個兒子上前來拜耶穌，求他一件事。耶穌說：『你要什麼呢？』她說：『願你叫我這兩個兒子在你國裡，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雅各和約翰利用他們母親自以為對耶穌有影響力，向耶穌要求神國度中的高位，但耶穌並未允諾他們的請求，而是用這個機會來教導門徒謙卑的重



要：

「耶穌叫了他們來，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25~28 節）

約翰在第三封信中提到丟特腓，他與前述的許多人一樣追求首位。這封書信在第 9 節語氣驟變：前面 8 節稱讚該猶，對來到這間教會的傳道人表現出犧牲之愛，但是從第 9 節開始，整個語氣完全相反，約翰開始厲聲責備這個名叫丟特腓的人，他拒絕接待福音的僕人，而且不准別人接待。約翰揭發丟特腓的私人野心和敗壞的舉動，並且提出另一個人作為值得嘉許的對比，就是低米丟。

## 一、丟特腓的私人野心

我曾略略地寫信給教會，但那在教會中好為首的丟特腓不接待我們。（9 節）

義人該猶與不義的丟特腓形成強烈的對比，兩個人有如天壤之別。該猶待人恩慈又熱心接待，丟特腓則待人無禮又不肯接待。該猶喜愛真理又謙卑愛人（3~6 節），丟特腓則拒絕真理又只愛自己，且在教會中奪取地位以獲得權柄，用權柄地位來脅迫人。前者順服真理的話語，後者口出輕蔑之

言。這兩個人的差異主要不在教義上，而是在行為上；約翰並未責備丟特腓是異端，而是責備他高傲自大。

約翰寫給該猶所在教會的書信現已佚失，或許是因為丟特腓將此信攔截且銷毀了。這封信不可能是約翰二書，因為約翰二書不是寫給教會，而是寫給個人的。這封信也不可能是約翰一書，因為約翰一書沒有談到接待傳道者的問題。

約翰附帶描述丟特腓是**為首的**，這個描述直指問題核心。**好為首**譯自希臘文動詞 *philoprōteuō* 的分詞形式，此字是由 *philos*（英文 love）與 *prōtos*（英文 first）結合而成的複合字，用來描述自私、自我中心、只顧自己的人。這個分詞在此用現在式，指出這是丟特腓生活中經常有的模式。*Prōteuō* 只出現在新約另一處（西 1：18），指主耶穌基督的崇高地位。丟特腓拒絕接待代表基督的人，其實是要篡奪基督身為教會之首的角色。該猶是當時常見的名字，而「丟特腓」這個名字（字面意思是「宙斯所養育」或「宙斯的養子」）則不常見，有人相信這是貴族家庭才會使用的名字。如果丟特腓出身貴族家庭，他的傲慢行徑就可能是在那個高貴的環境中養成的。

丟特腓不接待約翰所說的人，可見他的狂傲自大到什麼程度。很驚人，他渴望得到權勢和榮耀，竟導致他拒絕基督藉使徒約翰所施行的權柄。丟特腓的屬靈驕傲已經到了極重的程度，他的態度完全是一個自我標榜的群眾煽動者、拒絕服事任何人，只希望大家都服事他。這種態度徹底違背新約聖經關於僕人領導的教訓（參太 20：25～28；林前 3：



5；林後 4：5；腓 2：5～11；彼前 5：3）。

## 二、丟特腓的敗壞舉動

所以我若去，必要提說他所行的事，就是他用惡言妄論我們。還不以此為足，他自己不接待弟兄，有人願意接待，他也禁止，並且將接待弟兄的人趕出教會。（10 節）

所以（基於丟特腓驕傲地違抗約翰的使徒權柄），約翰如此宣佈：「我若去，必要提說他所行的事。」約翰不會任憑人在教會中挑戰使徒權柄和基督的管治，因此他要在會眾面前揭發丟特腓的惡行，使他的行為受到教會紀律的處理（提前 5：19～20）；若有需要，他會以使徒的權柄來處置丟特腓。保羅對哥林多教會中的背道者也提出類似的挑戰，他寫道：「主若許我，我必快到你們那裡去，並且我所要知道的，不是那些自高自大之人的言語，乃是他們的權能。」（林前 4：9）他在哥林多後書中再次提到此事：

「這是我第三次要到你們那裡去。『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要定準。』我從前說過，如今不在你們那裡又說，正如我第二次見你們的時候所說的一樣，就是對那犯了罪的和其餘的人說：『我若再來，必不寬容。』」（林後 13：1～2）

約翰指控丟特腓有四大罪狀，每項罪狀的動詞都使用現在式，表示這是丟特腓持續性、習慣性的表現。

首先，丟特腓用惡言妄論約翰。企圖高舉自己的人，經

常以詆毀人格的手段對待別人。他們並非積極表現出敬虔的性情來贏得眾人的信賴，而是負面摧毀眾人對其他領導者的信任。在整本新約中，**妄論**這個希臘文動詞只在此處出現，不過另一個相關的字「說長道短」則出現在提摩太前書 5：13。聖經多處譴責「說長道短」（箴 20：19；羅 1：29；林後 12：20；提前 3：11，5：13；提後 3：3；多 2：3）和搬弄是非（利 19：16；詩 15：3，101：5，140：11；箴 10：18，16：28；太 15：19；羅 1：30；林後 12：20；弗 4：31；西 3：8；彼前 2：1）。**惡言**的「惡」這個形容詞，在約翰一書中有 5 次用來敘述惡者（2：13、14；3：12，5：18、19），有一次用來指該隱的惡行（3：12）。在約翰二書 11 節，此字用來描述假教師的惡行。丟特腓的惡意指控是邪惡、錯謬、搬弄是非的舉動，他將約翰視為自己在教會中奪取權勢和名望的威脅，因此對他發出兇惡的攻擊。這個情形與哥林多教會的假教師對保羅的攻擊很類似（林後 7：2~3，10：10，11：5~7，12：15，13：3）。

第二，丟特腓攻擊約翰卻不以此為足，還公然挑釁地不接待弟兄。這些弟兄，就是四處旅行宣講使徒福音信息的傳道人。丟特腓把這些人視為他在教會中奪權的威脅，拒絕接待他們。既然聖經吩咐信徒要接待客旅（羅 12：13；來 13：2；彼前 4：9），丟特腓便犯下拒絕遵從神話語的罪。有一位解經家如此闡述：

「丟特腓不止言語惡毒，行為也同樣該受斥責。他拒絕



接待受差傳揚福音的傳道者，故意違背基督徒的接待原則。他不肯提供住處和食物給傳道者，阻撓神話語的繼續推進。簡言之，丟特腓阻礙神的計畫和旨意，因此他要面對神的憤怒。」（Simon J. Kistemaker, *III John*,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Baker, 1986], 9-10.）

丟特腓不僅自己拒絕接待弟兄，有人願意接待，他也禁止。他更進一步濫用權勢，阻撓或制止教會中其他人接待巡迴旅行的傳道人。

教會中有人違抗丟特腓的意思、接待弟兄們，卻被丟特腓趕出教會。丟特腓極盡恐嚇威逼之能事，他龐大的勢力甚至足以將他視為明顯威脅之人趕出教會。或許此事實際發生在該猶身上，這樣就可解釋約翰為何需要把教會發生的事情告訴該猶。該猶若依然在教會中，他就面對著丟特腓的敵意與對抗，因此約翰鼓勵他不要屈服，未來還要繼續接待弟兄（參本書前一章討論約翰三書 5~8 節的內容）。

這個衝突與教會中大多數的衝突一樣，都源於驕傲。驕傲導致丟特腓誹謗約翰、抵制傳道人、鏟除違抗他的人。傲慢自大使他產生野心，然後產生錯謬、搬弄是非的指控，公然違抗使徒的權柄，想要搗碎所有反抗他權勢的力量。很可悲的是，教會裡始終有丟特腓這樣的人；更可悲的是，許多教會可能因為害怕這種人，或是以包容為理由，拒絕處理當中像丟特腓這樣的人。不過，使徒約翰為了教會的益處和基督的榮耀，毫不遲疑地對抗這樣的罪人。

### 三、以低米丟善行作對比

親愛的兄弟啊，不要效法惡，只要效法善。行善的屬乎神；行惡的未曾見過神。低米丟行善，有眾人給他作見證，又有真理給他作見證，就是我們也給他作見證。你也知道我們的見證是真的。（11～12 節）

乍看之下，第 11 節似乎岔開了約翰的思緒，但這是後面稱讚低米丟的段落所必要的引言。約翰敦促該猶不要效法丟特腓的惡（拒絕接納低米丟），而要在生活中效法善，像低米丟一樣。約翰提醒他：「行善的屬乎神；行惡的未曾見過神。」這就應用了他在第一封信中提出的真信心道德測試原則（見本書第 5 章與第 16 章中針對約翰一書 2：3～6 及 5：2～3 的闡述）。聖經說得很清楚，好行為不能使人得救：「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加 2：16；參羅 3：20）不過，順服是信徒得救後，外在肉眼可見層面的證明（約 14：15、21）。丟特腓拒絕遵從神的命令，就表示他並未得救。

約翰在此與前面強烈指控丟特腓時截然不同，而是溫馨地讚揚低米丟。低米丟這個名字（意為「屬於笛米特（Demeter）」，笛米特即掌管穀物與收成的希臘神祇）和該猶一樣是很常見的。在以弗所城有一個銀匠與他同名，曾在保羅傳道時引發一場暴動，因為福音對他和其他偶像工匠造成金



錢上的損失（徒 19：23～41）。底馬（西 4：14；提後 4：10；門 24）則是低米丟的簡寫形式。

約翰所稱讚的這位低米丟，聖經中只有記載在此處。他可能幫約翰將此信帶給該猶。他擁有崇高的基督徒品格，這一點可從三方面證明。第一，有眾人給他作見證。他的美名在當地基督徒中廣為人知。第二，低米丟委身實行真理（3 節）。最後，約翰自己也給他作見證——該猶也知道確有其事——稱讚低米丟的品德。低米丟的實例顯示，要評量一個人的價值，可以根據此人在群體中的名聲、此人對聖經真理的忠心、敬虔的基督徒領袖對此人的看法。低米丟在這三方面都得到極高的成績。

此封書信的結語和約翰二書結尾相當類似。約翰寫道：「我原有許多事要寫給你，卻不願意用筆墨寫給你，但盼望快快地見你，我們就當面談論。」在這兩封書信的最後，約翰都說還有許多事要告訴受信的對象，但他寧願當面談論而非用筆墨書信傳達。

約翰在信尾祝福願你平安，很適合寫給這個被紛爭撕裂的教會。該猶和約翰顯然有一些共同的朋友，他們請約翰代為向該猶問安；約翰也請該猶向他身邊的共同友人問安。按著姓名更增添了個人親密的語氣，約翰雖年逾九旬，還是很珍惜畢生中曾經服事過的每個人。

毫無疑問，真理的觀念在這封簡短的書信中相當顯眼。首先，信徒必須認識真理並遵行真理（3 節）。其次，信徒必須接待忠心傳講真理的信徒（6～8 節）。最後，信徒的生

活應效法行在真理中的敬虔榜樣（11 節；參來 13：7）。凡真理盛行之地，主就在祂的教會中得榮耀。



# 參考書目

- Brooke, A. E.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Johannine Epistles*. The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Edinburgh: T. & T. Clark, 1912.
- Bruce, F. F. *The Epistles of Joh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0.
- Burdick, Donald W. *The Letters of John the Apostle*. Chicago: Moody, 1985.
- Carson, D. A., Douglas J. Moo, and Leon Morri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2.
- Gundry, Robert H. *A Survey of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0.
- Guthrie, Donald. *New Testament Introduction*. Revised Edition.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90.
- Hiebert, D. Edmond. *An Introduction to the Non-Pauline Epistles*. Chicago: Moody, 1962.
- \_\_\_\_\_. *The Epistles of John*. Greenville, S. C.: Bob Jones University Press, 1991.
- Kistemaker, Simon J.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Exposition of the Epistle of James and the Epistles of John*. Grand Rapids: Baker, 1986.
- Law, Robert. *The Tests of Life*. Edinburgh: T. & T. Clark, 1914.
- Lloyd-Jones, Martyn. *Life in Christ: Studies in I John*. Wheaton, Ill.: Cross-Way, 2002.
- MacArthur, John. *The MacArthur Bible Commentary*.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2005.
- \_\_\_\_\_. *John 1-11*. The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Chicago: Moody, 2006.
- Marshall, I. Howard. *The Epistles of John*.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8.
- Moulton, J. H. *A Grammar of New Testament Greek*. Vol. IV: *Style*, by Nigel Turner. Edinburgh: T. & T. Clark, 1976.
- Plummer, Alfred. *The Epistles of St. John*. The Cambridge Bible for Schools and Colleg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11.
- Smith, David. "The Epistles of John." In W. Robertson Nicoll, ed., *The Expositor's Greek Testament Vol. V*. Reprint. Peabody Mass.: Hendrickson, 2002.



Stott, John R. W. *The Epistles of John*. The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4.

Westcott, Brooke Foss. *The Epistles of St. John*. Repri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6.

# 約翰一二三全書及教學大綱

<b>約翰一書 導論</b>	1
一、作者	4
二、寫作時間與地點	12
三、寫作原因與宗旨	13
四、寫作對象與讀者	16
五、綱要	16
<b>第一章 確實可靠的生命之道（約壹 1：1~4）</b>	19
一、生命之道是不變的（1：1a）	22
二、生命之道是事實的（1：1b~2a）	24
三、生命之道是言傳的（1：2b~3a）	27
四、生命之道是關係的（1：3b）	28
五、生命之道是喜樂的（1：4）	30
<b>第二章 救恩的檢驗（上）</b>	
——神確實可信與罪確實存在（約壹 1：5~6、8、10）	33
一、神的屬性（1：5）	36
二、罪的存在（1：6、8、10）	40
A. 黑暗裡的（1：6）	44
B. 自欺的（1：8）	46
C. 誹謗神的（1：10）	47
<b>第三章 救恩的檢驗（下）</b>	
——相信赦罪與認罪（約壹 1：7、9，2：1a）	49
一、潔淨（1：7）	55



	二、認罪（1：9）	56
	三、得勝（2：1a）	62
<b>第四章</b>	<b>耶穌基督</b>	
	——神聖的辯護律師與完美的代贖（約壹2：1b~2）	65
	一、神聖的辯護律師（2：1b）	68
	二、完美的贖罪祭（2：2）	71
<b>第五章</b>	<b>基督徒堅定不移之確據（約壹2：3~6）</b>	79
	一、宣示（2：3）	86
	二、應用（2：4~5）	90
	三、舉例（2：6）	92
<b>第六章</b>	<b>嶄新之愛（約壹2：7~11）</b>	95
	一、愛是一條舊命令（2：7）	98
	二、愛是一條新命令（2：8）	100
	三、愛是一種生活方式（2：9~11）	104
<b>第七章</b>	<b>靈命進程（約壹2：12~14）</b>	107
	一、概括的得救保證（2：12）	112
	二、屬靈孩童的確據（2：14）	114
	三、屬靈少年的確據（2：13b~14b）	116
	四、屬靈父老的確據（2：13a~14a）	117
<b>第八章</b>	<b>神所痛恨的愛（約壹2：15~17）</b>	121
	一、不要愛世界的命令（2：15a）	126
	二、不要愛世界的原因（2：15b~17）	128
	A. 因為信徒的身分（2：15b）	129
	B. 因為世界的作為（2：16）	130

	C.因為世界的結局（2：17）	139
第九章	<b>敵基督與基督徒</b> （約壹2：18~27）	143
	一、敵基督的特徵（2：18~19、22~23、26）	146
	A.敵基督的介紹（2：18）	147
	B.敵基督的特徵（2：19、22~23、26）	152
	二、基督徒的特徵（2：20~21、24~25、27）	156
	A.信徒接受真信仰（2：20~21、27）	157
	B.信徒持守真（2：24~25）	159
第十章	<b>使人得潔淨的盼望</b> （約壹2：28~3：3）	163
	一、「住在基督裡」確保盼望（2：28）	172
	二、「公義的生活」表明盼望（2：29）	177
	三、「神的慈愛」建立盼望（3：1）	178
	四、「效法基督」成全盼望（3：2）	181
	五、「潔淨自己」標誌盼望（3：3）	183
第十一章	<b>基督徒與罪水火不容</b> （約壹3：4~10）	187
	一、罪與神的律法互不相容（3：4）	193
	二、罪與基督的工作互不相容（3：5~8）	195
	三、罪與聖靈的事奉互不相容（3：9~10）	199
第十二章	<b>撒但的兒女與神的兒女</b> （約壹3：11~18）	203
	一、撒但的兒女殺害神的兒女（3：12、14）	208
	二、撒但的兒女恨惡神的兒女（3：13、15）	210
	三、撒但的兒女漠視神的兒女（3：16~18）	212
第十三章	<b>神聖之愛</b> （約壹3：19~24）	217
	一、對神恩典感恩（3：19~20）	221



	二、坦然無懼禱告（3：21~22a）	227
	三、順從神的命令（3：22b）	228
	四、相信耶穌基督（3：23）	230
	五、體會聖靈內住（3：24）	232
<b>第十四章</b>	<b>檢測諸靈（約壹4：1~6）</b>	<b>235</b>
	一、查驗的生活	238
	二、查驗的命令（4：1a）	240
	三、查驗的理由（4：1b）	241
	四、查驗的內容（4：2~6）	243
	A. 認耶穌基督為主（4：2~3）	244
	B. 擁有屬神的生命（4：4~5）	246
	C. 信奉神聖言之道（4：6）	248
<b>第十五章</b>	<b>展現完全之愛（約壹4：7~21）</b>	<b>251</b>
	一、完全的愛與神的特性（4：7~8）	258
	二、完全的愛與基督來到（4：9~11）	261
	三、完全的愛與信仰展示（4：12~16）	263
	四、完全的愛與無懼信心（4：17~21）	266
<b>第十六章</b>	<b>辨識得勝者（約壹5：1~5）</b>	<b>271</b>
	一、相信真理（5：1a、4~5）	278
	二、愛神愛人（5：1b）	282
	三、順服神道（5：2~3）	283
<b>第十七章</b>	<b>神的見證人（約壹5：6~12）</b>	<b>293</b>
	一、神的三項見證（5：6~9）	299
	二、神見證的目的（5：11）	309
	三、神見證的回應（5：10、12）	310

第十八章	<b>基督徒確定的事</b> （約壹 5：13～21）	313
	一、永遠的生命（5：13）	318
	二、禱告蒙應允（5：17）	320
	三、必勝過罪惡（5：18）	324
	四、信徒屬於神（5：19）	328
	五、基督的神性（5：20～21）	330
	<b>約翰二書 導論</b>	333
	一、背景和目的	334
	二、作者、時間、地點	334
	三、寫作對象及讀者	335
	四、綱要	335
第十九章	<b>住在真理中</b> （約貳 1～4）	337
	一、真理使信徒合一（1 節）	342
	二、真理內住信徒裡（2 節）	346
	三、真理賜福給信徒（3 節）	348
	四、真理必掌管信徒（4 節）	349
第二十章	<b>愛心的界線</b> （約貳 5～13）	351
	一、愛與真理（5～6 節）	360
	二、忠於真理（7～8 節）	363
	三、護衛真理（9～11 節）	369
	四、學習真理（12～13 節）	372
	<b>約翰三書 導論</b>	375
	一、背景和目的	376
	二、作者、時間、地點	376



三、綱要	377
第二十一章 用犧牲之愛接待忠心傳講真理者（約參 1~8）	379
一、約翰關切該猶（2 節）	386
二、約翰稱讚該猶（3~6a）	387
三、約翰忠告該猶（6b~8 節）	390
第二十二章 好為首的人（約參 9~14）	395
一、丟特腓的私人野心（9 節）	402
二、丟特腓的敗壞舉動（10 節）	404
三、低米丟的善行對比（11~12 節）	407

# 「華訓叢書」出版書目(1997~2011)

## 新約系列

最後的啟示——啟示錄詮釋

新約導讀

新約書卷詳綱

分解真理的道——新約困語詮釋

新約信息精要

猶太人的福音——希伯來書詮釋

聖靈的軌跡——使徒行傳詮釋

羅馬人的福音——羅馬書原文詮釋

從稱義到成聖——保羅書信詮釋

天國近了——馬太福音詮釋

真理的腳蹤——約翰福音詮釋

烈火雄心——雅各書詮釋

在恩典中長進——彼得前後書詮釋

行在光明中——約翰一二三書詮釋

## 舊約系列

揭開痛苦的面紗——約伯記詮釋

舊約導讀

解開發光的話——舊約困語詮釋

智者之言——箴言主題詮釋

虛幻或美境——傳道書詮釋

神必救贖——以賽亞書詮釋

異夢解惑者——但以理書詮釋

神必記念——撒迦利亞書詮釋

## 神學系列

真知道祂——基要真理面面觀

祝福或咒詛——苦難神學初探

祂的話是真理——聖經難題範例彙編

救恩真理辨釋

將來必成的啟示——末世神學概要

## 教牧系列

實用釋經講道法

讀經樂——實用讀經攻略

解讀心靈密碼

你的恩賜知多少？

## 教導系列

耶穌基督的言與行

成聖大道

發掘你的屬靈恩賜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

##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系列

提摩太前書

提摩太後書

雅各書

約翰一二三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約翰一二三書 / 約翰·麥克阿瑟 (John MacArthur) 著；何明珠, 劉思潔譯。  
-- 初版。 -- 臺北市：天恩, 2011.07  
面：公分  
譯自：The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ISBN 978-986-277-035-1 (平裝)

1. 約翰書信 2. 注釋

241.793 100012419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系列

## 約翰一二三書

作者 / 約翰·麥克阿瑟 (John MacArthur)

翻譯 / 何明珠、劉思潔

發行所 /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

主編 / 張西平

文編 / 許一琴、徐欣嫻

美編 / 楊淑惠

出版 / 天恩出版社

1045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3 號 10 樓

郵撥帳號：10162377 天恩出版社

電話：(02) 2515-3551

傳真：(02) 2503-5978

網址：<http://www.graceph.com>

E-mail：[grace@graceph.com](mailto:grace@graceph.com)

出版日期 / 2011 年 7 月初版

年份 /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刷次 / 10 09 08 07 06 05 04 03 02 01

登記證 / 局版臺業字第 3247 號

ISBN 978-986-277-035-1

Printed in Taiwan.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製作費承蒙童嘉憲醫生伉儷奉獻)

## The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 1-3 John

This book was first published in the United States

By Moody Publishers, 820N. LaSalle Blvd., Chicago, IL 60610

With the title **The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1-3 John,**

Copyright © 2007 by John MacArthur, Jr.

Translated by permission.